岛与城

DAO YU CHENG

方东流◎著

国内最值得一读的荒诞悬疑经典
体验立体复合型小说的奇特魅力

每个人的心里都藏有一座孤岛，我们既在孤岛中，又在孤岛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孤独终极绝唱，变奏华丽登场：当代作家住进闹鬼的别墅创作小说，屡被小说中逃逸的人物纠缠不休；千年之前，与作家同名的武林剑客为追查父亲惨败真相，反被仇人利用；别墅主人生前留下的日记中，竟然预示着作家将住进这座别墅；北方荒原上狼王打败群狼，至高无上的母狼却跳下悬崖；时隔千年的女人和狼于紫罗兰孕育出的神秘女子，自作家踏进别墅便神出鬼没……而作家此前的遭遇，更令人匪夷所思。

島与城

DAO YU CHENG

上架建议：畅销·文学



ISBN 978-7-221-09759-0

定价：29.80元



方东流⊙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岛与城 / 方东流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221-09759-0

Ⅰ.①岛… Ⅱ.①方…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7424 号

岛与城

方东流 著

责任编辑　张云端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010-59623775　010-59623767
河北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18.25
ISBN 978-7-221-09759-0
定价　29.80 元

序 言

孤独之魅，变奏之美

（法国）罗朗·马丁

此次受邀前来中国参加小说活动，除开让我真正领略到了中国文化的魅力，还有另外一个很大的收获——有幸读到方先生即将出版的小说《岛与城》。活动期间，长年从事法国文学作品译介工作的余先生邀请我到他家做客，席间提起他受托为一部小说写序，自然就是这部《岛与城》。余先生非常看好这部小说，也对作者看好。作者还非常年轻，是当今少有的依然坚持纯文学创作且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之一。

余先生说，罗朗，你懂中文，不妨翻翻，真的不错。我欣然接受了。

我坐在余先生的书房中快速翻完《岛与城》的打印稿，当即请求余先生，由我代劳为青年作家方东流先生的这部小说作序。

余先生笑了笑说，他也正有此意，并且极力推荐我将它译成法语，在法语地区出版和发行，这是后话。

首先，我想要说，这部小说必将同奥地利作家赫尔曼·布洛赫的《梦游者》、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奥地利作家罗伯特·穆齐尔的《没有个性的人》、阿根廷作家胡利奥·科塔萨尔的《跳房子》、塞尔维亚作家米格拉德·帕维奇的《哈扎尔辞典》、法国作家安德烈·纪德的《伪币制造者》及法国作家马克·萨波塔的《作品第一号》等伟大杰作一样经常被人阅读和谈论。

当然，我这里不是说它在深度和广度上完全媲美以上几部杰作。但它在对艺术表现形式的探索上跟上面几部杰作一样，其写法尚属首创。

这是一部前所未有的巧妙融合人、鬼、神、兽的多线索、多时空、多领域的实验性立体复合型小说，同时涉足悬疑、武侠、玄幻、传记、魔幻现实主义、荒诞现实主义等多个写作领域，是首部跨时间、跨空间和跨领域的开

创性小说。简单来说，这部小说呈现的是一个立体世界，各个故事不再是在同一个平面上发生、交织、独自延续或者结合；不同的人物来自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但却完美地统一了起来。好比一颗水晶球，不同层面的故事和人物统一于这颗水晶球的球心。

根据我的了解，世界上目前还没有任何人这样写过小说。

也许有人自此会想，你说得这么复杂，它是不是不容易读啊？请大家一万个放心，这部小说非常好读，不但故事性强，而且没有任何的阅读障碍。同时，这部小说还提供了很多种阅读方法，可以同时满足不同阅读兴趣的读者。如果一个读者同时既想读到现实（或超现实）内容，又想读到玄幻魔幻色彩，又想读到武侠世界，又想读到描写动物的文字，还想读到充满想象力的浪漫故事，这部小说将是最好的选择。喜欢武侠的读者，可以从中欣赏到江湖的诡异；喜欢荒诞现实主义作品的读者，可以从中领略现实的奇妙；喜欢传记的读者，同样可以领略到回忆的美妙和难以释怀的惆怅；喜欢动物的读者，可以感知动物野性的魅力；喜欢幻想的读者，亦可以见识到想象的多姿多彩……少年可以感知故事的奇妙构思，青年可以感知情节的离奇多变，中年可以体会复杂生活的真味，老年亦可从中品味人生的内涵和真谛。

总之，这是一部完全能够引领写作新潮流的超级小说。

这部小说共分为上下两部。上部《孤岛》采用变奏手法完成，每条线索、每个故事之间互为变奏；下部《孤城》又是整个上部《孤岛》的另外一种变奏。而从情节上面来讲，下部《孤城》还是上部《孤岛》的前传。当你读完上部《孤岛》，主人公独孤无痕离奇的命运和发生在他身上的令人不可思议的故事，必将诱使你赶紧阅读下部《孤城》，以此搞清楚独孤无痕的过去，搞清楚此人从哪里来……但是，新的离奇接踵而至。

因此，这里本身又提供了两种阅读顺序——喜欢追寻答案的读者，可以先读下部；喜欢推理的读者，最好先读上部。

说了这么多，这部小说到底写什么？

整个来说，这是一部写孤独的小说。

换句话说，这是一部以“孤独”为主题并不断进行变奏的小说。首先是上部《孤岛》进行内部变奏，再是下部《孤城》对上部《孤岛》进行变奏。

下面，仅对上部《孤岛》略作探究：

一、小说中“三”的运用

细心的读者将会注意到，“三”在《孤岛》中随处体现。1. 三个失败的

父亲形象——作家独孤无痕本人；石鸣将军的父亲；剑客独孤无痕的父亲独孤剑。2. 三个不能人道者——剑客慕容剑秋，阴茎被赛江南割下吃掉；石鸣将军，阴茎在战场上被小日本打掉了；红色的狼王金，阴囊在与狼群厮杀当中被咬破了。3. 三段跳崖以及三个传奇的雌性——美女赛江南因为狂笑疯癫，跌进深谷；狼族中至高无上的母狼诺，因为发现狼王金阴囊被咬破，绝望中跌进深谷；二十世纪一名女子童梦紫，见到狼王金，因为恐惧失足跌进深谷。4. 三者构成的复合体——千年以前的江湖女子赛江南、狼族中至高无上的母狼诺和寻找男人的女子童梦紫，共同从一朵紫罗兰中孕育出了南诺紫。5. 三个艺术空间——由作家独孤无痕的生活及石鸣将军的日记构成的现实空间；由剑客独孤无痕等人构成的虚构历史空间；由狼王金和诺构成的动物空间。6. 结构安排及其章节划分——设计作家独孤无痕的主线共计 33 章；石鸣将军的日记共计 13 则；描写狼王金和诺的故事共计 3 段。

在数学中，“三”具有稳定性，比如三角形等；在艺术中，方先生完成了对“三”的对称性延伸。

二、小说中的“父亲”形象

小说中的“父亲”总是以失败的形象存在的。无论是不能回家的作家独孤无痕本人，还是剑客独孤无痕的父亲独孤剑，无论是石鸣将军的父亲，还是作家独孤无痕的小说《两个世界》中的父亲们，他们一个个全都是失败者。作家独孤无痕离家之时，已经完全失去家人的信任，他的身份已经出现了问题，唯有女儿冰冰叫他爸爸；剑客独孤无痕的父亲独孤剑20年以前遭致惨败，至死也不明真相，甚至影响儿子独孤无痕永远活在他失败的阴影中；石鸣将军的父亲更是彻底的失败，养活不了儿子，只得将他送人；小说《两个世界》中的几个女子要么父母双亡，要么父母远走，父亲全都是模糊的。

文学跟人一样都有根。父亲是人类的根。人一旦失去了根或者根不够牢固，必将带来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

三、性与爱的问题

性和爱也是这部小说着重讨论的问题。

维系男人和女人到底靠性还是靠爱？剑客慕容剑秋被赛江南割下阴茎并吞掉，在赛江南眼里，算是彻底拥有了慕容剑秋，在慕容剑秋的眼里，他算是彻底将自己交给了赛江南，否则他也就不会在守望谷顶守候 1000 年；狼

王金与母狼诺一见钟情，但当诺发现金的阴囊被咬破不能与之交媾，绝望之中跌进深谷，她的反映为何如此强烈？动物跟人一样，生命的延续需要性交；石鸣将军因为在战争中被日本人打掉了阴茎，不能人道，只得独守一辈子。或许正因为如此，童梦紫才会让他在守望谷顶遭受1000年的风吹日晒。

细心阅读，我们似乎还能够感受到这样的信息，作者明显偏重于对动物之间的性之美的赞扬，动物不会考虑道德，只需按照天性和本能向前，打败对手即可。

当然，上部《孤岛》所要表达的远远不止这些，它所有的主题其实都直指“孤独”。孤独才是《孤岛》的主题，同时也是小说《岛与城》的主题。在《孤岛》中，不同的艺术空间本身就是孤独的具体体现，各个艺术空间的人彼此无法进入对方世界。作家独孤无痕所创作的《两个世界》同样传达着孤独，生活在不同世界的人，如何能够走进对方世界？作家独孤无痕只身隐藏在山间别墅里创作小说，远离了亲人和家庭，这是孤独；剑客独孤无痕追查父亲独孤剑20年前失败的真相，这是孤独；别墅的主人石鸣将军独守别墅，以保存对童梦紫的记忆，这也是孤独；狼王金在诺跌进深谷以后，守候在守望谷顶长达1000年，这更是孤独；同样，剑客慕容剑秋在赛江南跌进守望谷后，跟金一道守候在守望谷顶，也是孤独；最终，作家独孤无痕被囚孤岛，这更是孤独的大集合。

孤独成了一个永远破不开的谜，成了一种庞大的武器。

独孤无痕到底做了什么，为何遭此命运？或许，可从下部《孤城》一探究竟，抑或是落入更大的生活谜团？

另外，下部《孤城》中引入戏剧，也值得关注。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那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戏剧，它带有荒诞派戏剧的影子。

方先生认为，写作就是为读者做心灵传记。照此看来，《岛与城》中那些人物遭受的孤独，何尝不是你我面临的孤独？

2010年10月于巴黎寓所
（张莉译）

导 读

小说《岛与城》共分两部：上部《孤岛》，下部《孤城》。

阅读之时，可以先读《孤岛》再读《孤城》，同样，可以先读《孤城》再读《孤岛》。

针对上部《孤岛》，又可拆分为四部小说。

第一部：即按“一、二、三……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的方式分节的内容。

第二部：即按“‘日记：第01则’……‘日记：第13则’”的方式分节的内容。

第三部：即按“‘第一章　雪’……‘第七章　谜’”的方式分章的内容。

第四部：即按“插曲A、插曲B、插曲C”的方式分段的内容。

阅读之时，你可以选择以上四部中的任何一部进行单独阅读，还可以选择以上四部中的任何两部、三部进行组合阅读。

作者认为，阅读《孤岛》的最佳读法是从头读到尾，这样才能感受到立体复合型小说的独特魅力。

上部
孤島



一

湛蓝的天空下，巨鹰刺破狂躁的怒海，掠过孤岛，扶摇而上，带起一团飓风，洒下阵阵鹰唳。惊空。遏云。

巨鹰盘旋在岛上囚禁那个男人的铁笼上空，翼若压城的黑云。它正伺机而动，随时准备俯冲下来，啄食男人的肉，剜掉他的眼睛。

男人黝黑强健，目光黯然，似有着无尽的悲伤和迷惘。迷惘的背后是不尽的故事。

天空一片湛蓝，蓝得高远，蓝得深邃，蓝得诡秘。

与天边衔接的，是绿莹莹的波涛、白花花的碎沫、褐亮亮的岩石和金灿灿的沙滩。

远处是锋利而冰冷的礁石。陡峭而坚硬的岩壁倚天而立，直插云霄。

被囚在岛上的这个男人不知多少次站在上面，举目眺望，企图拥抱这片汹涌不定、危机四伏但却魅力十足的大海。

一切已经变得久远。

当时，他正躲在岩壁背后一座别墅里面，创作他构思八年之久的小说《两个世界》。如今他仿佛做了一场梦，过去的一切模糊不清。非但不能确定是否曾经真的到过岩壁顶上，站在上面眺望大海，就连怎样被囚禁在这座孤岛上，他也全然不知，无从知晓，只是隐约有些模糊的幻影在脑子里晃荡，摇摆不定，无法成形。

据某知情人士传言，囚禁在孤岛上的这个人名叫独孤无痕，此前曾是一位非常了不起的作家。

此人有一种神奇的本领，能够杀人于千里之外，用的却既不是刀也不是剑。

他的兵器乃是他手中的一支笔，一支乌黑的钢笔，一支断剑似的乌黑钢笔。

他通过创造小说编织众生的命运，一旦被他写进小说，你的命运将同他的

小说人物一模一样，任他驱使。

也有传言，囚禁在孤岛上的人是名剑客，同样也叫独孤无痕。此人目光似刀，传说曾在江湖中风云叱咤，常常杀人于无形。

此人手持一把乌黑长剑，名曰离恨剑。通常，剑不出鞘；剑一出鞘，就会制造永久的离别和仇恨。

江湖中人都称他为离恨大侠。

更为神奇的传言是，囚禁在孤岛上的根本就不是人，而是一匹体格健硕的狼，一匹全身长着红毛的狼，一匹名叫“金”的狼，一匹独霸整个北方荒原的狼。

这匹狼曾在一个黢黑的夜晚打败数百匹和他一样凶残、邪恶、桀骜不驯的狼，只为争得同一匹母狼交媾的权力。

更为现实的传言则说，囚禁在孤岛上的人只是一个被家人抛弃的可怜虫，此人在外面糊里糊涂地奔跑了一天，天黑时分，终于跑到一幢非常熟悉的房屋前面，意识到此地正是自己的家。可妻子和父母拒不相认，只有四岁的女儿冰冰叫他爸爸。他只得含泪离家，四处寻找证明自己的依据……

二

那些晃荡在他脑子中的幻影慢慢地成形了，随着在阳光的搅拌下翻涌的波涛渐渐连缀成带，蜿蜿蜒蜒地拽出了他的记忆——

那是一个狂风暴雨肆意地扫荡山间的长夜，独孤无痕同南诺紫在山上的茅屋中紧紧搂在一起，在风雨中游弋，飘摇，震颤。

两颗颤抖的灵魂在荒野中越走越远，直到二人彻底迷失，迷失在大地的荒野，任由狂风揭去茅屋的顶盖。

开始两人不顾一切地亲吻，像狗一样啃着，像狼一样撕咬，疯狂地扯破对方的衣服，急切地探寻着对方身体的迷宫。

南诺紫那弱不禁风的身子被独孤无痕紧紧地压在身下，在一张破损的木桌上撼动，状似巨浪腾涌。

木桌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混合奔雷的嘶鸣。

闪电呼啸而过。

南诺紫突然洪水泛滥一样地大笑，笑声狂袭山间，眼中射出一道红色光柱，

继而脸部扭曲，变形，笑声变成了狼嗥。

她的脸也在瞬间变成了一张狼脸。

独孤无痕全然不顾，只管疯狂地啃着，就像一头饿狼。对于南诺紫的变化，他没有做出半点回应。

他们早已经忘记一切，忘记了空间，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自己的存在，完全沉浸在风雨飘摇的坠落中。

两颗摇摆的灵魂就这样淡出了现实的轮廓，彼此之间早已模糊了对方的形象……

当独孤无痕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被囚禁在这座孤岛之上了，南诺紫早已不知去向。

海浪无休无止，绵延不绝，找不到哪是开头哪是结尾，始终朝着远处的海滩蜿蜒前进，阳光被揉碎成金色的光布，平铺在海面，随着海浪的起伏绵延。独孤无痕根本无法拒绝眼前的大海，模糊中他又将记起，有个人跟着南诺紫一同离开了，那人从孩童瞬间变成了个白发老人，背影极像某一个人。

这个人到底是谁，他暂时想不起来。

想不起来，干脆就别想。

四周茫茫一片，白浪蔽天，那些浪沫大有吞云吐日的气势。

独孤无痕的四肢全被精钢铁链牢牢锁着，遭受烈日的曝晒和暴风雨的洗礼，忍受着饥饿和孤独的双重煎熬。

他抬起头来远眺，望到的是长虹割天。

独孤无痕隐隐感觉到，这是一道剑光。这道剑光从远处来，从时间中射来，从另一个世界射来。

想必能够使出这一剑的人，定然是个非常孤独的人，跟他目前一样地孤独。

因为这一剑无人能敌，那他也就没有对手。没有对手的剑客注定孤独一生。

一只巨鹰盘旋在他的头顶上空已经很久很久，时刻准备俯冲下来啄食他的肉，剜掉他的眼睛。

独孤无痕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这只鹰和天边的彩虹一样，也从远处飞来，从时间中飞来，从另一个世界飞来。

这只鹰已经活过无数个世纪，见证过无数的历史风雨。它的耐心如此惊人，为了啄食独孤无痕身上的肉，甚至可以等待 1000 年。

独孤无痕猛烈地摇晃着铁笼，手上的精钢铁链发出刺耳的啸叫。

想必那只鹰胆怯了，但它仍未离去，仍在耐心等着机会。

等待中往往充满了刺激，充满了恐慌，充满了焦虑。是否也充满了无尽的孤独？

他们就这样对峙着。

三

2000年3月，独孤无痕走进山中，住进那栋别墅，正好是樱花烂漫的季节。

独孤无痕从祖国的心脏北京一路搭乘火车，改坐客车、小汽车及步行，终于来到山间，住进了那栋别墅中。

一天晚上，独孤无痕在自家的书房中随意翻阅报纸的时候，无意间在“娱乐八卦”中看到这样一则很不起眼的信息：

> 重庆市北碚嘉陵江畔缙云山上一无人居住的别墅内闹鬼。别墅主人少将石鸣将军已于十年前辞世。石将军从战场上下来，放弃了一切荣华富贵，甘心情愿在嘉陵江畔缙云山上过起与世无争的平淡生活。石将军没有子嗣，亲人皆已不在人间，远房亲戚亦无联系。石将军去世后，所建别墅由当地政府暂时代为收管，政府交由当地村委……据当地的村民透露，一到傍晚，别墅内的灯就会自动亮起，待人走近，那些灯又会自动熄灭，只听屋子里传出女子的歌声，又似狼嚎。也有人说，他曾在某个月夜亲眼看到二楼窗背后站着一个白衣长发的绝色女子，手持一把长箫……

读到这则文字的时候，独孤无痕正着手创作他构思八年之久的小说《两个世界》——他和非他的世界。

独孤无痕一直想找一处绝对安静的地方，最好是群山之中某个桃花源一般的胜地，以便尽快完成小说。

他从来就不相信鬼神之说，若这则信息属实，这栋别墅便是他的理想去处。

独孤无痕上网查证，网上果真有不少关于石鸣将军的介绍，重点介绍了石

将军是如何从一个无名士兵当上大将军的，包括他都参加了哪些大大小小的战役，然而关于石将军参军之前的信息全无，他还找到一张石鸣将军的照片，也是网上唯一的一张照片：

石将军站在一座高山上，双手叉腰，两腿叉开，目光远视，注视着远方湛蓝的大海，光着的左肩上有道粉红色的月牙形的牙印。

终于，独孤无痕从网上确证了别墅的存在。不同的是，关于别墅闹鬼一事的说法：

当地村民反映，一到黄昏，别墅就会传出凄惨的哀叫。村民一致认为有鬼，不敢靠近那个地方，并告诫他们的孩子，千万不要到那附近玩。

独孤无痕怎么也不相信。

世间哪里有鬼！

独孤无痕断定别墅内一定有人居住，尽管世人都知道，别墅主人早在十年前就已辞世。

独孤无痕意欲前往，一探究竟。

当然，他主要的目的是完成小说——《两个世界》。

独孤无痕带好写作中需要阅读的书籍、稿纸、钢笔、墨水、摄像机以及衣服等生活必需用品，从美丽的大都市北京乘火车，在重庆的龙头寺火车站下车，改换大巴车来到北碚，打的坐到缙云山上，一路打听询问，终于来到别墅所在的山下。

四处一片嫩绿，夹杂着零星小花。满山的樱花诉说着阳光和百鸟的故事。布谷鸟抒情般唱了起来。泉水欢快地流淌。草丛间的虫子悠悠地奏着。

独孤无痕站在田埂上，仰望山上的别墅，玻璃的反光让他有些晕眩。阳光将别墅打扮得绚丽多姿，就像点缀在古希腊美女胸前的珠饰。

独孤无痕先到当地村委，获得住进别墅的许可，当天就住进了别墅内。

当他将一切安排妥当，已是黄昏。四周安然，静寂，仿佛别墅周围树根的吸水声、树叶的呼吸声、野花的叹息声，以及露水凝聚的声音都能听见。

至于别墅后面的果园中鸟儿们的情语，悠远，微醉，仿佛湖面上击起的涟漪，传到远处时微弱地颤动。

除此之外，只有大地的脉搏与黄昏的恋歌。

屋内一切摆放错落有致，每样东西都在它最应该在的地方。所有东西上纤

尘未染。屋内空气干净清爽。

正如独孤无痕事先猜的那样，别墅有人居住。到目前为止，独孤无痕还未发现这人藏身何处，但他肯定屋内有人。

二楼每间屋内都铺着地毯，窗帘全被拉上了。

独孤无痕顺手摸到贴有墙纸的墙上的电键，轻轻摁下去，屋内顿时亮了起来。

这间屋子是已故主人石将军的书房。

独孤无痕触摸到电键的时候，似乎感觉电键上微微的体温，就好像指头触碰到少女手腕处的脉搏。

书桌后面的整面墙上，全都是整齐地摆放在架上的书，书脊统一朝外。黑色书桌上放着一盏台灯。书桌前有张黑皮高靠背椅子，独孤无痕想象石鸣将军生前悠闲地躺在上面看书的样子。书桌后放着一张直背木椅，这是留给客人坐的。

独孤无痕以此断定，石将军生前定有一些客人经常上门拜访。

独孤无痕走到窗口，拉开窗帘，向远处眺望。左前方是一座小山，比这座别墅坐落的小山稍稍高一些。

在黄昏中，可以看到对面山腰间有座茅草屋，一个人扛着一杆近似火枪似的东西，从山上的小路上走下来。

独孤无痕将视线逐渐下移，沿着小山的腹部往下滑动，山脚一片绿油油的草地在夜色中变成了墨绿。

草地边缘紧靠树林。

林前方一片田地，田间翠绿的麦苗也是墨绿一片。

田地右端也有一座茅草屋，比山上那座陈旧一些。

树林右角岔出一条羊肠小道，蜿蜒向着500米外的村庄而去，中间由一座带有护栏的石拱桥相连。

一条小溪从村子中央缓缓流过，带着村民古老的故事从桥下流过，流出村子，流出大山，流进嘉陵江。

村外有一大片草场，中间很大一块地方被木栅栏围成了两个大圈，靠着两个圈的，是两间盖着青瓦的屋子，屋子的门与圈相接。

牧人正赶着牛羊归来，将羊赶进一个栅栏，将牛赶进了另外一个栅栏。

独孤无痕似乎听到了羊的叫声，时值夜色将活泼的大地带入微睡当中。

独孤无痕将双手肘搁在窗台上，静静地望着夜色渐渐变浓。别墅所在的山

背面就是深沉平静的嘉陵江。

他在思考，石鸣将军当年为何不把别墅建在山的另一面，那样就算站在窗口，也可以望见下面的嘉陵江了。

四

当天晚上，独孤无痕就开始了《两个世界》的创作。创作进展顺利，独孤无痕为自己的小说开头感到很满意。

在独孤无痕眼中，存在两个世界。我的世界。非我的世界。

两个世界固然可以重合，但生活在两个世界的人，永远无法走进对方的世界。两个世界的人，彼此间也生活在不同的世界，生活在独属于他们自己的世界。

《两个世界》要写的是，两对本不该走到一起的人，却偏偏走到一起。

按独孤无痕自己的说法，生活本身就是个老滑头，它从不会按照人们的意愿显现。白雪公主只能在梦中见到白马王子，蛤蟆偏偏能够品尝到天鹅肉。

夜渐渐深下去，独孤无痕仍然沉浸在创作当中，完全抛弃了尘世的一切。只听到那支断剑似的乌黑外壳钢笔的笔尖在稿纸上画过时发出沙沙的声音。

附近村子里的鸡叫了起来，隐约听见狗吠的声音。

独孤无痕放下笔，拿起写好的大叠稿子从头到尾读了一遍，甚是满意，再将这些稿纸一张一张对齐，用手掌抚压，用镇石压住。

他慢慢转身，站在书架前，目光扫过上面的每一排著作。

书籍按类别摆放：哲学、历史、外国小说、散文、诗歌等。历史类书籍居多，少量医学典籍，十部精装本典籍《伤寒杂病论》《金匮药略》《黄帝内经》《医学入门》《丹溪心法》《医宗金鉴》《疮疡全书》《五十二病方》《瘟疫论》和《本草纲目》整齐地摆放在左首最上一排醒目的位置，紧挨着的是四卷本《毛泽东选集》。

哲学较为齐全，有柏拉图全集、黑格尔全集和荣格全集，叔本华的只有一本《作为表象和意志的世界》，尼采的只有《查拉斯图拉如是说》和《偶像的黄昏》两本，马克思的三卷本精装《资本论》也在其中，另外，还有克尔凯格尔、海德格尔、休谟、罗素、荣格、笛卡尔和伯格森等哲学大师的著作。

独孤无痕将手指从左到右滑过这些书的书脊，想象石鸣将军生前站在书架

前的形象。

这些书中，独孤无痕只读过几本。

让他难以相信的是，石鸣将军生前竟然读过如此多的书。想必他每天都坐在书房，专心阅读，在书中漫游。

右首最上面一排是俄国文学作品，其中《战争与和平》、《静静的顿河》跟《罪与罚》放在开头，也是包装最精致的几本。

独孤无痕将目光从上到下慢慢移动，没想去抽出一本翻翻。

他的目光最后停在最下层最右角，那里放着一本用红绸包裹着的书籍。他一边弯腰下去取那本书，一边想象石将军生前耐心地用红绸包裹着。

独孤无痕将包裹取了出来，转身坐回到书桌前，不停地翻转着，考虑是否要打开，想必之前它的主人也曾这样翻转过。

他将包裹平放在书桌上，右手食指挠挠鼻翼的痒痒，开始认真而小心地打开红绸。待他揭开红绸，发现包着的并不是书，而是一本 16 开本的精美的黑皮日记本。

独孤无痕忍不住想要打开去看，他感到有一种魔力，促使他立即打开，一探究竟。刚才本有一点睡意，想上床睡觉，这一刻却出奇地精神和迫不及待。

日记本的黑色外壳仿佛泛起一道绿光，把他的脑子照了个通透，放出某种他无法抵抗的磁力，吸引他去翻看。

独孤无痕终于打开了日记本，翻到首页，上面只有用蓝黑墨水竖着写下的一个日期：

公元一九九〇年农历八月初一。

独孤无痕猜想，这个日期也许就是石鸣将军第一次记录的日子。

他没有多想，也未做过多的停留，直接将这一页翻了过去，对着第二页认真阅读起来。

日记：第 01 则

1990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初一
庚午年乙酉月丁亥日

一生追寻活着的意义，到头来仍只是徒然。

都说人老了，就怕死去，可我求死而不能。我不知道，我还留恋些什么。

我的皮肤早已布满褶皱，覆在易脆的骨头上。我的眼睛变得昏花，脑子变得迟钝，腿脚变得僵硬，腰也时常酸疼，心跳变得缓慢，只有想起童梦紫的时候，才会加快。

要是她尚在人间，可能也跟我一个样子吧，跟我一样丑陋。

我无法想象童梦紫变老、变丑的样子，自然，对于当年那个天真傻气外加妩媚动人的童梦紫，我永远也忘不了。

我迷恋她那两瓣火热的嘴唇，迷恋她那火一样燃烧的胸膛，更迷恋她异想天开的念头。

但是我想，要是她尚在人间，她一定比那个时候更加完美。

对于我这个年龄的人，漂亮也好，丑陋也罢，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完美。

只有经历过风雨，同时间搏斗过，走过历史，见过世事沧桑，将一切名利、一切冲动与激情、一切欲念，统统抛弃，心如止水，心如死水，一个人才会变得完美。

也即是一个人死亡前的一瞬间。那么，追求完美是否等同于追求死亡？

可她如今在哪里？

在天国，也许在天国，也许她在天国等我。

我已经老了，将不久于人世。

一晃 70 多年过去了，父亲掩埋地下的身体早已失去了温度。

我想，我也该去跟他们会合了。他们也许等得心烦。还有我那心爱的人儿，我的童梦紫，她也在天国向我招手呼唤，每天站在天堂的入口处等着我。

怀念过去已成为我生活的全部，对于这一点，我是富裕的。

对于一个将死之人来说，记忆才是最大的财富，只需闭上眼睛，我就可以拥有。

外界对我也许已经淡忘，他们记得也好，淡忘也罢。

对更多现在以及将来的人而言，我的存在只是作为一个将军，如何从一个无名小卒当上大军长，如何杀敌，如何指挥若定……而这一切，我自己都记不清楚了。

似乎这一切根本与我无关。

我那辛酸的童年，我和童梦紫生活在一起的那些年，所带给我的记忆更为重要，更为深刻，更能被我记住。

只有关于那段时间留下的记忆，才完全属于我。

它本也属于另一个人，可她也许早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

记忆不会跟着死人走的。她告别了世界，这段记忆也就从她的世界中消失了。很快也将从我的世界消失。

故乡的那棵杏树是否已经老去？那副老石磨是否还能发出一点声音？我走之后，父亲可曾再次到过那个地方？他也可曾有想念我的时候？母亲是否哭成了瞎子？家中唯一的那扇破墙倒了，砖瓦可曾深埋地下？

埋在地下的，可有我曾留下的掌纹……

五

独孤无痕并未意识到，在阅读的过程中，自己睡着了。

梦中，独孤无痕一直在阅读那本日记。

那本日记似乎永远也读不完，本来已翻到最后一页，可待翻过去还有一页。读完这一页，下面还有一页。

他好像永远在读着最后一页，但内容却不尽相同。

六

醒来的时候，独孤无痕发现自己并没有在书房，而是躺在卧室里面的床上。昨天晚上穿的衣服放在床尾，身上穿着浅蓝色睡衣。独孤无痕隐隐记起有人帮他脱掉衣服，换上睡衣，还吻了他的脸颊。但他立即打断这一念头。

这更像是个幻象，是他的幻想。就像他时常幻想自己拥有一大堆美女，陪他哭，陪他笑，陪他唱，陪他跳。

他根本就想不起来他是怎么走进卧室的，就更别说是怎样脱掉衣服换上睡衣了。

透过窗户，独孤无痕看到对面山上布满了朝霞。

别墅四周都是鸟语的音符在跳跃。他换好衣服，走进书房。

让独孤无痕大感意外的是，书桌前的黑皮高靠背椅子上坐着一位白衣女子，正专心致志地读着他昨晚读的那本日记。

独孤无痕凭借一个作家天生所具有的洞察力，觉出这位女子带有三分野气，三分妖气，三分邪气，三分纯真，三分羞涩，三分热情以及十二分美妙。

当这位女子的视线离开日记本，抬起头来看他时，独孤无痕更确定了自己的判断，女子的羞涩暴露无遗，继而笑靥如花，温柔而妩媚地望着他。

独孤无痕只感文字的苍白，纵使他手中有一支神笔，此刻也难以描绘出女子眼中的美和丰富。

坐在椅子中的女子，他唯有用梦来形容她。一切词汇都属多余，一切词汇都显苍白。

独孤无痕发现窗帘被拉上了，屋内很暗，但他清楚地记得，昨晚窗帘是拉开了的，从写作开始到阅读石将军的日记，并未拉上。

独孤无痕想要打开灯，右手向墙壁上的电键伸去。

“请别开灯！”椅子中的女子好像能够猜到他的心思，声音中夹杂着一丝惊慌，但若不细听，是根本听不出来的。

说话的同时，她用手遮住了眼睛，身子跟着蜷曲起来，向椅子的一侧转去，脑袋却扭向独孤无痕。

独孤无痕立即停住了。

“你——”独孤无痕欲言又止，“你是——”

那女子稍稍恢复了常态，重新坐好，很舒适地倒进椅子中，望着独孤无痕，嫣然一笑，道：“南诺紫。”

“呃——嗯——那——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独孤无痕突然意识到了些什么，有些结巴地问。

“我怎么就不可以出现在这里呢？”

“你当然可以了。”独孤无痕指着她面前书桌上的日记本——石将军留下的日记——走向书桌前，一只手扶在书桌后的木椅靠背上。

他隐隐嗅到从她身上发出来的淡淡的香味，紫罗兰的清幽。深深吸气，吸进来的却又夹杂着动物的气息。

独孤无痕在内心直骂自己有病。

“全都看了吗？”南诺紫指着桌上的日记本问。

“还没——”独孤无痕终于从恍惚中走了出来。

“写得挺好，对不对？留着慢慢看吧！”南诺紫合上日记，用手掌轻轻地抚摸着黑皮面，脖子像蛇一样轻轻地活动着，望着独孤无痕甜甜地笑。

独孤无痕当即确定，自己已被深深地吸引住了。这等女子是他从未见过的，也是他笔下创造不出来的。

“很不错的。”独孤无痕拉过椅子，坐了下来，从进门后走向书桌前，他的眼睛就未离开过南诺紫。

“你是谁？从哪里来？”南诺紫很轻盈地就跳到了椅子上，像狗一样蹲着，腰杆挺直，脖子后仰。

“北京！一个很遥远的地方！”独孤无痕略带诧异地说。

“北京美吗？”

“当然——”

“有山背后的嘉陵江美吗？有对面山外的海美吗？”女子的眼睛笑了，她指着窗外小山外面的方向问道。

大海此刻全装进了她的眼睛，大海在她的眼睛面前息怒了，变得温顺妩媚起来。

“哦——我不知道！不！北京不漂亮！”独孤无痕的声音开始颤抖了起来。

“是吗？他们都说北京很美，难道他们在说谎？”南诺紫潇洒地跳到了地上，那么轻盈，那么潇洒。她重新坐回到椅子上，又立即变成了温顺的淑女，带着三分羞涩，一分沉思，疑惑中更多的是对独孤无痕的不信任。

“不！他们没有说谎！”

“那一定就是你说谎！”

“我也没有！”此刻，独孤无痕的眼中也形成了一面大海，唯一的白帆就是书桌对面的白衣女子，犹如大海之中雪白的浪花。

“算了！”南诺紫摆摆手，眼中闪过一丝光芒，“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呢，为什么会在这里？”

“叫我独孤无痕吧！我是个作家，我来这里是为了写小说。请问你跟这栋别墅的主人有关系吗？”

“我不告诉你！除非——你听我的话！你当真了吧！哈哈！你好像很害羞！我跟你开玩笑的！哈哈！你是作家啊！我喜欢作家，这上面的书我全看过，

你写的是什么，我能看吗？”南诺紫一开口，手就会动起来，好像永远也停止不下来。

“当然可以！等我完成以后，第一个就给你看！”

“不！我现在就要看！”

“现在还不行！”

“谁说不行了？”南诺紫似乎料事如神，似乎早就知道独孤无痕写的稿件在哪里，随手拿起那块镇石，放到旁边，抓起书桌上的一叠稿件，正是昨晚独孤无痕完成的部分。“就这些吗？我看过了，老实说写得不怎么样！你得再狠一点，这个——这个——”她的手指头在耳朵周围画着圆圈，“你得让里面有人死去，你是作家嘛，你有权利决定笔下人物的命运。你想让他们活就让他们活，想让他们死就让他们死，这是一个作家唯一拥有的自由，你可得好好地利用。对于一部没有人死的小说，我从来都无法阅读下去的。”

见独孤无痕毫无反应，南诺紫放下手中的稿子，一拍巴掌，大声笑着跌进椅子中，说：“对不起，我忘记了，你也有你的自由，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你说你叫独孤无痕？独孤无痕——独孤无痕——怎么像武侠小说中的名字呢？你说，你的前世会不会就是个武林剑客，三尺长剑走江湖，杀人不留痕？”

“恐怕是你武侠小说看多了！”

“胡说！古龙笔下的江湖比现实生活更逼真，古龙所创江湖中的人，也比现实中的人更真实、更持久。”

“江湖并不存在。江湖只属于个人，属于创造他的作者。”

“你呢？你有你的江湖吗？有？没有？你是否属于别人的江湖？”

“我不知道。”对于南诺紫的问题，独孤无痕真不知道如何回答。

直到现在，独孤无痕一直未曾思考过，这个自称南诺紫的女子到底是如何进到别墅的，她跟这栋别墅有何关系，从哪里来？

就在南诺紫对他的连番追问下，独孤无痕逐渐意识到，她身上有一种难言的神秘和非人的气息。

她的头发又长又直又黑，在没有风的情况下自然飘起，她身上的任何一个部位都闪着诱人的光芒，让人难以抵挡。

“是不知道，还是不愿意回答？”南诺紫依然紧追不舍。

“真不知道。”独孤无痕有些不耐烦地说，转向窗户，一丝阳光从窗帘缝

隙中钻了进来，“你到底是谁——”

“我得走了！”话音刚落，南诺紫人已不在。

独孤无痕只听到一阵像狗跑过的声音，除此之外，就只剩下他的呼吸声了。

七

独孤无痕当即想到，遇着鬼了。可是大白天哪来的鬼？也许是在做白日梦？

他起身绕过书桌，坐到黑皮椅子中，却真切地感觉到了有人刚刚坐过留下的体温。

独孤无痕更加怀疑自己现在不是醒着的，而是还处在梦中。

他将双手放在书桌上，盯着桌面，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

半小时后，独孤无痕突然一惊，发现自己刚才睡着了，随即在内心说，还真是在做梦！

赶紧拿过稿纸，接着往下写。

可是憋了半天，他仍未写出一个字。南诺紫三个字和这三个字所代表的人物，慢慢钻进了他的大脑。南诺紫就小说讲的那些话，重又在他脑子里响起。就算是梦，可梦中的南诺紫说得非常有道理。独孤无痕甚至在想，是否将构思八年之久的《两个世界》彻底推翻，重新构思。

这天独孤无痕未写出一个字，除开走神，就是阅读。

他随意从书架上取下一本《西线无战事》，阅读起来。他被小说深深地吸引住了。

独孤无痕不得不承认，自己以前从未看到过如此震撼人心的战争小说，无论是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还是斯蒂芬·克莱恩的《红色英勇勋章》，还是海明威的《战地春梦》，还是诺曼·梅勒的《死者和裸者》，都无法与之相比，都缺少一种现场感。

之所以如此，恐怕是因为这些作家中，只有《西线无战事》的作者雷马克真正参加过战争，并为此失去了一条腿，才能将战争当中的人和事写得如此惊心触目，那样让人刻骨铭心。

当独孤无痕从小说中走出来，天已经黑了。

吃过晚饭，独孤无痕再次尝试继续写作，但他仍然一个字也写不出来。

他发现笔下的人物不太受他的控制。

他想让他们向东，他们却偏偏向西，总是和他对着干。因此他难以下笔，也就难以写出一个字。

准是太累了的缘故，独孤无痕安慰自己。

其实经过八年的构思，要写的故事早已烂熟于心，甚至每个人将要说的话，他也为他们设计好了。

他还在脑中形成一幕幕形象，就跟放电影一样，想象他们讲着他设计的台词的样子。

可他就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他发现这些对话既矫情做作、别扭之极，又缺乏真实性。

无奈之下，独孤无痕只得放下笔，拿起石鸣将军的日记本，随意翻到一页，认真地阅读起来。

日记：第 02 则

1990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四

农历八月初二

庚午年乙酉月戊子日

故事变得久远了，所有的故事都会淡去应有的轮廓。

要是一切可以从头再来，我依然感激父亲把我送给童家。似乎一切都是上天的安排，出于对我的特别照顾，才将我发配到童家。

那年四月，我刚满八岁。父亲硬把我从母亲的怀里扯了出来，将母亲关在屋内，死活将我背在他的背上，向村外走去。

我没有哭。

我听到母亲在屋内嚎叫的声音，她使劲地捶打着门板，喊着父亲的小名咒骂，叫他把门打开。

父亲只顾背着我往村口走，假装什么也没听见。

父亲这是要把我送人，他要把我送给三十里外的大地主童万金家。童家太太是城里人，身子瘦弱多病，生下童梦紫之后，就再也不敢生孩子了。

我们家一共四兄弟，我上面三个哥哥。我离开的时候，大哥已满 17 岁了，差不多是个大小伙子了，他跟二哥三哥眼睁睁地看着父亲把我背走。

我看到大哥躲在我们家的石柱后面，对着石柱拳打脚踢，像是在捶打着不公平的命运，诘问上天为何要把我们兄弟分开。

二哥望着关着母亲的那道门，想要打开又不敢。二哥怕父亲揍他。父亲揍人就跟揍畜生一样，但只对三个哥哥如此，他从未如此揍过我。

父亲曾说，我的三个哥哥都是畜生，对待畜生，就不能像对人那样。

三哥当时站在牛圈门口，因为父亲命令他站在那里，谁也不准跟着。

我在父亲的背上使劲地抓扯着他的头发。

我没有哭。

父亲说男人不能哭，男人哭还是男人吗？男人若哭，畜生都不如。我不能当畜生，因此我没有哭。

父亲怎样也不肯放下我，背着我一口气奔跑到村口安放那副传下来十几辈人的老磨盘的地方，才将我放下地来。

他将我放下后，靠在那棵杏树上，大口地喘着气，就跟拉锯一样，脸色苍白，并不断地咳嗽。

我担心父亲一下子回不过气来，到时候母亲跟我的几个哥哥怎么办？

我清楚地记得，当时树上的杏子还是青的，青青的瘪瘪的杏子一个都没有熟，没有熟的青杏子隐藏在树叶间，不仔细看很难看见。

童家老爷童万金跟太太早已等候在那里。

他们见父亲赶到，脸上现出了一种和蔼的神色。“来了，跟我走吧，孩子，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了？”童家太太明知故问，语气中带着一个母亲的气息和爱。

这种爱就是在我进了他们家之后，仍能感受到。

“我叫石鸣，小名石头，八岁了。”我突然放声哭了起来。我在父亲面前哭了。我是哭着告诉童家太太的。

我到底还是和三个哥哥一样变成了畜生。也许父亲说我的三个哥哥是畜生，就因为他们都哭过吧。

父亲还未喘过气来，好像瘫倒在了那里，站不起来。

我一点也不恨他。我哭并不是为着他将我送给别人，而是我似乎隐隐意识

到，从此以后再也见不到他了，再也见不到母亲和三个哥哥了。

“好了，孩子，别哭了！”童家太太说完，转身望着父亲，“咱们也得走了，我会把他当成自己的亲生儿子对待，你放心好了！”童家老爷始终没说出一句话，抱养一个孩子是童家太太一人的想法，童万金童老爷对我根本就没什么好感，之所以同意领养我，纯粹是为了取悦于太太。

太太拉着我的手，转过身去就要离开。

我使劲扭转头去，望着父亲，我见他的嘴唇不住地颤抖着，他的十根手指使劲地插进蓬乱的头发，鼻涕顺着嘴唇挂了下来，但他始终没有发出声音。

我大声哭喊着：“爸爸——爸爸——爸爸——”

他只望了我一眼，索性转过头去，不再看我。

我挣脱太太的手，疾风一般向父亲跑回去，抱住他的大腿不放：“爸爸——爸爸——我要跟哥哥们在一起。我不要跟他们走。爸爸——爸爸——爸爸——”

父亲到底没能忍住，号啕大哭起来。

父亲到底也变成了畜生，就在他最小的儿子面前，变得连畜生都不如。但他没有用他那有力的臂膀搂住他的小儿子，他在我的脸上狠狠地扇了一耳光。

我哭泣着，一个劲儿地叫他：“爸爸——爸爸——爸爸——”他为了忍住哭，连连给了我几个耳光，双腿一软，跪在我的面前说：“听话，儿子，跟他们走吧！跟他们不用受苦！有好吃的，有新衣服穿。爸爸没有用，爸爸不能让你们过好日子。你快跟着他们去吧，他们以后就是你的亲爸爸和亲妈。走！走啊！快给我滚！”父亲的声音突然变得生硬起来，就像是恐吓一只野狗，随即站了起来。

父亲到底是父亲，关键时刻还是挺住了。不像他的儿子们，个个连畜生都不如。

太太见我不走，又走了回来：“你哭什么呢？到了我们家，你还有个妹妹，她只比你小三个月。你想回家看你的爸妈，一样还可以回来的。走吧！”她又拉着我走了。

童老爷一言未发，脸色阴沉着，似乎有些发怒了。当时只是不经意地看了他一眼便没再留意，现在回想起来，他是真的发怒了。

太太死死抓住我的手腕，纵使我用尽全身力气，纵使我杀猪般地叫着“爸爸——”，她也不会将我放开。

就这样，我被她拖了半里多路。

我一直扭转过头去望着父亲。他一直偷偷地跟着我们，见我转过头去，便蹲下去，躲进路边的草丛中，他怕被我看见。

……

一晃六十多年过去了，父亲那张痛苦的老脸依然时刻显现在我的脑海。我依然在深夜里听到母亲捶打门板的声音，哥哥们也都时常在我脑海中出现。

只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那一别竟成了永别。石家唯一的幸存者，只有我这个被送出去的人。

那已是我到童家三年以后的事情了，我已随着童家到了上海。太太娘家马家唯一的哥哥死于战争，留下一大笔财产，童家举家上下到了上海。

这一去就是30年。

当我再次回到家乡，我才知道，我的双亲跟三个哥哥，在我刚到上海不久就死于那场该死的瘟疫，全家上下五口无一幸免。

八

没读一会儿，独孤无痕只感到一丝清风从窗口钻了进来，伴随清风的，是一股淡淡的花香味。

那是他熟悉的味道，紫罗兰花的香味。

独孤无痕顿觉神清气爽，欲放下手中的日记本，走向窗户，呼吸点窗外的新鲜空气，忽闻一阵树梢被风摇曳的声音，随即一头飘逸的长发在窗口泻了下来，发丝间露出一张精致的女子的脸蛋。独孤无痕未来得及喊出“南诺紫”三个字，南诺紫人已整个进入屋内，轻移莲步，更似水上蜻蜓。花香一般，向独孤无痕扑来。

“南诺紫——”独孤无痕终于喊了出来。

“你还记得我的名字，总算没让我失望。”南诺紫直接走到独孤无痕的身后，伸长着脖子，从他肩头望过去，望着书桌上的日记本。

“你是鬼——”独孤无痕似乎并不畏惧。

“对，我是鬼。既然知道我是鬼，怎么还不逃？”南诺紫的双手环住了独孤无痕的脖子，趴在他背上。

“鬼有什么可怕的！”独孤无痕没有动，任由南诺紫抱着他。

除了紫罗兰的香味，独孤无痕还嗅到一种动物的味道。这也是他熟悉的味道——狼的味道。

独孤无痕现在终于可以确定，上午并非做梦。原来，世界上真的有鬼。而且，他遇到的还是个漂亮的女鬼。

“对啊，鬼有什么可怕的？”南诺紫松开了手，却用手去扯独孤无痕的两只耳朵，边扯还边发出玲珑的笑声。

“胡闹！”独孤无痕的声音有些重，但他并不反感。

相反，他很喜欢南诺紫对他如此。

南诺紫似乎被独孤无痕给吓着了，就像猎狗见到猎物，在猎人的一声“追”之下，箭一般冲了出去，南诺紫突然飘散而去。

独孤无痕四顾寻找，南诺紫早已不见踪影，突然后悔起来，一面回忆起那些关于人和鬼的故事。

改编自蒲松龄的《聂小倩》的电影《倩女幽魂》中，张国荣扮演的宁采臣和王祖贤扮演的聂小倩的形象在他脑子中自窗外升起，遂情不自禁地转向窗外。

南诺紫悬在窗口，身上像被系了根隐形绳，在窗口飘扬着。

“进来吧，怪吓人的！”独孤无痕有些妥协地说。

“是你请我进来的哟！”南诺紫只用一根手指撑住窗台，整个身子平了起来，随即轻飘飘地飞到了独孤无痕身边。

南诺紫落地的时候，独孤无痕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只闻到随她而来的淡淡的紫罗兰花香和更淡的狼的气味。

“你的小说写得怎样了？”南诺紫抓起书桌上的稿子，一张张翻着问。

“自从你上午突然消失以后，我一个字也没有写。”独孤无痕端坐在椅子上，“我好像控制不了他们？”

“谁？”

“小说中的人！”

“跟我谈谈吧！”

“好！”

于是，独孤无痕首次向别人透露了《两个世界》中的内容，以及他对该小说创作成功以后的命运的推测。

“我写了四个人的故事——两个男人跟两个女人的故事——都是血淋淋的现实。”独孤无痕热情地叙述起来。

“这我知道，你在小说的开头就交代过了。”

南诺紫蹦跳着转到书桌背后，坐到那把木椅子上，两肘放在书桌边沿，双手捧着下颌，傻傻地望着独孤无痕。

“两个女人中一个名叫韩雨烟，一个叫钟淑慧。两个男人中一个名叫上官鼎，一个名叫刘怀三。韩雨烟长得非常漂亮，但这并未给她带去幸福。钟淑慧却因为丑陋备受侮辱。上官鼎是个政府官员。刘怀三仅仅只是个矿工。故事的中间我想来个小小的交叉，让韩雨烟与刘怀三结合，钟淑慧跟上官鼎结合，尽管他们之间没有一人满意这种命运的安排，但他们依然无能为力。”

“嗯——不错——”南诺紫打断独孤无痕，思索着说。

“当然，内容要庞杂得多。”

“我想，你是一位好作家。”

“什么样的作家在你眼中才算得上好作家？”

“就你这样的。你干得不错。你若让韩雨烟和上官鼎结合，让钟淑慧和刘怀三结合，他们当中至少有一对会很幸福。你完全有权力这样去安排，但你没有。那样将会体现你的仁慈、你的善良跟你的人道主义。不过，那样的虚伪本身是违背生活的。

“你站在生活一边，生活的残忍决定了你的残忍。一个好的作家，就会与生活‘狼狈为奸’。你和生活‘狼狈为奸’。你让韩雨烟与刘怀三结合，让钟淑慧跟上官鼎结合，我敢肯定，他们都不会幸福。这样安排他们的命运，简直比杀了他们还要残忍。因此，你是一个好作家。”

“原来，你是这样判断一个作家的！”

“上午我不就跟你讲过吗，作家都是杀手。你不记得了呀？作家拥有杀人的自由啊！

“算了，你还是忘了吧！陪我出去走走好吗？我对这个地方很熟悉的。不如让我带你到那边的牧场去走走吧！我常跑进牧场，我喜欢跟牛羊待在一起，闻它们身上的气味。”话音未落，南诺紫的身子已飘到窗外。

独孤无痕没有起身，只是望着她。

南诺紫突然意识到了什么，飞了回来，走到书房门口，打开门来等着独孤

无痕。

“现在？”独孤无痕终于开了口。

“现在。”

“现在？”独孤无痕再次追问道。

“现在。”

“可——这是晚上——”

“有我陪你，你怕什么？”

“我不是怕，我是担心。”

“担心我吗？还是担心你自己吧！况且，外面月亮这么大，亮如白天，出去走走，一定很惬意。”

独孤无痕很清楚，他无法拒绝面前这个女子，这个鬼女子。

刚才他还沉浸在自己的小说当中，这一刻他的心早已随着南诺紫飞到了附近的牧场。

他无法抵挡南诺紫的魅力——鬼的魅力，莫名其妙地跟在了南诺紫的身后。

外面真的亮如白天。

月亮是蓝色的，高悬在黛色的天空中。周围几朵白云，远处稀疏地嵌着几颗星星。

屋后树林中布谷鸟，偶尔叫唤两声，声音清晰而悠扬。草丛中的蛐蛐，也不忘哼两支长音。

南诺紫与独孤无痕之间始终保持着两米远的距离。南诺紫在前面蹦蹦跳跳，简直就像个稚气未脱的小女孩。

他们很快来到山下的田园右侧，走过两根田埂，来到田旁的茅草屋前。

南诺紫钻进茅草屋，很快钻了出来。

谁也不知道南诺紫进去干了些什么，她的脸上始终洋溢着青春的笑靥，露水一样晶莹。

路旁尽是些各色的小花，在月光下闪着细碎的银光。

南诺紫时走时飞，蝴蝶一般，时而弯腰抚弄这些小花，将鼻子凑上去闻闻，用手掌扇扇，表达气味难闻；时而摘起一朵，拿在鼻孔下嗅着，一只手背在背后，雀跃着向前走；时而向前奔跑一小段，时而倒退着走。

独孤无痕全然忘了南诺紫是鬼，更忘了这是夜晚，忘了自己正跟在一个鬼

的身后。

“你好像不高兴——”南诺紫向前飞起，在空中转身，又朝独孤无痕飞了回来。

“没有。”独孤无痕紧跟两步。

“那你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你是不是不愿意陪我？”她人已歇在独孤无痕身旁，和他并排走着。

“当然不是。我只是一时找不到什么话说。我始终觉得你还是个孩子！”

“是吗？对呀，我今年才满十八岁呢！”

“鬼也计算年龄？”

“咯咯——喔——”南诺紫笑了起来，后面更像狼嗥，随即向前跑去，然后转身，倒退着走。

“真不懂鬼！”独孤无痕说。

“可鬼懂人！对啦，独孤大哥，你们城里人都干些什么呀？”

“这个嘛，一下子也说不清楚，以后再慢慢告诉你吧！”

独孤无痕见自己找到了话题，立即跟进几步，赶上南诺紫，和她并排着走。

南诺紫这时不知从什么地方取出一顶遮阳帽。她并不打算将帽子戴在头上，只在手指头上转着玩。

那是一顶白色的宽沿薄帽，帽檐上绣着几只金灿灿的蝴蝶，围着一丛野花。

在月光下，那些蝴蝶竟似飞了起来，在帽子周围飞舞。

“我从小就梦想到大城市里去，可是没人带我。我去不了。独孤大哥，你什么时候回北京啊？”

俩人来到树林的拐角，身后被他们踩倒的小草慢慢抬起头来，重新面对着月光。

树林一片墨绿，月光从树叶间穿过，在地上洒下一张张渔网图。

“我喜欢这片地方！”独孤无痕喜欢南诺紫叫自己独孤大哥，他的心甜蜜着，多希望这一声“独孤大哥”一直延续下去，虽然他不知道到底能够延续多长，但他希望延续下去，“如果可以，我希望在此长久地住下来。”

“独孤大哥——独孤大哥——独孤大哥——喂——你听到我的话了吗？”

“在听！在听！我爱这片土地，也爱这片土地上的人！”

“你到底什么时候回北京呀？”南诺紫大声叫了起来，“独孤大哥，我问

你什么时候回北京啊？”

南诺紫再次飞了起来，飞得很远才落，宛如天使降落人间，张开双臂，在原地转了两圈，面对着独孤无痕。

“你说什么？”独孤无痕也大声地问起来。

“你到底什么时候回北京？”南诺紫两手握成圆筒状，放在嘴巴前面，充当喇叭。

两个人就像隔着一条河——银河，那他和南诺紫岂非就是牛郎和织女？

“我回去的时候，自然会告诉你！”

“我听不见！”南诺紫弯着腰，两手撑在大腿上，随即一蹦，就像一个撒娇的小孩。

她的脸被月光映照着，脸比月还要白，还要干净——水莲花羞答答地开了，百合花绽放了，桃花笑开了——三种花簇拥在一起，对着月亮开放了。

她在向夜晚输送醉人的香味——紫罗兰花的幽香。

她在向夜晚注入魅力，让惯于凝固的夜从此变得流畅，让习惯待在夜晚的人心更清，更澄澈，更明净。

“等我回去的时候再告诉你！到时候你愿意跟我一起走吗？到北京呀！你愿意吗？”

“我听不见！你再大声点！”南诺紫假装没有听见，一直跟一个小孩子似的，在那里蹦跳着。

“我回北京——北京——你跟我走吗？”

“你养我啊？”

南诺紫的这句台词，独孤无痕很熟悉。他甚至发现这个场景也非常地熟悉，只是一时想不起来了。

这个场景出现在电影《喜剧之王》中：张柏芝扮演的坐台小姐柳飘飘，跟周星驰扮演的始终坚信自己是一个演员的尹天仇，初次在海边的小屋睡过以后，早上起床离开，尹天仇站在门口问她“不上班行不行”，柳飘飘站在对面说：“不上班你养我啊？”尹天仇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她。

待柳飘飘走远，尹天仇再追上前去，叫住柳飘飘。

柳飘飘点燃一支香烟，吸了一口，头也没回，有些不耐烦地问尹天仇：“又

怎么了？”尹天仇咬咬嘴唇，终于鼓起勇气，说：“我养你啊！”柳飘飘只丢下一句“你先照顾好你自己吧，傻瓜”就走了，在回去的TAXI上哭得一塌糊涂。

回去以后，柳飘飘终于下定决心，不再做舞小姐，回来找曾答应养他的尹天仇。

两人当时相隔很长一段距离，尹天仇坐在轿车上，柳飘飘望着车子开走的方向。

两人曾有过如下一段对话——

柳飘飘：“喂——你上次说养我是不是真的？”

尹天仇：“是啊！”

柳飘飘：“没骗我吧？”

尹天仇：“当然没骗你呀，等着你哪！”

柳飘飘一高兴，就像现在的南诺紫一样，朝空中一蹦，落在地上弯腰笑着，喜不自禁。

这个场面感人至深。独孤无痕看过《喜剧之王》这部电影，只是一时记不起来了。

独孤无痕随口问：“你说呢？”

南诺紫停止蹦跳：“你先告诉我——”

沉默，只会是沉默——只有两张相对的脸，两张幸福的脸。南诺紫的脸上爬满了红霞，独孤无痕的脸上出现了燃烧的火炉。

但在月色中，他们分辨不出来。

两人就那样注视着，长久地注视着，释放着内心的秘密。

“谢谢！”南诺紫终于打破了沉默。

“可怎么带你去呢？”

“是啊？”

“让我想想——”独孤无痕仰望天空，希望月亮可以告诉他答案。

“我住在露水中，所以白天太阳一出来，一旦照化了露水，我就会散成空气，等到晚上凝成露水，我才会重新凝聚而成。没有露水的日子，我就住在树叶上干净的水滴中，但不及住在露水中舒服。我们见面，只能在晚上露水凝成之后到早晨太阳照化露水之前。如果你真想带我走，就养一盆花。”

“什么花？”

“紫罗兰。我最初是从紫罗兰中孕育而成的，养育我的第一滴露水并非水蒸气凝聚而成，而是紫罗兰吐露的泪水，那是一朵紫罗兰的精魂。你需要耐心地培植，等到紫罗兰开花的那个晚上，你就将它放在窗台上，凝聚一滴露水。我住进去。你带着它夜晚赶路，这样我就能跟你到北京了。”

“好的。”

“谢谢。”

他们又一前一后地走了起来，很快来到石拱桥上。南诺紫靠在石栏杆上面，望着下面流淌的小溪。

独孤无痕也靠在石栏杆上面。他没有看溪水。他在看南诺紫。

九

两人返回的路上，南诺紫再次提起了白天谈到的那个话题。就在两人跨进书房的时候，南诺紫说：“你是个作家嘛，作家除开拥有杀人的权力之外，还得有点想象力是不是？

“你看，800年前，你是一位剑客，我是个美人，你生长在大漠，我生长在水边。江南水美，也出美人，我长在江南，就长在西湖边上吧。无论怎样，总之我们相爱了。或者你爱上了我，我却爱上了另外一个人，但我们并没有就此了结，所以800年后的今天我们才会在此相遇。”

“看来你比我更适合搞创作。”独孤无痕说。

“多谢夸奖。”

南诺紫离开的时候，已经鸡叫。

独孤无痕刚倒在床上，还未睡着，眼皮刚合之际，就闻得长剑划破空气的声音，随即一把漆黑的长剑冒了出来。伴随着剑，还出现了一名古装打扮的剑客。细看，那人跟自己长得一模一样，只是发式和衣着不同。

独孤无痕竟梦到自己真正变成了一名武林侠客。

随后的日子，南诺紫每天都会到来，跟他讨论小说的事情，陪他聊天，到附近散步，编织她和独孤无痕800年以前的故事。故事大致相同，每次又都有小的变化。白天，当南诺紫散成空气的时候，独孤无痕就写《两个世界》，休

息时就读书架上的书，偶尔也拿起石将军的日记翻上几页。

整个三月，独孤无痕都在为他的小说《两个世界》忙活着。

樱花谢了，桃花谢了，梨花谢了。

樱桃熟了，桃子熟了，梨子熟了。

鸟儿的旋律过渡到了高音部，树叶由嫩绿变成为深绿，雨水开始增多，雷鸣变得宏大，闪电变得迅疾。

白天，独孤无痕总是起得很晚，用过早餐，就坐到书桌前专心搞创作。

每次南诺紫的到来，对独孤无痕都是一个新的季节。

他们常常从这边跑到村子外的牧场，并排躺在草丛中仰望着星空，仔细闻着草的味道，闻着羊身上的味道。

或拥抱在一起长长地亲吻，在夜空下的草地上打滚，听更多的露水凝成。

让独孤无痕感到奇怪的是，他每晚都会做梦——梦到自己变成了一名剑客，就像南诺紫编织的那样。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

偏巧到了白天，独孤无痕仍然无法从梦中摆脱出来。他开始感觉自己的身体内住着另外一个人，住着那个也叫独孤无痕的剑客。他能和那个人对话，他能听到那个人的叹息乃至呼吸的声音。

他从未将此事告诉南诺紫，告诉南诺紫，意味着他真的相信南诺紫虚构的关于他们800年前的故事。

这样一直到六月，小说《两个世界》即将完稿。

独孤无痕感到非常满意。只有一件事，老是让他弄不太明白，他老是感到内心产生出一种无形的空缺。

他不知道这个空缺为何产生，为谁产生。

他有一种莫名的冲动，这种冲动似乎牵引他逃进荒野，逃进大漠，去跟野兽共处。

确切地讲，是他身体内住着的另外一个人要逃走。

现在，让我们回到古老中国，或者说回到历史当中去。

就让我们大胆假设，大胆想象，假设离恨大侠独孤无痕跟作家独孤无痕就是同一个人。离恨大侠独孤无痕穿越时空，来到现在，摇身一变，变成了作家独孤无痕；或者，离恨大侠独孤无痕经过几十世的轮回，这一世投胎当了作家，

他的名字还叫独孤无痕。

现在，让我们循着南诺紫编织的故事，去到1000年前，逐步走进有着独孤无痕和南诺紫的江湖。

【第一章 雪】

黄昏。北风如刀。积雪压得大地喘不过气。

独孤无痕端坐在自家茅草屋前的小凳子上，背靠门槛。他在等一个人，等一个对他非常重要的人。

这个人将影响他的一生。

此刻他已睡去，但从他疲倦而焦急的脸上，仍然可以看出，他睡得并不安稳。或许他正与梦中的哪个人进行着厮杀。

突然，一阵狂风摧断了门前那棵巨大的柳树，残枝倒塌在地的巨响将独孤无痕从噩梦中惊醒过来。

这棵柳树已经没人能够说出它的年龄了，虽然早已经干枯，但仍然立在屋前，这次终于被风摧毁了。

独孤无痕浑身颤抖着，四下打量，眼睛早已经摆脱睡魔，睁得圆圆的。

他在寻找那条路，父亲早上离去时走的那条路。

晨曦初露，父亲独孤剑就离开了，带着那把祖传下来的剑，迎着北风和雪，钻进了雪中。

独孤无痕望着父亲逐渐变小、模糊的身影，在心中默默地为他祈祷着。

当时他只有九岁。

父亲离开时对他说："要是我离开时留下的脚印被雪完全盖住之后我还没有回来，那就说明，我已经死在对手的剑下。"

独孤无痕听到父亲的话后，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这么些年来，他经常坐在自家的门前等候父亲的归来，每次父亲都完好地回来了。

父亲归来只说明一个问题，又有人死在他的剑下。

他坚信父亲这次也一定能够战胜对手，平安归来。

"此次前去，恐怕凶多吉少。痕儿，任何时候你都要记住剑在人在的道理。要是我回不来了，等大雪过后，你就去找一个名叫'雪地红狐'的人，什么也

不要说，只告诉他独孤剑是你的父亲，他就会把这把剑交给你。你再回到这里，取出我给你的那本《长虹十剑》，照着上面的指示勤学苦练。在你30岁生日那天，你就带着这把剑去找交给你剑的人，然后把他杀掉！”

独孤无痕仍无表情。他始终坚信：父亲定会平安归来。虽然他才九岁，但已经从江湖上听到不少——父亲是武林中近年来数一数二的使剑高手，曾一剑结果黄河北岸五百多个武林高手，而当时父亲独孤剑却站在黄河南岸。那些人只见一条炫目的长虹，从黄河对岸游龙般朝他们扑来，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风更大了。

雪更猛了。

夜色渐浓。

独孤无痕在努力搜寻，搜寻父亲离开时留下的脚印。

他只知道，柳树倒下的地方，就是父亲迈出第一步的地方。可现在路在何方？脚印又在何方？他无法确定，但他依然坚信，父亲一定能够平安归来，就跟以往每次出去决斗一样，归来时手里拖一大坛子烈酒，提着几只烧鸡，远远地喊着：“痕儿，我回来了——”

天压得更低了，夜更浓了，与雪融为一体。

门在门框上碰得山响。

一整天了，独孤无痕滴水未进。他早已忘记饥饿。自从父亲离去之后，他就一直坐在板凳上。

独孤无痕第一次从板凳上站了起来，迎着狂风，吃力地走到倒下的柳树旁，照着已被积雪覆盖的柳树撒了一泡尿。

尿液被风雪裹夹到他的脸上，他也全然不顾。

就在这时，他看到远方有个黑点慢慢地朝这边移动着。尽管黑点很小，移动又慢，但他知道，父亲再一次胜利了。

父亲平安归来了。

独孤无痕知道，那就是父亲。父亲是他心目中的大侠，永远不会败的大侠。

“爹爹——爹爹——”他朝黑点的方向喊了起来。

雪粒立即灌进他的嘴里，发出的声音父亲根本听不见，就连他自己也听不清楚。

……

十

独孤无痕时常在梦中呼喊爸爸，发现嘴巴时常张不开，仿佛被什么堵住了似的，就算能够喊出来，却连他自己都听不清楚。

六月初八。深夜。独孤无痕趴在书桌上睡着了。

当他醒来时，面前站着一个既熟悉又感陌生的女人，看上去显得有些焦虑，有些楚楚可怜。

看她样子，她已经进来很久了，一直没敢叫醒他。

独孤无痕对这个女人全身上下的每一个地方都非常熟悉，只是一时半会叫不上对方的名字来。

门是关着的。

独孤无痕正在想着她是如何进来的，不会跟南诺紫一样，也是个鬼吧？

他开始对眼前的这个女人产生了兴趣，而且越来越强烈。

他对她上下打量起来，25岁左右，一弯柳叶眉，嘴唇薄薄的，似乎专为接吻而长的，眼中透着清秀和委屈。穿一件普通青布上衣，蓝布裤子，鞋子上面沾有断草。

“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你！”独孤无痕坐直了身子，“请坐！”

女人拉过书桌后面的那把椅子，坐在了独孤无痕的正对面。她的眼睛始终望着独孤无痕，眼神中迅速燃烧起仇恨与愤怒。

她的神情显得呆滞。

可以想象，她一定是受到了什么不公平的待遇，而且，这件事情显然与独孤无痕有关。

“你当然认识我了！”女人终于说话了，“我此次前来，就是为自己讨回一个公道！”

“公道？”

“公道！”

“可是我不太确定，到底在什么地方见过你！我有什么得罪你的地方，还请你原谅。”独孤无痕努力在脑海中搜索着，到头来还是徒然。他只觉得这个女人是那么眼熟，甚至觉得自己跟她有过多年的交往。

但他就是想不起来她叫什么，住在哪里，跟他又有什么关系。

“你最应该知道我是谁，没有人比你更知道我！否则，我就不会找上门来，向你讨回公道！”

“你别激动！我真的是想不起来了！我承认我对你很熟悉，也承认我跟你有某种不可推卸的关系。但是——”

“别装蒜了！”

“不是，你总得让我明白不是？”

“你说，你凭什么——”女人放声哭了起来。

“别哭，你把我弄糊涂了。”

“我的命为何这样苦啊？”

“说清楚点，先别哭啊！”

“你让我说什么啊，你难道还不明白吗？世界上那么多人，为何偏偏跟我过不去？你难道不可以把我安排得好一点吗？”

“你在说什么啊？”独孤无痕放弃了想，反正也想不起来她到底是谁。

女人的反常让独孤无痕大感意外。

“为什么让我遇上刘怀三？你觉得我受的罪还不够吗？原本以为我命不好，是自己不够努力，我相信命运可以通过努力去改变。可努力了，也付出了，我还是在忍受生活的煎熬。对，我有漂亮的脸蛋和傲人的身材，可有什么用啊？我好不容易摆脱苟耳，来到城里，以为从此可以过上像样的日子，可谁知道——”

“呃——我知道你是谁了——”

“你凭什么就可以决定我的命运！你凭什么？你就是一垃圾作家！垃圾！你有什么了不起的？作家就可以任意摆布他人吗？你凭什么让我嫁给那个臭气熏天的矿工啊？难道你让我受的苦还不够吗？我以为遭遇了家乡那次不幸，走进城里，我的生活就会像毛人王说的那样好起来，可结果不过是从一个火坑跳进另外一个火坑！”

独孤无痕终于知道面前这个女人是谁了。

“你是韩雨烟——你是《两个世界》中的韩雨烟——”

不错，她就是韩雨烟，她就是在独孤无痕脑海中盘旋了八年之久的韩雨烟——小说《两个世界》中的主要人物之一。

这个不幸的女人，终于不堪忍受独孤无痕为她安排的命运，独自从书中逃

逸出来，从遥远的地方徒步走来，找到了作家独孤无痕。

韩雨烟此刻就坐在独孤无痕的面前。

十一

腊月。天远地阔。树叶落尽了，村庄裸露了出来。农民的眼睛突然放大了，就像空旷的田野一样。无论是村庄，还是小路，都一样缩短了距离，中间再也没有什么阻碍。村里很静，只剩下天上飘落下来的飞花的沙沙声，那是白雪，就像鹅毛。天空就像一面绒毛毯，轻轻一碰，就会触到温暖。

池塘里结着冰，要是枯萎的芦苇上歇上那么一只鸟，该是多么地喜气。

从城里来乡下探亲的毛人王站在池塘埂上，向池塘冰面上抛着小石子。

突然，村子外响起一阵唢呐，一支迎亲的队伍朝着池塘的方向慢慢地走了过来。鼓槌一下一下，好似敲打在天空那面锣上。

新娘子韩雨烟颤悠悠地走在最前面。她身上的色彩从来就没有今天这样鲜亮过。她的胸膛里有一颗心在跳动，里面装有姑妈临行前的叮咛和她即将面临的命运。村庄一上一下地耸动着，以作为她即将走向新生活的音乐的节奏。

迎亲队伍走过毛人王身边时，新娘子稍稍停下了脚步，很神气地瞪了毛人王一眼，像是一种挑衅，更像是一种无奈的钦羡。

她要嫁的人不是没父没母——跟自己一样——的跛足，而是眼前这位英俊潇洒的公子哥，那将是怎样的一片天地呀！

毛人王望着韩雨烟，也看得发呆。

这一切都看在迎亲队伍中的每一个人眼里。但他们只是来送亲迎亲的，对于别人的事情，他们才没有那么多闲工夫去理会。他们只要将新娘子送到男家，就算完事。况且，他们每个人都对这个城里来的俊公子刮目相看。

谁都清楚，他们所帮忙的人家就一个人，村里的苟耳，不但脚有些跛，而且脸上有烧伤的疤痕。

苟耳能够娶上韩雨烟，完全是靠韩雨烟的姑妈的关系。

村里人都知道，苟耳的父亲生前跟韩雨烟的姑妈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所以才成全了今天的这桩美事。

十二

三天以后。黄昏。雪飘飘洒洒地飞着。院子里几株梅花的枝头上，覆盖着厚厚的积雪，不时往下掉落着。屋檐上结了一溜冰柱，像一把把利剑直指着大地。

三天前的这个时候，院子里正热闹一片，村里很多人都在这里狂吃海喝。

此时此刻，这里安静极了，成为了静止的海洋，只有积雪从梅花枝头上掉落在地的声音。

村里也安静得很，连狗吠都难以听到。

农村人睡得很早，村里人有这样一种说法："热坐不如冷蜷，烤火不如吃烟。"冬天太冷，早早上床，躺在被窝里，少受些冻。

或许有人已经在被窝里睡暖了身子，小娃儿在被窝里回味爷爷奶奶讲的那些鬼故事，他们的爸爸搂着他们肥硕的妈妈，幻想和韩雨烟来场好事，进而呼呼大睡。

苟耳到地里去了。

韩雨烟有些生气，想摔点东西，借此发泄一下。她坐在屋中央的破板凳上，望着借来尚未归还的一篮子酒杯跟汤匙，真想一脚把那只篮子踢翻，踢到外面的石板上。她已脱下了新衣服，换上了平时穿的粗布衣服。

苟耳正忙活在地头，把新娘韩雨烟一个人撂在家里。

苟耳不但跛脚，还是一个硬不起来的男人。

那晚新婚之夜，两人羞答答地忙活了一气，最终双双垂头丧气地平息下来。

苟耳不能搞女人，尤其是现在不能搞自己的女人。

苟耳能搞地。

不能搞女人的苟耳，只得搞地。

只要能搞地，他苟耳还是男人。男子汉大丈夫，顶天立地，天顶不着，但他还能够端端正正地立在大地上。

他不愿意见到韩雨烟，他更愿意待在地里。

土地不会给他难看，不会那么麻烦。他和土地之间从来就没有脸红过。

但苟耳却在韩雨烟面前脸红。他感觉抬不起头来。

他白天一直在地里忙活着，直到晚上韩雨烟吹灯上床睡觉，他才慢慢回到

家中，洗脚，然后上床。

韩雨烟坐在屋子中央，心想这样下去，还不如死了好。

早死早投胎，早死早超生。她不相信来世还这样命苦。

突然，韩雨烟眼前一亮。仔细一瞧，是那天在池塘埂上遇到的毛人王，突然感到局促不安起来，情不自禁地低下了头，用手撩了一下耳边的头发，将其顺到耳朵背后。站起来拉扯了一下衣襟。她感到眼睛有些生涩，有点微微发胀，不太好使，一时间手足无措，长久地站在那里，也不请来人进屋来坐。

毛人王的眼睛里露出了喜悦，死死盯着韩雨烟的胸部，嘴角露出淫亵的笑。

“我有件事想跟你商量一下，不知道你是否——总之，你先听我把话说完。你也知道，不是——我知道，你们虽然结了婚，但仍未办理正式的结婚手续，别问我从哪里知道的，村里面很多人都知道这件事情。

“从法律上讲，你们还算不上是夫妻。严格意义上说，你们这是违法，要是被警察知道了，还会逮捕你们。你们这算非法同居。

“你别误会，我不会告密的。

“你很漂亮，非常漂亮，你本可以过上更幸福的生活。这个家根本不适合你待，苟耳也配不上你。你这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你知道吗？说老实话，我都为你感到惋惜！你只要走进大城市，完全能够拥有属于你自己的天空。

“就凭你长得这么好看，想和你好的人多了去了，多得排队都可以从你们村头排到村尾。

“你一直生活在农村，根本不知道外面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外面可漂亮了！你想到哪儿，无须走路，坐车就行。你想找个朋友聊天，不用跑几里路去找，打个电话就行。电话，你知道电话什么样子吗？假如你站在村头，我站在村尾，我们各自只需要对着电话轻轻说话，就能聊天。

“还有啊，还有——城里不用住土房，那里全是高楼大厦，冬天住在里面暖呼呼的，因为装了空调。夏天也不会热得你流汗水，只需将空调开到制冷就行……煮饭不用烧柴，不用忍受烟熏火燎……你什么也不用干，因为你长得漂亮，自然会有人伺候你，哄你开心。你不开心，尽可以将他们一脚踢开。

“你的衣服也会有人抢着洗，甚至从不用洗，你天天穿新的。

“你像公主一样，成天被一群开着高级轿车的男人围着转。你手一指，就能选择你心仪的男子，让他陪你开心。被你选中的人，高兴得像个小狗，那些

被你冷落的人也不会不开心，他们还会再来，以求得你的垂怜。

“你看，外面的世界这么美，你真的甘心跟苟耳这样的人过一辈子吗？你还这么年轻，你现在只需向前迈出一步，你的生活将会彻底改变。本来，美好的生活那是要靠争取和把握才能得到，可是你不用争取，只需要把握。

“生活大门将永远为你打开着，但也得抓紧时间才行。上天派遣我前来通知你，你本是仙女下凡，无奈降临错了地方，但你如果把握得好，一样可以重新走进新天地……把你的手给我，请相信我，跟我走吧。

“我爱你，我非常地爱你，自从我进村的第一天起，我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你。当我得知你要嫁给苟耳的时候，我就质问上天，为什么对你这么不公平啊，为什么不给我一个机会！这两天我一直在暗中观察你们，发现苟耳白天一直在地里忙活，将你一人撂在家中。

“得知如此，我终于找回了信心。这是上天给我机会，特意将你送到我手中的。你只要跟我走，就会一辈子有好日子过的！”毛人王说着说着向后退了几步，退到门口时，随手将门掩上，并以最快的速度闩上了门闩！

读者朋友可以充分发挥你的想象，毛人王在说出上面一番话的过程中，他的表情如何？是喜是欢，低三下四还是趾高气扬？他说话的声音又如何？委婉动听，还是臭气冲天……

“你想干什么？”韩雨烟对毛人王关门的举动，没有引起任何的重视。

她仍能够借着从窗户照射进来的光线，看到毛人王身上的衣服闪烁着光芒，看到闪着光芒的衣服离开了身子，落在了地上：“你到底想干什么呀？”

“你太美了！”

“我要喊了！我要喊了！我要喊了！”

“你太美了！”

“啊——我要喊了！啊——我真的要喊了！啊——我真的要喊了！”

“你太美了！”

“不要脸！”

“你太美了！”

“真不要脸！”

“你太美了！”

“无耻！”

“你太美了！”

“啊——啊——你轻点儿！”

无须我多说，你们已经知道，毛人王刚才的那一通话，已经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你不是骗我吧？”

“不要多问，相信我。你实在是太漂亮了。我不会骗你的，我会好好爱你的。我明天就走，我要带上你一起走。我要娶你，苟耳根本配不上你，没有好房住，又没有钱，你跟着他不会有好日子过。跟我走吧，跟我到城里面去住。我家有大彩电，有电扇和空调，还有摩托车和轿车，有软绵绵的床铺……”

毛人王已经制服韩雨烟。

韩雨烟一点也没有反抗，她只感到自己的心脏波波波地剧烈跳动起来，她没有做出任何反抗的意思，生怕这个男人马上离开她。

平生以来，她感到终于握住了上帝的手。刚才还处于绝望之中，活在地狱十八层，这一刻却进了天堂。

毛人王是她的希望。

毛人王就是她的上帝。

毛人王就是她的未来和人生方向盘。

当姑妈决定将她嫁给苟耳的时候，她绝望了，她本来已经做好吃一辈子苦、过一辈子穷日子的准备，谁知在她新婚后三天，上天竟然给她派来了幸运之神。

“跟我走吧！明天就走！永远离开这个鬼地方！再也不回来！我会对你好的，你什么也不需做，交给仆人就行！”毛人王已将韩雨烟抱起来走到床前，放在床上，就要压下去，“你什么也不用干……”

“不行！”韩雨烟推开毛人王，坐了起来，双手紧捂着胸口，直喘粗气，理智再次占了上风，美梦的药性在不断减弱，麻醉已过，“不行！不行！你不能这样对我！你滚！快滚！越远越好！还来？滚开呀！再不滚开，我喊我男人了！”

“他根本不配做你的男人！”毛人王站在床面前，像头被激怒了的公牛，又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

他有些气馁，但不会放弃。

韩雨烟的反应，令他意外。

他原以为很容易就能将她征服，没想到就要进入角色，韩雨烟却恢复了理智。

“不行！我不能那样做！你走！我才不信你说的鬼话！”韩雨烟的这两句话充分暴露了自己，竟给了毛人王莫大的勇气和希望。

毛人王从中嗅出了真相，韩雨烟只不过是不能确定他说的那些话是真是假，所以才会拒绝他。

韩雨烟的眼神有些呆滞，有些迟疑：“我凭什么要相信你？”

她的意思已经很明了。

韩雨烟要是真想让毛人王走，就不会只是嘴上叫他走，却不采取任何行动。

“我不走，除非你跟我一起走！他凭什么可以拥有你？我哪一点比不上他？你告诉我，我到底哪一点不及他？说啊！我能给你的他能够给你吗？他能让你大冬天待在暖和的屋子里吗？他能让你每天都穿新衣服吗？他不能，永远也不能！他什么也没有！但是我有！”毛人王假装发怒，“他凭什么？你告诉我！既没有钱，又没有能力，还是个瘸子！他甚至连我们家的仆人都不如！他凭什么就能得到你？他那是癞蛤蟆在啃你这块天鹅肉！”

“别说了！我不知道！”韩雨烟陷入了困惑中。

“我有价值上千万的房子，他有吗？”

“别说了！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可以给你想要的一切，他能吗？”

“别说了！我求你别再说了！”

“你说！他有什么值得你为他守身如玉的？”

“够了！够了！够了！”韩雨烟的声音突然升高了，身子开始抽搐起来。

“你说——我哪一点比不上他——”毛人王的声音里面夹杂着绝望的因素，近似哀求一般。见韩雨烟没有做出明显的反抗，又朝她进攻了，抓住她的两肩，立了一阵子，用右手托起她的下颌，将自己的嘴凑了上去。

韩雨烟再也没有反抗，顺势倒在了床中央。

毛人王还在不停地说着：“明天我就带你走——你太美了——明天——离开这个地方——我要永远跟你在一起——给你——啊——给你买最宝贵的钻石项链——金戒指——小轿车——跟我走——再也不回来了——没有人敢把你怎么样的——没有人——没有——”

说话的声音渐渐小了下去，改为喘息的声音，混合着韩雨烟快活的呻吟，最后是毛人王痛并快乐着的那一声——

"啊！"

这一段两人并未走得很远，也并未迷失多深。韩雨烟始终一路回望着，犹豫着，走走停停，时而奔跑，时而停下。毛人王飞奔，却发现韩雨烟站在原地不动，他只得拖着她跑，扛着她奔。两人都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各自脸上呈现出疯狂的怪相。

韩雨烟将脑袋深深地埋进毛人王的胸膛。毛人王却在变化中寻找韩雨烟的嘴唇、脖颈、胸膛、肚脐和大腿根部。他们并未走远，也不可能走得太远，这源于彼此的不信任和对道路的不熟悉，只是由着本能的驱使，去实现他们寻找的义务，搜索对方的命源，并不时将自己的舌头伸到对方的脸上。

就在毛人王猛烈用力的瞬间，韩雨烟仿佛被弄疼了，疼痛让她流下了眼泪，幸福的眼泪。

床单上多了几滴血，韩雨烟的血。

韩雨烟是又恨又爱，躺在毛人王的身子下面哭笑不得，小脸一阵煞白，身子那一段企图退回到城中，无奈毛人王咄咄逼人，一味进攻不止。她那白花花的肉一阵小小的抽搐，握紧小拳头，对着他的右肩轻轻地擂了两下，脸蛋又渐渐红润起来。

韩雨烟又笑了，将他抱住，顺势滑移到他的腰部，向自己的方向使劲用力。

很快，屋内传出了打情骂俏的声音。

十三

毛人王离开的时候，天已完全黑定。雪停了，风呼啸而至。

毛人王离开的时候，韩雨烟躺在床上想着明天逃走的事情。

毛人王离开的时候，苟耳还在地里，企图埋掉内心的侮辱，深埋在大地中。

苟耳从地里回到家中，已是晚上九点多钟，天早在三个多小时前就黑定了。

他走进灶屋，烧了一盆热水，慢吞吞地将脸和脚洗了之后，就上床躺下了，连饭也没有吃。

韩雨烟躺在苟耳的旁边，一句话也没说，只在黑暗中大睁着眼睛，望着黑

暗中的一切。

她听到苟耳沉重的叹息声，也不去理会，她懒得去理会，也没有必要去理会。

如果毛人王说的是真的，那么苟耳不但不是她的男人，反而可以告他强抢民女，企图霸占人家黄花大闺女。

明天她就要走进另外一片天地，那里灯红酒绿，枕翠帐青，那里烦恼全无。她只需跟这个身上散发恶臭的男人待最后一晚，就将永远和贫穷告别了，永远摆脱困境，摆脱累人的劳动，走进新生活，从此饭来张口，衣来伸手。

苟耳连连发出叹息声，间隔时间越来越短。

韩雨烟一点也未觉察出来，她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沉浸在对美好生活的幻想中。

夜渐渐地深下去，深到了最深处。

两个人依旧醒着——醒在两个人的世界里，两个人分别醒在两个世界当中，一颗陨落的灵魂和一颗悬着的灵魂。

村里的鸡叫了起来，鸣声单调而模糊。接着，苟耳自己家的公鸡也叫了起来，跟着村里面每家每户的公鸡都叫了起来。

苟耳翻了个身，面对着韩雨烟，将头向韩雨烟的头靠近了，右手靠上她的胸膛，渐渐向下移动，从裤腰里伸了进去。

韩雨烟立即攥住苟耳的手，一口热气喷在他的脸上。苟耳停止了移动，发出一声痛苦的叹息，说："钱你收好了吗？"

"什么钱？"黑暗中传出另一个人的声音。

"有多少？"苟耳的左手从韩雨烟的颈子下面抄过去，将女人拉进自己的怀抱。

"什么钱？"韩雨烟的声音急促起来。

"昨天下午那人——那个杂种——他给了你多少——"苟耳的下颌在韩雨烟的头发中摩挲着，嗅着，"毛人王——毛人王——他到底给了你多少——"

"毛人王？"韩雨烟的心剧烈地跳起来。她以为自己的事情苟耳完全知道了，但她试着努力使自己相信，自己的事情苟耳是怎样也不会知道的。但他明显地提到了毛人王的名字，还提到了钱，到底是因为什么呢？

"昨天下午，我刚到地里，他就跟了上来。他对我说——"

"别说了，你什么也不用说了——"韩雨烟仿佛被雷击了一下，意识到厄

运即将到来。

韩雨烟甚至不敢继续往下想。

“他一直跟我跟到地头，叫我乖乖地待在地里，他想单独和你待几个小时，只是几个小时而已。他说，他不会对你怎样的，再说你也不会同意，我还真担心你——我没多想就答应了他，也没有和你商量商量。你不会怪我行事太鲁莽了吧？他没对你怎么样吧？”苟耳试探着问。

“什么怎么样？能怎么样？”韩雨烟想哭，但忍住了。

“没事就好，没事就好。钱呢？他给了你多少？”

“你疯了？”

“怎么了？”

“你说怎么了？”韩雨烟终于忍不住，委屈地哭了起来。

“我问你他到底给了你多少钱？”苟耳感到受到了欺骗，不是毛人王的欺骗，而是自己刚过门三天的妻子对自己的欺骗，她想独吞他用尊严换来的钱。

按理说，韩雨烟进了他家的门，就是他的私有财产，他就可以打可以骂了。

他父亲生前就是这样对他的母亲的。

他父亲常常对他母亲说：“买回来的驴子牵回来的马，老子想骑就骑想打就打。”

苟耳不敢打韩雨烟。

苟耳自知，他能娶到韩雨烟，还不知是哪辈子修来的福。

苟耳只在黑暗中狠狠地抽了自己几个耳光，伤心地哭了。

十四

昨天中午，苟耳再次将韩雨烟抱上床，门也未闩，来回折腾了好一阵，依然毫无结果，就是硬不起来。

苟耳气恼至极。

韩雨烟红着脸瞪着苟耳，喘着粗气，忍不住“扑哧”一声，笑转过头。

苟耳气急败坏地下了床，倒穿着鞋子，扛着把锄头，一个人来到地里，把妻子韩雨烟撂在了家中。

正当苟耳走进地头，举起的锄头就要挖下去时，毛人王就出现在了他的面

前，将一支香喷喷的纸烟递了过来。

“抽支烟吧！”毛人王说，“抽支烟精神会好一点！挖起地来也更有力气些！”

“你这烟很贵吧！得多少钱一包呀？”苟耳接过烟，他只知道毛人王住在城市里，老爸以前也是这个村子里的人，下海经商，靠投机倒把赚了很多的钱。他们家中就毛人王这么一根独苗苗，喜欢大手大脚地胡乱花钱，这次回来是看爷爷奶奶，老人家死活不肯跟儿子到城里去住，说是在那里闲着没事干，心里老是闷得慌，还说城里的空气不新鲜，一天到晚晕乎乎的。

“一点也不贵，也就一元钱一支！来！把火点上！”毛人王从裤袋中掏出气体打火机，给苟耳点上，自己也取出一支，叼在嘴上，打火点燃，深吸一口，一股浓烟从他的鼻孔中喷了出来。空着的那只手托着拿烟的那只手的手肘，晃动着脑袋，一副很自在的神气。

“你找我有啥事？”苟耳吸了一口烟，一只手握着锄头柄，顶在下颌上面。

“没什么事，就想跟你商量个事儿！”毛人王蹲了下来，将烟叼在嘴上，两肘靠在大腿上，“这么跟你说吧，我们家有的是钱。农村不比城市，城里人少吃一顿，你们农村人就够吃一年的。我呢，村里的人都知道的，我老子有的是钱，家里正好只有我一个，我老子的钱等于是我的钱。我随便给你一点，拉你一把，强过你挖十年地。”

“为啥给我钱？”苟耳一脸坏笑，好像天上将要掉馅饼。

“是啊！我为啥要给你钱。我老子钱虽多，但也是他一分一厘辛苦挣回来的不是？要挣钱啊，就得有付出，你说是不是？你们农村人不是常说，‘有力吃力，有智吃智，没力没智，就得吃气。’你说你到底有什么？就算你有一股子牛劲，你往哪里使去？是嘛！最多使在自家的女人身上！能有啥子结果？顶多下猪一样搞出一大堆娃儿，问你要吃要喝。再不就像你现在这样，一股子牛劲全泄在地头。就算你把地球给挖穿了，挖出个金娃娃来，你能拿去卖？那也是国家的，到时候你什么也搞不着。你想靠种点粮食卖钱，劝你还是趁早打消这个念头吧！种粮食要真能发财，你们村里也就不会家家都穷了，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毛人王站起来又蹲了下去，稍稍换了个姿势，使得自己蹲着舒服一点。

苟耳只顾听毛人王讲，只顾吸烟，脸上始终笑眯眯的，一副讨好献媚的样

子，想说话又怕说错。

“我现在有个赚钱的机会，保准你什么也不用干，就能拿到一大把钱。”毛人王猛吸几口烟，嘴里发出一声咝咝声。“只要你把韩雨烟让给我几个小时就行！当然，你也知道，我们城里人，自不比你们农村人。你们还在想着穿布，我们却早已穿棉；你们还想穿西装，我们早已穿休闲。我刚才也说了，钱我多的是，可要找个人说说话，那有多难！我吧，就想你把韩雨烟让我给我几个小时——”

“滚！你这狗杂种！”苟耳勃然大怒，将烟蒂掷向毛人王，抡起锄头就要向毛人王砸下去。毛人王一声大喝：“你想干什么？你想坐牢是不是啊？我把你狗日的关进去，让你蹲水牢，坐黑屋子，吃得连野狗都不如，永远也别想出来！”

苟耳手中的锄头停在了半空中，嘴里却说：“你信不信我一锄头挖死你？”

“你敢！你想找死，你就挖下来！老子告诉你，老子随随便便扔出去几千元钱，就能让你蹲一辈子牢！别他妈的不识抬举！”他见苟耳被吓坏了，提高了嗓门，“你算个什么东西？敢跟老子耍横！你他妈的也不打听打听，老子在城里都是混啥子的！你要是不怕我把你们的事情抖出去，就尽管挖下来！”

“你想怎么样？”苟耳的语气明显软了下来，放下了锄头。

“不想怎么样！你以为你们举行个仪式就算结婚？”毛人王站了起来，将烟蒂扔到地里，用脚猛踩，嘴里骂着脏话。毛人王借骂烟蒂骂着苟耳，“别不知好歹！我告诉你，你们手续都还没有办理呢！你知不知道你们这是违法，啊？没有办理结婚手续，你跟她什么都不是！”

“那——那——那又怎样？”苟耳结结巴巴地问。

“你说还能怎样？不想坐牢的话，就给我老实点！”毛人王更加盛气凌人了。

“你到底想干什么？”苟耳明显地妥协了。

“你自己知道！”

“我日你祖宗！你不说我知道个球哇！”

“我给你说，你最好放老实点！”

“我不怕你！”

“你是不怕。你怕什么呢？坐牢怕不怕？”

“我又没杀人，坐什么牢？你少唬人！”

“没有杀人？是，你没杀人，可你刚才就想杀我，这个我不说没人会知道。可你们结婚没拿结婚证，这是犯法！”

“你怎么知道？”苟耳后退两步。

苟耳只知道结婚要办结婚证，因为村里每对结婚的人都有，但他并不知道，不办就是犯法。

“你管我是怎么知道的？”

苟耳的一举一动，毛人王全看在眼里。苟耳已经害怕，毛人王知道时机已经成熟。

“反正我是不会亏待你们的，我不会白白地占你们便宜的。我会给你们钱！”

“不行！”

“不要跟钱过不去！钱可是好东西呀！你有了钱之后，什么都可以干，甚至可以将韩雨烟一脚踢开，另外找个更好的！”

“我不怕你！”

“又来了不是？谁说你怕我了？我这是跟你讲道理嘛。你还是冷静下来想想吧！那——钱就在这里，就看你愿不愿意去拿！”毛人王掏出一卷百元一张的人民币，抽出一张，扔到苟耳的脚跟前。

苟耳挪动了一下脚，迅速地瞟了一眼地上的钱。

“不要！”

毛人王再抽出一张，扔到苟耳的脚下。

“不要！”

毛人王再抽出一张，扔到苟耳的脚下。

“不要！”

毛人王上前两步，将手中剩下的钱硬塞到苟耳的手中。苟耳的手一动不动，但钱卡在拇指和食指间，并未掉落。

“你最好还是考虑考虑。看看你自己，像个什么样子？你说你能给她什么呢？你什么都没有，迟早有一天，她还是会跑的。跟有钱人悄悄跑了，到时候人财两空，你什么也没了！我有的是钱，我只想跟她单独待几个小时，这对你有什么损失？相反，你可以一下子拥有那么多的钱！要是还嫌不够，想要多少，尽管开口。只是，我要把钱亲手交给她！”

“她不会同意的！”苟耳终于瘫痪了，跌倒在地上，望着面前的人民币，被风吹得翻卷了起来。

“这个你不用管，你只要乖乖地在地里待到天黑，其他的不用你考虑！”毛人王想要离开。

“她不会答应的！”

“这么说同意了？”

“她不会答应的！”

“哎呀，你这人真烦，我只不过和她聊聊天而已——”毛人王突然换了一副表情，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

“你怎么不早说，看把我吓得——”

“当然是真的啦，我还能怎么样啊！你说你这人——不会有毛病吧？”

苟耳嘿嘿地笑了起来，去捡地上的钱。

“要是这样，你早说啊！”

“是你自己想歪了！瞧你这人，看起来老实巴交的，尽会瞎想！”

“你刚才把我吓坏了！”

“吓坏了是吧？听话，在地里乖乖干活，天黑之后再回家，我想和她多聊一会儿。”

“哎——”苟耳猛地点头。

“咱们就这么说定了！我给你的是一千，我还会给她一千。你还是把钱给我吧，我全交到她手上。”毛人王从苟耳手上抓过钱，“你们白白捡到两千元钱，以后想干什么都可以。盖新房子，买彩电，置新衣服，什么都有了……”

毛人王朝苟耳家的方向走去了。

苟耳望着毛人王离去的背影，心里一阵高兴，只是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力气，好半天才借助锄柄站了起来，在风雪中静静地注视着家的方向。

他的眼睛逐渐模糊起来，模糊中他似乎看到妻子流着眼泪，但只看到两只流泪的眼睛，他甚至不敢确定那就是妻子的眼睛。

他看不到妻子的身子，只看到两只流泪的眼睛，毫无光泽，毫无活力，形同死物。

他仿佛看到那两只并排着的眼睛随着什么耸动着上下滑动。

接着两只眼睛逐渐模糊起来，跌进漩涡当中，他看到了一张脸，一张麻木

的脸，在一头野兽的强压下，变得有些扭曲怪异。

那头野兽的头移到了一边，他看到了妻子洁白的乳房，直翘翘的。

苟耳就那样站在地头，双手握住锄柄，眼神无光，挂在嘴角的笑容已经冷却，整张脸也已被冻住，没有任何表情。

但他的脑子还在低速地运转着。

他仿佛听到妻子跟人调笑的声音，妻子洁白的乳房和脸蛋晃动起来，就像池塘中的太阳在他丢下一枚石头后晃荡那样，妻子的脸时而拉长，时而变宽，乳房时而变大，时而变没。

雪又下得更大了。

苟耳全身上下都落满了雪。

他站在那里，嘴唇抽搐起来，他意识到自己上了当，毛人王绝不会只是和他妻子韩雨烟聊天那么简单。

他眼睫毛上的雪花逐渐化为雪水，混着泪水一直泻了下来。

天已经完全暗了下来，四周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

苟耳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到底站了多久。

雪已经停了，西北风猛烈地刮了起来。

苟耳扑倒在地，双手抓起地里的积雪，使劲地抓捏着，并用拳头拼命地捶打着自己的脑袋："我不是人！我不是人！我不是人！"声音在夜空中走得不远，显得混淆不清。除了西北风呼呼刮着，野地里没有任何声音。

苟耳啃着地上的积雪，他的嘴唇干得开了裂，脑子烧得厉害。

他就那样趴在雪地里哭着，骂着自己，不知过了多久，也不知时间走向了何方。

苟耳从地里爬起来，拖着锄头慢慢走回家中。

睡觉的那间屋漆黑一片，听到他开门的响声，里面也没人应声。

他估计妻子已经睡下了，估计毛人王早就离开了，便走进灶屋烧了一点水，把脸跟脚洗了，坐在板凳上，长久地陷入无意识中。然后熄灭油灯，摸黑走到床上。

十五

“你胡说些什么啊？哪有什么钱啊？谁给我钱了？”韩雨烟委屈了极了，近乎歇斯底里地哭喊着。

“我不是人！”苟耳搂着韩雨烟，在黑夜中绝望地谴责自己，感觉不到对方身上一丝的温度，“我不是人！”

“滚开！”韩雨烟从苟耳怀中挣脱出来，“滚开！”

“你疯了？”苟耳全然没有想到，白天遭受毛人王的侮辱，现在还得受女人韩雨烟的气。

“你才疯了！”

“说！他到底给了你多少钱？”

“哪里有钱啊！哪里有钱啊！天啊！他给我什么钱啊？你这么晚了才回来，身上就像块冰，把我睡暖和的地方占了，不闻不问，开口就是问钱。我哪有什么钱啊！谁给我钱了？到底谁给我钱了啊？这日子是没法过下去了！”

“毛人王给你的钱！”

“他为什么要给我钱！啊？你是怎么知道的？哦——怪不得你这么晚才回来！原来你是把我给卖了！你把自己的女人卖了！那他给了你多少钱？拿出来，快拿出来！他到底给了你多少钱？那钱是我用身体换来的！你把钱给我！”

“啪——”一声闷响。

苟耳摸黑一巴掌打过去，打在了韩雨烟的胸膛上。

“你打我，你敢打我，你这个瘸子，你竟敢打我——”韩雨烟早已忘记了毛人王为她勾画的幸福图，此刻她的眼中只有仇人。

“我打你怎样了？你这个贱人，不要脸！”

“谁不要脸了？乌龟王八蛋！你当了乌龟还来怪我！”韩雨烟豁出去了，“你才不要脸！”

苟耳彻底瘫痪了，紧紧咬住嘴唇，用拳头猛砸床板，渐渐平息了下来，翻身仰躺在床上，嘴里不停地唠叨着：“我不是人，我连猪狗都不如。”

“现在晚了，说这些还有什么用呢？”其实，韩雨烟并没有苟耳那样痛苦，也没有苟耳想象的那样痛苦。

她还尚存一点点希望，毛人王将带她离开这个穷地方，从此永远也不要回来。

况且，跟毛人王做那事，总比跟苟耳做好，起码毛人王身上干净。

"可是——可是——你和他那个——"

显然，从苟耳回家的反应来看，毛人王跟她的事情他知道。但他知道多少？

她决定撒谎，试探一下。

"我不过就是跟他东拉西扯了一下午，有什么嘛？"

"真的？"

"我还骗你不成？"韩雨烟尝到了成功的甜蜜。反正，拖过今天晚上再说，明天她也许就远走高飞了。

"真的没有骗我？"

"我骗你干什么？你回来就扯钱的事儿，都把我搞糊涂了。"

"都是我不好，我不是人，你打我骂我都行。"

"早点睡吧！"

"你怎么不早说呢？"

"说什么？"

"你没有和他那个——"

"你疯了？不相信自己的女人，我你还不相信吗？"韩雨烟也许因为高兴，撒起谎来就像是真的。

、 苟耳将头埋进了韩雨烟的怀中，一股热乎乎的液体滴落在韩雨烟的胸膛上。随即他用嘴去叼女人的奶头，蠕动着嘴唇将奶头含住，甜甜蜜蜜滑进梦乡。

梦中他揍了毛人王。毛人王跪在他的面前，喊他爷爷求饶，给他纸烟抽。他将烟神气地叼在嘴上。毛人王跪着，伸直腰杆给他点烟。他美美地吸了起来。

"他什么也没有给我！一分也没有给！"韩雨烟在黑暗中想，突然意识到被毛人王给骗了，毛人王根本就不会带她走，他说的那些甜言蜜语只是在骗她，根本只想占有她，"他什么也没有给！"这种骗小孩子的伎俩，怎么也会上当呢？

要是她反抗，毛人王根本不会得逞。

她为什么没有反抗？

韩雨烟听到苟耳梦中发出来的笑声，自己竟有些悲凉起来。随即，两行热泪滚进了深邃的黑暗中，无声亦无息。

十六

“你是韩雨烟，你是《两个世界》中的韩雨烟。你不好好地待在家中过日子，跑这里来干什么？”独孤无痕望着韩雨烟，听着她的长篇叙述，将《两个世界》中有关韩雨烟的情节仔细回味一遍，简直跟她讲的丝毫不差。

独孤无痕开始怀疑，趁他睡着后，韩雨烟偷看了他的小说《两个世界》。要不故事中的每一个细节，她怎么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唯一的解释就是，他对韩雨烟的生活了如指掌，韩雨烟是他早就认识的人。

他构思了八年的小说《两个世界》，只不过是琢磨着他人的真实生活。渐渐地忘记了这是现实，还以为是自己构思的小说，然后照实写了下来。

可韩雨烟怎么知道他在这里，怎么知道他在创作小说，怎么知道他写些什么？

这是个谜。

那么，推翻一切理性的猜测，让我们大胆想象，韩雨烟从头到尾就属于独孤无痕创造出来的人物，她是从小说中逃逸出来的。

创作界历来有一条铁的定理：文学来源于生活。韩雨烟显然来源于生活，但却属于独孤无痕创造的人物。

小说本身也是生活，小说也有界限，小说中的人可以逃逸出来，就像人类可以摆脱地球进入外层空间一样。

生活是更为庞大的小说，只有超强意志的人才能书写，随意安排着每个人的命运。独孤无痕靠编织小说，编织一部分人的命运，那是因为他的意志强过一般常人。

“怪你！”

“怪我？”

“我不怪你，我怪谁去？若不是你控制了我的命运，我跑到这里找你干什么？我吃饱了撑的？”韩雨烟指手画脚，早已失去了作为女人应有的端庄，处处暴露出她作为一个泼妇在登场演出，“别装糊涂，你知道应该怎样做！我可不怕你！”

“你的意思是——”独孤无痕被弄糊涂了。

“你要是不修改我的命运，我跟你没完！”

“我还是不太明白。”

“改写，重写，或接着写第二部，任由你选择。总之，你得让该死的矿工刘怀三死掉，让我过上好日子！而且是越快越好！”韩雨烟重新坐到椅子上，怒气消了许多，“我不笨，也不丑！好不容易才摆脱了扛锄头的苟耳，逃出那个鬼地方，几经周折来到城里，凭什么又让我跟一个矿工生活？我一想起要跟刘怀三这样的人过一辈子，就觉得特没劲，与其如此，你倒不如让我立刻死掉！”

“可你是自愿嫁给刘怀三的，你当时决定嫁给他的时候就没想过会后悔吗？”独孤无痕始终坐在椅子里，一动不动，他已经放弃猜测韩雨烟到底从何而来。

生活本身就是荒诞的，他能想象到的，不能想象到的，都会发生。

那么，这个女人为何不可以就是他小说中的韩雨烟。

“可那都是你刻意安排好的，我只不过按照你的意志，一步一步循着你铺设好的路走下去。事实上我不得不嫁给他，除非你的脑子里压根不曾如此构思。抛开你的自由意志，解除你的干预，我是绝不会嫁给他的。他算个什么东西？你可知道我到底想嫁谁？我嫁给他都是被你逼的！”

“你说，你受我逼迫，你嫁给他，是受我指使的？”

“是你，就是你——独孤无痕！臭作家！烂作家！”

“我说，你能不能不要生那么大的气。有什么事，说出来咱们可以共同商量！”

“你当然不生气了！你那样捉弄我，我能不生气吗？换作是我随意安排你的命运，让你变成女人，让你嫁猪嫁狗，让你每天守着个臭狗屎，让你吃不好穿不好，你会怎样？说啊，你到底怎么解决？是毁坏了小说，让我彻底逃离出去，把我的命运交给我？还是改写，将我嫁给那个政府官员上官鼎？还是接着写，让我尽早摆脱刘怀三，碰上个有权有势有车有房又体贴的大人物？年龄大点我不在乎，只要别让我再受苦受累就行。”

“好了，好了，你别说了，我都听明白了。你是想让我改写故事或者续写，让你不再过受苦受累的日子，让你遇上个大款，从此香车宝马，吃香的喝辣的，还不干事儿，男人又体面又体贴，最好还懂得浪漫，又不到外面去鬼混，挣来的钱全部交给你……”

“为什么不可以呢？我长得漂亮，又很年轻，漂亮加年轻，这两样资本还不够吗。漂亮的女人就应该过幸福的日子！”

“是啊，为什么就不可以呢？你长得漂亮，又那么年轻，你应当过上幸福的生活。可我认识很多很多漂亮的女子，她们的处境甚至远不如你。她们中有人在餐馆洗盘子，有人在路边卖小玩意，有人在工厂干苦力，一站就是12个小时。还有——通常靠出卖肉体养活自己的女子，都很年轻漂亮，她们有的14岁就出来干，干不到30岁就青春不再了，不会再有人看上她们了。到头来她们还得另谋出路。幸福在哪里？她们看不到，更得不到。”

独孤无痕讲述着，黯然神伤了。只可惜他不能像金庸《神雕侠侣》中的杨过那样，创出黯然销魂掌，要不然一掌劈死自己，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他算是看透了，生活的真相永远只有一个：把生活其中的人当骰子一样掷来玩耍。

“可她们跟我有什么关系？”

“对呀，她们跟你没关系——可她们跟你一样，都想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事实上，从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那一刻，就在努力寻找一样东西，那就是幸福。为了生活得更好，我们不惜跋山涉水，不惜出卖青春，出卖尊严。我们在各自的路上前行，找不到一个人，陪我们说说话，倾倒内心的苦水，宣泄心中的孤独。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藏有一座孤岛，我们既在孤岛中，又在孤岛外。归根结底，我们无时无刻不生活在疲于奔命中，永远也走不出来。”

“你说的这些我都不懂，也不想弄懂。”韩雨烟刚来时候的气愤消解了许多，一时间变得软弱不堪。

“如果不懂，你也就无法过上幸福的生活。因为归根结底，幸福止乎于心，止乎于知足。多想想那些比你更可怜的人吧！”

“我求求你，你放过我吧！”韩雨烟跪在了地上，“如果让你改写实在为难，你就放弃我吧，让我自生自灭。”

“不行，我得对你负责。我若放弃你，你不知会漂泊何处。”

“那你到底要我怎么样？”韩雨烟抽泣起来，由于刚刚赶了不少的路，她显得很疲倦，刚才一直是气愤支撑着她。

“你让我想想。赶快起来，快起来吧！这小说不是你说想怎么改就能怎么改，这里面牵扯到许多人。我若只顾及到你，势必会影响到很多很多的人。”

独孤无痕显得很为难，他甚至又怀疑是在做梦，因为最近老是做梦，还梦到自己拿剑杀人。“对！我承认我在小说中让韩雨烟受到了毛人王的欺骗。可要是没有这茬，韩雨烟，也就是你，至今还生活在农村呢，还跟苟耳在一起！”

“我才不管！反正你得照我的意思去做，否则——否则——我就死在你面前！”韩雨烟不知哪来的勇气，一时间似乎找不到词语，就提到这个“死”字。“你让那该死的毛人王骗走了我的第一次。他是个骗子！你也是个骗子！你不但安排他来骗我，还狠心让他骗苟耳说只是跟我聊天！他对我干了些什么你最清楚。最可悲可气的是，我他妈的和他干的时候一点也不痛苦，甚至还非常地爽！当时不痛，接下来就得忍受长久的痛苦了。”

“我还是不能答应你的要求！”

“你已经没得选择了！你必须答应！”韩雨烟站在了椅子上，衣服的纽扣全解掉了，裤子褪到了地上，一段白花花的肉体摆在独孤无痕面前。韩雨烟哭了，好像受到了极大的委屈，“求求你，我不想就这样过完一生。我长得很好看是不是？我长得很漂亮对不对？漂亮的女人不应该受到不公平命运的捉弄对不对？只要你答应将我从火坑里拯救出来，今晚上我就是你的。”

韩雨烟走到独孤无痕身边，骑到了独孤无痕的大腿上，伸手解独孤无痕的纽扣，将衣服脱下，拉开他裤子的拉链，手伸了进去。“我是你的，我是你的了，快要我，答应我，答应我，答应我，漂亮女人应当过漂亮的日子！”

独孤无痕沉到了韩雨烟的深海，感到自己在向下快速坠落，怎么也停止不了。

因为，独孤无痕根本就不想停止。

【第二章 剑】

999年。农历腊月初三。天寒。地冻。

沉寂了将近20年的江湖，这一天重又笼罩上了浓浓的杀气。

这种杀气渗入空气中，波及中原武林的每一个角落。只等飘起血雨，落下红雪，刮起腥风，减轻中原江湖每位武林人士心中的恐惧。

提到最近江湖中崛起的新秀独孤无痕，几乎无人不谈虎色变。

仅仅上个月24日一天，江湖中就有十余顶尖高手，相继倒在了血泊中，他们全都死于一个手持乌黑长剑的人之手。

根据当日的目击者所讲，这人30岁左右，身高七尺，浓眉大眼，不算太潇洒，但脚步跨上大地的胸膛，大地也会颤抖；凌空飞起，神鹰也会感到羞惭。

此人正是绝迹江湖20年的独孤剑之子独孤无痕。

尽管独孤无痕踏足江湖还不到半年，但武林中不知道他姓名的人已经没有几个，因为不知道的人多半都已死在他的剑下。

他杀人只为一个目的：彻底查出父亲独孤剑当年为何遭遇惨败。

父亲在他心目中是神，神是不会失败的。倒下的神不是神，失败的独孤剑，也不配再做他的父亲。

独孤无痕的父亲是不能败的，但却败了，败在别人的剑下。

20年前，独孤剑从雪地里赶回家中的时候，独孤无痕发现他的双脚已经残废。但他一直跟随父亲闯荡江湖，从小耳濡目染，一点也不感到奇怪，只是从此他的生活走进了无穷的孤寂当中。

独孤剑没有告诉他任何关于决斗的事情，就直接带着他远离家乡，来到大漠，一住就是20年。

20年当中，独孤无痕只思考着一个问题——父亲独孤剑到底是怎么失败的。

20年当中，独孤无痕只干了一件事情——练剑，从黎明一直练到深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直不停地练习。

他发誓，今生要从父亲跌倒的地方爬起来。要么轰轰烈烈，要么老死在大漠中。

他踏进中原，首先要干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到打败父亲独孤剑的那个人，让他死在自己的剑下。

独孤剑心里非常清楚，儿子独孤无痕的剑术，比他当年横行江湖的时候，不知道高出多少倍。

无论是轻功，还是内力，还是御剑，江湖中已经无人能敌。

在大漠中，他追赶着落日拔剑，闻着狼嗥拔剑，迎着北风拔剑。

只要他能听到狼嗥，无论那匹狼躲藏在什么地方，离他多远，他只需向着那个方向拔剑，那匹狼就别想逃命。

只要风往南吹，只要他拔剑，裹挟着剑气的狂风，就能掀起黄河滔天巨浪，淹没两岸的庄稼、屋舍乃至牛羊。

但他从不曾如此。

他的剑所发出的威力，远比狂风卷起的飞沙威力要大。他一声巨吼，大江也得倒流，泰山也要动摇。

一天深夜，圆月高悬，他对着圆月只轻轻挥了三下剑，月亮便进入到了剑中，剑进入了月中。

漆黑的剑发出了炫目的红光，照彻整个大漠。

那夜，原野上所有的狼嗥叫了一整夜。

那夜，整个中原大地听到了雷声。中原上空的月亮，赫然变成了赤色。

独孤无痕30岁生日那天，父亲独孤剑告诉他说，是时候了，是他应该出去走走的时候了。

独孤剑还有两个大秘密没有告诉儿子，其中一个，独孤无痕很快就能知道。

他让独孤无痕从头到尾演练一回这些年来所学的剑招。

独孤无痕照做了。

独孤剑看到，离恨剑一旦到了独孤无痕手中，所发出的威力远远高于自己。就是最简单的那几招，从他手上施展出来，也能杀人于千里之外。

独孤剑发现，儿子独孤无痕除对《长虹十剑》上的剑招使得出神入化，还自创了更神奇的剑法，尤其是那三招“逐日追风”、“天外归鸿”和“虹翔九天”，更是与自然融为了一体。“逐日追风”借助太阳的光辉和北风的强劲，可以撼山，可以倒海。其出剑速度，快比阳光，其声若风，呼啸而过。

“痕儿，我已经老了！”独孤剑对儿子说，“以后，你可以一个人出去闯荡江湖了。记住，一个人只有拥有大海般的胸怀，他手中的剑才能发挥出大海一样的威力。你生长在大漠这么多年，应该对大漠的壮观早已了然于胸。我常要求你对着大漠的落日出剑，你应该明白为父的心意了吧！”

“明白，孩儿明白！”

“你为什么从来不问为父为何对你如此？”

“因为我知道，父亲到了应该告诉孩儿的时候，自然会说，父亲不想告诉孩儿，孩儿问了也是白问。”

“痕儿，你说得对，为父的确是这么想的。凭你现在的武功，江湖中已经无人能敌！但是，一个人武功再高也高不过心计。只有恶毒凶残的心才是最厉害的，尤其是那些跟你最为亲近的人，他们时刻都想利用你！都在算计着你！”

“父亲的意思是说，你现在是我最大的敌人？”独孤无痕坐在石凳上，望

着对面的父亲。

“你可以这么说！你是不是要亲手把为父给杀了？”

“是的！”独孤无痕的语气短促而干脆。

“为什么？”

“因为你欠我的实在是太多了！我要用你的鲜血来祭奠我的青春！让我永远记住为了练剑所付出的代价；因为你的失败，导致我心目中的神像倒塌。其实你这20年跟死人没什么分别。一个失败的人，是没有资格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的。

“我踏足江湖之前第一个要杀你，是因为你是我父亲。我无法带上你留给我的阴影跨进江湖，我得对得起手中这把剑。

“你问我为何如此刻苦练剑，我现在不妨告诉你，因为我不想跟你一样被人打败。

“我得严格遵照当年打造这把剑的铸剑师铸在剑中的精神：离恨剑，长剑生别离，仇恨留人间。”

“你为什么还不出手？”独孤剑已经感到，今天必死无疑，能够死在自己儿子手上，死在这样一个绝世高手的剑下，他已经感到很满足了。他有两个秘密，其中一个已无须讲，因为这个秘密就是，儿子独孤无痕踏进江湖之前，必须割下自己的头颅，就跟他当年割下父亲独孤长风的头颅一样。

当年铸造这把剑的铸剑师是莫问，他的父亲因为醉酒，强暴了自己怀胎六个月的妻子，致使胎死腹中，妻子也因失血过多而死去。愤怒之下，莫问用刚从西域雪山之巅捡到的一块寒铁，趁着父亲熟睡之际，将他生生砸死，并割下他的脑袋，用以祭奠妻儿。

后来，他在铸造这把剑的时候，除了让它制造离别和仇恨，使用他的人第一个所杀之人必将是他的父亲。

这把剑也是莫问一生所铸的最后一把剑。

独孤无痕的高祖父独孤飞天生前曾是莫问的知己好友，两人一直以兄弟相称。

莫问临终之前，将离恨剑赠给了独孤飞天。

当时，独孤飞天的父亲已不在人世，莫问便扬言要收独孤飞天为义子。

独孤飞天认为莫问借此侮辱自己，便用离恨剑将其刺死。

独孤无痕冷静地回答道：“因为，你还有事求我！”

“不错，我是有事求你。”

“我不会让你白白牺牲的！这些年来，你一直严格要求我，无非是让我替你去杀一个人。”

“你说得对，也不对。”

“对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永远不败。”

“一个人不可能永远不败，就算你胜得了一时，也不可能胜得了一世；就算你胜得了一世，你也将败给时间，败给孤独。没有对手的剑客将永远活在孤独中，只会让更多人成为他的剑下亡魂。昔日独孤求败纵横江湖 30 年，从未败过一次，孤独一生，求一败而不能，最终老死山中，却不知道，他早就败给了时间。”

“失败就是失败。人总会死的，败给时间并不算失败，败在剑下才是一个剑客真正的失败。你败在剑下，反而是时间收留了你，让你在这个世界上苟活了 20 年。我自知我已天下无敌，我手中的剑只会给他人带去失败。”

“你还成不了天下第一。

“不错，以你现在的武功，没有人可以战胜得了你。

“其实除开时间，还有一样东西你也战胜不了——谜，或者说事实的真相。剑法中最厉害的一招是无招胜有招。因为无招，所以无以言破。招式都没有了，你还破什么？因为是谜，你都不知道你要战胜什么，你怎么战胜它？当你举起手中的剑，却不知道杀谁时，你还能不败吗？”

独孤无痕长叹一口气，略有些迟疑，道：“到了现在，你才跟我讲这些，不觉得太晚了吗？”

“我要说的，都已经说了。你动手吧！”独孤剑伸着脖子，闭着眼睛，等儿子出剑。

“我会很快动手。不过在杀你之前，我想听你亲口告诉我，你要我杀他的理由！”

“杀人根本无须理由！要么杀掉对方，要么被对方所杀！”

“你错了！父亲，杀人最需要理由！就像你当年一样！你无非是为了扬名，受到江湖中人尊敬而杀人！你变成了残废，这是你万万没有想到的！纵使你什么也不说，将来我也会查得一清二楚，包括你怎么被打败，败在谁的剑下。”独孤无痕气息均匀，岿然不动。

独孤剑叹息道："你一直以为我败在雪地红狐的剑下。你认为只要你打败他，就会走出我的阴影。你以为我当年出门之前，告诉你如果我回不来，就找雪地红狐索剑，然后杀了他，自此认定他就是打败我的那个人。可我回来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能回来？我回来了你还有何理由杀他？"

独孤无痕不以为然地道："我不想知道，我杀了他，他败在我的离恨剑之下，我战胜了。就这么简单。"

独孤剑黯然道："你会后悔的。"

独孤无痕道："这世上没有什么事值得我后悔。"

独孤剑道："你要知道，有的时候，虽败犹胜。"

独孤无痕道："父亲，你又错了。胜就是胜，败就是败。秦始皇击败了六国，刘邦打败了项羽，秦始皇胜了，刘邦也胜了，项羽却一败涂地。你能说项羽也胜了吗？你败在了他人的剑下，还被人生生地弄残了双腿，你能说你胜了吗？不能，你永远都是失败者！"

"看来我没必要再说什么！"独孤剑感到自己真的糊涂了，30年朝夕相处，竟不知道，在儿子的眼中，他只不过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失败者。当年为了争夺天下第一，亲眼看到妻子死于他人的剑下，几近家破人亡。

如今再去回味，亦不过是过眼烟云。

"的确已没有多大必要。你刚才那番话告诉我，雪地红狐并非打败你的人。打败你的另有其人。这些我都会查清楚的，以后清明节给你烧纸上香的时候，我会跪在坟前讲给你听！"独孤无痕将长剑放在了石桌上，只挥了挥衣袖，一袭黄沙朝着远方游走而去。

独孤剑栽倒在地上，头滚落在身子前方，慢慢停止了滚动，因为独孤无痕只让它停在现在的地方。

独孤无痕已然达到心剑合一，心之所至，剑之所至，父亲独孤剑的头之所至。

他让父亲的头停在哪里，父亲独孤剑的头就停在哪里。

然而，千年后的某个深夜，独孤无痕却无法控制自己坠落，落进韩雨烟的深海。

长剑上留一抹鲜血，沿着剑尖滴下！

"你安息吧！这些年来，你一直活在痛苦和绝望中，内心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折磨。现在你可以安息了！以后所有的一切就让我一个人去面对吧！父

亲——这是痕儿为你做的第一件事——”独孤无痕掏出黑绸巾，将长剑慢慢地拭净，再用红布将父亲的头包了起来，提在手中，绝尘而去。

十七

韩雨烟已经穿好衣服。疲倦似乎已经远离她而去，她的脸上泛起了红晕，显得更加妩媚动人。

独孤无痕已经很难再拒绝韩雨烟的请求了，开始思考起来，如何改写她的命运。

“想好了吗？”穿好衣服的韩雨烟倒进了独孤无痕的怀中，双手勾住他的脖子。

“正在想。”独孤无痕低下头去，吻着韩雨烟。

“不如我帮你想吧。我知道你很为难，我只希望你能让我摆脱刘怀三，其余的你不用考虑。”韩雨烟一边吻着独孤无痕的嘴唇一边温柔地说。

“你想怎么摆脱？”

“要想让一个人摆脱另外一个人，最简单直接的办法，就是让那个人死去。我要你杀死刘怀三。”

“那样我不成了杀手？”

“你本来就是个杀手,你还是一个杀人不见血的杀手,你比杀手还要可怕。”

“那——你想我怎样杀死他？”

“好歹我也跟他夫妻一场，我求你不要让他死得太惨。让他死得安详一点，最好带着满足而死。另外，死得要快。”

“他平常都有哪些嗜好？”

“你不知道？”韩雨烟动了动，去咬独孤无痕的耳朵。

“喝酒？赌博？”

“是的。但他还有另外一个嗜好，恐怕你还不知道。”

“哦？那是什么？”

“打望。”

“打望？”

“打望女人——在大街上，一直盯着来来往往的女人，看她们的奶子跟屁

股，看她们的腿和腰，看她们的脸蛋。对方迎面走来，他看了觉得不满足，等别人从他身边走过去，还要转身追着看。更为可气的是，他竟盯着大街上的广告画不眨眼，每次穿过步行街，他总会望着墙壁上广告画中那些只穿着内衣的女子淫笑，全然不顾影响，也不注意周围发生什么事情。”

“那他看过这些之后，都有什么反常现象？”

“你不知道？别忘了我们都在你的掌控之中，这一点你比我还要清楚。”

“我想让你亲口告诉我。”

“他嫌弃我的奶子太小，说我的屁股不够翘。这个狗杂种，他有什么资格嫌弃我？是，我的奶子没有广告画上的那些大，我的屁股没有广告画上的那些翘。可我有漂亮的脸蛋，有修长的大腿，我的皮肤白皙嫩滑。他懂什么？”

“他不懂。你说得对，他是应该死！”

“你告诉我，想好让他如何死了吗？”

“差不多了。”

“快告诉我！”韩雨烟借助搂着独孤无痕脖子的力量，坐了起来。

“我打算得让他先喝点酒。”

“很好。喝点酒容易滋事。”

“然后，我让他穿过你说的那条步行街。之所以上步行街，是因为他刚和几个男人有过一次热闹的谈话，其中就谈到了你。那几个男人的口中分别透露出对你的好感。大家都羡慕刘怀三，说他狗日的上辈子不知道积下什么阴德，找了你这么个漂亮的女人。其中一人恬不知耻地说，他要娶了你，天天晚上搂着你睡觉，睡着都能笑醒。刘怀三突然意识到你的好，觉得对不起你，想起了你曾提过想买位于步行街的美美时代百货四楼的一款乳罩。他决定把它买下来，当他走进步行街入口，抬头便看到了美美时代百货楼上的大幅广告画，画中几个女子浓妆艳抹，一个穿着紫色内裤，紫色乳罩，煞是好看。他停下来细细品味，心想，就这款好。他想象着这款乳罩戴在你身上一定非常漂亮。就在这时，一辆保时捷开进了步行街。”

“你想让他被车撞死？”

“我的确是这个意思。”

“好，就让他这么死。不过，最好让那辆保时捷以每小时 300 公里的速度撞他。”

“为什么呢？这样似乎不符合常理。通常在市区，车是不可以开那么快的。”

“要让刘怀三死得安详，死得快一点，必须这个速度，甚至更快。”

“好吧，就这样吧！”独孤无痕感到了一丝疲倦，他总算可以从韩雨烟的纠缠中摆脱出来了。

十八

韩雨烟离开后，独孤无痕又感到有一丝不舍。

这时，疲倦肆无忌惮地袭击了他。他走进卧房，倒下便睡，一睡就是10个小时，醒来时已是黄昏。

梦中，他再次梦回江湖，仗剑杀人。

走进书房，独孤无痕再次拿起石将军的日记。他有好长时间没有阅读这本日记了。

独孤无痕没打开日记阅读，他想起了韩雨烟。

他感到自己答应韩雨烟帮她杀死刘怀三，实在有些感情用事。

此时此刻，他多想有个人可以倾诉，给他意见，至少帮他排解心中的苦闷。

要是南诺紫在身边就好了，独孤无痕想着。

有南诺紫在他身边，他感到干什么事情都顺利。南诺紫不是一般的鬼，她是一个聪明绝顶的鬼，她能帮他渡过一切难关。

南诺紫有几天没有来了。

自从五月以来，南诺紫来的次数变得越来越少了，而且每次来待的时间越来越短。

也许，南诺紫今夜会来。

独孤无痕终于翻开日记，接着上回的地方读着。

日记：第03则

1990年9月21日

星期五

农历八月初三

庚午年乙酉月乙丑日

昨夜，我仿佛听到了童梦紫的呼喊。

看来我的死期就快到了。我美丽天真的近乎仙子的童梦紫在呼喊我了。我仿佛听到了她在叫我的名字，叫我到她身边去陪着她。这么多年没有我在她身边，她的生活乱成了一团糟。她等得太寂寞，寂寞让她变得憔悴。

梦紫，你等着我，我很快就会下来陪你了。

要是你妈当年不那么早辞世，我们或许可以永远地在一起，不必为什么门第两地苦苦相思。

这一切应该算到谁的头上，你告诉我啊，梦紫！我们的爱情城堡等着你来回答。

你希望我们的城堡建在大海的背面，你可以随时听到海的呼啸和酣眠——你说那是发自内心的声音，你说那是天使的声音，你说那是爱的声音，你听到它就像听到我的心跳。可是这么多年了，只有我一个人仍然还在听着它。

我把我们的城堡建在了山中，对面山外就是你梦想的大海，山背后是嘉陵江。[①] 白天，我常下山爬上对面山头，望着大海，幻想着你望着大海的笑脸。

我怕它们的声音太大，吵着了你，所以就把我们的城堡建在了稍远一点的位置。

相比大海而言，后面山下的嘉陵江温柔极了，它会令我时常想起你秋水般的眼波。

日记：第 04 则

1990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六

农历八月初四

庚午年乙酉月庚寅日

童家太太，我还是愿意叫她妈妈。

妈妈是一个很慈祥的女人，虽然到上海以后，她就迷恋上了抽大烟，但她

① 缙云山的确在嘉陵江边，但没有大海，这种环境安排是为了照顾小说情节而虚构的。

依然待我如亲生儿子，对我照顾得无微不至，还教我读书认字，教我做人。

我就是在她的熏陶下逐渐喜欢上读书的，爱上诗歌的。如今我的诗歌响在内心深处，孤寂无依。

到了上海以后，童老爷整个人都变了，大手大脚花钱，偷偷跟别人家的太太厮混，根本不把自己的女儿童梦紫放在心上，更不用说我这个领养来的外人了。妈妈对他的行为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却一点也不想过问。

她把全部心思都放在我跟童梦紫身上，希望我们将来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

妈妈的希望到底落空了。

那已是多年以后的事情。

在上海，在异乡的日子，我过得很好。有妈妈的关怀，有我和童梦紫之间爱的萌芽。

我们常常在一起，牵着小狗到街上溜达，常常到江边去玩。

我们共同筹划着将来。

我记得有一次在一个小山头上，童梦紫冲上了顶峰，高高在上，大声喊着："石鸣哥哥，将来我一定在这里建一座属于自己的城堡，里面住着你跟我，还有妈妈，还有——"童梦紫挥舞着双手，时而做成拥抱状。当时，妈妈也跟我们在一起。

那年我们双双 12 岁。

日记：第 05 则

199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日

农历八月初五

庚午年乙酉月辛卯日

我们到过的最远的地方，是一座小山头。站在山顶，可以俯瞰下面的大海，就和对面的山头一样。

当时只有我和童梦紫两个人。

我们站在山顶，望着下面汹涌澎湃的大海，惊呼得直掉眼泪。

童梦紫在山顶上疯狂地挥舞着双臂，朝着大海深切地呼唤"我要拥抱你——石鸣哥哥，我们以后就在这里建造我们的城堡吧！"

"好啊！"我大声地回答道，"里面住着我们跟妈妈！"

"还有——"

"还有谁啊？"我带笑地问道，大海的浪涛声跟我们的呼喊声交织在一起，"还有谁——"

我看到童梦紫的脸红了。

她只顾着面对大海呼喊，不再理会我。我见她不回答，仍一个劲儿地问她："还有谁？还有我们的孩子——"

她向我冲了过来，抱住了我。

我们第一次越境，尝试到了嘴唇对着嘴唇的滋味。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呀！即使到了今天，我仍能感觉到那种滋味。

那是一种温润而甜美的感觉，一种使人振奋让人向上的力量泉——甘甜而醉人。

最后，我们两人都喊得累了，便倒在了地上，四目对望着，谁也不愿意打破这种沉默的注视。

我们听到了大海的声音，这种声音响在我们的心底。我们听到了对方的心跳，这种声音响在自己的大脑中。

童梦紫一只手托着腮帮，对着我傻笑。我也学她一样。

最后还是我先打破了沉默，我问她："梦紫妹妹，你什么时候做我的妻子啊？"

她冲着我，撅起了让我销魂的嘴唇："我才不要嫁给你呢！"

我说不行，我一定要娶她，跟她生很多很多的孩子，生十个二十个三十个。

她骂我是傻瓜，说我把她当成了母猪。

我听到她的话，真的变得傻乎乎起来。但我愿意在她面前当一辈子的傻瓜。

接下来我们一直望着大海远处，只见到翻滚着的浪花，就像是传说中美女的乳房——野性的线条，天然勾勒而成。

我开始有些不正经了，对童梦紫说："梦紫妹妹，你看浪花像不像你的胸脯？"她用小拳头打我的胸膛。

我将头抬得高高的，装出一副很威武的样子，就像一个大将军。

我们望着海中央的孤岛，想象着上面是否住着人，是否有野兽。

海浪不时地与它比着高低。海浪冲上孤岛，未及停歇，又猛烈地退了回来！

当我们的内心真正平静下来的时候，我认真地对童梦紫说：“你说妈妈会同意将你嫁给我吗？”

“妈妈会的！”童梦紫说，抱住我专注地盯着我的眼睛。

“可爸爸呢？”我担心老爷不会同意，他一直不喜欢我。

“爸爸会听妈妈的话！”童梦紫的手拉着我的手，在山顶上走了整整一下午。

我们一直沿着山顶走着，走啊走，直到我们都没有了力气。

日记：第06则

1990年9月24日

星期一

农历八月初六

庚午年乙酉月壬辰日

天啊！你是什么天？你太无情！你夺走了妈妈，夺走了梦紫，让我孤苦一生，守着一段空无！

妈妈因为抽大烟，身子逐渐虚弱。我跟童梦紫眼看着妈妈的眼睛一天天深陷下去，骨头凸了起来。

但我们不敢劝妈妈。

终于有一天，童梦紫拉着我，一同走进了妈妈的房间，当时她正躺在床上，大口大口地吸着烟。

童梦紫说：“妈妈，你得为身子着想啊！”

妈妈告诉我们说，她的身子早年在农村就染上了疾病，她知道自己抽大烟只会加速死亡。

但她又说，她想快乐地死去。她对老爷的行为很失望，只希望她死后，我们可以过上好日子。

“妈，你不会死的！”我说，“你会长命百岁！赶上新时代，你还能够扭秧歌呢！”

“鸣儿，妈妈知道你是好孩子，梦紫就交给你了，你待她要像自己的亲生

妹妹那样！”

“可是——”我跟童梦紫齐声开口说道，“可是——我——”我接着说，但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妈妈虽然老了，身体又不好，但妈妈还没有糊涂，妈妈什么都知道。”妈妈说着，将烟筒放到床头柜上，起身坐到了床沿上，“等挑个好日子，我让你们完婚。鸣儿，你们都出去吧！妈妈现在想休息一会儿！梦紫，以后改改你那倔脾气！”

妈妈没有看到我们完婚，竟早早地辞世了。

童梦紫在妈妈的灵位前哭了一整夜。我陪着她跪在她身边。那是个明月夜，童老爷在半夜爬上了别人家太太的床。

十九

这晚，南诺紫还是没有来。

独孤无痕始终感到浑身无力，提不起精神，他想与南诺紫一起讨论修改小说的希望落空了。

小说《两个世界》即将定稿，已经完成了第一轮修改。

独孤无痕并没有像答应韩雨烟的那样杀死刘怀三。

杀死刘怀三，满足韩雨烟的要求，对刘怀三本人太不公平。独孤无痕在想，是否让刘怀三或捡或赚一大笔钱，这样或许可以安抚韩雨烟受伤的心灵。

白天，独孤无痕被小说中跑出来的人纠缠不休。

他们没有一个人对独孤无痕为他们的安排感到满意，都要求改变故事情节，向着有利于他们自己过上“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日子修改。

独孤无痕刚刚打发走这个人，那个人又找上门来。

一到晚上，独孤无痕却感到越来越难以控制自己了。他感到自己的内心骚动不安，甚至能够嗅到一股血腥的味道。

他怀疑自己是生病了，而且病得非常厉害。

他经常听到群狼的嗥叫，狼嗥就从他的体内传出。

有的时候，他恍惚听到山间有箫声。箫声婉转悠扬，细如流水，柔若发丝。

最近两个晚上，他又发现，狼嗥总是伴随箫声而来。

一切的一切都让他难以理解，更让他无法不去幻想。

只有到了白天，在太阳没有晒化露水的那段时间，他跟南诺紫待在一起，走在山间的小路上，呼吸着新鲜空气，望着清澈的溪水，或是平躺在草地上，静静注视着对方，长久地注视着，听南诺紫编织他们 800 年前身在江湖的那段故事，感受草底下细流漫延的浅吟时，他的内心才会彻底平静下来。

七月的一天清晨，南诺紫到来之前，独孤无痕正在摆弄随身带来的摄像机。

他突发奇想：将自己和南诺紫的见面和谈话拍摄下来。

他选好位置，将摄像机固定好，正对书桌，调好焦距。只要南诺紫从窗口进来，向他走近，就能将他们的活动拍摄下来。

黎明时分，南诺紫伴随一阵清风和紫罗兰的香味，从打开的窗口优雅地飘进了卧室。

当时，独孤无痕还未醒来，紫罗兰的香味将他从梦中唤醒。

他看到南诺紫一脸的媚笑，就像那满山的红杜鹃，红得像要燃烧似的。

“鸟儿都起床了！你还在睡！”南诺紫蹦到枕头上，用头发去扫他的鼻子和额头。

“昨晚睡得太晚了！”独孤无痕仍一副睡意浓浓的样子，说话有些含糊不清，“我又听到了来自身体内的狼嗥！”

“我也听到了！”

独孤无痕起床洗漱后，两人来到书房。

他先为南诺紫泡了一杯茶，递到她手上。自己再拿过杯子，将茶渣用水冲掉，放入茶叶，冲水泡好，盖上盖，放到书桌上，走到书桌前转过椅子，坐了下去。

南诺紫上前两步，双手撑在桌沿，拉过椅子坐了下去，歪着脑袋，问：“今天有空吗？”

“你又有什么主意？”独孤无痕已经完全摆脱了睡意。

“能陪我出去走走吗？你很长时间没有陪我了！”南诺紫见独孤无痕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提高了嗓门，“行吗——”

“我想完成小说——”

“我替你算了算时间，你的小说早该完成了。要修改也应该修改好了。反正你今天一定得陪我——”南诺紫低下了头，说话的口气明显软了下来，“独

孤大哥，今后我不能随时到你这里来了，恐怕这是我最后一次白天找你了！”

“为什么？”

“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讲，总之，我以后不能常来了。”

“不能常来还是不能来？”

“你别恨我，独孤大哥！”

“我不会恨你的。”

“我就知道，你是爱我的！”

“留下来的可能性一点也没有了吗？”

“差不多吧——”

“那——”

“给我讲讲你的小说吧——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跟你讨论了。”

“好啊！”独孤无痕有些失望，就好像即将与恋人生离死别。可他们并不是什么恋人。

“刘怀三怎么样了？”

“还是老样子。他也来找过我！”独孤无痕揭下茶盖，捏着盖帽搓旋着，歪着脖子，望着手中的茶盖。

“你们都谈些什么？”

“他骂我是个强奸犯，说我强奸了韩雨烟。他说他没想到我竟然强奸了自己创造的人物，还说这其实跟一个父亲强奸他的亲生女儿没什么分别。他说他们全都是我创造的人物，就好比国王的子民，好比一个父亲的众多儿女。我应该爱护他们，而不是让他们吃尽苦头。我应该像国王那样善待自己的子民，而不是统治他们，操控他们的命运，以此证明自己有多强大。他说我不但令他们深陷泥淖，还强奸了本属于他的女人韩雨烟。”

“他还说了些什么？”南诺紫端起茶杯，只是闻了闻，又将茶杯放在桌上。

“他说他对我没有按照韩雨烟的意思让他死而感激我；他说我如果再一意孤行，他们就会团结起来，联合对抗我！他说我充其量只是大海中的巨轮，但要明白‘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说到底，人民的力量才是最大的。”

独孤无痕感到一丝无力，不想再接着讲下去。

导致这种无力的原因，并非小说中的人物，而是南诺紫即将离他而去。虽然他从来就不曾拥有过她，可听到南诺紫说不再常来，他还是感到很伤心，心

中空落落的，仿佛丢掉了至宝。

南诺紫双手捧着茶杯，在手掌间搓着，抿着嘴唇，微微仰起脖子，吸吸鼻子，说："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你要相信，你可以的——"

独孤无痕放下了茶盖，双手抱着后脑勺，朝椅背倒下，又弹回来坐直。

他的脸上露出了怪异的神色。那是一种惊异的神色，一种疑惑的神色，明显包含着惊讶与不信任。

"你也相信，我真的可以操控他们的命运？"

"我当然相信。事实上如果你愿意，你还可以用你的笔安排我的命运！你可以撰写另一部小说，将我留在你身边。不过，我们见面的地方不在这里，而是在另一个地方；也不是在现在，而是在过去或未来的某个时间。"

"可我却无法让我自己相信。"

"你不但可以操控他们，还可以操控我。你的意志强过我们每一个人。同样，你的命运也被具有更高意志的人操控在手中。我们今生注定会以悲剧结束。我不想看到那一天，所以不敢再来了。我怕我会爱上你。我甚至怀疑，我已经爱上你。"南若紫停止了讲话，转头望向窗外，眼睛里似乎有什么在闪烁。

"可我以前从来就不知道更不相信自己有这种能力。"独孤无痕一脸痛苦的样子，就好像被一种疾病紧紧缠绕住了，"我是住进这栋别墅以后，才知道我创造的人物能够逃出来。可像钟淑慧等人，他们的生活经历只不过跟我构思的小说情节雷同罢了，怎么说是我安排了他们的命运呢？

"其实，在我创作《两个世界》很早以前，他们的生活就已经沿着现在这条路的轨迹进行了，事先我对他们的生活境遇根本就不了解。《两个世界》所写的事情完全是我虚构出来的，情节仅仅来源于我的大脑，与任何人无关，可是他们一个个找上门来，硬说是从我小说中走出来的！"

"不！是你！是你安排了他们的命运！"南诺紫痛斥他说，"你不觉得雷同得太厉害了吗？尽管你现在才将故事写出来，但你在很多年以前就已经构思了。也就是在那个时候，你在无形之中攫住了他们的命运！你在无意之间控制了太多的人。你创作中秉持的悲观主义和残酷现实主义，令众多人深受其害，身体上的苦不说，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摧残，你让他们每个人永远活在动荡

之中！”

独孤无痕想辩驳，于是他说：“上官鼎的确是因为利益才卷进故事中的。”

“要不是因为钟淑慧的出现，他怎么会被卷进去呢？生活中根本就没有一个人是绝对独立存在的。他（她）的存在，必然和其他人脱不了干系。《两个世界》中有钟淑慧在，上官鼎就必然存在。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你都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怎么可能呢？”

“怎么就不可能呢？事实摆在你面前，就算你不承认，事实终归还是事实。”

“那么你呢？你为何要走？既然我能控制他人的命运，为何不能将你留下来？”

“你难道没有发现吗？其实我早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你，爱到不能自拔。你的意志使我再也无法离开，我的命运已经被你牢牢地掌控在手中！我已无法摆脱你的存在，就算逃到天涯海角，你始终会扎根在我的脑中，怎么也清除不掉！可我们一个是人一个是鬼，终究不可能生活在一起。”

“我们一起走吧！”独孤无痕提议道。

“走？往哪里走？”南诺紫反问道，“到了现在，我们什么地方也去不了！你也一样！小说《两个世界》定稿的时候，也就是你失去自己的时候。我曾说过，你也被更强意志的人控制了。归根结底，我们全都无法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

“我可以推迟《两个世界》定稿！”

“那只是徒劳！除非——”

“除非怎样？”

“除非你亲手将它毁了，并且彻底忘掉它，让一切重新回到它们各自原来的位置。那样一来，我们也就不会相见——”

独孤无痕从南诺紫眼中看出，她并不像是在说谎。

这个时候的南诺紫根本没有必要说谎，也绝不会说谎。尽管他对南诺紫根本就不了解，除了知道她是鬼。

说谎并不是鬼的专利，人才懂得说谎。

虽然他住进这栋别墅第二天就认识了她，除开南诺紫自己告诉他的那些，她对他来说，几乎一片空白。

但是南诺紫的确当着他说过谎话，她说她就住在附近，她说她并不是什么

妖魔鬼怪。

独孤无痕从来就不相信，他认准了南诺紫是鬼。

若说她是人，她的亲人又在哪里？她怎么能来去无踪？它又怎能凌空飞起？若说她住在附近，她到底住在哪栋房子里？然而面对独孤无痕的追问，南诺紫从来就不肯回答。

独孤无痕就想，或许南诺紫根本不存在，南诺紫只不过是他幻想出来的漂亮女子，这世界上根本就不会有鬼——鬼由心而生。

他幻想出南诺紫。南诺紫从他的幻想中走出来，陪他说话，对他撒娇，跟他讨论他创作的小说，为他虚构他们800年前的生活，还要与他相爱。难道这不是很荒唐的事情吗？唯一可以解释的，他和南诺紫都是别人幻想出来的人物。

有的时候，独孤无痕觉得他们本就同属于一个世界，一个与常人隔绝的世界，这个世界只有他们两人。而南诺紫来去无踪，又让他觉得他们属于两个世界，这个天使一般的魔鬼——说话声音比海妖塞壬的歌声还要美的女子，时常来到他的身边，而在他最需要她最想她的时候，他却无法知道她在哪里。

独孤无痕曾经幻想，哪一天南诺紫不再出现在他面前，担心她会不辞而别。

如今，幻想变成了现实。

南诺紫终于承认，她以后不能随时再来，也许永远不会再来。

独孤无痕尝试强迫自己不再想南诺紫，甚至欺骗自己，南诺紫只不过是他幻想出来的女子。他一幻想，南诺紫就会出现的。南诺紫偏偏就在这样的时刻再次来到了他的身边。昨晚他又听到了箫声，箫声从对面山上传来。

他站在窗口，望着对面的山间，山上一片安详。右边村子里一片静谧。箫声又好像是从牧场那边传来的，恰似海潮初醒。箫声渐渐地远去，他体内的狼嗥跟着响起，一时间千万匹狼一起嗥叫，仿佛望着荒野上空的月亮嗥叫起来。

“你说得对，也许我真的被人操控了。”

“你难道不觉得这栋别墅有问题吗？每次我走进来，我的内心就会感到极度地骚乱。我甚至无法把握自己，就好像有一种巨大的力驱使我离开，但我却无法走开，因为这里有你。有你的地方，就会对我构成一种强磁吸力——”

“那就别走！留下来，留在我身边！虽然没有露水的时候你无法聚集成形，我们不能相见。但每天总有很长的时间，我们都可以待在一起。每天能够见到你，我就满足了！”从南诺紫的话中，独孤无痕又好像抓住了一丝希望。

昨晚有段时间，独孤无痕似乎看到狼群在荒野中追逐的影子。

他就这样，整个晚上跟这些幻想搏斗着。直到深夜，狼嗥仍在此起彼伏地继续着。

现在终于平静了。

独孤无痕知道，那是因为南诺紫。因为她的到来，他的内心又获得了安宁，重新恢复了平静。然而只是暂时的，南诺紫要走了，而且再也不会来了。既然要走，当初何必要来？既然必将离别，当初何必又要相聚？

“我也想——可是——我真的不能——”南诺紫欲言又止，似有难言之隐。

“你要远行吗？”独孤无痕追问，显得非常紧张，刚刚抓住的一丝希望线又断了。

“是的。而且一时间回不来。”南诺紫的声音很低很低，低到独孤无痕几乎无法听见。

“可否告诉我，你要去哪——”

“我不知道。可能是荒野——可能是我对你提起的江湖——也可能是一处谷底——一旦有机会，我还会回来。你要相信我！”南诺紫抬起头来，望着独孤无痕，两行清泪挂在腮边。

独孤无痕走过去，将她揽进了自己的怀抱。

“你答应要跟我上北京的。你让我养的紫罗兰，我每天都精心护理着。”

“独孤大哥，你要知道，我在这里缺席，必将以另一个身份出现在另一个地方。也许，你也会在那里出现。”

“我们在那里还会认识对方吗？”

“当然会认识，我们还会相爱。”

“你告诉我，那是个什么地方？”

“对不起，独孤大哥，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

……

独孤无痕和南诺紫来到石拱桥中央，背靠着石栏杆，一起望着山上的别墅。

独孤无痕回头望着南诺紫，发现她不仅是个天使般的人儿，更是个水一样透明的人儿，很容易让人想象到绿潭，而眼睛便是那潭中活泼的鱼儿。

离开石拱桥，两人朝着牧场的方向慢慢走去。

南诺紫跟在独孤无痕的身后，丢了魂儿似的。

两人很快来到了牧场，他们靠在一排木栅栏上，望着栏内咩咩叫着的羊群，长久地望着。

“我偷偷看了《两个世界》，”南诺紫望着羊群，“我看得出，你根本无法控制那些人物，倒是你在受那些人控制。故事中处处充斥着人性的元素，但你无法把握它们。你让那些元素随意组合，却无法为它们做最好的安排！”

“是的！”独孤无痕叹道，“比如说钟淑慧，虽然我让她跟上官鼎生活在了一起，可她过得并不好。她时常担心失去他，更确切地说是担心失去她现在拥有的一切。我找不出什么好的理由，让上官鼎一心一意地爱她。这也就是我苦恼的地方。我让她吃尽了苦头，可还是无法让她过上安宁的日子。她也曾上门找过我，让我从人性的角度替她考虑考虑。她说她只求保持现状！”

“你应当让她过安宁的日子！上天赋予你神奇的魔力，可以随意掌握他人的命运，你就应该对他人负责，而不是随随便便，仅仅为了满足自己的想法，将命运像故事那样随意修改。你在故事中安排一场变故非常轻松，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你会为你的想法兴奋，但被你写进故事中的人却过着艰难的日子，活在痛苦当中！”

“这是你最真实的想法吗？”

“是的。之前告诉你的那些都是未经大脑的胡说八道。我为我的草率向你道歉，向你笔下遭受生活折磨的人道歉。”

“我想知道——以前你不是让我变成杀手吗？”

“没错，我是说过。可是，我不知道怎样跟你讲，我感觉我的身体里面除我自己，还住着两三个人。有时候他们一起醒着，在他们都醒着的时候我会感到很难受，感到焦虑；有时候只有一人醒着，你见到的我只是他们当中某一个人醒着时的那个我。同你一样，我也时常听到来自体内的狼嗥。”

“或许真如你说，800 年前，我们都是江湖人物。我是一个剑客，你是一个美人，无奈落入红尘，善于吹箫。有一天，我们在一艘船上相遇，彼此心生爱慕。如今，我们都从 800 年前来到这里，我因为厌倦了杀人，你因为厌倦了那些庸俗的王孙公子的追求。我们曾经有个约定，在 800 年后相见。虽然我丢掉了剑，当了作家，但还是免不了杀人，只是用笔。用笔杀人比用剑杀人甚至更残酷。一个人死并不痛苦，真正痛苦的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剑可以令对方一剑毙命，用笔我则苦苦思索。我不想杀人，只想和你过平静的日子。可你

是鬼我是人，我们注定不能结合。”

“也许你是对的。”

“能不能留下来？”

“对不起——”南诺紫掩面哭了起来，转身朝别墅的方向跑去。

独孤无痕在后面追着，追到别墅楼下才追上。南诺紫转身望着气喘不止的独孤无痕，泪水已干。

南诺紫扑了上来，环住独孤无痕的脖子，身子贴上去，头搁在他的肩膀上，久久地站着。

独孤无痕双手抱住了南诺紫，好像搂抱着一袭滑软的丝绸。

他嗅着南诺紫发间的香味，紫罗兰的香味，深深地沉醉了。

突然，南诺紫搂着独孤无痕凌空飞起，飞进二楼书房，将他轻轻放在地上，转身飞起，瞬间烟消云散。

二十

南诺紫的离去给独孤无痕带来了莫大的打击。人与鬼注定不可以长相厮守。他早就知道，他们根本不会有什么结果。然而面对南诺紫不再常来这一事实，独孤无痕还是感到了失望，想要流泪，一时茫然无助，不知道接下来干什么好。

独孤无痕只感骚动不堪，坐立不安。

他甚至想要自残，用刀在自己的脸上划上几道口子，舔尝自己的鲜血。或找个人打架，将对方的鼻子揍扁。

他在幻想中已经揍扁了几个人，拳拳到肉，还把对方的裤子扒了下来，揪住其中一人的阴茎，拉着满大街疯跑。

这种幻想没能让独孤无痕平静下来，于是他站了起来，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砖头那么厚的书放到书桌上，用拳头狠砸，嘴角扯动着。

拳头被砸红了，书却完好无损。

他感到丧气，一巴掌将书拍飞。

书横飞了出去，发出哗啦啦的响声。书最终撞在窗玻璃上，窗扇被撞开了，玻璃毫发无损，书垂直掉落下去，发出一声闷响。

紧跟着是一阵剧烈的敲门声。

独孤无痕跌坐在黑皮椅子中，陷入了长久的空白状态。敲门声一阵紧似一阵。敲门的人更像是在砸门，用拳头砸，用脚踢。独孤无痕感到每一下都像是砸在自己的太阳穴上。他恨得咬牙切齿，心想谁他妈的在那里敲，想找死还是怎么了？

他甚至懒得问一声。

好半天他才撑着桌沿，从椅子中站起来，先走进厨房，拿起那把菜刀举到眼前细瞧，用大拇指试试刀刃，刀够锋利。

就在这时，敲门声却停了下来。总算清净了。他放下菜刀，慢悠悠地走到门口，将门打开，门前站着一个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

男子尚未开口，独孤无痕便先叫出了对方的名字："上官鼎，你他妈的！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

"要找你，还不容易？"

"你他妈的不在市委上班，跑这来干什么？"

"找你呀！还能有什么事！"

"找我干什么？"

"找你商量个事儿。你看，你控制了这么多人的命运，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为钱？为名？还是为了好玩？"

"都不是！"独孤无痕一手把在门上，一手叉腰，很不耐烦地说。

"那你是为什么？"上官鼎说话的声音突然提高许多，"那"字的发音很重，立即变得盛气凌人，摆出一副当官者的姿态。

"你想找死是不是？"

话音未落，不料上官鼎竟从左手上的牛皮纸袋里摸出一把左轮手枪来，对准独孤无痕的鼻子说："想找死是吗？信不信老子一枪崩了你？"

"有种你就开枪！"独孤无痕不知哪来的精神，刚才明明一副病恹恹的样子，这时却一把就攥住了枪托，错着牙齿，撅着下嘴唇，将枪口对准了上官鼎，"少他妈拿只玩具枪来唬老子，老子玩枪的时候你还没出生呢！"

也不知道是从哪部黑帮片中学来的词儿，反正从独孤无痕嘴里讲出来，还真像那么回事。

上官鼎顿时吓得脸色发黑，移开了套在扳机上的食指。枪到了独孤无痕的手中，随即被扔到了院子中。

独孤无痕指着上官鼎的鼻子说："横啊！你再横啊！你再跟老子横一下试试——"

上官鼎掏出手绢，擦了擦额头上渗出的汗，战战兢兢地说："我不跟你一般见识——"

独孤无痕跨出门来，一掌推在上官鼎的胸口上："你再横啊！刚才你不是很拽吗？"

上官鼎退后几步，好不容易站稳了，刚好到了手枪的位置，弯腰捡了起来，看都没看，直接放进了牛皮纸袋中，说："一句话，你想要多少，尽管开口！钱老子有的是！"

"我不要钱！给我滚！"

"什么？"

"我说，我不要钱，你聋了是吧？"

"钱你不要，那要什么？老子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人不要钱的！"

"赶紧滚蛋！滚！"

"不想活了是吧？不想活了说一声就是，老子弄死你，好比捏死一只蚂蚁。"

"哼哼！想弄死我，有种吗你？况且我也不会给你机会啊！除非你现在就弄死我！枪不是在你手中吗？你打死我啊！"

"你——"

"请吧！"独孤无痕侧转身子，用手指着后脑勺，"照这儿打！"

"别逼我！"

"我没有逼你，是你没种，回去练练胆子吧！"独孤无痕觉得没什么意思了，想要上楼大睡一觉。

他现在最想的就是睡觉。

上官鼎彻底败下阵来，说："你到底想干什么啊？你他妈的写小说就写小说嘛，干吗将老子扯进去？干吗不让钟淑慧滚蛋！"

"快滚！滚得越远越好！要是把老子惹火了，小心你狗日的吃不了兜着走！老子不会答应你的！你利用完了人家就想一脚踢开，想都别想！"独孤无痕随即关上门，任由上官鼎在门外拳打脚踢，恐吓要把他给弄死。

独孤无痕直接走进卧室，倒头便睡。醒来时已是深夜，上官鼎已不知何时离开了。

他还是感到头昏脑涨，知道南诺紫不会再来，有些失望地走进了书房，坐在椅子上，麻木地望着书桌上的稿纸和石将军的日记本。

他感到很疲倦，随即向椅子的靠背上倒下去，看到了固定在墙上的摄像机。

独孤无痕取下摄像机，将拍摄的视频倒回，认真看起来。

让他感到意外的是，他从头到尾都没有见到南诺紫的影子。

他和南诺紫的对话变成了他一个人对着空气自言自语，后来他离开了书房。回到书房时，并非是南诺紫挟着他从窗口进来，而是从门口走进来。回来以后，他倒在椅子中，一副很疲倦的样子，很长一段时间过后，他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厚书用拳头砸，然后将书拍飞，再次跌进椅子，最后猛地站起来，走出了书房。

后面便是空白。

南诺紫再也不会来了，独孤无痕不可能再拍摄一次。他拿起摄像机走到窗口，用力扔了下去，嘴里骂了一句："去你妈的！"

回来抓起石将军的日记本看了起来。没看两行，又合上了。他实在是看不下去。

他又不知道干什么了。

随手抓起小说手稿，一页一页地翻，每页停留短暂的几秒。翻到钟淑慧出现的地方，开始认真地读起来。

二十一

钟淑慧从小就失去了父亲和母亲，跟奶奶生活在一起。倒不是说她的双亲都死了，而是她被他们抛弃了。

他们抛弃钟淑慧，并非因为她生得丑陋，长得丑并不是她的错。何况父母抛弃钟淑慧的时候，她还只是个五岁的小女孩。

当年，钟淑慧的父母因为合不来经常吵架，甚至大打出手。两人终于无法再过下去了，先后离开了那个破破烂烂的家。

从此以后，钟淑慧跟奶奶再也没有他们的音讯。

钟淑慧从小就懂得吃苦耐劳，也很孝顺奶奶。村里无人不夸奖钟淑慧勤劳。但他们没有人知道小淑慧内心的苦恼。她时常在半夜里醒过来，望着窗外的月光，想象着父母的样子，幻想着他们从远方回来，走近窗口，叫她的名字，重

新将她纳入他们的怀抱。

靠姑妈的接济，她顺利地念完了中学，没有继续报考大学，因为奶奶需要她的照顾，姑妈也不可能再拿钱供她上学。

毕业以后，钟淑慧回到了村里。村里人帮她介绍对象，但对方不同意养奶奶。

钟淑慧断然拒绝这门亲事，在家照顾奶奶，负责喂猪喂牛，洗衣挑水，家里大事小事一人全干了。

奶奶见钟淑慧如此勤快孝顺，常常躲着抹眼泪，直骂自己那不争气的儿子，抛下她不说，连孩子也抛弃了，这么多年来，连一封信也不写，是死是活都不知道。那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吃过晚饭后，钟淑慧跟奶奶坐在院子里纳凉，奶奶说："孩子，这些年苦了你了。奶奶想好了，不能再这么拖累你，你到外面去碰碰运气吧！你不用管奶奶，奶奶去跟你的姑妈过。我都跟你姑妈商量好了，她也认为你应该到外面走走，你到底读了那么多书，总不能白读！"

"奶奶——"钟淑慧倒进了奶奶的怀里，伤心地哭了起来，"奶奶——"她怎样也不同意离开奶奶，奶奶年龄这么大了，又没个人照顾。想到这里，她哭得更伤心了。

等她平息了，奶奶又对她说："姑妈是奶奶的亲生女儿，她不会亏待奶奶的！我知道，都是他们两个没有良心的东西，才让你受了那么多的苦！以后出门在外，一定要多加小心，千万别跟那些坏人打交道，老老实实地靠自己的本事挣钱吃饭。只要你在外面过好了，奶奶也就心满意足了！"

钟淑慧就这样离开了家乡，只身来到大都市。

她想找一份工作。

开始的时候，到处都没有人接纳她。一来因为她的文凭只是中学毕业，二来她又没有一技之长，想要找份工作实在是太难了。更不要说等找到工作以后，挣到足够多的钱，就去找爸爸妈妈，找他们回来和她一起孝敬奶奶。

钟淑慧有些绝望了，一个人在大街上流浪，望着橱窗内精美的食品不敢买，尽管肚子早就饿得呱呱叫。她身上带的钱不多，这些都还是卖掉自己饲养的猪换来的。她学着别的找工作的人，坐在街道旁边等候。她知道自己长得不漂亮，做梦也不敢想去应聘什么礼仪小姐之类的工作。

她将自己的目标定得很低，只要有人要她就行，无论多苦多累她都不在乎，再脏的活她也愿意干。

然而，她在大街上坐了两天，没有一个人上来问她。直到第四天下午，终于有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头子在她身边停了下来。

从老人自己说的话当中，钟淑慧得知他是个退休工人，儿子儿媳都在外地上班，他想找一个保姆。

老人并不纯是找保姆。他问她是否结了婚，又问她家里都有些什么人，钟淑慧一一告诉了他。最后他说，他不会给她开工资，好像她只是个讨饭的人似的。

他只想占便宜。钟淑慧很快就明白了老人的意思，不再理会他。老人知道自己的想法落了空，转身走开了，走的时候，对钟淑慧的态度很不以为然。

皇天不负有心人。就在钟淑慧来到城里的第七天，她终于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在一家宾馆里当洗碗工。

她进去以后，干活非常认真，动作也很麻利，又乐于帮助人，大家都很喜欢她。很快，她就在洗碗间当上了小组长。

自从当上小组长，她干活更加卖力了，一天到晚忙前忙后，对待分内工作更是一丝不苟，对同事关心照顾得无微不至。

很快厨师长发现了她身上所具有的优点，有意要提拔她，便通过个人关系找到大堂经理商量，决定让她当服务员，为客人上菜，方便以后提拔。

钟淑慧得知这个消息之后，感激得流下了眼泪，她不知道如何感谢厨师长。厨师长是个秃顶的中年男子，对她简直就像对自己的亲生女儿一样，鼓励她好好干。

厨师长对钟淑慧说："年轻人只要肯干，什么事情都能干成功！别给我丢脸！"

当晚，钟淑慧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始终无法入眠。后来她干脆下了床，给在家乡的奶奶写了一封长长的信，告诉奶奶，她在异乡遇到了大好人，现在自己生活得很好，吃得好，穿得好，住得也好，身边的人都很喜欢她，请奶奶不要牵挂。还说她将第一个月的工资500元随信给奶奶寄回去，奶奶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在信的末尾，她还将埋藏在心底多年的心愿一并写了进去，她说等她挣够了钱，就去把爸爸跟妈妈找回来，亲自问问他们，为什么要抛弃她和奶奶。写到这里，她的眼泪又来了。泪眼蒙眬中，她依稀看到了奶奶的脸。奶奶对她说："傻孩子，你真是个傻孩子，都19岁的大姑娘了，还像个孩子一样！"

钟淑慧的确没有辜负厨师长的期望。无论干什么工作，她都干得非常出色。她的服务让客人非常满意。有些客人还当面夸奖她，一些回头客点名要她服务。这一切都被领导们看在眼里。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在领导决定任命她为领班的前夕，她却受到了人世间最大的侮辱。

那天，她服务的客人是一家三代五口人——两位老人，他们的儿子和儿媳，他们五岁的孙子。钟淑慧将他们点的菜端过去，孩子的母亲怪异地望着钟淑慧将菜盘放到餐桌上，报了菜名，从头到脚将她打量一番，毫无理由地要求她把菜换掉。

“请问，我有什么服务不周到的地方吗？”钟淑慧很有礼貌地问。

“叫你换你就换吧！这么多废话干吗？”孩子的父亲也叫了起来。

“好的，请稍等！”钟淑慧乖乖地将盘子撤走，虽然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她还是将盘子端进了厨房。

厨师长问明缘由，没有说什么，只吩咐厨师重新做了一份，依然让钟淑慧端出去。

当钟淑慧再次将菜端到餐桌上，孩子的母亲更加肆无忌惮，劈头盖脸地说：“我叫你换，你难道没有听见？”

钟淑慧给弄糊涂了，站在一旁不知所措。

“你耳朵有问题？叫你换掉！你还愣在这儿干什么？”孩子的父亲很不客气地说。

孩子的爷爷奶奶坐在那里，也是一脸的不高兴，就好像是受到了怠慢似的。

“对不起！我已经给您换了！”钟淑慧始终保持着笑脸，很有礼貌地解释道。

“你哄谁啊？”孩子母亲的声音更大了，几乎整个大厅的人都能听到。大堂经理赶了过来，钟淑慧退到一旁。大堂经理非常有礼貌地问道：“怎么回事？要是我们的服务员有什么失礼的地方，我代她向您道歉！”同时，暗示钟淑慧向客人道歉。

钟淑慧傻站着，根本不知自己犯了什么错，也没有注意到大堂经理的暗示。

“我叫她换，她把我们的话当做耳边风！”孩子的父亲说，“你们就是这样对待客人的吗？”

“我已经叫厨房给你们换了！”钟淑慧委屈地解释说，嘴角的微笑有些怪异。

“对不起！您看，我亲眼看到她端进厨房给你们换的！我们的确按照你们的意思给你们换了。如果你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就请给我们提出来，我们立即改正！”经理努力帮钟淑慧打圆场，但她也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说得难道还不够清楚吗？”孩子的母亲怒不可遏了，“我们要求换人！”

“为什么？”钟淑慧惊愕道，“我有什么服务不周到的地方，请指出来！”

“我们强烈要求换人！”孩子的父亲对经理说，“要不然我们就去见你们的总经理，问问他是不是经常这样对待客人！”

“我想你们还是把事情说清楚点，”大堂经理说，“要是我们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我们会改正，会向你们道歉的！”

“道歉？”孩子的父亲很不以为然，孩子的爷爷奶奶好像更不耐烦了，脸绷得紧紧的。“道什么歉？”孩子的父亲继续说，“你们这么大一家宾馆，难道就没有其他像样一点的服务员吗？非得让这么个丑货出来吓人？大家见到她，谁还有胃口吃得下去？”孩子的父亲终于道出了事实的真相。

“对不起！”大堂经理诧异地说，“钟淑慧是我们这里最称职的服务员之一，很多客人都对她的服务非常满意，不知她什么地方得罪了各位？”

“你看她那个样子，好好看看，谁能吃得下饭？”孩子的爷爷终于开口了，“再好的胃口也给败了！走！换个地方！扫兴！”说着生气地站起来就要走。孩子的奶奶拉住了：“慌什么慌？我们来吃饭，饭都没有吃，走哪里去？他们总得给个说法吧！”

“我——”钟淑慧羞得满脸通红，“我——”

“滚开呀！”孩子的母亲干脆下起了“逐客令”，“别在这里丢人现眼了好不好？把我的孩子给吓着了！”

二十二

故事到此，我想没有必要再往下讲，凡有想象力的人都能够猜想得出来。这就是独孤无痕在《两个世界》中展示给我们的一部分故事。

故事中的人物钟淑慧也曾逃逸出来，从大老远的地方赶来，找到独孤无痕，求他可怜可怜她。

这让独孤无痕陷入深深的苦恼中。

她只求他不要让她失去上官鼎，确切地说，是让上官鼎的脑子中不要动与她离婚的念头，他可以随便在外面胡搞，一天搞一个，也没关系。她让独孤无痕替她好好地想想。她说她的命已经够苦了，如果他不忍心看她受苦，就将她抛弃吧。如果他能够良心发现，就让她过几天安宁的日子。

现在，让我们跳过宾馆中的那一幕，跟独孤无痕一道，继续关注钟淑慧的生活。

二十三

傍晚时分，钟淑慧一个人发疯似的跑到了城市边缘的海边。她的脑子中不时闪现出那一家人丑陋的面孔，以及那些刺耳的话：

——我们说得难道还不够清楚吗？

——我们要求换人！

——难道就没有其他像样一点的服务员吗？

——非得让这么个丑货出来吓人？

——大家见到她，谁还有胃口吃得下去？

——慌什么慌？我们来吃饭，饭都没有吃，走哪里去？

——他们总得给个说法吧！

——别在这里丢人现眼了好不好？

——把我的孩子给吓着了！

这些恶毒的话语不时地在钟淑慧的脑海中翻腾，就像大海中翻腾着的巨浪。

她真想跳下去，一死了之。

她瘫倒在地上，欲哭无泪。

好半天她才哭出声来，哭声中夹杂着多少的怨愤——那是向上天诘问的呐喊，也是对公正命运发出的呼唤。

没有人听到她的哭声。

她望着翻腾着的巨浪逐渐向岸边卷来。她多希望海浪一下子将她卷走，从此离开这个丑恶的世界。“难道丑是我的错吗？爸爸——妈妈——你们当初为什么要生下我——却又将我抛弃？你们为什么不直接把我溺死？为什么让我受

到这样的侮辱！”

一个大浪翻卷过来，没有抵达她所处的高度，早就退回去了。

可是她又没有勇气跳下去，也不甘心就这样跳下去。生活对她实在太不公平了——爸爸妈妈从小就抛弃了她。幸好有奶奶，幸好有姑妈供她读完中学。出来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刚刚对未来有了一点希望——她不能就那样走了！

——他们总得给个说法吧！

“我向谁要说法？”

——慌什么慌？我们来吃饭，饭都没吃，走哪里去？

——别在这里丢人现眼了好不好？

她又看到了那一家人恶毒的脸，一个比一个丑陋。

——把我的孩子给吓着了！

“我真的是那样吓人吗？”

又一个巨浪涌了过来。又退回去了。钟淑慧从地上吃力地站了起来，等着巨浪卷来，就要跳下去。

可是，她仿佛听到了奶奶对她说的那番话。她迟疑了。

——孩子，这些年苦了你了。奶奶想好了，不能再这么拖累你，你到外面去碰碰运气吧！你不用管奶奶，奶奶去跟你的姑妈过。我都跟你姑妈商量好了，她也认为你应该到外面走走，你到底读了那么多书，总不能白读！

“读那么多书，有什么用啊？我都得罪了谁啊，奶奶？难道我老老实实地做人，认认真真地做事，也不行吗？奶奶——奶奶——”钟淑慧的心又酸了，止不住的泪水又流了下来，“奶奶——奶奶——我到底应该怎么做啊？”

——姑妈是奶奶的亲生女儿，她不会亏待奶奶的！我知道，都是他们两个没有良心的东西，才让你受了那么多的苦！以后出门在外，一定要多加小心，千万别跟那些坏人打交道，老老实实地靠自己的本事挣钱吃饭。只要你在外面过好了，奶奶也就心满意足了！

“爸爸——妈——你们在哪里呀？你们为什么要那样狠心，难道你们就那样恨我吗？你们干吗不提前结果了我？你们的女儿在外面受到这样的侮辱，你们知道吗？我该怎么做？我该怎么做啊？你们告诉我啊！”钟淑慧的声音时大时小。

海浪越来越高了，冲击海岸溅起的水花也越来越多。

钟淑慧感觉不到任何的涛声，也感觉不到海浪掀起时，洒落在她身上的水。

她变得麻木起来，什么也不知道了。只是坐在那里，眼睛里失去了往日自信的光芒。

钟淑慧就这样一直坐到第二天早上，她才发现，自己在这里待了整整一个晚上，身上的衣服全都湿了。海潮早就退去了，海浪明显变小了。

阳光斜照在海面上，随着浪花，涌动出金灿灿的光。钟淑慧终于鼓起勇气站了起来，走到岸边，准备跳下去。

她闭上了眼睛，阻断了一切记忆，脑海中只剩下一片空白。她已感觉不到任何羞辱与痛苦。

就在这时，一对晨跑的老夫妇叫住了她！

就在钟淑慧正准备往下跳的瞬间，她听到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呼喊。她停住了，转过身去，这是她从昨天下午到现在听到的第一声人的声音。

她看到两位老人向她跑了过来。这是一对夫妇，儿女都在外地上班，老两口每天早晨都要起来晨跑。

父母身体安康，是儿女们最大的福气。他们俩自然懂得这个道理，为了不给儿女带去烦忧，他们一向注意保重身体。

老太太跑在前面，似乎她的身体比老大爷还要棒。她只顾着往这边跑，一边大声叫喊着："你才多大年纪呀！你已经活够了吗？有什么想不开的，学人家跳海自杀，一点孝心也没有！你父母把你养这么大容易吗？你不为自己考虑，也得为他们想想吧！"

说话间，老太太早已跑到钟淑慧的身边，将她一把扯住。

钟淑慧的眼泪又来了。

她看到老太太那张慈祥的脸，终于大声哭起来，倒在了地上，抱住老太太的双腿，竭力把自己内心的屈辱发泄出来。老太太一边拍着她颤抖的肩膀，一边捋着她凌乱的头发。"孩子别哭——快别哭了——告诉奶奶，你有什么解决不了的烦心事，说出来让奶奶帮你解决——赶紧擦干眼泪——乖啊——"

不知为何，老太太自己的眼泪倒来了。

老大爷站在一旁，安静地抽起了烟。他一直没有开口，他知道这个时候说话，只会加重面前这个女子的伤痛。他只希望这个女子尽快停止哭泣，了解到

事实的真相，看有什么地方可以帮到忙。他望着面前金光灿烂的大海，长长地吐出一口青烟。

太阳越升越高了，钟淑慧停止了哭泣。她的眼泪还没有干，几缕头发沾在脸颊上。

钟淑慧已随老夫妇坐到一块长条石头上，老太太将她的头揽进自己的怀抱，就像亲奶奶那样搂着她。

"孩子，告诉奶奶，你到底受了什么委屈，那样作践自己？就算遇到天大的事儿，总是可以解决的嘛对不对？你的亲人呢？你好像不是本地人！"老太太说，转过头去望了望坐在旁边的老大爷。老大爷仍在抽着烟，慈祥的目光中略带着些许忧郁。

"我是从农村来的！"钟淑慧还在抽泣，说话的声音有些颤抖。

"父母都是干什么的？他们要知道你干傻事，会多伤心呀！"老太太感叹着说。

"奶奶——"钟淑慧又想哭，但她到底忍住了，"你说，他们为什么要抛弃我？"

"谁？"老夫妇齐声问道。

"他们既然不要我，为什么要生下我？"钟淑慧抽泣着说，"爸爸一去不回，妈妈也一去不回，他们怎么那样狠心呀！他们为什么要生下我？"

"原来是这么回事啊！"老太太感叹道。

"他们都在什么地方？"老大爷在一旁问。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钟淑慧说。

"他们也真够狠心的，竟然丢下自己的女儿不管！"老太太略带些责备地说，"那你为什么要轻生？这么多年都过来了，为什么还要想不开——差点干出傻事——你说——你才这么年轻，就不好好珍惜自己的生命——"

钟淑慧再也忍不住，把自己怎样跟奶奶相依为命，怎样告别奶奶来到城里，怎样找到工作，又怎样受到客人的侮辱，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两位老人。老大爷听了之后显得理智得多，只劝她说不要在乎别人说什么，还说一个人的心灵美才是真正的美，但他的劝慰似乎没起什么作用。

倒是老太太一番臭骂，大骂那些人真他妈的不是人，都是畜生，狗娘养的。

钟淑慧听了之后，心里好受多了。

“孩子！别再理会那些畜生说三道四，随他们说，嘴巴长在他们脸上，由他们说去，骂人不疼，打人才疼！”老太太说，“他们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有几个臭钱吗？你也可以挣到钱。只要肯干，不愁干不出大事来，到时候看谁还敢那样对你！”

“谢谢奶奶——可是——”钟淑慧又想起她那狠心的父母，一时哽咽起来，“可是——”

“快回去吧！这人啊——你得首先学会珍惜自己——”老大爷意味深长地说，“你不珍惜自己，别人还会珍惜你？”

“你说什么傻话？”老太太转身对老伴说，女人到底跟女人的心拉得近一些，“你不帮人家想想，讨个说法，倒在这里说些废话，你儿子不是报社的吗？回头马上给他打个电话，让他把这事写出来，登到报纸上去。”

“你什么意思，老婆子？我儿子不也是你儿子吗？你是不是老糊涂了？”老大爷有些生气地说，“我不正在想办法吗？你才那么多废话呢！这问题像你那样就能够解决啦？啊——背着把人家骂一通，问题就能够解决了？”

“你还真来劲了，你——”老太太说。当然，他们都只是为了钟淑慧的事情争吵。

“爷爷，奶奶，我知道你们都是为了我好，请你们别争了！”钟淑慧说，“我天生贱命，谢谢你们对我的关心。你们回家吧！放心，我不会再干什么傻事了。我已经想通了，不就是嫌我长得丑吗？那又怎么样呢？何况，我还得去找父母呢！”

“这就对了嘛！”老太太笑了起来，“你看，老头子，这年轻人多好啊！没想到那些该死的东西，竟然——”

“你就少说两句吧！”老大爷又发话了，他当时在思考，打电话的时候怎么跟儿子讲这事。他得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地告诉儿子，让他在报纸上以头版新闻的方式刊登出来，这样才能唤起社会大众对那些人的谴责。

……

二十四

那天，钟淑慧经两位老人家一番劝导，又回到了宾馆上班。

经过一番羞辱和波折，她反而变得坚强了起来，每天都在自信满满中度过。

半个月过去了，她硬是当上了领班。

就在她当上领班没有几天，她的屈辱史就被化名刊登在了报纸上，没想执笔者竟是那天救她的老大爷。

那一家三代五口的行为，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公愤。

新闻人士纷纷站出来说话，谴责他们缺乏人性和道德。更有人在网络上发出“通缉令”，要把那家人揪出来，公开向钟淑慧道歉。部分新闻记者打听到受害者就是钟淑慧，纷纷找到她进行采访，为她提供援助方案，顺便借此呼吁回归道德。

找钟淑慧的也有法律人士，该市最有名的律师包胜也来了，建议她将对方告上法庭，他愿意免费为她辩护，为她获得精神赔偿，只要她同意告他们就行……一时间，这件事闹得满城风雨，大街小巷无人不在谈论钟淑慧遭受侮辱的事情。

这件事终于惊动了当地政府。

恰逢该市市委更换领导班子，原市委书记兼市长马尚高因廉洁勤政和政绩斐然将被调到省厅，新任市委书记将从下面提拔。

时任副市长的上官鼎一听说这事，当即决定大做文章。

为在即将举行的大选中获胜，毫无疑问，上官鼎对这一轰动全城的事紧抓不放。

上官鼎首先通过电台发表了演说，从政治、经济、民主、和平、人权、道德、国家安全以及人民利益的角度，对那家人的行为给予强烈的谴责。他还竭力从政府争取到一笔巨款，找到全国一流的整形医师为钟淑慧彻底整形，还美了容。

短短几个月时间，钟淑慧就从一只黑乌鸦丑小鸭，变成了飞上枝头的金凤凰白天鹅。

万事俱备，东风也有了，一些下级官员自然也不会放弃这么个好机会，他们为了讨好上官鼎，也纷纷向钟淑慧伸出了援助之手。

上官鼎更是每天都要在电台发表演说，强烈呼吁司法局对那一家人进行严厉的制裁，又让秘书甄正真雇人撰写文稿，拿到全国各家大小媒体去刊发，以便引起更多人的关注。

这件事很快沸腾了起来，其间，上官鼎早已轻轻松松地坐上了该市第一把

交椅。

为了出风头，为了将自己推向更高层，上官鼎竟然做出了一个让全国人民都感震惊的决定：他要娶钟淑慧。他要以身作则。

他在电台公开发表演说，认为一个人最珍贵的是人格，是尊严，是面对逆境时不屈不挠的斗争。他之所以娶钟淑慧为妻，是因为他从她身上看到了人性中最宝贵的东西，这是一般常人所不具备的。

另外，他还要通过各种有效渠道，借助各种正当手段，帮钟淑慧找回她失去多年的父母。

就这样，上官鼎和钟淑慧顺利地走进了神圣的殿堂，钟淑慧一跃成为了本市第一夫人。

这是钟淑慧做梦也不曾想过的事情。

奶奶得知这件事情之后，笑得嘴巴包不住牙，姑妈带着表弟赶来看她，先是夸她美得像仙女下凡，进而羡慕她好福气，后来扯到过去，大骂她的父母不是，言语中向她暗示，她有今天，得多亏了她，要不是她送她读了那么多书，她也不可能嫁到这么好的人。

事情总有平息的一天，好比再大的火也有熄灭的时候。人们渐渐淡忘了这件轰动全国的事情，开始关注起别的新鲜事儿来。

当上市委书记的上官鼎就跟变了个人似的。再怎么说，钟淑慧也只不过是个农村来的土包子，尽管她变得漂亮了。照上官鼎在他那些情人耳边说的，她不过是一只画过妆的丑小鸭，丑小鸭到底变不成白天鹅，难登大雅之堂，他迟早会把她蹬掉；等过上一阵子，等这件事情完全平息之后，他就跟她离婚。

钟淑慧并不笨，她很快就发现了这是上官鼎玩的手段。她被上官鼎利用了。

她过得并不快乐，她目前唯一要做的，就是怎样保住自己市委书记太太这个位置，爱与不爱，她不在乎，也不敢奢望。要说她在答应嫁给上官鼎之前还对爱抱有一丝幻想，那么她现在完全成熟了，把一切都看得一清二楚，不会再跟以前一样天真。

钟淑慧已经深深懂得，保住现有的地位，远远比抓住上官鼎的心重要得多。虽然抓住上官鼎的心，就等于保住了地位，但她已然对上官鼎失去了希望，早已没有了爱，甚至从一开始，就不曾有爱。

上官鼎是她的丈夫，仅此而已。

二十五

读到这里，独孤无痕放下了稿子，他感到自己真真切切地听到了钟淑慧的叹息。

他用手背揉揉眼睛，抓过茶杯，仰起脖子猛灌了几口，微闭眼睛静听，又仿佛什么也没听到，一时感觉平静多了。

钟淑慧找上门来的情景在他脑海中浮现出来——

钟淑慧找上门来之前，先给他打了手机。

那天下午，独孤无痕正舒适地坐在马桶上，手捧智利诗人巴勃罗·聂鲁达的《二十首情诗与绝望的歌》津津有味地读着。

不一口气读完二十首诗歌，他没打算擦净屁股，从马桶上站起来。

就在这时，书房中的座机响了起来。他将书平放在大腿上，从纸盒中拉下一圈卷纸，快速地叠成了四层，左手握着书脊，右手反过去擦拭屁股。

在此期间，独孤无痕都在猜想电话到底是谁打来的，想象打来电话的人的音容笑貌。

男人的形象压根就没进入独孤无痕的意识，他在想象中肯定对方是个女的。

擦完屁股，拉上裤子，手也没洗，独孤无痕就往书房跑。

正当他一边系皮带，一边向书房跑去，心想还能接起，电话铃声突然断了。

独孤无痕抓起话筒，翻查出来电显示。对方是用手机打的。

独孤无痕正准备回拨过去，拨时不忘在前面加拨“0”。

刚刚拨完前面三个数字，他放在书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手机铃声是他半年前离开北京时下载的《芦苇荡》，这是香港经典喜剧《大话西游》的背景音乐，凄美而决绝。

他放下话筒，走过去抓起手机，一看正是刚才那个号码。

独孤无痕当即按下接听键，放到耳边，一手滑过桌沿，慢慢绕到书桌前面，侧着身子坐进了椅子中。

“你好，我是独孤无痕，哪位？”

“我是谁你很快就会知道，也许你已经猜到了。我现在就想上门拜访你，你看方便吗？”对方果然是位女子，正如独孤无痕事先想象的那样，她的声音

很美。从声音判断，独孤无痕断定她一定很安静、很温柔，像台湾歌手梁静茹。听到她的声音，梁静茹闪电般跌进了他的脑海，未作停留，竟又变成了另一名歌手周惠。周惠虽然长得不算很漂亮，但她的声音温柔甜美。

独孤无痕当即想到，给他打电话的女子一定长得不好看。

"你在哪里？啊——我得看看是否有空。"独孤无痕撒谎道。

自三月以来，除了到附近走走，到山下北碚城超市买米买油以及其他日常用品，他就很少离开过缙云山。他吃的菜，基本上都是从附近农民那儿买来的。

"我就在你的楼下。如果你觉得方便，就请为我开门，我现在就上来找你。"

"啊——啊？哦——那好——"

独孤无痕来到楼下，将手机挂上。开门之前，仍不忘用手指头拨弄头发，扯扯衣角。

门打开了，出现在独孤无痕面前的，赫然竟是一位美少妇，打量对方竟需稍稍仰视：高高的鼻梁，两腮几点桃红，乌黑的眼睛，隐藏几许忧伤，浓淡相宜的唇彩，使得她本就性感的嘴唇更能轻易撩拨男人犯罪的欲望，高挺的胸微微内敛，大腿并拢。就连她的站姿，看上去也是那么得体，更增加其高贵。

"你是——"独孤无痕率先打破沉默，立马闪到门边，做出了请进的手势。

"进屋再说吧！"女人手中握着翻盖手机，一步跨进门，沿着楼梯朝二楼走去。

女人走过独孤无痕身边，独孤无痕注意到她胸前佩戴着的黄金项链和耳朵上的珍珠耳坠，嗅到她身上熏衣草味道的香水味。女人走路的姿势显得那么庄重和得体，独孤无痕只在那些反映豪门生活的电影中看到饰演女主人的漂亮演员这样走过。演员毕竟是演员，步履中总有一种表演的痕迹。

这个女人不是演员，她只需按照自己本应走路的姿势去走，但她走路的姿势多么优美啊！

独孤无痕关上门，跟在女人身后。

上到二楼平台，独孤无痕两步超过女人，走到了前面，将她带进书房，安排坐下，自己走过去为她倒茶。

七月的某一天早上，南诺紫最后一次到来，独孤无痕还将会重复这个动作，亲自为南诺紫倒茶。

独孤无痕将茶杯放到女人面前的书桌上，说："请喝茶！"

女人望了他一眼，很客气地说："谢谢！"端起茶杯，稍稍向右手边移了一下，进而端起茶杯，放到唇边，嘴唇沾了点茶水，又将茶杯放到桌上。她的手指仍然放在茶杯上，嘴唇轻抿着，似乎在品尝茶的味道。

独孤无痕回到书桌前面，坐进他常坐的椅子中。

女人望向窗外，淡淡地说："其实，不用我说你也已经知道我是谁对吧？很久以前，大约三个月前吧，我就想来找你。那阵子也是我最苦恼的日子。有时候我真怕自己撑不下去了。说到底，我只不过是个女人。女人注定只是男人的附属品，用过就丢。我来找你，没有别的意思，只求你发发慈悲，就当是可怜我！我给你跪下了！"

女人真的跪在了地上，害得独孤无痕羞愧万分，赶紧绕过书桌将她扶起来。

"有话好说，你别跪呀！我还没闹明白，你到底是谁？找我有什么事？"

"你真的认不出来？原以为你一眼就能把我认出来呢！我是你的小说《两个世界》中上官鼎的妻子，姓钟，叫钟淑慧。"钟淑慧抽吸着鼻子，任由眼泪沿着鼻翼两侧滑落，"我并不奢求太多，只求你能让我在现在这个家待下去，等到奶奶过世，随你怎么安排都行，我不想让奶奶伤心——"

听对方说是自己笔下的人物，独孤无痕大感意外——又一个自己创造的人物跑了出来。

有过其他人先于钟淑慧跑出来找他的经历，钟淑慧的到来并未让他有多意外，真正意外的却是钟淑慧竟变得如此漂亮，或者说面前的钟淑慧竟是如此迷人！不错，整容之前的钟淑慧很丑，但是到底有多丑呢？

独孤无痕在小说《两个世界》中并未直接描写，只通过那一家三代人非同寻常的反应，间接交代了一下。

那么，事实的真相应当是这样的：钟淑慧长得很丑，归根结底不过是一张脸长得不太好看，但还算是过得去，要不然她刚到城里找工作那会儿，那个老头子也就不会企图占她便宜；她的身材原本就出类拔萃，因了一张脸，将身上其他地方的美给掩盖了；至于后来上官鼎找上门来，要求独孤无痕将钟淑慧赶走，是因为他随随便便就能找到年轻漂亮又风骚的女人，钟淑慧到底只是个农村女子，尽管整容后变得漂亮了，她原来的样子仍保留在他的记忆中，加上她从小生长的环境决定了她的保守，在床上不可能让上官鼎获得满足，上官鼎当初跟她结婚只是作秀，目的是当上市委书记，如今目的已达到，又早把她给玩

腻了，就想一脚踹开，这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独孤无痕进而想到，小说中对人物进行肖像描写，根本就是徒劳无功。读者不可能通过那些描写肖像的文字，在脑子里对所写人物形成一个立体的形象。即便是让一个最擅长肖像描写的作家，用文字将某个人细致地刻画出来，再让一个陌生读者阅读，进而将被描写的那人带到这个读者面前，这个读者也肯定认不出来。

这就像钟淑慧是独孤无痕创造出来的，当钟淑慧站在他的身边他却认不出来。

当然，如果在文中明确写了人物的高矮胖瘦和美丑，读者辨认的时候又能二选一，自然可以认出来。

这是否意味着今后写小说，无须肖像描写？就这一点，文字到底不及线条有利，肖像描写不及肖像画直观。

曹雪芹算得上顶尖大师了，林黛玉的罥烟眉和含露目移植到薛宝钗的脸上，读者还能通过这两点认出她是林黛玉吗？再说，罥烟眉和含露目到底是什么样子？烟有多种形态，目也有万千，含露之目更是千变万化，到头来被世人传唱的“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不过只是个朦朦胧胧的幻想。

大多数读者沉迷于文字的美，而止步于对人物形象的形成。

“你的孝心着实令人感动——你让我考虑考虑——”独孤无痕被面前这个自己创造出来的女子深深地感动了。

“谢谢！”钟淑慧欲站起来鞠躬，被独孤无痕阻止了。

“你是否觉得，我对你的安排有些过分？”独孤无痕拿过钟淑慧面前的茶杯，走过去续水。

钟淑慧连连摇头：“不！你对我很好！虽然——虽然你让父母抛弃了我，但却给我那么好的奶奶；虽然我长得不漂亮，但我知道，那跟你没关系。我未出生之前，决定我命运的是父母而不是你。当然你也可以干预，你可以让我出生在别的家庭。然而，你一旦打算让我出生在现在的这个家里，决定我是否漂亮，其实跟你无关。我们现在见面也跟你无关，我是说和你的小说无关。我们现在见面，并非出自那部小说的情节，你说对吗？”

“对——你说得很对，跟小说情节毫无关系！”独孤无痕深情地望着钟淑慧，有些着迷，甚至有些失态。

"当我顺利地来到这个世界上以后，你对我也非常好！"钟淑慧从黑色珍珠手包中取出一张照片，递给独孤无痕，"你看——"

独孤无痕接过照片，左手食指摸着左边的鼻翼，右手的拇指和食指捏着照片一角，举到眼前，看了半天，又抬起头来看钟淑慧，脸上满是疑惑。他将照片翻了个面，照片背面有一处泛黄，随即又将照片翻转过来，望着钟淑慧："这是——"

钟淑慧伸长脖子，望了一眼独孤无痕手中的照片，说："这就是未整形以前的我！看看，我现在是不是漂亮多了？"

独孤无痕好像不确定似的，再次盯着钟淑慧的脸看了又看："真的是你？"如果说照片上的人真的是钟淑慧，那么，小说中对人物进行肖像描写，真的没有必要了，独孤无痕再次肯定了这一点。照片上的钟淑慧身材略显肥胖，也许跟她照这张相时穿的衣服有关，但那张脸的确很丑，大大的嘴巴，鼻子塌陷，眉毛又浓又宽，两边脸颊上的雀斑依稀可见。最要命的还是那双眼睛，斜着看人，中间分明含有一股子仇恨的意味。

独孤无痕将照片还给钟淑慧，说："忘记它吧！你现在很美，将它毁掉，彻底忘记它！"

"不，我得留着！我一看到它就会想起你，是你让我现在拥有了漂亮的脸蛋和骄人的身材，让我终于有了一个家，将我这个农村女子从农村带进大城市。谢谢你——谢谢！"钟淑慧再次弯腰，向独孤无痕鞠躬，"就算将它毁掉，我也不会忘记我过去的样子。过去的样子已经深深地刻在了脑子里。除非，你在小说中将我的记忆清除，或者安排让我失忆！"

"那——你收藏好——对不起——"

"应该说对不起的是我——我不应该擅自跑来找你的。其实我应当知足了，天底下有那么多受苦受难的人，吃不饱穿不暖，我的命不知要比他们好多少。我说的都是真心话。其实我这次来，主要是想亲自感谢你，只求你别让我丈夫上官鼎跟我离婚。"

"我会的——你放心——我会考虑的——"

"谢谢！"钟淑慧站了起来，"谢谢你！打扰你了，我先回去了！"

钟淑慧转身向门边走去，没有更开心，也没有更伤心，仍和来的时候一样。

"让我送送你！"独孤无痕上前两步，跨过钟淑慧身边，站在书房门的旁边。

独孤无痕一直将钟淑慧送到了山下，两人站在那座小石拱桥头。

钟淑慧已多次转过头来，让他回去，让他别再送了。独孤无痕嘴上说好，但钟淑慧一动，他又会情不自禁地跟上去。钟淑慧就得再次停下来，转过头来望着他，满眼感激地说："你请回吧，我自己会照顾好自己的！"

钟淑慧走上石拱桥，在桥中间停了下来，有些迟疑地站着，背对独孤无痕。独孤无痕望着她的两肩，真想上去搂住她的腰，将头搁在她的肩上，沉睡两个小时，暂将疲惫和痛苦的记忆忘记。与其在悬崖上守候千年，不如在爱人的肩头痛哭一晚。舒婷这两句诗的画境出现在了独孤无痕的脑子里。

钟淑慧突然转过身来。

这种场景多熟悉啊！电影中时常采用这种感人镜头——蓦然回首，翩然转身，光线飞速地前进着，镜头快速推进，进而音乐响起，给转身者的脸来一个特写镜头，有惊喜，有热泪，有幸福，也有感动，总之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感情。继而是慢镜头，转身者朝刚才在他（她）背后的那位飞身跑过去，拥进怀抱紧紧抱住。抱住的瞬间，音乐戛然而止，接下来是俗套的对话，诸如"你真傻""你为什么要这样"之类。

通常，转身者还需背后站着的那个人叫喊一声，迟疑几秒，才会潇洒地转身。

独孤无痕并没有叫钟淑慧的名字。

钟淑慧是自己转过身来的。转过身来的钟淑慧也没有奔跑，涌进独孤无痕的怀抱，紧紧抱住独孤无痕痛哭。

钟淑慧只是再次请求独孤无痕止步，不要再送了，还叫他独孤大侠，这让独孤无痕大感意外，以为自己又在做梦。

自从南诺紫向他编织了他们800年前的那段江湖情仇，独孤无痕每晚都会做梦，梦到他杀人，也被别人追杀。在梦中，人人都称呼他独孤大侠。

钟淑慧叫他独孤大侠，难道她也跟他一样，每晚做着同一个梦？

"你叫我什么？"

"什么？"

"你刚才叫我什么？"

"我叫你独孤大侠！"

"为什么要这样叫？你都知道些什么？"

"因为你很了不起啊！你能随意决定他人的命运，就像武侠小说中写的那

些武林豪杰一样，可以杀人，也可以救人，既能锄强，也能扶弱。什么黄河大侠，神雕大侠，塞外奇侠，天池怪侠……还有陆大侠，楚大侠……所以，我叫你独孤大侠！”

“你是这样想的吗？”独孤无痕有些失望，他从钟淑慧的话中分明听出了对他的不满。

“你请回吧。再见——”钟淑慧转身走了，走过拱桥，沿着通往村子的那条小路走远了，只留给独孤无痕一个越来越模糊直至彻底消失的背影。

钟淑慧走了，离开了独孤无痕，离开了缙云山，也许也离开了重庆。钟淑慧所在的那个城市，独孤无痕从来就未想过。

钟淑慧走了，但她却是回家。她所走的那条路的终点，必将连接着她的家。莫名的忧伤顿时涌上独孤无痕的心头。那么他呢？他独孤无痕呢？我的家又在哪里？回家的渴望突然让他热泪满眶。我若回到家中，我的父母，我的妻子，我的女儿，他们都还能认出我吗？我的模样早已被岁月改变，他们都还能认出我吗？

回家。回家。回家。

独孤无痕的脑子中全是回家的念头。他想，赶紧回到别墅，赶紧完成小说，早点回家。也许家人等得太久；也许一切已经改变；也许八年前的不幸，只是一场噩梦。他从家中逃出来，到处找人证明他的身份无果，却认识了一群搞文学的朋友，从而走上文学之路。之后只身前往北京，闭门写作。

他离开的时候，女儿冰冰刚满四岁，如今十二岁了！

独孤无痕回到别墅中，走进书房，赶紧取出稿纸，继续写《两个世界》，但他写不下去。

钟淑慧的出现让他难以写出一个字。

独孤无痕陷入了僵局。

他想修改前面的部分情节，使之有利于钟淑慧，那样又会令其他人，诸如韩雨烟，陷入更大的痛苦中。

他很烦恼，甚至抓狂，将刚刚写下的半页稿纸抓起来，揉成一团扔进纸篓，将乌黑外壳的钢笔用力掷在书桌上。钢笔掷在书桌上的声音很刺耳，在桌面上擦刮着滚到桌沿，笔头先离开桌沿，最终垂直落向了地上，笔尖没入地毯，钢笔端端正正地立着。插在地毯上的钢笔就像一把小小的匕首，更像一把曾被折

断过的乌黑断剑。

独孤无痕一巴掌拍在书桌上，桌上的两只茶杯都被震着了，杯中的水升腾起细细的波澜。

他望着书桌上对面的那只茶杯，茶杯刚才被钟淑慧用过。独孤无痕抓过茶杯细瞧，茶杯底部一层茶叶，水中浮萍一样晃荡，上面茶水是深绿色的。

他拿起茶杯转动着，仔细地瞧着杯口沿，终于发现了钟淑慧留在上面的唇彩，以及杯身上的指纹。

独孤无痕将杯沿举到鼻子下面，像狗那样地嗅着，闭上眼睛用力去舔。

他感到嘴唇凉凉的，舌头麻麻的，喉咙痒痒的，津液自舌尖而生出。他再嗅，深嗅；他再舔，用力舔。嗅到的是一股子腥味，舔到的是一股子咸味。

他的舌头被割破了，流血了。

独孤无痕睁开眼睛，发现茶水已由绿色变成紫黑色。杯沿全是血丝——从他舌头上流出来的。

二十六

钟淑慧那天的音容笑貌，仍历历在目，孤独无痕从她身上发现了一种他一直以来孜孜以求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他却说不上来。

但他肯定，他所要找的，都能从她身上找到——几缕忧伤，一丝温柔，三分高贵，七分朴实，二分善良，八分体贴。

还有什么？他说不好。也许，钟淑慧正是他一直以来想寻找的理想女子，但他连自己都感到可笑。

钟淑慧到来的那天，《两个世界》才完成不到五分之四，剩下来的五分之一，他写得非常吃力。尽管故事情节发展到那里，钟淑慧的生存境况差不多已经确定下来，她已经是上官鼎的妻子了，上官鼎已经对她厌恶至极，欲将她一脚踢开。独孤无痕的感情明显偏向于钟淑慧，他早将对韩雨烟的承诺忘得一干二净。

从六月到七月，他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如何让钟淑慧的生活稳定下来，让她的内心不再受煎熬，彻底获得安宁。

他曾构思过几个方案，如让上官鼎从官场上滚下来，褪掉政治的光环，平

民上官鼎和钟淑慧一起过普通人的生活；钟淑慧生下一个胖儿子，上官鼎对这个孩子爱得发疯，进而爱屋及乌，重新爱上钟淑慧；为了彻底地摆脱钟淑慧，上官鼎愿意将现在这套住房赠送给她，外加500万，只要钟淑慧答应和他离婚，钟淑慧有了房子有了钱，又认识到一个与她同龄的真心爱她的小伙子；引入超意志和超现实，上官鼎下班回家的路必须经过一座桥，一天下午，车子刚刚开到桥中间，司机小刘感觉到桥有异动，于是猛踩油门，车子向桥的另一端飞驰过去，上官鼎大骂司机小刘，骂他混蛋，骂他狗日的想被炒鱿鱼，话音未落，车子已经安全飞上公路，车后的桥上发出一声巨响，上官鼎从后视镜中看到桥从中间生生地折断了，当即热泪盈眶，万分感激司机小刘，司机小刘将车停在路上，汗水湿透了全身，麻木地望着方向盘，上官鼎突然意识到生命的脆弱，生命充满了偶然性，说没就没了，过去的上官鼎已随桥的断裂死了，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如今桥断了，另一个上官鼎却诞生了，新诞生的上官鼎决意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他命司机小刘赶紧开车，回到家中，他将钟淑慧搂进怀抱，紧紧地搂着，搂得钟淑慧差点不能呼吸。两人自此相敬如宾……

为了让钟淑慧走出困境，独孤无痕想得焦头烂额。

南诺紫每次来都让他将《两个世界》中的人全部处死。他根本不知道听谁的，听从自己的内心还是南诺紫，让他陷入两难境地。加上小说中的人物一个个走出来纠缠他。整个六月，他只是按照事先构思好的将小说剩下的部分草草写就，开始第一轮修改。

修改进行得并不顺利，不过是改一些错别字，替换几个词，使表达更生动。

早上南诺紫来，两人再次谈到小说，奇怪的是，南诺紫的态度与以往完全不同。

南诺紫说自己的身体里住着几个人。

她的改变只说明一个问题，这次主导她说话的人与以往不同。

如此一来，南诺紫说要远走，是否只是她体内某一个人的意思？

独孤无痕不愿意多想，既然认定南诺紫是鬼，而这个世界上鬼无所谓有无所谓无，不去想也就不存在。

他更愿意将心思放在小说《两个世界》上，希望第二轮修改能够有所突破。

过去写作，他一直都在模仿，从果戈理到卡夫卡，从杰克·伦敦到雷马克，从马尔克斯到博尔赫斯，从福克纳到麦卡勒斯，从昆德拉到格利耶，他都模仿

得惟妙惟肖。

直到有一天，他终于领悟到小说写作的真谛：自然、直接、科学。

自然，可以帮助他编织出像水一样具有流动性的故事；

直接，能够让他轻易抵达事物的本质；

科学，保证他遣词造句的准确性。

石鸣将军的日记不就很自然吗？独孤无痕突然想到，石鸣将军在记述过去的时候，完全遵循着记忆，并未刻意去渲染什么，只是将自己记忆中最深刻的部分原原本本写下来，事物本身是什么样子，就照什么样子去描写。

独孤无痕立即抓起石将军的日记本，翻到上次读到的地方，细致地读起来，生怕耽误一秒时间，好像耽误这一秒，石将军的日记就会消失。他对石将军具体记了些什么并不是很感兴趣，让他感兴趣的是石将军记录的笔法。

归根结底，一个从不懂得写作的人，往往更能把握写作的真谛。

日记：第07则

1990年9月25日

星期二

农历八月初七

庚午年乙酉月癸巳日

妈妈去世之后不到一个月，就有一个女人来到童家。

我在此不想细诉这个女人，我甚至不能理解这个女人。我感到她根本就是一只狼。

我和童梦紫常常在大白天偷听她跟老爷在内屋干那事。她还常常干预童梦紫和家中的一切大小事。

有一次，我跟童梦紫躲在窗户下面，偷听他们在房间里干那事。

屋内先是一阵野狗似的撕咬，接着是老爷喘着粗气的声音，以及那个女人的嗔笑。

我和童梦紫歪坐在窗下，彼此望着对方傻笑，同时，不忘提醒对方千万不要发出声音。

童梦紫用手指头对着我的心口，用力戳了一下，骂我坏蛋，用眼睛示意我

看下面——我的裤子被顶了起来。

我扯过衣角盖住。脸被羞红了。心怦怦地跳着。不敢看她。童梦紫扑哧笑出声来，意识到这是在偷听，赶紧用手捂住嘴巴，随即与我同时发出“嘘”声，做出别出声的手势。同时点头。会意。再次将耳朵贴在墙上偷听。

终于等到他们平息了，我和童梦紫就要偷偷爬走，却听到了他们谈话的声音。先说话的是那个贱得不能再贱的女人，她说：“那个小贱货总是碍手碍脚，不如尽早找个婆家嫁了。还有那个野种，总是看我色迷迷的！我看他早晚得把你给吞了！”

“他敢！”童老爷说，“老子随时都可以让他扫地出门！”

“你这个死鬼！又说大话了！”那个女人说，“你倒是什么时候做给我看看？”

“一定会的——我以前算是白活了，怎么没有早点遇上你？”接着我们又听到了床被震动时发出的声音，“我现在什么也不想，就想天天都陪着你！我已经老了，能过一天算一天，幸亏有你陪我。老天在我晚年赐给我你这么个尤物，就算现在死，我也知足！”

“别老不正经了！说什么疯话呢！你这个死鬼！占了人家便宜还说风凉话！俗语说得好——千年的王八，万年的龟。依我看啊，你就是那王八，就算我死了，你也不会死！”那女人的声音里夹杂着无尽的淫荡，“我跟你说正经的啊，我们要个孩子吧！”

“你在打我那点财产的主意吧？”童老爷总算还清醒，“你说我都已经这把年纪了，还生什么孩子？就算不怕人笑话，也得为你自己的身体着想是不是？”

“我老了吗？我不过才三十五岁而已！倒是你这个老东西，我怀疑你还能不能生小孩！”我真想踢开门，一刀宰了他们两个淫贼。但我不敢。我靠着童梦紫。我看到童梦紫的脸阴沉极了，生怕她闯进屋去干出什么傻事。

里面的谈话并未结束，“谁叫你连个儿子都没有！”那个女人接着又说，“一个女娃子家，始终都是给别人家屋头养的。以后把她嫁出去了，你怎么办，谁来养你？”

我们再也听不下去了，童梦紫早就怒不可遏。我看到童梦紫的脸色由红变白，再由白变紫，这是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以后也没有。仅此一次。世上很多事情，都只一次——一次出生，一次死亡；一次相遇，一次离别；一次抓

住，一次失去。

童梦紫的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两个小拳头握得血管都涨了起来。

我真给她吓坏了。

就在这个时候，童梦紫站了起来，一句话也没说，硬拖着我跑进她的房间，将门闩上。

那是我第一次尝到爱的终极表达。

日记：第 08 则

1990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初八

庚午年乙酉月甲午日

那一年我 16 岁，童梦紫也是 16 岁。

虽然，那里面带有极度的抗争与挑衅，抗争谁挑衅谁，却是很可笑的事情。

从一开始，我们就只在沉默中进行着，在低处呐喊着，在内心深处燃烧着。

我刚躺到她身上没三秒钟，就感到背脊一阵发凉，肛门火辣辣的，大腿内侧一阵麻酥酥的，浑身打了一个激灵，就倒了下去，停止了动作，一股火热的流体从尾椎骨向着颈子后面的大椎骨蔓延。

我望着童梦紫那双充满仇恨的眼睛，在她身上喘粗气。童梦紫比我喘得还要厉害。

童梦紫一把将我推了下去，自己翻身坐了起来，将右手食指深深地抠进了阴道。

她将手指头取出来举到我面前，发疯似的笑着。随着喘息，她的胸部一起一伏，大腿岔开坐着。

童梦紫的手指头上沾着血迹和精液。

我被吓坏了，慢慢地爬起来坐在她身边，盯着她看，有一种想撒尿的感觉。

“我们逃吧！”童梦紫突然冷冰冰地说。我知道她是认真的，她从小就任性，想到什么，就一定要去实行。

“可是——”我不知道说什么，我似乎想要告诉她，我们逃出去怎样生存。

我没有把自己的意思讲出来。

“我再也待不下去了！”她转了个身，紧紧地抱住了我。我感觉到了她泪水的温度。她的泪水沿着我的脊背滑下。她在颤抖，她的心脏也在剧烈地跳动着，“我们走吧！带我走吧！带我走！带我走！”随后在我左肩上咬下一个深深的月牙形的牙印。

我不敢回答。我怕。一旦我们逃走失败，我定会被童老爷童万金活活打死！

我甚至担心，童老爷现在就会闯进来，将我毒打一顿，然后扫出家门。

但他到底没有闯进来，他一直跟那个女人待在房间里。家里发生的一切他都不知道。

日记：第 09 则

1990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四

农历八月初九

庚午年乙酉月乙未日

接下来的几个月，是我这一生中最低靡最恐惧的日子。

童梦紫再也不理我，还当面骂我是孬种。但是她哪里知道，到处闹战争，我们出去，也只有死路一条。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没有住处，更没有供我们自由出入的净土。我们又什么活也不会干。真要出走，还不知道会变成个什么样呢！

但童梦紫不那样想，她说我不是个男人，连狗都不如，连她的一根小手指头都赶不上。

似乎从那个时候开始，童梦紫一生的终点就已经决定了。

童梦紫说：“我不能保证让自己活着，难道也不能保证死吗？大不了就跳河自尽，跳楼，跳崖，吃耗子药，一头撞死……你一个大男人怕什么呢？与其这样窝囊地活着，还不如早点死。早死早投胎，来生重新来过。你不带我走，迟早会后悔的！”

一切的一切，我都只能默默承受，忍气吞声，活在恐惧下。

我感到我在这个家里越来越难待下去了。

那个新来的女人常在暗中监视我，不时给童老爷吹枕边风，说我迟早会把他吞掉，将他像狗一样撵出家门。

童老爷开始并不相信，慢慢地却和那个女人看法一致了。

他时常给我眼色看，对童梦紫也像对待仆人一样。

童老爷为了讨好那个女人，时常骂童梦紫不懂得叫人，骂我是个没有良心的野种。他要我跟童梦紫叫那个女人妈妈，我不敢违抗他的命令，很快就叫了。但童梦紫怎样也不肯叫，甚至鄙视我，说我还真是一条狗，贱骨头，只知道摇尾乞怜。

她还说她妈妈白疼我了，我这是认贼做母。

一个半月过后，童梦紫第一次跟我认真地说话了。

我又感到自己重新回到了人间。然而当她将事实告诉我后，我被扎扎实实地吓坏了。她告诉我她当月没有来红，估计是怀上了。她问我是否带她逃走。我吓得一塌糊涂，问她到底是不是真的，她到底有没有撒谎，是不是编出来吓我。

我支支吾吾了半天，到底什么也没讲出来。

童梦紫对我的懦弱感到彻底失望了，照着我的右边脸颊使劲地扇了一巴掌："废物！"她在打了我之后，又开始后悔起来，用她细腻而暗含柔情的手抚摸着我的脸，"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见我无动于衷，她激动得哭了起来，"对不起！你疼吗？你恨我吗？"她就那样语无伦次，说了一大堆话。

我们终于和好了，秘密计划怎样逃跑。

日记：第 10 则

199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

农历八月初十

庚午年乙酉月丙申日

眼看着童梦紫的腹部一天天鼓了起来，我越来越害怕，要是被童老爷知道了，一定会打死我！童梦紫也一天天地变得憔悴不安，脾气变得越来越坏，动不动就跟我大吵大闹。一会儿像只小鸟，撞进我的怀里。一会儿又像只老虎，对我龇牙咧嘴。

或许正是童梦紫的变化引起了那个女人的注意。我们根本没有注意到，她早就开始怀疑上我们了，并对我们进行了严密的监视。

也不知道她怎么就听到了我们的秘密。

完了，全完了。我们的计划还没来得及实施，那个女人就把我们的事情抖到童老爷那儿去了。

童老爷命仆人把门关起来，将我用绳子绑在柱子上，用皮鞭将我抽得半死。

童梦紫扑过去抱住他的小腿求情，他却连她一起抽。

我看到童梦紫在地上疼得打滚，还一个劲儿地替我求情："爸爸，不关石头的事！是我让他干的！爸爸，你饶了他吧！"

童梦紫一直叫我石头。

石头是我的乳名，是我的亲生母亲生下我时给我取的，她希望我的命像石头一样硬。

母亲说她怀着我到屋后山上砍柴，从山坡上滚了下来，居然没事。临盆的前三天，她还遭受过一场暴雨，发高烧40℃，最后还是把我给生了下来。

那个女人就在旁边望着，一边说着风凉话："哎哟，真丢人！我的脸都被你们给丢光了！一个女娃子家，竟干出这等子事来！"我看到她站在那里，左手托着右手的肘部，右手指间夹着一支雪茄，真想照她的脸上吐口水。

但我只顾求饶，求童万金饶命。

"贱货！跟你妈一样，还没嫁人就怀上野种。你还想跟着这个野种逃跑啊！谁不知道我童万金家中养了两个野种！你现在还想给我弄出第三个野种？你跟你妈一样，都是贱货，都是荡妇！你是你妈偷人生下的野种，你还不知道是吧？老子现在就告诉你！"

童老爷手中的鞭子一下下落在童梦紫的身上，童梦紫没哭没叫也没再为我求情。

我被惊呆了，我看到童梦紫充满仇恨的眼睛，就像现在的挖掘机掘土一样，掘进老爷的肉里面。

童老爷还在抽打她。她就那么瞪着他，瞪着那个她叫了16年爸爸却并非她亲生父亲的人。

也许只有到了今天，我才能感知童梦紫那天心里的痛，以及她当时的无辜和骨子里的脆弱，全凭一种倔犟来支撑。

我现在才知道，那天她的眼睛中除了仇恨，还有震惊。

16年来，她一直把童万金当成是自己的亲生父亲，童万金对她们母女不好，仅仅是因为她妈妈没能给他生个儿子。

那天，童老爷将一切真相都吐了出来：

童梦紫的亲生父亲是一个叫陈善的人，是她妈妈的表哥。两人从小青梅竹马。陈善死于热病，当时，她妈妈已经怀上了她。

那个女人说得不错，童万金根本就没有生育能力。

童万金也知道自己不能生育，让他无法忍受的是，童梦紫的妈妈嫁给他时，已经和别人怀上了童梦紫。

童万金发现自己不能生育，是结婚两年以后的事情了。童梦紫在她妈妈嫁给童万金八个月后就来到了世上，童万金曾怀疑过，但童梦紫的妈妈却说孩子早产，童万金就没再怀疑。两年以后，童万金想要生一个儿子，孩子却迟迟怀不上。找郎中抓药吃，还是不行，后来进大医院检查，才知道自己根本没有生育能力。

童万金进而知道，童梦紫并不是自己的亲骨肉，她是她妈妈跟别人偷人生的。

童老爷命人把我关进柴房，还叫仆人不给我饭吃。

童梦紫也被他关了起来，用锁锁上。

我在柴房里默默流着眼泪，想家乡的父母和三个哥哥。要是我提早答应跟童梦紫一起逃掉就好了，我们原本可以逃到家乡，但当时一切都晚了。其实即便逃回去，我也见不着我的父母跟三个哥哥，因为他们早就不在人世了。

他们当真是三天都没有给我饭吃，要不是一个老仆人偷偷给送来两个馒头，我早就被饿死了。

老仆告诉我小姐在房中又哭又闹，送进去的饭菜一点也没动过，甚至连一滴水都没有进。

我告诉老仆，让他转告小姐，就说我没事，正养足精神好带她逃走。

第三天，我感到身上不怎么疼了。

我原本可以成功地带走童梦紫，只要多给我一点时间。

不料童老爷命人将我拖了出去，先是一顿毒打，然后被一路推搡着送到火车站。

我未看清这列火车开往何处，就被他们推上车。

我就这样跟童梦紫分开了。

我能做些什么呢？我还能对自己说些什么呢？都因为我懦弱无能、胆小怕事，才会痛苦一生。

我的懦弱，让两个人受伤害。我孤苦一生，都是活该。

我被火车运送到了重庆。在火车上的四天四夜中，我一共只吃了两个馒头，饿了就到车厢的连接处喝点水。

我在多雾的重庆下车后，就昏倒了。

我醒来的时候，已躺在一家人的床上。

家中只有两个老人，他们的儿子当时正在前线打鬼子。老两口靠收大粪维持生计。

他们见我醒过来，高兴得很，连忙端来一碗菜汤，我端着碗望了他们一眼，大口大口喝了下去。

老两口常提到他们儿子，一提起来就精神倍增。

他们还收我做义子。我跟他们一起到大街上收大粪。

两年以后，我在两位老人的儿子吴迪的引领下，进了部队，在战场上杀鬼子。

日记：第 11 则

1990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六

农历八月十一

庚午年乙酉月丁酉日

我连做梦都想回到上海，回到童梦紫身边。但我身上没有哪怕一分钱，没钱买票，重庆离上海那么远，不可能走路去。更何况我在告诉两位老人我的过去的时候，把最重要的部分省掉了。我不想让他们担心，更不想让他们知道我时刻想着回上海。

我尝试着写信，可去了十几封信，也不见一封回信。

两年以后，我成了一名战士，所属的师驻扎在上海。

我四处打探童梦紫的下落，得知在我离开不到一个月，她就被童万金强迫

着嫁了出去。

或许，这一切上天早有安排，要不然我也就活不到今天。

童万金歪打正着干了一件好事，童梦紫出嫁以后不到三天，童家所在的片区变得灰飞烟灭，全家上下无一生还。

童梦紫是怀着我们的孩子嫁出去的。

我被送走以后，童万金为了尽快将童梦紫处理掉，也就不讲什么门当户对了，随随便便挑了个人家，就将她嫁了。但在战火的硝烟弥漫整个上海的那些年月，我一直没有童梦紫的音讯。我不知道她身在何处，而我又得随时待命，跟日本人拼命。

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挺过来的。

我能做的就是一有机会便给重庆的两位老人写信，告诉他们我还活着。

一个大雨滂沱的夜晚，我亲率一支敢死队前去捣毁小日本设在高地的指挥所，被一个小鬼子打中了老二。

当时我已官至团长。

那个小鬼子真他妈的了得，真算得上个神枪手，哪儿不打，偏偏结果了我的老二，整条阴茎都被打掉了。

他这一枪也算是帮我了却了后半生的烦恼。

战争终于结束了，日本人投降了。除打掉老子的鸡巴，日本人什么好处也没捞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人宣布投降，我号啕大哭了起来。

我们终于把日本人赶出了祖国的大地。

我们很多战士都哭了，他们家中大都有靠他们抚养的老人，因为日本人，他们无法尽孝，只得过着经年累月的炮火连天的日子。

1945 年 8 月 15 日这一天，我号啕大哭，为失去男人尊严，更为十多年来一直没有童梦紫的音讯。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举国同庆。

我离开了部队，留在上海，四处打听童梦紫的下落。

日记：第12则

1990年9月30日

星期日

农历八月十二

庚午年乙酉月戊戌日

皇天不负有心人，我总算打探到了童梦紫的去向——

我们当初住嘉定，童梦紫嫁的那家人姓常，男人常乃钦在码头上下力，人很老实。

童梦紫嫁过去不到三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从此音讯全无。

常乃钦告诉我的也就这么多。

也许童梦紫逃走的时候，正是童家被炸弹炸毁的时候。

我不知道童梦紫到底去了哪里。也许，早就离开了人世。

我去了香港。

我在香港的日子不值一提。总之一言难尽，自然不会一帆风顺。

三十年后，我腰缠万贯。

我早已厌倦了人世，除了回忆，一无所有。

我带着那些年挣得的钱，回到重庆，来到缙云山上，选择了这片土地，按照当年童梦紫设想的那样，盖了这座别墅——独属于我们的城堡。

住进城堡，每天除了看书，我就在想，我为什么还活着？

我苦思冥想，终于找到了答案：

童梦紫也许早就死了，但她始终活在我的记忆中。然而一旦我也死了，她就真的死了。

死，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我有很多机会死，在战场上随时都可能死；在香港那段日子一步踏错，将死无葬身之地；现在，我也牢牢把握着死的权利。

但我不能死，我得让童梦紫活着，活在我的记忆里。

因为我死了，她就真的死了。

住进城堡，一晃十年过去了。

我每天从这个房间走进那个房间，想象着童梦紫就躲在别墅内的什么地方，

跟我故意玩捉迷藏。在我因为找不到她而焦躁不安乃至无助的时候，她就会很得意地突然跳出来，或出现在我背后，用手蒙住我的眼睛，娇嗔地骂我真是太没用了，找不到她……但我知道，这只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我还没有糊涂。

但我乐意。

要是童梦紫还活着，她也会高兴我这么做的。

昨晚我梦到童梦紫死了，躺在棺材中的她就像睡着了一样。她还是我离开时的那个16岁的童梦紫。

我又想起了我们在海边悬崖上的场景，拥抱，接吻，构想我们的未来：

……

——石鸣哥哥，我们以后就在这里建造我们的城堡吧！

——里面住着我们跟妈妈。

——还有——

——还有谁？

——还有我们的孩子——

……

我听到了，我又听到了那早已逝去的声音，我又听到了我少年时代的声音。

梦紫妹妹，我们的城堡修建好了，你看到了吗？

你一定都看到了吧！

我仿佛听到童梦紫告诉我，说："我看到了，我全都看到了——"

我仿佛看到了童梦紫的笑脸，她还是以前的那个样子，依然那般美丽、热情似火、自由不羁，依然那样倔犟、桀骜不驯——

二十七

日记到此结束，日记本中再也找不出一个字，整本日记本只用去不到三分之一。

整个七月，南诺紫再也没有出现过。

她到底身在何方？为什么要离开呢？南诺紫到底是自己幻想出来的还是真有其人？独孤无痕已经不能确定。

七月的天空更显高远；

七月的大地更富情韵；

七月的夜晚更具神秘；

七月的原野更带野性。

一到晚上，独孤无痕总会听到身体内的狼嗥，越来越强烈。他甚至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逐渐变化着，向着狼的方向蜕变。

然而一听到山间的箫声，他体内的狼嗥就会渐渐沉睡，仿佛酣眠的大海只剩下波平浪静。

狼嗥沉睡，心也会跟着平静下来。

他每晚都会听到山间的箫声，当他站到窗前仔细倾听，又发现箫声从下面田园对面的树林子间传出。有时候，箫声中带着强烈的哀怨与控诉。有时候，箫声中迸着肆意的宣泄和放任自流。也有时候，箫声中传达的是一种呼唤——对天然的呼唤，对大地深层的呼唤，对他个人的呼唤。

特别是在月圆之夜，他感到体内的狼嗥更盛。

狼嗥不止一匹，而是千千万万匹，哀婉揪心的狼嗥，就好像是在忏悔，在向谁哭诉，在向天祈求什么。

箫声自屋后升起，逐渐洒满整个山间——飘飘洒洒，如三月微雨打湿杏花；悠悠扬扬，仿佛涟漪翻晒阳光；时而如流水潺潺缓缓，桥边落叶风中轻轻漾；时而如巨浪排山倒海，踏浪而行的人渐渐远去只留下一抹淡淡的背影；时而如处子晨酣，憨态可掬，不忍心叫醒她；时而如马踏黄沙，追赶落日永不停歇。

月亮静静地睡在对面山头，光泽如瀑，似一袭洁白的薄裳，罥烟般轻轻挂在山头，装点着夜晚缙云山的眉黛。

这个时候，独孤无痕坐在书房中，关掉台灯，他将会看到，窗口赫然变成了美丽的移动幕墙，中间是流动着的画面：一轮硕大而苍白的圆月静静地沉睡在山头，月亮前面，是一位妖冶的细腰女子，手持长箫，对嘴竖吹。她面前坐着一匹狼，头高高昂着。她一吹箫，狼就嗥叫。她的长发闪着银光，白衣被风撩起。箫声氤氤氲氲，圈圈圆圆，起起伏伏，蜿蜿蜒蜒，弥漫整个山村。

整个月亮成了巨幅背景，成为白衣女子表演的舞台，成为狼嗥的灯盏。

那晚，独孤无痕又听到了箫声。与此同时，他身体内的狼嗥跟着一起叫喊起来。

他走向窗口，突然发现一条白影闪荡了一下，像一道白光，一闪而过，快若流星，疾如闪电。

他赶紧跨到窗前，向外望去，外面却什么也没有。

而在对面的半山腰上，在那座茅草屋前面，他看到了那位吹箫的女子。

看到那位女子，他体内的狼嗥一起停止了。

在月光的渲染下，独孤无痕目逐的那条白影在对面山腰上柔柔悠悠地漾着，形如飞天，神若美女蛇，其身优雅，其箫声曼妙。

独孤无痕断定，对方正当妙龄，青春二八，初涉人世，未染纤尘一毫，心灵干净十分，思想纯真空灵。

她身着白色长裙。

每晚在山间吹奏动人旋律的就是她吗？她是为了净化他的心灵而降临的吗？独孤无痕问自己。

此后每晚，只要她一出现，只要听到她的箫声，独孤无痕体内的狼嗥就会安息。

七月“嗖”然而过。

白天，独孤无痕沉浸在小说《两个世界》的修改中。

小说俨然成了一盘棋，小说中的人执白子，他执黑子，他与他们厮杀。厮杀的结果是，他彻底败了下来。他根本无法控制局面，小说中的那些人真如刘怀三所说，团结了起来，一致对外，一起反对他这个创造者。他的怜悯、他的私心、他的恨意、他的邪恶、他的写作观早已不能实施。他所同情的钟淑慧，冲在了队伍的最前面；他仿佛看到上官鼎坏笑的嘴脸；他似乎听到了韩雨烟大喊杀了他的声音；他仿佛嗅到刘怀三身上的汗臭味……

构思八年，独孤无痕才走进这幢山间别墅，将其草写出来。但他现在有些后悔了，他构思《两个世界》的八年时间，也是那些子虚乌有的人物潜伏下来养精蓄锐的时间，目的就是为了有一天一起突然冒出来，反对他这个创造者，掀起一场讨伐作者的革命。

独孤无痕原本想通过改写情节或重写故事，将笔下的每个人物尽量安排得没有怨言，先从钟淑慧入手，他计划让她有个好出身，不用从小就吃苦受累；其次是韩雨烟，韩雨烟长得漂亮，漂亮女人就应当过幸福的生活，享受最美最

珍贵的东西，没有烦恼，没有忧伤，没有病痛，没有痛苦的记忆；进而是上官鼎和刘怀三，他们都应过上各自的幸福生活。

如今一切都太晚了，《两个世界》中的那些人早已觉醒，翻身做了主人，紧密地团结了起来，手拉着手，上下一心，硬将他独孤无痕这个小说帝国的缔造者推向刑场，推上了断头台。

他俨然成了局外人和罪犯。

小说中危机四伏，到处都是陷阱，每个角落都充满了喧嚣、怨恨和恐怖的气氛，就等他跳进去。大有李白笔下“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的肃杀之气。

独孤无痕只有投降，只得从《两个世界》中彻底摆脱出来，被关在他亲手缔造的小说帝国的大门外，任由那些人自生自灭。

摆脱出来的独孤无痕谋划着东山再起，卷土重来，他想起了南诺紫最初跟他讲的那些话：作家也是杀手，作家拥有杀人的自由。对于那些不听从作者调遣的人物，作者有权利处决他们。独孤无痕重新鼓足了勇气，连睡了二十四个小时，养精蓄锐，欲杀回去，杀他个片甲不留。

他的初步构想简单直接，且杀伤力巨大：他让《两个世界》中那些人生活的土地上突然出现一场声势浩大迅猛的瘟疫——鼠疫、麻风病、霍乱、非典病毒、猪流感或伊波拉病毒中的任何一种，克制病毒的育苗尚未研究成功，大地上的人们早已死光了。

小说的结局是曾经活跃的人们全部进了天国，大地安静了，大地躺下，安眠熟睡。

构想仅仅只是构想，能否付诸实践，还是个未知数。

独孤无痕拿起笔，准备下手，稿纸上的文字变成了一把把锋利的毒镖，伴随着笑声，一起向着他的眼睛射来。他躲闪不及，一些毒镖进了他的眼睛，他感到头昏脑涨。只得放下笔，趴在书桌上闭上眼睛好好地睡一觉。

睡着的独孤无痕仍得不到安宁，他又走进了南诺紫曾向他虚构的那个江湖。

醒来之后，再次拿起笔来，尝试改写，依然不成功。

独孤无痕被彻底打败了。在《两个世界》面前，他俨然成了一个废物。小说中的人一个个走出来，找上门来威胁他，他不开门，那些人就用脚踢门，用拳头砸门，站在楼下大声辱骂他，用小石子扔上面的窗玻璃。

八月的一天早晨，独孤无痕从一连串混乱的梦中醒来，做出了一个惊人的

决定：毁掉《两个世界》。

毁掉《两个世界》，意味着小说《两个世界》不曾存在，与《两个世界》有关的记忆将完全从他的脑海中清除。韩雨烟找上门来，并与他发生关系，压根就不曾发生过；刘怀三找上门来，说他强奸了他的女人韩雨烟，这件事情也不曾出现过；钟淑慧找上门来，令他想起了女儿冰冰，想到回家，是否也将从他记忆中走出？

想到这里，他犹豫了。他本打算尽快完成小说，早点回家，回到父母身边，回到妻子身边，回到女儿冰冰身边。

除开毁掉，还有一个办法，忘记，彻底忘记。

独孤无痕能够忘记吗？

小说《两个世界》在他脑子里待了八年，要让他忘记，他怎能够做到？

他做不到。

独孤无痕也曾想过带上草稿回家，早点离开这栋山间别墅。

可也不能。

这栋别墅对他有着强烈的吸引力，这种力紧紧吸着他，或者说死死束缚着他。他摆脱不了，他若不完成小说的修改，《两个世界》一天没能定稿，他就不能离开这里。况且，他还在等一个人，等着这个人再次出现。

独孤无痕等的这个人是南诺紫。

他始终觉得，南诺紫根本就不曾离开。他敢肯定，每晚吹箫的女子就是南诺紫，虽然离得太远，他看不清楚。

修改已不可能；毁掉又怕将自己残留的记忆一并清除；带上草稿回家，又不舍离开。

独孤无痕能够做的，只有读书，白天读，晚上也读。

他又将石将军的日记读了几遍。

最近一次阅读，与前几次不同。

这次阅读，他试着体会石将军被父亲送人。石将军一生，可谓传奇的一生。战场上那么多惊心动魄的场面，他不去写；香港打拼三十年，混迹商场，他也不写；就连他与童梦紫之间的点点滴滴，也不曾细写，只是一笔带过。何以对父亲将他送人大书特书？

独孤无痕只得出了一个答案：父亲是根。父亲没有了，根也就没有了。父

亲将他送人，好比将他的根生生斩断，进行移植。这和当下人们为了生活漂泊异乡，有着本质区别。漂泊，属于连根移植。但被父亲遗弃，却是被根抛弃。

没有根也就没法活。

在石将军心里，自从他被父亲背出家乡，他就死了。

除开读书，独孤无痕也写日记。

2000 年 9 月 1 日，农历八月初四，星期五，独孤无痕在他的日记中留下了这样的文字：

移植，原指将植物移动到其他地点种植。后引申为将生命体或生命体的某一部分，通过手术或其他途径迁移到同一个体或另一个体的特定部位，使其继续存活的方法。在软件工程中，程序往往被视为有生命的机体，将源代码从一种环境下放到另一种环境下运行，也可以称为移植。

如果被移植生命体的新载体，同原来的载体差异很大，这种移植叫做嫁接，例如：将苹果树的枝嫁接到桃树上。

人体移植，是将自体或异体的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到身体的某一部位，以恢复被破坏器官或组织的解剖结构和功能。输血是最早采用的细胞移植，以后发展了组织移植，如皮肤、黏膜、骨髓、大网膜、脂肪、筋膜、肌肉、肌腱、血管、神经和软骨等移植。

依照以上定义，显然我不属于嫁接，我属于连根移植。

这种移植是我自己选择的，或者说我原来生长的那片土壤突然不再提供给我水分和养料，我不得不离开，重新寻找新的土壤，即使原来的那片土壤上生长着我的父亲、母亲、妻子和女儿。

而在 2000 年 9 月 10 日，农历八月十三，星期日，独孤无痕在日记中写道：

回家。除此之外，什么也不要。但我已迷失。在此，抄录一首早年写的诗——

我以植入肉体的疯狂冲进午夜的广场。
丢掉了钥匙，失去了记忆；
忘记了电话号码，门牌号；
忘记了此刻妻子熟睡的双人床。

我的脚跟随脑袋沉溺在漩涡的霓虹。
四周全是洞开的窗户，
悬挂着一具具熟睡的身体。

如果昨日的火车此刻从头顶碾过，
如果广场中央再次有人脱衣表演以示清白，
如果路人不是躺在天桥下说梦话，
也许，我会听到些声音。

我张开嘴大声呼叫，嘴被夜色灌满。
我要找到张开的嘴，它隐藏在哪里？

玫瑰正消耗最后一滴眼泪，
凝聚成清晨的第一滴朝露。

我以植入肉体的疯狂冲进午夜的广场，
也许，只为等待黎明到来更加地彷徨。

诗歌题目：迷失在午夜的广场。

写下该诗，我尚清醒，尚有父母妻儿。如今，我一无所有，包括小说《两个世界》。

昨夜我又做梦了，梦到我用笔亲手杀死了父亲，出手之快，简直无人能及。

我将父亲的脑袋割了下来，挑在笔尖，挥舞了起来。

醒来之后，我躺在书桌上。满屋月光。我以为是霜。

【第三章 破】

1000年1月1日。辰时三刻。山西太原境内。被追杀者"闪电剑客"端木游龙。

端木游龙道："可否让我在死之前问你一个问题？"

独孤无痕道："别再浪费时间了，问吧，反正你迟早都得死，能够死在离恨剑下，也算是你的荣幸。"

端木游龙道："当年我败在你父亲手下，也是败在这把剑下，是少有的几个败了却没死的人，如今我将败在同一把剑下。也许是因为剑已经易名，也已易主。你父亲独孤剑当年叫它嫦娥枯肠，为什么你却叫它离恨剑？"

独孤无痕道："嫦娥枯肠，多好的名字，哼——哼哼——可惜这个名字不太够狠。嫦娥独守广寒宫中，任由青春红颜老死去，忍受着时间无情的摧残，能不肝朽肠枯？但我告诉你，这把剑真正的名字叫离恨剑。离恨剑，长剑生别离，仇恨留人间。只要我一出剑，我们之间就会有人与这个世界离别，制造一段仇恨。"

端木游龙道："我总算明白了！你动手吧！"

独孤无痕道："你还算是条汉子，我不妨让你死个明白，你不但出卖亲兄弟，奸淫大嫂！还性略未成年少女，欺诈百姓！拿命来！"未等端木游龙看清楚独孤无痕手中的离恨剑从哪个方向刺出来，他的头已经飞了出去。

同日。午时正。吉林长白山上。被追杀者"剑雨飞霜"诸葛无鸣。

独孤无痕道："你若不想死，就请如实招来！"

诸葛无鸣道："我与他也有二十年未曾相见！"

独孤无痕道："但我听说，你却是他最得意的弟子！"

诸葛无鸣道："此话不假！不过，自从二十年前我师父与你父亲独孤剑枫林一战之后，武林之中再也没有见过他老人家！"

独孤无痕道："这么说，我留你在这个世上也没什么价值了！"

诸葛无鸣未及反应，只见独孤无痕手中的剑轻轻一挥，他的头颅已不知去向，留下半节身子正准备拔剑出击。

同日。申时两刻。西湖雷峰塔顶。被追杀者"江南百斤锤"百里飞虎。

追杀此人，独孤无痕可费了一番周折，只因此人轻功了得，狡猾多变。

百里飞虎道："你为何苦苦相逼？"他的脸色早已大变，一个将死之人，他的脸色能不变吗？

独孤无痕道："你本来可以不用死，但你现在就算说出来也得死！"

百里飞虎道："你以为你真的杀得了我吗？"

独孤无痕道："我只相信我手中的剑！"

百里飞虎道："我不信你能杀得了我！"

独孤无痕道："你这是在拖延时间。浪费时间者，本就该死。你到底说不说？"

百里飞虎道："哈哈——你是在威胁我！好，我不妨告诉你，反正就算你知道了也没什么用！"

独孤无痕道："我希望听到真话！"

百里飞虎道："骗一个将死之人，我有这个必要吗？哈哈——简直是天大的笑话！不错！20年前，你父亲独孤剑在如意山庄看到的那个人正是在下假扮的！"

独孤无痕道："我不是问你这个。我要你回答我，到底是谁下手伤我父亲的？"

百里飞虎道："谁？还能有谁？当然是冰美人玉如意了！"

话到此处，突然断裂。百里飞虎似乎触及到他的伤处，脸色阴沉下来。这一切独孤无痕都看在眼里。

独孤无痕道："她为什么要那样做？"

百里飞虎道："为什么？哈哈哈——为什么？因为他们一个个全都该死！"

独孤无痕道："他们指的是谁？"

百里飞虎道："那还能有谁？当然是你父亲独孤剑，以及玉如意的丈夫'雪地红狐'裘一笑了。"

独孤无痕道："所以玉如意下手将他们二人一并除去。"独孤无痕露出威严的神色，语气冰冷，似寒冻的空气。

百里飞虎道："遥想当年，我和玉如意、赛太白三个无父无母的孤儿从小一起长大，一起闯荡江湖。我和玉如意青梅竹马，彼此早已心生爱慕。只因裘一笑一身的武功深不可测，剑术高超，我和赛太白联手都不是他的对手。他便硬从我的手上将玉如意抢走。没想到赛太白甘心当他的走狗，从此拜在他的门下，终生为奴为马。我便从此怀恨在心，决计将他杀死！原本以为他会好好待她，想不到他的心里只有天下第一，后来就只有什么狗屁兄弟独孤剑。他知道玉如意私下与我有来往后，便故意冷落她！"

独孤无痕道："所以，你们就一起合谋将他二人加害！为什么不直接一剑杀了我父亲？"

百里飞虎道："那样岂非便宜了他！我们要他二人彼此仇恨，并且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因为他们都认为是对方加害了自己！"

独孤无痕道："这么说来，你们并没有杀死裘一笑？"

百里飞虎道："我们当然不会杀了他！他的遭遇跟你父亲独孤剑差不多！他认为是你父亲害了他！"

独孤无痕道："此话怎讲？"

百里飞虎道："当年，你父亲离开之后，裘一笑在床上醒来时发现武功全废，脚筋尽断。玉如意趁机告诉他说跟自己私会的男子并非我百里飞虎，而是你父亲独孤剑。她说独孤剑为了要得到她，与她串通好将迷药下在酒里，等他们迷倒以后，独孤剑再吃下解药，但她万万没有想到，独孤剑只想利用她，为达到他取得天下第一的目的，对她的甜言蜜语全都是假的。裘一笑居然信了。"

独孤无痕道："这的确是了不起的欺骗！就算是换成我，我也会相信玉如意说的全是真话！"

百里飞虎道："那是当然！裘一笑从此一蹶不振，跟一个死人没有什么两样。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玉如意只不过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没过多久，裘一笑竟在深夜里将玉如意杀死了。玉如意为了折磨他，说要继续留在他身边。当时我身在天山，等我回到中原，只见到玉如意的新坟。赛太白跟如意山庄上下几十名下人，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

独孤无痕道："裘一笑最后怎么样了？"

百里飞虎道："疯了。尽管他亲手杀了自己的妻子，但他始终相信真正加害他的人就是你的父亲独孤剑。他无法面对那样的现实，终日郁郁寡欢，借酒浇愁，以至神志不清，变成了彻彻底底的疯子。后来听闻被一个世外高人救走，留下一纸书信：等他治好伤以后就去找你父亲报仇。"

独孤无痕道："我听说他们还有一个女儿，你可知道，她现在身在何方？"

百里飞虎道："不错！他们的确有个女儿，名叫裘玉壶。虽然当时她才满十三岁，但已跟她母亲一样漂亮，一样迷人，一样聪明，一样懂得利用别人——尤其是懂得利用男人。只不过她并不是玉如意跟裘一笑生的。她是我跟玉如意的骨肉。她名字中的'玉壶'两字，一个取自她母亲玉如意，一个取自我百里飞虎。谁知我从天山回来，她跟赛太白都不见了。这些年来，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她。听说被人卖进了青楼，我找遍中原各地青楼，始终没有找到。"

百里飞虎的眼角滚下一滴泪水，裘玉壶触碰了他的伤心处。

独孤无痕道："你走吧！"独孤无痕收起离恨剑，准备离去。百里飞虎的百斤锤已向他头顶砸了下来。独孤无痕只一个翻身，双脚夹住了百里飞虎的百斤锤，金蛇游丝一样，绕到他的背后，一剑削去他的一绺头发，"你走吧！我不想杀你！"

话刚至此，独孤无痕已如离弦之箭，掠过西湖。

百里飞虎站在雷峰塔顶，满脸堆起斗大的汗珠。

同日。酉时至亥时。江湖中相继有五个武林高手死于独孤无痕的离恨剑下，他们无不是无恶不作的大奸大恶之徒。黄昏，空气中早已弥漫着血腥味。离恨大侠独孤无痕四个字无时无刻不出现在每位武林人士口中。

江湖中凡有耳朵的人，就都听说过独孤无痕这四个字。

这一天死在独孤无痕长剑之下的武林高手，共计十人。

二十八

2000 年 9 月 12 日，农历八月十五，中秋月圆之夜。

独孤无痕坐在书桌前记日记，忽然，箫声自屋后升起，迅速弥漫整个山间，仿佛碧海潮声，虽然轻轻浅浅，散散淡淡，独孤无痕却能听出今晚箫声不同往日。体内的狼嗥也没有传来。他听出了箫声中暗含着杀气，暗含着刀光与剑影，具有大漠一般的苍凉，与高山一样的气势，及大海一般的奔腾汹涌，和烈日一样的能量。

与此同时，一袭白影从窗外掠过，潜入一阵紫罗兰的清香。

独孤无痕心里非常地清楚，这种香味是南诺紫身上特有的。

他赶紧拿着笔追赶到窗前，那人早已经飘至对面山头。

独孤无痕仿佛看到，南诺紫身上一齐发出了万把银丝飞剑。

飞剑似月光，似瀑布的一缕，一起朝山外的大海飞去，朝山这边的别墅飞来，朝窗口站着的他飞来。

那是箫声中暗藏的利刃。

其中一丝飞剑，射中了独孤无痕右手上握着的那支断剑似的乌黑外壳钢笔。

那支断剑似的钢笔仿佛通了电一般，立即挣脱他的手，由乌黑变成了火红，飞悬在窗户的正中央，射出一片强光。

那光由数万根独立的光线织成了一幅帘子，近似一张魔毯，直立着飞向书桌。

屋内的灯瞬间熄灭，整间书房由钢笔射进的红光照亮。

那道红光好像认得路似的，缓缓移动，直照在书桌上石将军的那本日记上。

那个日记本霎时间也像通了电，日记本赫然变成了天外飞来的会发光的宝物，盈盈散射出大片绿光，仿佛绿色的火焰氤氲而上，在屋中间生成一幅微微晃动的光幕。

光幕成不规则的长方形，略向右斜，上下两道边往后翻卷。光幕微微晃动，好像随时都会飞走。

桌子上的日记本紧跟着开始自动翻页，随着翻页，里面的字一个一个地打趣哄笑推搡着逃逸出来，纷纷游向空中光幕，从右往左，从上到下，依次规规矩矩地排满整页，好像经过严格训练的士兵。字呈白色，一笔一画全都散射出耀眼的白光。字体在游动的过程中变成了书圣王羲之的字，大有"龙跳天门，虎卧凤阙"之象，圆转凝重，给人静美之感。

那些文字独孤无痕已看过多次。

日记本翻得飞快，只听见纸张翻动时哗啦啦的声音。

突然，日记本停止了翻动，光幕上显示出独孤无痕从未看到过的文字。

他简直惊呆了。他望着光幕上出现的文字认真阅读起来。他读得非常快，只用眼睛快速扫过，担心那些字很快就会消失。然而只有在他读完光幕上的全部文字后，日记本才会自动翻页，光幕上的字有序地向上飞起，逐渐消失，新从日记本中逃逸出来的字紧跟着有序地游向空中光幕，排列出新的一页。

独孤无痕从光幕中读到的文字连缀如下——

日记：第 13 则

1990 年 10 月 4 日

星期四

农历八月十六

庚午年乙酉月辛丑日

今天是公元一九九〇年农历八月十六。星期四。下午下了两个多小时的雨。此刻，空气清新，月光如水，别墅四周及整个山间都显得非常安静。我的心也很平静。是时候了——是我应该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了。只不过在离开之前，我还得做最后一件事情，将我昨晚的一些经历简单记录下来。

昨晚，我在书房中看书，没多大一会儿，就感觉有些疲倦，打了个盹，手中的神鬼小说集《聊斋志异》正翻在那篇《小谢》处。恍惚听到屋前屋后树叶发出沙沙沙的声音，好像蚕食桑叶。突然一阵清风徐徐蜿蜒游进窗来，凉凉的沁人心脾的风中混合着一丝淡淡的紫罗兰的花香味。

我一抬头，看到一个一袭白衣的长发妖艳的绝色女子，从窗口游丝般飘了进来。

该女子自称南诺紫，还告诉我说全名应该叫赛江南·诺·童梦紫。

这个自称南诺紫的女子，说话的时候声音很奇怪，就好像包含着三种声音：其中一种我非常熟悉，略带童贞，但很久远，就好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另一种是我完全不熟悉的人讲的，有些缥缈，有些曼妙，就好像从远古某个地方飘来，细弱游丝，却自有一股勾魂夺魄的吸引力；还有一种，则像动物发出来的嗥叫。

她说她从很远的地方来。

她说那个地方叫守望谷，谷底的幽深处，生长着一朵万年开不败的紫罗兰，一年四季花香不断，方圆十里都能闻到，淡雅清香却能勾魂夺魄，靠吸食生命的血液维持它花开万年。

我听说过守望谷，却不知道它到底藏在何处。

我是从希腊神话中读到的，大抵应该在希腊。

神仙都住奥林波斯山，想必守望谷在奥林波斯山某个角落，凡人根本找不到。

传说当年主管爱与美的女神维纳斯的情人背叛了她，每晚都要赶往情敌那里，与之私会，却被维纳斯发现了。

一天夜晚，维纳斯一路追赶哭诉，希望他能回心转意，重新回到她的怀抱，一直追赶到一处山崖，情人突然消失无踪。

维纳斯以为，情人因悔恨跌进了深谷，遂找来一块坚硬而光滑的巨石，用

手指在石头正中间竖着刻下“守望谷”三个大字，又在右下角竖着刻下一行小字：思君一万年，爱君永不变。小维。

维纳斯将石碑立在悬崖边，以代替她守候在这里。

当维纳斯离去的时候，她再次站在悬崖边放声痛哭，呼唤情人的名字，呼唤情人快快回到她的身边。

谷中传来一阵阵回声。

她向深谷中洒下一生中的最后一滴眼泪，这滴晶莹的泪珠好像生了翅膀，随风颤颤落下，落在谷底一片幽深之地。

第二年春天，泪水落下的地方竟发芽生根，开出一株美丽芳香的紫罗兰来。[①]

南诺紫突然改口说，赛江南和诺将暂时退场，只留下童梦紫跟我单独待一会儿。

随即，南诺紫说话时怪异的声音变成了童梦紫一个人的声音。

这声音对我来说是多么熟悉！

童梦紫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无论前世还是今生，我都不会原谅你！”

我说：“你真是童梦紫？”

她说：“你不是个男人！”

我说：“你说得对！其实，早在1945年以前，我就已经不是男人了。”

她说：“我不是说你不是男人。我是说你不是个男人，你根本就不配做男人！”

我说：“我的确不配做男人！”

她说：“我恨你！”

我说：“对不起——”

她说：“你该死！”

我说：“对不起——”

她说：“你不是想知道我从常家逃走以后去哪里了吗？”

我说：“我当然想知道。我到处打听你的下落。我以为你已经死了。”

她说：“你找我那会儿，我的确已经死了。”

---

① 据希腊神话记述，主管爱与美的女神维纳斯，因情人远行，依依惜别，晶莹的泪珠滴落到泥土上，次年春天竟然发芽生枝，开出一朵朵美丽芳香的花儿来，这就是紫罗兰。为了情节需要，本文对这一神话进行了改写。

我说：“你知道我这些年都是怎么过来的吗？”

她说：“那么我呢？你又知道我从常家出来后是怎么过的吗？”

我说：“对不起——梦紫妹妹——如果一切可以重来，如果时间能够倒转回去，我一定会带你逃走——”

她说：“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石鸣。我都已经死了，我都已经变成鬼了，我的石鸣哥哥——”

我说：“真的对不起——都怪我——都是我没用——”

她说：“好了，你也不用自责了，过去这么多年了——我来找你，是想告诉你，我已经死了，我已不在人间。你无需再待在人间为我受苦，忍受极度的孤独和寂寞。你的那个梦紫妹妹，她不会再回到你身边了。她早就死了！”

听到童梦紫的话，我哭了。欲哭无泪。

我说：“你离开常家，一定吃了不少的苦。”

她说：“那又算得了什么呢？跟你相比，我吃的苦根本算不了什么。”

我说：“这些年我一直在找你，我做梦都梦到你又回到了我身边，跟我一起住在我们的城堡里。”

童梦紫也哭了。没有声音。只有眼泪。

她说：“我现在终于知道，你为什么能够活下来了。”

对啊，我是怎么活下来的？我是清楚的，我活着，童梦紫就活着。

我说：“你是怎么死的？”

她说：“跳崖。我不能飞，但要飞——”

我说：“我知道，这也是你的梦想——”

她说：“你被人押走以后，我哭着跪求老仆告诉我你的去向。他见我可怜，才把你的去向告诉了我。他说他们将你送上了一列开往重庆的火车。我从常家出来，沿着长江，一路向西，想到重庆找你。我从未想过你会在中途下车，只想早点赶到重庆。

“现在想来，我真的很傻。

“我沿路乞讨，走了整整半年，总算来到重庆武隆仙女山，却误入一片茫无边际的草原。

“我迷路了。

“不远处惊起一群秃鹰，我跪在地上，伤心地哭了起来。

“我可怜巴巴地跪在草丛中哭了起来。

“后来，我回忆起小时候我们在院子里追着月亮跑。

“于是，我选准了太阳西去的方向，追赶落日，总算走出了草原。

“可谁知道，草原尽头竟是一道悬崖，也是我的坟墓。

“悬崖边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写着‘守望谷’三个字。

“我站在悬崖边上，探头向下望去，却什么也看不到。我喊你的名字，谷底传来阵阵回声，始终都是你的名字。

“我多想就那么跳下去，但一想到肚子里的孩子，我犹豫了。

“天，就快要黑了。

“我正想离开，沿着相反的方向一直走。转身瞬间，我发现了离碑不远的地上躺着一副已经散架的骨架，骨头已经发白，头、手、脚骨排列的形状，基本上可以断定那是一个人。我被吓坏了。当我看到人骨旁边还坐着一匹狼——红色的狼，好像受了伤，眼神忧郁，我是真的被吓傻了。

“脑子中有个声音提醒我：快逃！

“我逃。脚底踩滑。跌进了深谷。

“我像天上的鹰一样朝谷底扑下。风灌满我的衣袖，将我的衣服鼓起。我张开双臂，感到谷底有一股强劲的气流，欲将我托起。我终于飞了起来。我听到风在耳边呱呱细语。我看到崖壁向上飞升。我闻到一股清新醉人的花香。落地瞬间，我看到正下方生长着一朵绝美的紫罗兰花。

“它在朝我笑，为我打开花瓣，就像一张巨口。”

我说：“孩子真可怜！”

她说：“的确很可怜！一个未曾出生的孩子，随他母亲一起跌进了深谷。”

我说：“可怜的孩子，他还没来得及看看这个世界，还没来得及看上他的爸爸妈妈一眼。”

她说：“那又能怎么样呢？”

我说：“梦紫妹妹，你把我也带走吧！”

她说：“我不会带你走的。”

我说：“为什么？”

她说：“我说过，我恨你！”

我说：“你就真的不能原谅我吗？”

她说："不可能的，永远也不可能！除非——"

童梦紫的声音突然变成了南诺紫怪异的声音："除非等你死了，有人将你的尸骸送到守望谷顶的石碑处，遭受1000年的风吹日晒和雨淋。"

我说："如愿意！现在就带我走！我愿意马上死！带我去吧，带我到你说的那个地方！"

她说："我们不会带你去的，将来自然会有人带你去。"

南诺紫用的是"我们"。如此说来，南诺紫真是赛江南·诺·童梦紫三个人，而不仅仅是童梦紫一个人。

我说："将来是多久？"

她说："很快——"

我说："很快——到底有多快？"

她说："你先别问！这里有一片紫罗兰花瓣，你赶紧吃了它！"

我说："我吃！你快告诉我，到底是多久？"

她说："你怎么也不问问，我们为什么要你吃下这片紫罗兰？"

我说："哼——哼——那对我根本不重要。我现在只想知道，你所说的很快，到底有多快？"

她说："赶紧吞下它！吞下它，三天之内你将必死无疑。但是等你躺进棺材，被埋入地下，尸体不但不会腐烂，还会散发一种淡淡的紫罗兰的清香味，你就跟睡着了一样。一旦时机成熟，自会有人带你去守望谷顶。"

南诺紫将那片紫红色花瓣放到书桌上，转身凌空飞起，在一阵凄厉的长笑声中，悠悠远远地撂下几句话来，仿佛千里传音，那几句话脚踏风轮，风风火火赶来，到达别墅周围，已是强弩之末，好比山谷中的回声，越来越小，越来越弱。南诺紫人早已烟消云散，但笑声的余音还在别墅四周回绕。

我凝望着书桌上那片紫罗兰花瓣，拿在手中细瞧。

手中的神鬼小说集《聊斋志异》掉在了地上，"啪"的一声。

我弯下腰去，捡起掉在地上的那本小说集，将其放在书桌上，回坐到椅子中，发现我的手中竟赫然拿着一片紫红色的花瓣，正是紫罗兰。[1]

我对紫罗兰略知一二，紫罗兰又名草桂花、四桃克和香瓜对，原产自欧洲

---

① 此处运用了"柯尔律治之花"理论：当一个人在梦中接到一朵玫瑰花，醒来后发现手中真有一朵玫瑰花。

地中海沿岸，是春季花坛的主要花卉，花朵茂盛，花色鲜艳，香气浓郁……

我的手中怎么会有一片紫罗兰花瓣呢？

只有一种可能，童梦紫刚才真的来过。

我突然记起南诺紫消失之际撂下的几句话来——

我说：“你到底要我等到什么时候啊？”

她说：“十年之后，也即是公元二零零零年，农历八月十五，中秋月圆之夜，凌晨两点，箫声弥漫，御风而行——”

我说：“你快告诉我，那人是谁？叫什么名字？”

她说：“他是一位著名的作家，他叫独孤无痕。”

二十九

当独孤无痕亲眼见到自己的名字通过石将军的日记本，赫然反射到空中光幕上，他的反应早已经无法用惊讶来形容。

更不用说，他能注意到那本日记燃烧起来，燃烧中的日记本中没有一个字，那些字全都逃逸出去了。

随着日记的燃尽，空中光幕自动卷成一幅画轴，只一晃便隐没在了空气中。

钢笔发出的红光也消失了。

钢笔仍然悬在窗户中间，左右晃动，上下起伏，还能弯曲，像是在向独孤无痕发出邀请。

灯仍未亮，书房内被月光照亮。

这时，独孤无痕体内的狼一起嗥叫起来，疯狂地撕咬起来，肆意冲撞着他的身体。他仿佛听到了骨头被咬断的声音，听到互相残杀搏斗的怪叫，听到胜利者自豪的吆喝，及战败者哀怜的呻吟。他仿佛嗅到一股血腥味。

仔细去嗅，却是坟墓的气息。

独孤无痕望向对面山上，南诺紫漂浮在山腰，浮在那座茅草屋的屋顶上方。

他赶紧去抓那支钢笔，那是他的钢笔，断剑似的钢笔。

抓住钢笔的手就像抓住一块燃烧着的木炭。他想扔掉，钢笔自己滑脱开去，如离弦之箭，朝南诺紫飞去。

独孤无痕冲出别墅，风一般冲上了对面山头。

他发现他根本不是在跑，而是在飞，就像鸟儿一样。

他飞得又潇洒又自在，真有腾云驾雾之感，但他腾的是风，驾的是月光。

他要追那夜夜为他吹箫的南诺紫。

他感到他再也无法摆脱她的魔力，他必须将她占为己有。为了内心的平静，为了心灵的净化，南诺紫必须属于他独孤无痕。

当他飞到南诺紫身边，尚未开口，南诺紫移开了嘴边的箫，握在手中背在背上，对着他嫣然一笑，那笑月光一般温馨清凉，月光一样美丽恬淡。

独孤无痕想说话，南诺紫却用手封住了他的嘴巴，轻轻抓住他的手腕，一起飞到了草屋前面，缓缓落到地上。

那支钢笔突然从天而降，伴随一阵啸叫。独孤无痕差不多已经忘记它的存在。

钢笔直直地插入地下，乌黑的钢笔长长了五六倍，竟真的变成了一把乌黑的断剑，剑柄发出龙吟的声音，剑穗很不安分地飘起，剑刃闪着寒光，剑周围的土地上仿佛冒出一股泉水，泉水逐渐涌起，向四周漫溢着。朝茅草屋的一面突然裂开一道口子，那些水便如决堤的洪水一齐涌向茅草屋。

水流向茅草屋门口，门自动打开了。

草屋内亮如白昼，正中间立着一座高高的石碑，中间“石鸣”两个大字闪着金光。

南诺紫抓住独孤无痕的手腕，退后两步，凌空飞起，白鹤展翅似的稳稳歇在空中，随即将手中的长箫向上一挥，一道瀑布似的白光朝茅草屋中飞去，石碑“嘟嘟嘟”地向后飞跑，石碑原来矗立的地方显现出一片空地。

南诺紫将长箫向下一挥，又一道雨帘似的白光飞向茅草屋，那片空地随即“咔嚓咔嚓”地向两边裂开一道口子。

裂开的口子中射出一片绿光。发光的是一副棺木，棺盖紧闭。

南诺紫又向斜上方扬了扬长箫，棺盖“咯咯咯”地抖动不止。

当棺盖自行错开，棺内发出一道幽幽的蓝光，那光氤氲成一种蓝幽幽的雾。

独孤无痕感到特别的好奇，伸长脖子，正想一探究竟，南诺紫却抓住他的手腕蹿进了茅草屋。

两人站在棺材旁边观望。南诺紫双手背在身后，独孤无痕左手托着右手肘，右手食指和拇指摩挲着下颌。

棺材内躺着的人，头发仙鹤羽毛般雪白，面色却如儿童般红润。

这人赫然就是石鸣石将军，他已死去十年，埋在地下十年，尸体竟丝毫没有腐烂的迹象，却跟熟睡的婴儿一样，双手交叉放在腹部，双脚自然伸直，眼睛微闭。

棺材底部和两边溢出的蓝光，氤氲成雾状，又似薄纱，轻轻将石将军裹住，竟似从石将军身上溢出来的。

南诺紫突然开口说："扛起来走！"

独孤无痕刚想问，扛什么，往哪里走，没等他问出口，南诺紫不经意地一挥手，已令棺盖自动合上，合榫时的声音很细微。

南诺紫再轻轻动了动手中的长箫，向独孤无痕的头顶指了指，棺材便整个地离开了地面，就好像被吊车吊了起来。

棺材直接飞了起来，跟飞机刚起飞时一样，飞得很慢，不同的是没有声音。

南诺紫说："走吧！"

独孤无痕抬头望着头顶正上方的棺材，他的右手早已不知不觉地托着棺材底板，一点也感觉不到重量，仿佛托着一盒蛋糕。

棺材没有变小，反而变得更长了，独孤无痕根本没有感觉到庞然大物的晃荡与不好控制。

南诺紫早已飞出茅草屋，在茅草屋外，身子突然翻转，跳水一般倒身掠下，一把抓起插在地上的乌黑断剑，两脚轻轻一碰，身子微微往上一伸，人又蛇抬头一样飞了起来。

独孤无痕追出去，全然没有注意到手上托举着棺材。

他根本不知道手掌已经与棺材粘住了，保持手臂伸直，举着长长的棺材在空中飞奔。

独孤无痕跟着南诺紫飞到空中，远离了地面。他的两只脚在空中做出奔跑的动作，跟在地上奔跑一样，却比在地上跑快了许多。

南诺紫转过身来，将那把断剑扔给他，他伸出左手倾身接住，握着指向斜下方，剑尖随即喷出红焰，发出嚯嚯的声音。

他和手上的棺材受到剑尖红焰的反推力，向前向上飞得更快了。

夜凉如水。

整个村子变成了静止的海洋。大地的脉搏跳得又轻又均匀。鸟儿们都已入

梦。穿过村子的那条小溪，在月光下变成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带子，一条发光的带子，仿佛月宫中嫦娥腰间系着的腰带，竟也像是被风吹得舞动起来。

小溪没有动，动的是独孤无痕和南诺紫。

前面的南诺紫已经飞累了，此刻悠闲地站在她那把长箫上，双手平举，身子微微前倾，那把长箫被踩在她的脚下。长箫早已变成了飞速前行的火箭。南诺紫的双脚一前一后踮在箫身上，那么悠闲，那么曼妙优雅。昔日达摩祖师东渡，以一苇渡江，今有南诺紫，御箫而飞行在月夜。

独孤无痕心想，是否可以站在手中的剑上，学南诺紫一样，岂不是更轻松。

南诺紫好像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转过身来，她脚下长箫也掉过头来，跟在长江漂流一样，跟骑水上摩托艇差不多。

南诺紫的人已经到了独孤无痕身后，一掌击在棺材的尾部，棺材飞了出去，飞离了独孤无痕的手。

南诺紫说："跟上！"人已追着棺材而去。

独孤无痕非常听话，心里默念快跟上去，就真的跟了上去。

南诺紫追上了棺材，轻灵地落在棺材盖上，站在了棺材的前部，对他回眸一笑。

独孤无痕会意，回以微笑，握紧了手中的断剑，人已飞至棺材上方，提起断剑，人便轻妙地落在了棺材尾部。

棺材并未停止，棺材自己在向南飞。棺材变成空中飞船。

独孤无痕和南诺紫一前一后站在装有石将军遗体的棺材上，自由自在地在夜空飞行，多么美妙，多么畅快，多么潇洒。

棺材稍稍飞得慢了，南诺紫就向后方轻轻挥一下手中的长箫，独孤无痕轻轻挥舞一下手中的断剑。

他们还可以用长箫和断剑为棺材指明方向，就跟打轿车的方向盘一样。

他们飞过缙云山，一点也不用担心棺材会撞到什么，棺材飞行的高度可以自由控制，棺材自身也能自动调节，跟蝙蝠一样，远处一有什么障碍，棺材自身可以感应到，随即做出调整。他们飞过最高的狮子峰，开始慢慢下降，直直飞在嘉陵江的上空。

夜晚的嘉陵江真是美极了。夜晚的嘉陵江简直是妙不可言。江面风平浪静，缙云山静静地熟睡在江中——那是倒影。硕大净白的圆月沉睡在江心，只有月

宫中嫦娥启动门扉的哗哗的声音——那是江水在静静地流淌着。

夜晚的嘉陵江多平啊，仿佛一面黛色的水晶，只是这面水晶实在太大，外面看不出它有什么特别，可是它的内部，它的中心，时刻都在上演着飞速前进的好戏。它的中心是骚乱的，是不安宁的。表面风平浪静，内部却汹涌澎湃。

江面水汽氤氲，水声萦绕，伴随清风，徐徐吹来，独孤无痕感到一丝清凉，一份宁静，顿时神清气爽，仿佛羽化登仙一般，突生出苏轼“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的奇妙之感。

那种美妙，他是很难讲出来的，只想跳下去，躺在江面，揪住一片浪花，当着枕头，伸展四肢，微微闭上眼睛，细细地聆听，听江水的轻歌，听嘉陵江痒痒的鼻息，或翻身与江面亲吻，和江心的月亮拥抱酣眠，在江面上留几丝涟漪，让它带走所有不好的记忆。

然而白天的嘉陵江又是另一番景象，阳光揉碎在江心，潋滟水光顺江而下，白云在里面悠闲地散步，飞鸟对着江心放歌，两岸的青山也愿意将自己的影子倒影波心，显示它的伟岸和庄严。它们却迷恋于自己的影子，怎么照也感觉不够。

北碚正码头江中心的碚石，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它在观望，望着东去的江水。它不能动，只能永远待在江心。

传说碚石曾是一个渔民，只可惜一直讨不到老婆。有一位菩萨怜悯他，下凡变成一名村姑，要求渔民背她过河，但是有个条件，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不能回头看，一旦看了，后果自负。于是渔民就背着村姑渡过嘉陵江。

可是渔民渡到江中间的时候觉得很奇怪，因为他走了很久，都没有走多远，平时很快就能到对岸的。不过，他记着村姑说的话，始终没有回头去看。但他又走了很久，依然到不了对岸，于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转过头去看。

菩萨说因为他背叛了承诺，所以要让他变成一块石头，永远只能待在这江中央。村民们知道了这件事后，纷纷跑到江边看，对着那块巨石说真背时（谐音：碚石。方言，意为违背时运，非常倒霉，运气不佳），碚石这个名字自此流传了下来。

独孤无痕听说过这个传说。他想，碚石真够倒霉，讨不到老婆已经很不幸了，菩萨却还要捉弄他。既然可怜他，就该帮他讨个老婆好好地过日子，为何还要将他放在江心呢？放在江中心也就够了，偏偏还将他变成一块石头，动也不能动。

月光下的碚石安静极了。它熟睡了，睡在江心。江水轻轻拍打着它的身子，唱着小曲儿，好像妈妈的手轻轻拍在宝宝的肩膀上，嘴里哼着歌儿，让宝宝好好睡觉。它睡得安详极了，做着甜甜的梦。身边排列着的几颗星星，整夜守护着它。

独孤无痕竟开始痛骂起那位菩萨来了。

菩萨可以一手遮天一手遮地，但不能混账到随意玩弄百姓。他没有骂出声来，只是在心里诅咒那位菩萨被打进天上冷宫，永远也别想出来。转念一想，碚石却是最幸福的，因为江水从不曾背叛它，还有两岸的青山，它们始终围绕着它，守候着它。

棺材在碚石上空没有停留多久，沿着嘉陵江顺江而下。

独孤无痕跟南诺紫都没有说话，他们各自沉浸在夜色的绝美中，欣赏着月夜重庆的胴体，睡熟中的重庆犹如处子。

呼吸时凸起的胸膛，是那些隆起的群山吗？

棺材将载着他们飞行在重庆的上空，让他们得以安静地独享酣睡中的重庆。

他们将飞往重庆市区，飞往解放碑，飞往朝天门。

朝天门是嘉陵江和长江交汇的地方。人们都说，长江和黄河是中国的两条龙，可又有谁知道长江和嘉陵江是一对恋人？嘉陵江始终扮演着她娇羞柔婉的女子形象，她生来就是为了与长江相爱相融，他们就应该永远融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重庆朝天门上游的嘉陵江，不过是未丰满成熟的少女，长江亦不过是未成年的少年，他们在朝天门相识相知相爱然后相融，以后永结连理，再也不分彼此，嘉陵江彻底淡出舞台，做长江的贤内助，以后在外就以长江相称，人们知道长江三峡，可没人理会他的体内有一半是嘉陵江。

对此，嘉陵江一点也不在乎。

月夜之下，尤其在这中秋月夜，重庆市区美极了。人们只知道白天的重庆既热闹又繁忙，高楼林立，街面宽敞，车辆来往有序，市民热情奔放。但是夜晚的重庆要比白天美丽许多，单说这灯，无论是高楼上的探照灯，还是道路两旁的路灯，它们一盏比一盏亮，一个比一个有精神，共同将重庆这座城市打扮得靓丽多姿。

棺材飞过解放碑上空，稍稍下降，解放碑上的大钟正好敲响凌晨三点。四

周高楼耸入云霄，最高的“纽约·纽约”大楼，正如一把东洋刀，在月光和灯光的交汇下闪着冷光。解放碑安静地矗立在广场正中央，由四周的大楼保护守卫着，碑体银白。

它所在的位置跟人体的某个位置何其相似。

独孤无痕忆起某位搞文学的朋友曾跟他讲过：其实，塔是男根的象征，最为典型的当数雷峰塔。

解放碑某种程度上也是一座塔。

站在地上，人们很难看出它和男根的关系，然而在空中向下看，解放碑俨然成了一个阳物，傲然挺立，威严之中不乏坚毅，却道貌岸然。它实在太过严肃了。

南诺紫特地将棺材降到解放碑旁边，仔细地欣赏着，像是在欣赏一件宝物。而她专注的程度，更像是在鉴赏一件艺术品。

她全然忘记了棺材另一端的独孤无痕，忘记了周围大楼内还有人醒着，还有人在写字间埋头苦干，还有人在48楼一间卧室中调情。

南诺紫竟望得有些痴呆了，俨然站成了一尊雕像，脚下的棺材变成了基座。

独孤无痕随意打望，广场上走过一对情侣，男子搂着女子纤细的腰。两个人有说有笑，女子的笑声就像玉玲珑发出来的，男子不时扭着脖子去吻女子的嘴唇。

时间一秒一秒地前进，解放碑上的大钟，记录着时间的脚步。

独孤无痕有些不耐烦，想提醒南诺紫，他们该走了，该去完成石将军笔记本中记录的事情。

棺材又动了，不断地升高，升高，升高，高过最高的“纽约·纽约”大楼顶端，向朝天门方向飞去。

朝天门广场空无一人，白天这里总会聚集很多的人，三月他们放风筝，其他时间则来这里照相，靠在石栏杆上，望着下面江面上的游船。

江声在这里喧哗开了，嘉陵江走到这里，嫁给了长江，长江一高兴就喊开了，墨绿的江面停泊着许多游船，船上和岸上高楼上的灯光倒映其中，被搅碎拌匀，随着起伏的波浪荡漾，漾出一片片五颜六色的光布来，蜿蜒向前。

载着南诺紫跟独孤无痕的棺材未在这里停留，无论是南诺紫还是独孤无痕，都未向棺材发出停留的信号。

棺材继续向南飞，飞过长江，飞上高楼，飞过丛林，飞过山冈，飞过田畴，飞过小河，飞过一条小小的峡谷，终于进入武隆边境，飞过黄柏渡漂流河，飞过气势磅礴、林森木秀和飞泉流瀑的天坑三硚（又称天生三桥）——天龙桥、青龙桥和黑龙桥。

天龙桥犹如飞龙在天，几年以后，导演张艺谋将在这里搭台拍摄电影《满城尽带黄金甲》。而青龙桥则桥身青翠、藤蔓缠绕。待到日落西山，余晖尽洒，桥下凉风习习，桥身也因日光而变成暗绿色，远观正似一条青龙欲飞冲天，只可惜这是夜晚，独孤无痕无缘见到。相比之下，黑龙桥显得有些安静，静若处子，冰肌玉骨，桥色深暗，如一条黑龙横卧于此。

若非夜晚，若非在棺材上，若非棺材载着他快速飞过，独孤无痕定要申请长留此地，直到老死。

白天悠闲地欣赏着这里的每一处绝美佳境，夜晚舒适地安睡在这深幽的腹地。

这里林森木秀、峰青岭翠，这里绿草成茵、修竹摇曳，这里石亭兀立、藤绕古树，这里曲径通幽、玲珑幽静……而这一切，正构成了独孤无痕的理想天地。而在这夜色下，这一切全都变成了黛色，变成了墨绿色，显得更加清幽、更加柔和，一切以静止的姿态呈现，丰腴清爽，意味无穷。

有那么一两秒钟，独孤无痕感觉自己闯入了时空隧道，步入了另外一个世界——无人的世界。

棺材飞离天坑，继续往北。

南诺紫的头发飘了起来，乌黑的头发，在月色下闪着银光，而她身上的白衣更白。

独孤无痕恍若与仙子相对，惊疑到了瑶池仙台或蓬莱仙岛，甚或奥林波斯山。

四周一片祥和，美女们从云中羽化升仙而来，笑盈盈地向他走近。

终于，棺材飞上了仙女山，飞上了一望无际的草原——童梦紫曾经迷失在这里。

地上的草并不深，被秋风吹动着弯腰低头，草原随即翻出一道道白灿灿的草浪，连绵起伏，蝶泳似的向远处涌去。看不到牛羊，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牛羊；马也没有，只有白天游人骑着从这里走过；现在的仙女山已成为风景区，人走

进去，是否还会迷失？这片草原的尽头是否竖着维纳斯亲手立的碑？

如果说有，人们也许早就发现了，神秘的守望谷不再神秘。

这是仙女山吗？没有仙女的山，还能叫仙女山吗？独孤无痕表示怀疑。

这里更像是巫山的某个地方——在那遥远的地方，在这片草原的尽头，夜空中那个隐约插入碧空白云之间宛若婀娜多姿的天外飞仙的东西，是否就是西王母幼女瑶姬幻化的神女峰？

虽是月夜，虽从遥远的地方望去，依然可见云烟缭绕峰顶，那缥缈的人形物体就像披上了薄纱，那到底是雾还是云？相距太远，它的脉脉含情见不到，妩媚动人也见不到。它是在等待今晨的朝霞，还是刚刚送走昨日的晚霞？

其实，这里到底是不是仙女山并不重要，独孤无痕只需听从南诺紫的安排，听凭脚下的棺材将他带往该去的地方，带到目的地。他无需思考，更无需担忧。聪明的他只需欣赏夜色的丰饶之美，在上空凝视赤裸大地那起伏连绵的胸膛。

再宽广的海洋，也总有岸；再雄伟的山，也总有顶峰；再辽阔的草原，也总有边。

棺材带着独孤无痕和南诺紫来到了草原的尽头。

月亮由青白稍稍变为赤色，它周围的碧空翻起了鱼肚。

天仿佛一下子低了，就好像支撑它的擎天柱变短了。也许是独孤无痕他们到了某处高地，才感觉天空离他们近了。

棺材平稳地降落在一道悬崖上，南诺紫望着深谷对面，那里很远的地方是一脉高山，一派冷青色，犹如从天挂下的巨幅帐幔。

这里荒无人烟，只有背后爬上来的秋风，只有下面深谷中仿佛巨兽吼出来的呼呼的风声。

风声诱人，有一股强劲吸着独孤无痕。

但月色更醉人，独孤无痕并不想下去，站在这里已经无比舒畅。

他打了个冷战，在棺材上后退两步，跌落在地。

独孤无痕这才发现，棺材正好停在那座传说中维纳斯亲手树的石碑前。

碑上“守望谷”三个字在月光下发出幽幽的寒光，那些光尽数向独孤无痕的胸口射来，他当即有被冰冻的感觉，胸口和背脊一起感觉到了寒意，冰凉一片，一股寒流自他头顶的百会穴，经由上丹田鱼贯而入，迅速蔓延全身。

他手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那股寒流逐渐将他浸透，将他包裹，将他溶解，

与他融为一体。

与此同时，两道强电光似的红光射进他的眼睛，他又仿佛被从冰窖中扔进了火海。

那两道红光是躺在石碑不远处的动物发出来的。

独孤无痕看清了那头动物。那是一匹狼，一匹在月光下面呈玄色的狼。

此狼名叫“金”，浑身长满了红毛，它已在此守候长达1000年。

在金旁边，还躺着一副散了架的人形白骨。骨长八尺，显然这人生前高大威猛，从骨骼看来，眼如铜铃，两腿修长，手臂粗大，肩宽背阔。骨头在月光下呈银灰色。独孤无痕想象这人生前的模样，想必生前一定非常英俊，曾令无数女子倾折。

南诺紫仍然站在棺材上，突然转过身来，说：“去，将那副骨架扔下去！”

独孤无痕没有动，他只感到奇怪，南诺紫的声音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的声音，跟他梦回江湖那些风尘女子说话的声音有几分相似。那声音中夹杂着命令的语气，略带一丝嘲讽，三分惋惜，二分伤感，五分释然和冰冷。

“去！将那副骨架扔下去！”南诺紫再次重复道。

“好！”独孤无痕犹豫着走向那副人骨。他担心那匹狼，担心狼会咬他。但那匹狼是那么温顺，它一动也未动。独孤无痕甚至发现狼的眼神中充满了无尽的忧伤和绝望，但是忧伤和绝望又被新生的喜悦代替了。它含情脉脉地望着南诺紫，像是在等候，等候南诺紫向它发号施令，急切却不急躁。

独孤无痕走近那副人骨，站在狼的身旁。他这才发现，在人骨和狼中间还躺着一把宝剑，没有剑穗，剑鞘已经腐烂，上面的铜绿跟草一样，在月光下变成了墨色。剑锷完好无损，中间镶嵌的绿宝石发出盈盈幽光，那光感染到独孤无痕手中的剑，两把剑像通了电流，发出嗡嗡的响声。

地上的那把剑动了起来，腐烂的剑鞘被抖掉了，三尺三寸的剑刃裸露出来，反射着月光，蜂鸣着直立了起来。独孤无痕手中的剑呜咽回应，欲要挣脱他的手。

他紧紧抓住手中的剑，剑欲挣脱的力量逐渐增强，他再也无法控制住。

剑离开了独孤无痕的手，“当”一声插在了地上那把剑旁边。

两把剑贴在一起，击出一道白光，飞瀑一般向深谷划下。随即，地上散架的人骨发出咯咯的响声，迅速自行组合起来，两手臂平举，人骨坐了起来，进而整个人骨站了起来，面朝南诺紫，头骨向前动了动，像是回答她遵命的意思，

转身向深谷中飞身而下。

那两把剑跟着飞射到空中，到一定高度，交叉成“十”字，飞速旋转，呼啸而下，追赶着那副人骨。

南诺紫引身探向深谷，眼中滚下大滴泪珠，泣不成声。

独孤无痕站在狼的身边，望着仍站在棺材上的南诺紫，南诺紫的肩膀微微颤抖着。

好半天，南诺紫才转过头来，发出一声狼嗥，狼嗥中全是惋惜和歉意。

南诺紫的脖子长长地仰着，头发根根乱绕，双手胡乱挥舞，就像一头发怒的庞大的蜘蛛。

独孤无痕身边的狼站了起来，红眼睛中滚下两滴红泪。那是泪还是血？狼从独孤无痕身边慢慢走向南诺紫，走到棺材旁边，高高仰起脖子，发出一声凄厉的嗥叫，以作回应。南诺紫跟着发出更为凄厉的狼嗥。

他们四目相对，狼眼中发出的红色光柱，跟南诺紫眼中发出的白色光柱相接，彼此交融，四条光柱融成了两条。

他们还在嗥。南诺紫的脖子突然一甩，地上的狼停止了嗥，向深谷冲下去。下面深谷中传来一声狼嗥，这种狼嗥是独孤无痕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凄厉还是哀嚎？快乐还是兴奋？痛苦还是绝望？他没有时间去理会。

只见南诺紫从棺材上飞身而下，手中的长箫一扬，棺盖向后平飞出去，再一扬，棺材中石将军的尸体坐直了身子，再一扬，尸体站了起来，再一扬，尸体竟自蹦出了棺材，落在石碑旁边，背靠石碑坐在地上。

石将军的脸在月色下惨白极了。独孤无痕吓得后退了两步。那张脸瞬间开始腐烂，白发一绺一绺地被风吹到了空中，下颌的胡须也一根一根被风吹掉，在月夜下的空中飞飞扬扬，没入远处的草丛，缠绕在芦花上。

不到一分钟，石将军的脸已经完全腐烂，衣服风化成了灰，被吹散到空中，飘飘洒洒，如雪似霜，洒落在地。石碑的周围顿时变得白茫茫一片。靠在石碑上的石将军已然变成一副白骨，骨头瘦小，看上去多么丑陋啊！

南诺紫又换成了另外一副嗓音，站在白骨面前哭泣道：“我说过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你，除非等你死了，有人将你的尸骸送到这里，遭受1000年的风吹日晒和雨淋，这是你应受的惩罚。当年你不该如此胆小怕事，你错就错在太懦弱。懦弱是一种罪过。1000年以后，希望你能变得坚强，变成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话音刚落，南诺紫转身一脚踢在棺材上，棺匣飞到了空中。

南诺紫凌空飞起，在棺盖的地方降落，又是一脚，棺盖也飞到了空中，飞在棺匣旁边，南诺紫如烟雾般，缭绕而起，追上棺盖，轻纱一样飘落在棺盖上。

她的脚像粘住了棺盖，她向上，棺盖向上，她带着棺盖飞到棺匣上方，落下去，棺盖与棺匣合上了。

独孤无痕回过神来，转身追了上去，没跑几步，他的身子早已经凌空飞起，追上棺材，降落在了棺材尾部。

"我们现在去哪里？"独孤无痕忍不住问道。

"回去！"

"回哪里去？"

"从哪里来，就到哪里去！"南诺紫曼妙地转过身来，朝独孤无痕走近两步，抓起独孤无痕的手，引领他跳起舞来。

"为什么要回去！"独孤无痕说。

"事情还没办完，当然要回去！"南诺紫牵着独孤无痕的手在棺材上跳起了华尔兹，任由棺材自己飞行。

他们从棺材尾部，跳到棺材头部，再从棺材头部，跳到棺材尾部。

独孤无痕捏住南诺紫的指尖领她转圈，南诺紫顺势倒进了独孤无痕的怀中，两人就像树跟藤，紧紧绕在一起。

三十

2000年9月13日，农历八月十六，重庆大小报社和电视台的人纷纷找到家住北碚缙云山下热爱摄影的赵氏夫妇，因为二人一大清早就打电话告诉他们，声称昨夜凌晨三点时分无意中拍摄到UFO，当时他们两人正在拍摄夜景，因为中秋之夜，他们要记录圆月。突然一个不明飞行物进入了他们的镜头。赵氏夫妇说，他们看得很清楚，飞行物成规则的长方形，上面好像还站着人，一人穿白色衣服，随即又说不能肯定那是人。

最终，赵氏夫妇将拍到的录像带交给了电视台，各家报社只采访到拍摄这一事实。随后三个月，全国人都在谈论这件事情。电视台在节目中播放了拍摄录像，观众从中看到一个长方形物体飞速闪过夜空，上面的确有两个人形小物

体，一个呈白色。

科学家们纷纷做出猜测，他们中有人认为，这是外层空间某个星球派来探测其他星球的先遣部队，考察各个星球排列位置，获悉该星球上的生存法则，以便他们下一步采取领土扩张。这一言论当即引起世人的恐慌，它意味着地球将遭到外星人的侵略。

然而这与事实相去甚远,它不过是独孤无痕和南诺紫驾驭着棺材飞过夜空，刚好被赵氏夫妇拍摄到了而已。

【第四章 思】

独孤无痕苦心练剑 20 年，如今却报仇无门。

他压根就不相信，“雪地红狐”裘一笑是加害父亲的凶手。

他相信百里飞虎讲的全都是真话。就算与事实不相符，也并非百里飞虎撒谎，很可能他也被别人或自己的眼睛、耳朵给骗了。独孤无痕进而想，父亲若还在世，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误会了长达 20 年的仇人裘一笑跟他一样，也认为对方就是加害自己的奸人。

殊不知真正害他们的竟是玉如意。

玉如意死了,20年前就被裘一笑杀死了。真正打败独孤剑的人都已经死了，独孤无痕找谁报仇去?

父亲若是败在某个武林高手的剑下，他还可以找到那个人，将其打败。

玉如意根本就不懂使剑，就算她还活着，他也能够找到她，他又将如何打败她?

之前独孤无痕万万没有想到，父亲惨败的真相竟是如此。

他夜以继日地练剑 20 年，难道就为知道这个结果？他所做的一切，目的就是为了追查父亲惨败的真相。

如今，真相大白，他又将何去何从?

独孤无痕从未想过，也不敢想。他现在唯一能够做的，就是欺骗自己：百里飞虎所讲并非属实。

撒谎是人的天性，百里飞虎是人，他就有撒谎的可能。

独孤无痕继而断定：百里飞虎一开始就在对他撒谎，目的是保住项上人头。

既然百里飞虎说的不是真话，那么打败父亲独孤剑的也就会另有其人，父

亲惨败的真相也就有待他去查实，他活着也就有意义。仇人尚在，他就有活下去的理由，直到找出打败父亲的那个人，让他败在自己剑下。

如此一来，独孤无痕又得从头开始，追寻仇人。

他在寻找，更像是在等待，等待当事人的出现。

真正了解事实真相的，也许只有玉如意和赛太白两人。玉如意早已长眠地下，赛太白20多年来一直销声匿迹。

另外，裘一笑唯一的女儿裘玉壶很可能也了解真相，可就连他的亲生父亲百里飞虎都不知道她的下落，独孤无痕又怎能在人海茫茫中寻找到她？是死是活，他甚至也不能确定。

自元月以来，独孤无痕几乎每天都在与人比剑，每天都有人死在他的剑下。

独孤无痕每杀一个人，他就会加倍空虚，只得借助再次杀人来填补空虚。然而，当又有一个人倒在他的剑下，他会更加空虚，于是再次杀人。这个世界上的人实在太多了，他怎么杀，也杀不完，甚至越杀越多。

独孤无痕越杀越疯狂。

空虚渐渐将他引向杀人，令他悄悄偏离了目的。偶尔醒悟过来的独孤无痕，突然意识到父亲惨败的真相竟成了谜。

他不想只是做一个杀人工具，但他却无法阻止自己杀人。

他活着的目的本是将打败父亲的人打败，可他根本无法找到那个人，甚至还不知道他要找的人到底是谁，更别说亲手将其打败。

茫然——

独孤无痕只剩下茫然。

如今他的面前是一片虚空。每次与这种虚空死命决斗，他都会败下阵来。

无论多硬的拳头，只有打在实物上，才会产生结果。如果打在虚空中，只会令自己做无谓的牺牲，到头来受伤的只是自己。这就好比一个剑客，当他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时候，也就是他真正尝到失败的滋味的时候，因为他所面临的对手不再是具体的某个人，而是无尽的时间跟虚空。

这种虚空没有脚，也没有手，更不会主动出击，但独孤无痕却感觉被打得头破血流、精疲力竭。他感到自己被紧紧地束缚住了，完全不能动弹，浑身的力使不出来，脾气暴躁，内心骚乱不堪，动不动就想杀人。

独孤无痕记起了父亲生前说的话：“一个人不可能永远不败，就算你胜得

了一时，也不可能胜得了一世；就算你胜得了一世，你也将败给时间，败给孤独。其实除开时间，还有一样东西你也战胜不了——谜。或者说事实的真相。”

独孤无痕败了吗？败给了谁？

独孤无痕败了。

他正是败给了谜，败给了事实的真相，父亲20年前惨败的真相。

这个谜化装成虚空，彻底将独孤无痕踩在脚下，令他迷茫，令他绝望，令他灰心，令他丧气，更令他找不到活下去的理由。

一个人失去了活着的理由，就算他有再高再厉害的武功，又能怎样？父亲独孤剑跟“雪地红狐”裘一笑都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还不是败在了一个女人的手里？

也许，女人本身就是最厉害的致命武器。

被打败的独孤无痕只会杀人，他借口查出父亲惨败的真相，然而几乎所有的被杀者并不知情。

独孤无痕在一天之中杀了十个武林顶尖高手。难道他就为杀几个人而存在？他不知道，也没人替他回答。

但他相信，绝非如此，他还有更多的理由活着。要是独孤无痕只为杀几个人而存在，那他完全可以不存在，上天完全可以安排其他人去执行。

他到底何去何从？他不知道！也没人替他回答！这些年来，自己不说不问，一直苦于练剑，为父亲报仇雪恨，也是为自己报仇雪恨——祭奠青春。可他的仇人到底在什么地方？一抔尘土。只可惜父亲到死都不知道，真正害他的人是玉如意。

父亲独孤剑隐忍多年，只让他不停地练剑，无论严寒酷暑，无论春秋冬夏，从未将自己内心的痛苦宣泄过。

他的存在既然不只是为杀几个有罪的武林高手，难道是为了亲手割下父亲的头颅？他问自己，不！绝非如此，生活不是这样的，江湖也不是这样的！既然他对武林声望没兴趣，他的兴趣又在何方？他根本没把武林第一、天下第一放在心上。

他把什么放在心上？

他的心真的在20年前就死了，还是从那时起，他开始真正懂得了人生？

要么杀人，要么被杀。杀人与被杀，又有什么意义？也许什么意义都没有！

为什么要练剑，而且一练就是20年？要是在这20年当中，他像一个正常家庭中的孩子那样成长，他又会怎样？会不会有爱情？会不会娶妻生子？他相信一定会！很多男人辛苦了一辈子，只为拥有一个称心如意的女人；那么多的男人想当皇帝，也只不过是为了拥有更多更漂亮的女人。

独孤无痕已经30岁了，但他不曾接触过一个女人。

女人到底长什么样子，独孤无痕从不曾认真去看过；女人到底是什么滋味，他更无从知晓。那么他活着到底还有什么意思？他所杀的那些人全是按照过去的旧道德和旧准则，判了他们的罪。他有什么资格那么做？他凭什么结果他们的生命？

独孤无痕找不到任何理由。

他的行为只是可耻的宣泄，他把他们全当成了父亲的仇人，幻想父亲曾败在他们每个人的剑下。他生着一双罪恶之手，拿着一把罪恶之剑，到处杀人，到处制造仇恨。这些人的后人长大以后又会怎样看待他？大侠，还是大奸大恶之徒？

独孤无痕相信，答案属于后者。

那么，他是否还需要继续杀人？

当然，他还需要杀人！他还需要为自己杀一回人。

他现在就得去找一个真正为了自己而杀人的理由。

父亲惨败的真相永远只有一个。真相一旦被揭露，也就不再是什么秘密了。真相对于那些知情者来说，再简单不过；而对于急于知道却又无法知道的人来说，真相犹如庞然大物，是一个怎样也打不败的怪物，它也是追求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人的最佳对手。

这个对手却让独孤无痕退却了，他不得不投降，他不能为一个谜再杀人了。

他要寻找新的杀人理由，也是寻找继续活下去的理由。

独孤无痕站在泰山之巅，一览周围的群山，举起一坛烈酒，仰起脖子，一口气将整坛酒全灌进了肚子，朝下面芸芸众生狂啸着。这种狂啸只有狼才会发出来，只有荒原上的野狼才能够发出来。喝下这坛子酒以后，他将暂时从追查父亲惨败的真相中走出来，就算是免不了杀人，但必须是为自己而杀。

独孤无痕朝着黄河的方向飞了去。

〖插曲 A〗

公元1000年夏天的某个夜晚。夜色浓得化不开。黢黑的夜，犹如一块无孔不入的水墨。

北方荒原上走来一匹全身长满红毛的野狼，名叫金。

他在这黢黑的夜晚对着长天嗥叫，对着原野呼唤，似要把月亮和星星叫醒。

他的双眼犹如一对探照灯，发出的红色光柱，照彻整个原野。他的声音刺破了化不开的夜色，穿透整片荒原。

荒原上的狼一起骚动起来，纷纷向金赶来。

因为狼群从金的嗥叫中听出了危险的信号，听出了他们即将地位不保。金将坐上他们皇帝的宝座。

最先赶到的是一匹健硕的母狼，名叫诺，诺言的诺。

诺在狼族中拥有至高无上的荣耀。同时，她也是狼族里倾国倾城的荒原第一美狼。无数威震北方荒原、桀骜不驯、健硕俊美的公狼都曾拜倒在她脚下，甘心做她的奴隶，但她甚至懒得看他们一眼。在她心里，真正的狼王不会诚服于她的，不会在她面前低头。

只有真正的狼王才配得上她，才会令她倾倒。

诺跟金一样，高大威猛，嗥叫一样具有穿透力，甚至可以穿透历史的天空，穿透时间的记忆。

金停止了长嗥，注视着诺。

四只发光的眼睛在黑夜中长久地对视着，交流彼此新生的爱意和渴望。

原野被他们照亮了。

风在原野呼啸地刮着，根本没有影响到他们半分。

他们就那样对视着。

诺从金的身上看出了来自天外的野性！此刻，金在她眼中是一个威武不屈的英雄，是不可战胜的王狼。这是胜利者的姿态，这是天然蓬勃野性的标志！

两匹荒野中的狼就这样相爱了，一见钟情，无怨无悔。

金爱上诺，诺爱上金。金与诺的相爱，一诺千金的爱。源于眼神的交流却永远不变！

谁也不能阻止他们相爱，谁也无法抵挡这种野性的诱惑力。这种爱战胜

了一切怯懦，战胜了一切人世间的虚伪，损毁了人世间的一切道德。他们相爱了——纯粹的爱，不带任何功利跟虚伪。这种爱一旦产生，高山和大海也不能阻挡。这种爱早已超越一切界限，任由原始本能的驱使！

如果说还有谁可以阻挡，只有自然，只有原始的宿命。

金早已无法控制血液的沸腾，他听到内心的呐喊一起射向高远的天宇，驱使他向诺发起进攻，与她交媾，立即交媾。

交媾才是爱的最完美的表达，最真挚的表达，以及最高尚的表达。

他要与她交媾，热烈地交媾，在这漆黑荒野，他要与她完成最为伟大的交媾——狼王与狼母的交媾！

金向诺猛冲过去，毫无顾忌地猛冲了过去。

诺仅用两条后腿直立起来，对金发出拥抱的邀请——多么妩媚，多么性感，多么诱人。

诺这种挡不住的风情，是否会令金胆怯，停滞不前？

就在此时，诺转身在荒野上狂奔起来。金也跟着奔跑起来。两匹狼向着落日的方向追赶！

【第五章 桥】

独孤无痕一路赶至黄河边上，天已经暗下来。

他望着河中滚滚的浊流翻卷着向东汹涌而去，心想，水都有自己明确的去向，都有目的，那么，自己也不能盲目地活着。

他沿着河岸向东飞去，追赶流水，在一处衔接黄河两岸的浮桥边停了下来，想也未想，径直走上横卧在黄河上的浮桥。

浮桥中央是和宫廷一样豪华雄伟的游乐场所。里面什么都有，客栈、戏楼、青楼、练武场……独孤无痕走进一间大厅，拣了一张靠墙的桌子坐下来，将离恨剑横搁在桌子上，一只脚踩在长板凳上，大喝一声：“小二，上酒！”

小二将他要的一大坛竹叶青抱了上来。他一个人自斟自酌，毫不顾忌旁边发生什么事情。

坐他对面桌上的是四个彪形大汉，上方坐着虎威镖局总镖头柳长风的公子柳青云，6个月以前，父亲便将镖局内大小事务交由他打理。

左右坐着他的酒友，一个叫陆放，除了好色，没什么本事。另一个外号公

牛，生得虎背熊腰，生性暴跳如雷，见人说不上三句话就会大打出手。他平生最佩服的人是柳长风，目前他正通过柳青云，想拜柳长风为师。

下方坐着的人只顾喝酒。

这人早就注意到对面的独孤无痕，断定此人绝非泛泛之辈，怀疑他就是江湖中新崛起的独孤无痕。他不时朝这边望，虽没有亲眼见过后者，但独孤无痕四个字早已如雷贯耳。独孤无痕一进门，他就注意到他手中那把剑，但他并未将这一发现告诉在座的另外三个人。

不错，此人正是柳青云的师父“醉鬼撞嫦娥”翁不凡。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翁不凡一生醉多醒少，醉中品尝天下美女无数。翁不凡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阅尽天下美艳，今天他们到此来，就为见识一下被喻为“江南第一美人”的赛江南。

赛江南表面上只是一个戏子，而她的真实身份谁也不知道。她最擅长吹箫，传说中原各地不计其数的花花公子哥儿为了听赛江南吹上一曲，甚至不惜倾家荡产。她的箫声，不但可以让人忘却烦恼，忘却忧伤，还可以令将死之人进入幻境，实现未了心愿。

有人说，赛江南身怀绝技，曾有无数武林高手死在她的手下。

有人说，赛江南只是个柔弱女子，陪有钱公子睡觉的弱女子。

也有人说，赛江南跟人睡觉只不过是个幌子。她真正的目的只有一个，她是在寻找一个人，一个真正的武林高手，这个人不但要武功卓绝，天下无敌，而且年龄需在 35 岁以下。

到目前为止，她仍未找到合适人选。

黄河中段浮桥上的宫殿是个聚集天下武林豪杰的地方，也是武林胜地。无数闯荡江湖的侠客一生只为到此喝一坛酒，见识一下这里奇伟的风景，站在高高的城楼上，远眺黄河之水向天边流去，将自己的宏愿寄托于一块浮木，让浮木乘着黄河的巨浪，向东而去，这样也就算不枉此生了。

正因如此，赛江南才来到这里。她对于在此找到理想人选有着十足的把握。

正当独孤无痕有了几分醉意，大厅的人立即骚动起来——

原来是赛江南一袭白衣满身奇香地踩着撒满花瓣的楼梯轻轻盈盈地从楼上款款走了下来，慢慢走到他们中间。

赛江南不愧为江南第一美女，她的一笑一颦，不知会让多少英雄男儿为之倾倒，甚至不惜杀害自己的亲人，出卖最好的朋友，以博得她的一个眼神。

她身上透明的薄裳白得晃眼，可以清晰地看到下面盖着的红润的肌肤。下摆迤逦委地，两只小脚进进出出，犹如可爱的小老鼠。当她走进大厅，只转了个身，在场的人除独孤无痕之外，都感到她是在看自己。

翁不凡早已忘记了喝酒。如果说他刚才还在担心独孤无痕，此刻他早将后者抛到九霄云外，一心一意地注视着赛江南。

赛江南早已听说过独孤无痕，只是无缘得以相见，听闻此人剑术绝伦，自踏足江湖以来，一直未逢敌手，30岁上下，其貌不扬，身高七尺，粗眉大眼，颧骨分明，持一把乌黑长剑，常杀人于无形。赛江南走进大厅，一看便看到独孤无痕搁在桌子上的乌黑长剑，当即断定他就是独孤无痕。

没错，一定是他！

独孤无痕并未抬头，只专心喝酒。或许他对女人的理解还不怎么深刻，还不知道女人对男人，尤其是一个热血男儿有多么重要，一个大侠拥有一个绝世美人又意味着什么。他已知道男人需要女人，但他对女人的理解，还停留在表面上。

赛江南径直地走到独孤无痕身边，坐到另一方，道："小二，把你们这里最好的佳酿取出来，我要和这位大侠喝两坛！"说话间抓住独孤无痕的手。独孤无痕到现在才抬起头来，面对着赛江南。他第一次面对一个女人，而且是个绝世美人，就算他再清高，有多了不起，也不会无动于衷。

除非他不是真正的男人！

他的心跳第一次加速了，甚至有些控制不住内心一种莫名的冲动！

"哼！他奶奶的，敢跟老子抢女人！"陆放将酒碗摔在地上，那只碗被摔得粉碎。"我陆放看上的女人你也敢抢，不要命了！"

"收拾他！给他点厉害瞧瞧！"公牛也将酒碗掷在地上，气急败坏地走了过来。

独孤无痕只斜了他一眼，他又立马停止了嚷嚷，虚汗直冒！虽然他尚不知道站在他面前的人是谁，但他是懂武功的人。他从独孤无痕的眼中看到了杀气，这种眼神足以将一般的武林高手置于死地。他退却了。

柳青云根本未注意到公牛的反应，为了把赛江南夺过来送给师父消受，他拔出了青丝宝剑，向独孤无痕冲了过来。就在他距独孤无痕只有半步时，翁不凡将他截住，打掉他手中的青丝宝剑，再在他的脸上扇了两个耳光。

翁不凡对独孤无痕道："独孤大侠，劣徒柳青云不知天高地厚，我代他向你道歉，在下就此别过！"

翁不凡的所作所为被陆放全看在眼里，虽然他尚不知道翁不凡口中的独孤大侠就是最近笑傲江湖的独孤无痕，但他相信，翁不凡都要敬畏三分的人，绝非无名小卒，定不是什么好惹的对手。他也停止了嚷嚷，跟在翁不凡的身后溜掉了。

起初，其他在座喝酒的人静观其变，伺机而动，一个个全都默不作声。

现在他们再也不敢多看赛江南一眼。

他们知道，这一眼得用生命去交换，一个个很快老实起来，静静地喝着酒，悄悄地逃走。

"我现在总算可以确定，你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赛江南放开独孤无痕的手，将小二搬上来的两坛酒，推给独孤无痕一坛，自己启开泥封，将酒坛举到半空，仰起脖子，挺着胸脯猛灌了起来，多余的酒沿着她的脖子流进了胸膛，沿着乳沟流泻下去。

"他是谁？"独孤无痕抓过酒坛子，启开泥封，也将其举到半空，猛喝几口问道。

"独孤无痕，你是独孤无痕。你就是我要找的人！"赛江南将酒坛子往桌子上一放，酒从坛子中溅了出来，洒到空中，凝聚，形成一条笔直的酒柱。这是一般人根本无法做到的，非得有深厚的内力跟强劲的腕力才行。

"你怎么知道，我就是你要找的人？"独孤无痕也将酒坛子往桌子上一放，里面的酒也溅了出来，洒得更高，在半空中聚成一柄柳叶飞刀，割断赛江南的酒柱，上半段酒柱直穿屋顶，下半段重回到她面前的酒坛，没有洒下一滴，而那柄柳叶刀破窗而出，窗户纸只留下一丝缝，没有沾染任何水渍。

独孤无痕的这一举动，在座的每一个人都看在眼里，个个惊讶得大张着嘴。

"你是独孤无痕，而我要找的人正是独孤无痕。当今武林，独孤无痕四个字如雷贯耳。你的武功已经暴露了你的身份！"赛江南坐到板凳上，脸蛋更加红润了，肌肤中散发一种撩人的微熏气息，就算比独孤无痕强--百倍的男人也难以抵挡。

"你有什么事，尽管直说！"独孤无痕也跟着坐到了板凳上，右手按住长剑，左手支撑在左腿上，埋着头，脸色阴沉。他知道，对方要他做的无外乎两

种可能：一种是救人，一种是杀人。救人往往也需要杀人，归根结底，还是杀人。

独孤无痕坚信属于后一种情况。

他并不想说穿，他希望赛江南自己讲！因为他同时也知道，这就是他要为自己而去杀人寻找到的另外一个理由，为一个绝世美人而去杀人，远比按照那些传统的伪道德、旧习俗去杀人，更为充分。如今第一个理由已令他怯丧，正如他父亲独孤剑说的那样，人不但会败给时间，还会败给谜。父亲的失败，他到底尚未查清，单凭百里飞虎的一面之词，根本不足以定论。

“我要你帮我杀一个人！”果然不出独孤无痕所料，赛江南正是让他去杀人。

“我若替你杀了你要杀的人，我又能得到什么好处？你是不是要以身相许？”

“当然！可你怎么不问问我，我要你杀的人到底是谁？”

“无须知道。”

“哦？你这么有把握？”

“我只相信我手中这把剑。”

“离恨剑——”

“对，离恨剑——长剑生别离，仇恨留人间。”

“但是我要你杀的人，并非等闲之辈。”

“只要出价够高，就算身首异处，死无葬身之地，我也会完成你交代的事情。我已说过，我只相信我手中的剑。”

赛江南冷笑道：“那个人要是真的那么容易杀，我也就不会等到你的出现了！”

“这正说明我可以杀了他。”

“不错。如果连你也杀不了他，当今武林中，就没有人能够杀得了他。”

“那么你肯出多少价？”

“刚才不是说过了吗？你若杀了他，我便以身相许。”

“这个价位的确很高。”

“很多人都这么认为。”

“可惜的是，他们都无福消受，一个个死在了那人的剑下。”

“的确如此。他们没一个人杀得了他。”

“这么说这个人还真难杀。”

“非常地难。”

“如此说来，你出的价还不够高。很可能我也会送命，死在那人剑下。”

“你觉得怎样的价才算高？”

“是你请我去杀人。这人有多难杀，你比我更清楚，你应该知道出什么价！”

“你不妨开个价，看我能否付得起。”

“你还有没有妹妹？”

“此话怎讲？”

“我在想，你若有个妹妹，定会跟你一样迷人。要是你们姐妹俩以身相许，也许我会答应的。”

“这有点困难。”

“哦？”

“别说亲妹妹，就算是堂妹跟表妹，也都没有。”

“那可不妙。杀一个如此难杀的人，谁也不敢保证他自己能否活着回来消受你这位大美人。”

“哦？”

独孤无痕道：“不过我这人倒是有个特点，你不妨利用起来。即便明知无福消受的东西，只要你承诺它属于我，我就会有满足感，求生的欲望也就会更加强烈。简单点说，你出价越高，我杀人的时候就会更卖力气，杀掉对方的可能性也就更大。因为，我一想到还有那么多属于我的东西等着我去消受，我就会兴奋。我一兴奋，杀人也就不会手软。”

赛江南略作沉思，慢慢抬起头来，望着独孤无痕，一字字地吐出一句话来：“如果我拿你父亲独孤剑20年前失败的真相跟你交易，你会不会觉得这个价够高？”

独孤无痕就像抓住了悬崖上抛下来的一根绳子，重新有了活命的希望，决定死死抓住，顺着绳子爬上去。他急切地想知道真相，如此一来，他又有了明确的方向，活着又有了意义，仿佛漆黑的夜晚突然冒出星星，照亮了他脚下的路。

独孤无痕急切道：“赶紧告诉我，当初到底是怎么回事？”

“哈哈哈哈——”赛江南突然大声笑起来，“先别着急，等你杀了我要杀的人之后，我自然会告诉你。”

独孤无痕黯然道："你若能够告诉我事实真相，我立马就去替你杀了那个人，你也不用以身相许。"

"既然答应了你，我就绝不会反悔。只要你能杀了他，我不但告诉你独孤剑为何遭此失败，我的人也是你的。"

独孤无痕急切道："这人是谁？"

他开始热血沸腾，浑身充满一种神奇的力量。

独孤无痕从未像现在这样想要杀人，想要立即杀人——一个为自己而杀的人。

当然，这其中也包含着为一个绝世美人而杀人。

赛江南的目光越过独孤无痕的肩膀悠然道："他叫慕容剑秋，江湖人称'一剑破晓'。五年前出道以来，至今未逢敌手，曾打败过江湖中无数高手。此人常以君子自居，嗜剑如命，平素深居简出，简直就是一个剑痴。他的武功并不在你之下，你最好考虑清楚！"

独孤无痕断然道："没什么好考虑的！"

赛江南柔声道："你怎么也不问我，我为什么要你杀他？"

独孤无痕伸长脖子，斜眼注视着赛江南，冷冰冰地道："这是你的事情，我无须知道。况且你就是最好的理由，再没有什么比为江南第一美人赛江南杀人更充分的理由了。我一想到杀了此人，便将抱得美人归，我就浑身带劲！"

赛江南娇笑道："是吗？你是怎么知道我叫赛江南的？"

独孤无痕缩回脖子，道："你刚才走进大厅，我从那些人的反应就猜出来了。"

赛江南脸上的笑容逐渐消失了，一改平常的口气道："希望你不要让我失望！不会像先前那些人一样一去不回！每个前去杀他的人都说等他回来，可到现在为止，还没一人活着回来！况且那些人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这次就看你的了！来！干！"赛江南反手抓起面前的酒坛，撞向独孤无痕手中的酒坛，酒洒了出来，凝成一条酒线，自行流向赛江南仰起的嘴中。

只见赛江南的喉咙蠕动着，瞬间将坛中的酒喝得一滴不剩。

"干！"独孤无痕没像赛江南那样。他将酒坛举了起来，对着嘴巴猛喝，一口气把坛中的酒喝光，"你就耐心等着，等我割下慕容剑秋的头颅，你就是我的了！"

赛江南耸耸肩膀，眼中射出一道魅惑的光彩，媚眼笑道："当然！"

三十一

独孤无痕和南诺紫停止了舞蹈。

南诺紫飞离棺材。独孤无痕跟着飞离棺材。南诺紫下降一点飞行高度，对着棺材的尾部推掌，一阵强劲的掌风发出，犹如飓风，足以掀起万丈巨浪。棺材如流星一样朝缙云山飞去，确切地说，是朝别墅对面山上的茅草屋中飞去，回到它原来的地方。

南诺紫转过身来，含情地望着正欲飞向她怀抱的独孤无痕。

她的身子飞速后退着，左腿伸直，右腿弯曲。轻盈的身段，在月夜下优雅极了，好似天外飞仙。

此刻二人已经回到了缙云山上，飞翔在别墅下面的田间上空。

南诺紫潇洒地转过身，仿佛横卧在月宫中的桂花树颠——醉悠悠，蝴蝶般飘逸，随意走在月光下的山野间，身上雪白的衣裳跟着她的身子飘了起来。

他们穿过田侧的那片树林，朝石拱桥的方向飘去，轻盈地歇落在桥上。

月夜的小溪更静谧,溪水更显幽蓝,月光在其中晃荡万千,醉酒一般被撕碎。

独孤无痕从未感到如此惬意，今晚是他一生中最放肆的一夜，最满意的一夜。

他的内心安静极了，却也兴奋极了。体内数月折磨他的狼嗥仿佛彻底冬眠了，再也不会醒来。

南诺紫靠在栏杆上，对着月光，又吹起了长箫。

箫声把桥下的溪水搅乱了，也把月夜的山间扰乱了。大海在山那边发怒了，与箫声相和着，随着这边的箫声，山外海浪火山喷发一般射向高空。

独孤无痕沉静在箫声中。

他还在回味刚才的旅行。

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竟会轻功，流星一般，瞬间掠过田园，掠过树林，掠过山背后的嘉陵江，掠过长江，飞上仙女山，重又回到这里，欣赏南诺紫吹奏出的美妙月色。

南诺紫长袖一挥，朝着月亮飞去。

独孤无痕跟了上去。

只见两个身影，慢慢向着月宫的方向升去，一个轻盈飘逸，一个雄浑有力。

然而他们在牧场的上空停止了飞升，迅速降落，双双停留在牧场周围。

栅栏内的牛都卧在地上，不停反刍，不时喷出粗气，伴随一声闷响。

羊在另外的栅栏内打喷嚏。远处的蛙声将附近草丛中蟋蟀的唧唧声变成了绝妙的背景音乐。

南诺紫靠在栅栏上，箫握在手中。

一头牛爬了起来，向南诺紫靠的地方冲过来。

她没有理会。

借着月光，独孤无痕认出那是一头公牛。

公牛在南诺紫背后的栅栏内旋转，想找地方跃出来。

独孤无痕迎上去，抱住了南诺紫。

南诺紫用长箫将他顶开了，说："不行！"

此时的南诺紫俨然一位侠女："站住！"

独孤无痕真的没有再动，也许是被南诺紫的声音给震住了，她的声音，变成了守望谷上对着石将军的尸体说话的声音。这声音比箫声更美，更有震慑性，比月夜清风更美，更令人心旷神怡。而她吹奏的箫声，又胜过一切。

她站直了身子，背部脱离了栅栏，十根纤细的手指握住了长箫，在清风中吹了起来。

独孤无痕并不知道，南诺紫为何要带他到这里来。

只有一个可能——石将军生前曾经常到此散步，这里留下了他的脚步，记录下了他的影子。

根据石将军十年前的日记记录，南诺紫中的"紫"，自然就是指童梦紫，那么，到此自然是童梦紫的意思。

独孤无痕忽然一下子全明白了：南诺紫之前每次前来，并非同一个人。赛江南来，定会让他杀人，用他手中的笔杀人；母狼诺定会叫醒他体内沉睡的狼；童梦紫走进别墅，就像走进自己的家一样。赛江南、诺、童梦紫三人，共同寄居在南诺紫体内，共同由维纳斯的泪水长成的紫罗兰中孕育出来。

所以，南诺紫每次到来，都会携带紫罗兰的香味。

那么，说要远走的南诺紫到底是谁呢？说可能会爱上独孤无痕的南诺紫又是谁呢？

独孤无痕无从知晓。

他从箫声中听出了古琴的声音，似乎看到那游弋在琴弦上的芊芊玉指，涟漪般轻。

琴声接着变成了笛声，吹奏笛子的人像是喝醉了酒，笛声也跟着吹奏者一起在大路上跌跌撞撞，倒地的瞬间，突然停止了。

那人笑了，对着天上的白云笑了，脚跟只轻轻地一扭，身子弹了起来。

笛声恢复如初，一个长音，好似穿过竹林的清风，掠过一片草地又吹皱一池湖水。

林间的鹧鸪跟着叫了起来，琴声跟着和了起来。

琴弦被急促地拨动了。

独孤无痕听到的已不再是单纯的琴声，也不是单纯的笛声，更不是什么箫声，虽然他知道这声音从箫管中发出来。

他看到箫的周围幻化出一片碧绿的大海，海风自远处生起，涛声从远处赶过来。

一叶扁舟出现在地平线外，追赶朝霞，一路追了过来。

扁舟在海面上上下下地颠簸着，却又徐徐前行，就像女人平卧在草地，随着呼吸，胸膛上下起伏。

那是一种华美的曲线——音乐的曲线，旋律的曲线。

又一长音。

这次是纯粹的箫声，有如激流，急促而上，上升到最高点，猛冲下来，由一声强琴音接住。

又是琴声，弹琴女子快速拨动着琴弦，无数剑雨洒落一地，汗水跌在琴弦上，犹如山崖石壁上落进下面潭中的水滴，发出一声空灵清幽的响声。

就这样，琴、笛、箫三种声音混合到了一起，由一把长箫，长虹一般的长箫，吹奏出来。

独孤无痕从中听出了沧海、苍天以及苍生；听出了风雨飘摇、家破人亡；听出了江山，江山移位；听出了豪情，豪情已逝；听出了狂笑，狂笑无声；听到了涛声，涛声无力；听出了潮海碧波，碧波动荡骚乱；听出了清风，清风寂寥；听出了孤独，听出了人生；听出了痛苦与无聊，听出了在无聊与痛苦中摇

摆的钟声……

箫声终于弱了，又是笛子的长音，一直延伸到山外。

琴弦上的手指停歇了。

笛孔上的手指停歇了。

箫孔上的手指停歇了。

南诺紫移开嘴上的长箫，举到空中，向天上抛了出去，一把抓过独孤无痕，在大地上慢悠悠地旋转着，像在跳一曲优美的舞蹈。

停止了。

南诺紫放开了独孤无痕。她胸部凸起的线条，被此时新生的青草色的薄雾，抹得朦朦胧胧，梦一样起伏着。她的长发被风吹起，在她两耳边飘了起来，上下翻飞，形成优美的曲谱。独孤无痕听到长发线谱的乐音，湿漉漉的，玫瑰色般，就像她薄薄的嘴唇，就像薄薄的外衣裹着的跳动的心。

独孤无痕感知到了南诺紫的呼唤，馨香鼻息的呼唤，深幽眼睛的呼唤，清凉嘴唇的呼唤，萌动着的胸脯的呼唤。

南诺紫群山似的胸脯高高低低地起伏着，呼唤着独孤无痕走进群山中，去那里欣赏另一番新天地，进入她嫣然的桃花源。独孤无痕的呼吸变得急促，他听到了南诺紫的心跳的澎湃，听到了脉搏发出的嘶嘶嘶嘶嘶嘶嘶嘶……

此时此刻，独孤无痕再也无法摆脱南诺紫的诱惑——神奇的诱惑。

独孤无痕再一次搂住南诺紫，用嘴盖住了她的眼睛。

南诺紫的眼睛照亮了他。

他的嘴迅速游走在她脸上。嘴唇终于贴在了一起：那是火与火的交织。南诺紫的舌头像条火蛇，在他口中游走-——舌头与舌头缠绕在一起。

她脖颈上的大动脉鼓凸起来，急需他的嘴唇的温抚。

南诺紫被抵在了栅栏上。

栏内的公牛一起猛地站起来，排成一排，望着两人。它们在寻找机会，寻找突破口，寻找机会跃出，找到母牛，寻找可以与之交配的母牛。南诺紫发出潮水的呻吟，胸脯起伏更厉害了。潮汐近了。大海体内变得骚乱。

大地腹部也开始勃起。

南诺紫的呻吟伴随着小小的快意-——那是她特有的笑声。

她仰起头，长发垂到脚踝。圆润的脖颈在月光下显露出来。那条戴在脖颈

上的蓝玉项链，从胸脯间滑移出来，随着胸脯的起伏上下游弋着。独孤无痕疯狂吻着南诺紫的脖颈，嘴唇不断地游动，滑到两个乳房逐渐隆起的山脚。

他稍稍抬起头，看到南诺紫的眼睛在夜色中搜寻，在向大山深处掘进，在向灵魂深处蜿蜒。

南诺紫的手不停摸索，从独孤无痕的皮带间探了进去。

独孤无痕也在她的胸脯间探索挖掘，从她领口探进去，抓住了鼓胀而又温暖的乳房，用力抓捏着，将其掏到外面：浑圆诱人的乳白色的乳房使得月亮害羞了，躲进云层。就在这个时候，独孤无痕注意到了山外一线闪电。

公牛在栅栏内发怒了，骚乱起来，相互操戈——头对着头，犄角对着犄角，猛烈撞击起来，每两头公牛便有四脚腾空。

那气势，那皮肉中裹着的野性的力量，只有母牛才能平息。

独孤无痕的手刚刚游弋到南诺紫的腹部，却突然被南诺紫死死地攥住，再一次将他推开了。

南诺紫凌空飞了起来，向着别墅对面的山腰间飞去。

独孤无痕手一扬脚一跺，也飞离了地面，紧追其后。

此时，闪电更亮了。夜空突然变得浓厚。雷声响在了远方，正朝这边赶来。

〖插曲 B〗

红毛王狼——金，健硕的四条大腿绷成了一条直线，奔腾在漆黑的原野上。

狼族里最美的母狼——诺，在前方风一般地驰骋。

他们在追逐。

诺只为了考验，金只为了占有。

这对荒原中的狼，在黑夜中狂奔，是人所无法理解的。

他们所有的力量来自天外，来自内心萌动的野性。

金一边追着诺，一面仰天长啸，湮没了远处森林中蕴出的风声。

金追着诺在原野上跑过了数百里，仍不知道疲倦。相反，他们跑得更快了，像是在飞。两匹狼在荒野上飞舞——箭一般、流星一般狂飞着。诺一边狂奔着，一边仰天长啸，对金发出呼唤，生怕金追赶不上她。

前方突然出现了一道悬崖，诺突然停住，转身坐到地上。

金也停止了，坐到了她的对面。

诺在喘息，伸出长长的红舌，那是一条火舌，一条火焰浇灌的渴望最具野性爱情的火舌。

金也伸出长长的舌头，直喘着粗气，不时仰天长啸。

夜开始变淡，月亮从云中探出半个脸，是被金叫出来的。

四周是一望无际的草原，森林在远处隐隐约约地凸现，悬崖在诺的身后深下去，深下去。

金听到了风的呼呼声，听到了森林中传过来的风涛，也听到了狼群的嗥叫。

群狼的嗥叫吓跑了月亮。

夜色重新聚拢，吞噬了整个草原，但吞噬不了狼。

他们彼此可以看见。

金正准备向诺靠过去，突然，诺的身边出现了数百匹跟他一样凶猛、彪悍、邪恶、放荡不羁、桀骜不驯、粗犷有力的公狼！他们全都是诺的子民，诺的奴隶。诺是他们的皇后，而皇帝尚未产生。谁要当上皇帝，取得与诺交媾的权利，就得打败所有其他的公狼！

金立定了。

狼群一字儿排开，诺坐在他们正中间，仰天长嗥，那声音震动了环宇，湮没了所有的风声。那声音在原野上来回振动，形成了宏大的回音。金感到他的心在膨胀，皮肤在膨胀，眼睛也在膨胀，四肢都在膨胀，全身上下像被火烧一样。

他蹲下了，深吸一口气，流星一般向着狼群冲了上去。

数百匹公狼一起围攻过来，将金团团围住。狼群从四面八方漩涡似的对金围攻。金一点也不显得慌乱，静静地扎根大地，头昂得高高的，仿佛向诺炫示："看到了吗？我才是真正的王者，再来一百匹，我也不怕！"

金的眼睛燃烧起来，一道红色的强光照亮了原野，呼啸着向他们新推选的头狼猛冲过去，一口咬住对方的脖子，顿时鲜血四溅，溅进荒野。

伤口犹如大河决堤，无法堵住。头狼四腿一软，倒了下去。

金将头狼放开，耸着肩膀，继续进攻其他狼。

此时，金的四蹄，金的背脊，金的屁股，金的脖子，已受了无数处伤，也在流着鲜血。

但他全然不理，继续与狼群厮杀。

数十匹狼的胸口像喷泉一样，鲜血射向高空，溅到草尖，纷纷倒下！

【第六章 残】

就算将独孤无痕以前遇到的所有对手加在一起，也比不上“一剑破晓”慕容剑秋难以对付。此人轻功如此了得，只有用流星划过夜空的迅疾来形容。而他的剑，却不过是一把极为普通的木剑，但出剑比光还要快，比闪电还迅疾。一剑挥出，犹长虹贯日，惊涛拍岸，大漠落日般壮观、气势雄浑。高山挡不住，长河挡不住！那种气势，足以令大漠消隐、沧海横流、烈日黯淡。

那一剑足以让黑夜亮如白天，也能使黎明提前到来。因此，才叫一剑破晓。

独孤无痕从太湖边上一直追了他整整三天三夜，追到大漠，仍未将其杀死！

此刻，两人抱剑而立，站在大漠的腹地，四目相对，比试内力。

落日跌落到大漠尽头，发出一轮惊叹！整个大漠，连同西天紫红一片。

一位白发老人盘腿坐在大漠中心，迎着落日拉动胡琴，谁也猜不出他的年龄，也不知道他是谁，江湖好像从无此人。白发苍苍，长须飘飘，一双鹰目，似能把人杀死。老人仿佛完全沉浸在胡琴中，琴声悠悠，暗藏着无尽的杀机。

独孤无痕与慕容剑秋尚未赶到，他已扯动琴弦，微闭双眼，悠然自得。

当二人追赶至此，胡琴随着他扯动的丝弦，射出刀光剑影。

独孤无痕和慕容剑秋两人的长袍被风掀起。黄沙被风吹起，遮住了南边整个天空。

远处传来阵阵凄惨哀婉的狼嗥，声嘶力竭。

琴声开始乱了，不再令人心清。

老人的嘴唇扯动一下。

慕容剑秋突然使出一招“泰山落日”，犹如泰山观日落，硕大的红日砸向地平线，西边天空变为酱紫色，黑云左冲右突。

独孤无痕闪身跃到半空，回首一望，双腿一收，猛冲下来，以一招“长剑离别”迎击。

顿时，大地变得苍茫，大漠变得更加凄凉，真乃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但二人谁也未伤到半毫。

而“长剑离别”是《长虹十剑》中最厉害的一招。显然独孤无痕单靠父亲交给他的剑谱上记载的招式，根本无法打败慕容剑秋。“长剑离别”不知道会令多少武林人士闻风丧胆，曾有不知多少用剑高手死在这一招之下，但它只能

勉强抵挡慕容剑秋的"泰山落日"。从慕容剑秋镇定自若的神态来看，不知他还会使出比"泰山落日"强过多少倍的招式来。

老人拉出的琴声又恢复了悠然。

慕容剑秋跨出右脚，将长长的木剑从左脚处拖过身体，剑尖向上撩起，又一个急速回转，直直插进了大漠心脏，道："我不想跟你打！"

独孤无痕也收起了剑，愤然道："理由！请给我一个理由！"

慕容剑秋一动不动，目光如炬，道："你追了我整整三天三夜，无非是想杀我。要杀我很容易，可你得给我一个杀我的理由！"

独孤无痕道："赛江南就是最好的理由！"

慕容剑秋哈哈大笑起来，道："这根本就不成其为理由！"

独孤无痕道："是吗？女人是男人存在于世的最好理由。没有女人，男人也就失去了生的意义！男人不过只是为了女人而活！"

慕容剑秋道："就算如此，又能如何？"

独孤无痕道："拿命来吧！"

慕容剑秋道："慢！要打也可以，我一定会全力以赴。像你这样的对手，我还从未遇到过，能死在你的长剑之下，也是我的荣幸！但有件事情我必须得告诉你！"

独孤无痕道："请讲！"

慕容剑秋道："你可知道赛江南是谁？你又对她了解多少？"

独孤无痕道："无须了解。我只知道杀了你她就是我的人。"

慕容剑秋道："哈——哈哈——哈哈哈——你简直太天真了，对江湖中的阴险狡诈一点也不明白！"

独孤无痕道："少啰唆！"

慕容剑秋道："她就是'雪地红狐'裘一笑的孤女，本名裘瑾！"

白发老人手中的胡琴震颤了一下，琴声短暂断裂，很快又继续了。

独孤无痕道："那又如何？我只知道，既然答应了就必须义无反顾地去完成。想我堂堂七尺男儿，岂可言而无信，出尔反尔？何况她是裘一笑的孤女，自然清楚 20 年前的事情。杀了你之后，我就能彻底查清先父独孤剑 20 年前惨败的真相。"

慕容剑秋道："独孤兄固然言之有理。看来，我们这一战是无法避免了！

要是我们两人不是杀者与被杀者的关系，要是我们中间没有赛江南这个女人的存在，或许我们能够成为最好的朋友！既然我们难免一战，不妨再让我多说几句！”

独孤无痕道：“在下也十分敬佩慕容兄的剑法跟为人，可是我不得不杀了你，你是第一个我为自己而杀的人！”

慕容剑秋道：“杀任何人其实都是为自己杀，表象背后，总有一个自己。”

独孤无痕道：“你说得没错。之前我杀人只有一个目的，彻底查出先父20年前为何会遭此惨败。有一段时间我曾迷茫，我发现根本无从知道真相。直到赛江南的出现，她告诉我，只要我杀了你，她便告知我事实的真相。你说，这算不算为我自己而杀？”

慕容剑秋道：“当然要算，在下更是荣幸之至！不过赛江南并不值得你为她卖命。在她16岁那年，一个漆黑的风雨之夜，她父亲裘一笑喝得烂醉，时值玉如意被他杀死不久。她见父亲醉成那样，将他弄到床上，打来热水替他醒酒。谁知竟酿成了不可挽回的错误。

“当天晚上，裘瑾，也就是赛江南，连夜冒雨出走了。她永远也无法面对那样的事实！

“裘一笑醒来之后，良心受到强烈的谴责，羞愧难当，于是引颈自刎了。

“裘瑾逃出以后，吃了不少的苦头，被人卖进青楼，遭受非人的折磨。几次三番企图逃走，都被抓了回去，毒打之后，还得继续给那些浮浪公子赔笑。八年之前她最后一次逃走，被在下师傅所救。师傅见她聪明伶俐，骨骼奇特，是个练武奇才，便传授她武功，对她更像亲生女儿。

“但是，师傅很快发现她身上藏有一种邪恶的东西！留着她只能是养虎为患，便停止了教她武功。她倒是真够奸诈狡猾的，早把师父的心思看穿了，假装可怜，悄悄将毒药放在师傅喝的茶中。师傅在临终之前再三叮嘱我，叫我不要杀害她。”

慕容剑秋停了下来，退后一步，准备出剑。

独孤无痕道：“后来呢？”

慕容剑秋道：“我要说的话就这么多。”

独孤无痕道：“赛江南逃出裘家是她亲口告诉你的没错，可她父亲裘一笑自杀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慕容剑秋道："哈哈哈，想必我再说下去，已没有多大必要。"

独孤无痕道："的确没有多大必要。"

慕容剑秋道："如果在下不幸死在你剑下，请立即将我烧掉，万不可让赛江南触碰，还望独孤兄成全。"

独孤无痕道："我答应你。"

慕容剑秋道："请！"

独孤无痕道："请！"

慕容剑秋拂袖提腕，撩起木剑，一招"大漠长天"，游走到独孤无痕右腋下，闪电般刺出去。随着这一剑刺出，整个大漠掀起了漫天的黄沙，呼啸着裹住两人，根本看不清哪是大地，哪是天空。天空与大地完全融成一体，只能清楚地感觉到白发老人扯出的胡琴声中暗藏的杀气。

独孤无痕只得使出自创的一招"虹翔九天"予以还击。

他抬起右腿，后撤一步，身子向右后方一闪、一转，借助大地的力量，凌空跃起。

慕容剑秋的剑刺了个空。

独孤无痕就像一条横跨天际的长虹，更似一条发怒的狂龙，在天上旋转游荡。

慕容剑秋穿破狂沙，追到天上。

两人在天上激战。地上的狂沙被剑气退去。大地复归平静。白发老人依然盘腿坐在地上，悠闲地扯动胡琴。

独孤无痕已从"虹翔九天"中演变出九九八十一招，都被慕容剑秋的"大漠长天"给化解了。

无奈之下，独孤无痕只得使出"逐日追风"，西下的落日重新跃出地平线。西天的残霞复又染红，北风呼啸而至。其出剑之快，快比闪电，其声若风，呼啸而过。通常，独孤无痕无需使出这一招，使出这招，意味着对方必死无疑。

慕容剑秋并没有死。

他轻松地使出了一招"如影随形"。独孤无痕的剑指向哪里，慕容剑秋的剑就追到哪里，总是后发先至，仿佛预料到独孤无痕的剑尖随时会游向何方。他手中的木剑似乎有了黏性，死死黏住独孤无痕手中的离恨剑，好像影子追随主人那样，怎么也摆脱不了。

独孤无痕意识到，再这样纠缠下去，必将死于对方的剑下。于是当机立断，撤回手中的剑，一跃退后五丈开外。

慕容剑秋没有追上来，注视着独孤无痕的举动，木剑在手，谁也不知道下一招又会是什么。

独孤无痕已没有取胜把握，他开始耐心地等待，等待一个绝佳的出剑机会，出奇制胜。

慕容剑秋显然不会给他这样的机会。

两人都是用剑高手，自然不会给对方提供这样的机会，除非自己放弃，甘心死在对方剑下。

但也并非就是说完全没有这种机会。

机会很快就有了。

白发老人手中的胡琴突然泄露出一道月光一样的剑花，宛如高山流水一般，飘飘洒洒，游向慕容剑秋。

独孤无痕当然不会放过这等好机会，倒转剑尖，剑柄向前，一招“天外归鸿”，人早已如离弦之箭，射向慕容剑秋。

慕容剑秋略有迟疑，却无分身之术，只得使出一招“浪子回头”迎击。

与此同时，白发老人手中的胡琴泄出另外一道同样的剑花，游向独孤无痕。

独孤无痕手中的剑在离慕容剑秋不到一米的地方突然转向，仿佛天外归鸿，闪身飞回，仿若枪法中的“回马枪”，直直刺向慕容剑秋的心口。

慕容剑秋突然翻身，倒转，似犹燕子转身，脑袋朝下，双手紧握剑柄，剑尖正好也对准了独孤无痕的心口。

两剑刺进对方心口的瞬间，两人的剑同时偏离了方向，刺进了对方的肩胛。

独孤无痕手中的离恨剑自剑尖向下三寸的地方被折断，剑尖没入慕容剑秋的肩膀。

慕容剑秋的木剑完好无损。

那根本就不是木剑，而是一柄千年古剑，剑轻若无，剑刃极钝，形似木头，名曰“木剑”。

死在该剑下的人，不计其数。

两把剑尖刺进对方的同时，白发老人扯动的琴声呼啸而来。琴声中散射出的剑气，直逼独孤无痕和慕容剑秋。

剑气如流星。

独孤无痕和慕容剑秋各自全身上下瞬间已中数招。

两人双双落地，倒在地上。

拉胡琴的白发老人凌空飞起，身轻如燕，在空中翻转如一丝柳絮。他在独孤无痕和慕容剑秋倒下的地方停了下来，欲再扯琴弦杀死二人，琴弦搭上，尚未拉动，他的头已经离开了脖子，飞向了大漠的地平线外。

那一瞬间，两把剑同时刺出。

两人相视而笑。苦笑。

狼嗥再次从远处蔓延了过来。

独孤无痕同慕容剑秋按住伤口，躺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甚至动一下也不可能。

刚才挥剑斩下白发老人的头，用去二人最后一丝力气。

现在，就算是三岁小孩，也能置二人于死地。

赛江南并不是三岁小孩。

独孤无痕听到了掌声。慕容剑秋也听到了。赛江南出现了，大笑着拍着巴掌走了出来，道："我果然没有找错人！不过可惜的是，你现在变成了废人，就算我以身相许，你也无福消受。"

独孤无痕望着赛江南一脸的邪笑，嘴唇动着，眼皮抽搐，想说话而不得。

他只希望，赛江南告诉他父亲独孤剑 20 年前为何遭遇失败，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很显然，赛江南不会告诉他。

他看到慕容剑秋的脸上布满了恐怖的神色，这种恐怖远比死更为可怕。

赛江南大声笑着，走到慕容剑秋身边，慢慢蹲下身去，掏出一把锋利的小刀，对着刀刃上下哈气，用拇指试试刃口，将其放在舌头上舔舐，眯眼咧嘴狂笑。掏出瓶酒，用嘴拔去塞子吐掉，将酒倒在小刀的刀刃上。酒沿着刀刃滴下。

慕容剑秋闭上了眼睛。

独孤无痕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赛江南反手一刀划破慕容剑秋的裤子，疯狂地割下了他的阴茎，提在手中，狂笑不止！

独孤无痕一动不动，任由慕容剑秋下体淌血。

赛江南指着慕容剑秋，道："没有人可以得到我！也没有人可以得到你！

到头来你还是我的——哈——哈哈——哈哈哈——”转身面对独孤无痕，露出锋利的牙齿，“说到底，你只不过是一枚棋子——只有你才能跟慕容剑秋打个平手，斗得两败俱伤。你的剑已断，你的人已残废。虽然你又杀了我的亲生父亲赛太白，但他早已身中剧毒，就算你不杀他，他也活不长了。你想让我告诉你 20 年前那件事。我不会告诉你——”

“你！”独孤无痕终于喊出一个字来，声音非常微弱，弱到他自己都没有听到，只听到天上盘旋的鹰的厉声尖叫——仿佛随时都会俯冲下来，啄食他身上的肉。

他的眼前逐渐暗下来，只剩横跨天空的那道彩虹。恍惚中他看到，赛江南仰起脖子，将慕容剑秋的阴茎捏着送进嘴里，梗着脖子吞了下去，疯了一般朝大漠尽头跑去！

赛江南一路疯跑一路喊着：“我得到他了！我得到他了！慕容剑秋完全属于我了。”

慕容剑秋睁开了眼睛，竭力从地上爬起来，拄着木剑，一瘸一拐地追赶赛江南。

赛江南只顾疯跑，全然不顾脚下，全然不知面前是道悬崖。

当她醒悟过来时，她的笑声已从崖下传来，她的人早已猛冲向深不见底的深谷。

赛江南在落地的瞬间，看到一朵硕大的美丽的紫罗兰，张开了花瓣迎接她。

慕容剑秋靠在一块石碑上，探头望着崖下，声嘶力竭地呼喊着赛江南的名字。

那块石碑上竖着刻有三个大字——守望谷。

慕容剑秋再也没有离开此地。

他倒下了，再也没有爬起来。

独孤无痕醒来的时候，大地一片昏暗，什么也看不到，只有狼的嗥叫，从大漠另一边传来，从大漠尽头传来。

【第七章 谜】

谜一

二十年前，独孤剑和“雪地红狐”裘一笑都是江湖中一流的用剑高手，两

人在塞外大雪山中一连打了三天三夜，仍未决出胜负。

后来，两人结为异性兄弟，但彼此内心都想打败对方，甚至让对方死在自己的剑下。

每年挑战独孤剑的剑客不计其数，大多数人都死在了他的剑下。

独孤剑已经厌倦了杀人。

裘一笑跟他一样的感受。

腊月的一天，独孤无痕接到裘一笑托人送来的一封信。信中只说有要事相商，请独孤剑见信后火速前往。

独孤剑以为裘一笑又学到了什么新的剑法，意欲找他比试，企图将他打败，甚或杀害，担心此去凶多吉少。因此离开以前，他告诉九岁的儿子独孤无痕，如果他回不来，就到一个叫“雪地红狐”的人那里取回离恨剑，练好《长虹十剑》上的武功，再将那人杀死。

独孤剑如约来到裘一笑的如意山庄。

两人来到庄外十里处的一片枫树林，拔剑打斗，但谁也无心打败对方，更不用说杀死对方。

裘一笑突然收回了青龙剑，将剑插入剑鞘。

独孤剑也收起离恨剑，感到有些莫名其妙。

裘一笑道：“我输了。”

独孤剑道：“我输了。”

裘一笑道：“对，我们都输了。大名鼎鼎的独孤剑，跟裘一笑比试剑法，最终斗得两败俱伤，两人均已伤及五脏六腑，从此以后，不能再拿剑。”

独孤剑道：“你说得对。武林中两大用剑高手裘一笑跟独孤剑比试剑法，最终斗得两败俱伤，两人均已伤及五脏六腑，从此以后，不能再拿剑。”

裘一笑仰天大笑。

独孤剑仰天大笑。

两人抱在了一起，大笑不止，搂住对方的肩膀，一路走回到如意山庄。

裘一笑突然停止大笑，道：“拙荆玉如意背叛我，她一直跟赛太白有染，小女裘瑾也是她跟赛太白所生，当初嫁给我的时候，两人早已珠胎暗结。这些年来，赛太白一直屈居在下，甘心做我的下人，原来他们一直暗中勾结。”

独孤剑道：“你打算怎么办？”

裘一笑道："我找你来，正是为了此事。我想请你找个机会帮我除掉赛太白。我将我们比剑落得两败俱伤的风声放出去，这样你杀了赛太白以后，也就不会有人怀疑到你跟我。下月初三，我带赛太白到今天去的枫林，到时候你就在那里杀了他。"

独孤剑道："就这么说定了。"

裘一笑道："好兄弟！"

独孤剑道："好兄弟！"

两人回到如意山庄后，冰美人玉如意亲自下厨温酒，替二人把盏筛酒。

裘一笑陪独孤剑连干了三杯，举起筷子，正准备夹菜，突然感到头晕。

独孤剑跟裘一笑一样，感到头晕，以为不胜酒力，还对裘一笑傻笑说，不能再喝了。

话未说完，两人已瘫倒在桌上。

独孤剑醒来之后，发现武功全废，脚筋尽断。

旁边板凳上坐着玉如意，她正一个人喝着酒。

玉如意道："怎么样？你以为他真拿你当兄弟？你太天真了！他答应我，只要将你打败，从此什么都听我的！告诉你吧，是他让我这么干的！哈哈哈——"玉如意举起酒壶，仰着脖子，将里面的酒全部倒进了嘴里。

独孤剑道："我不相信，我不信他会这样对我！他人在哪儿？你去把他给我叫来！一定是你这个蛇蝎心肠的女人害我的。若不是你心里有鬼，若不是你跟下人有染——"

玉如意道："不错！可那又怎样？你不妨看看那边！"

独孤剑听从了玉如意的指示，他看到裘一笑端坐在另一间屋子的窗下，细斟慢酌。

谜二

裘一笑发现玉如意跟下人赛太白有染，这件事被赛太白知道了。

赛太白前去找玉如意商量，两人商定，先下手为强，找个机会将二人除掉。

没想到机会这么快就有了。

玉如意就在裘一笑向独孤剑发出信函的同时，也让赛太白向百里飞虎发出邀请。

玉如意在酒里下了迷药，等裘一笑跟独孤剑被迷倒后，命赛太白废去二人武功，还挑断了两人的脚筋，将裘一笑抬至房中，安排百里飞虎假扮裘一笑坐在窗下饮酒。

独孤剑看到的喝酒的裘一笑，只不过是百里飞虎假扮的。

独孤剑爬着离开了如意山庄。

玉如意当即和赛太白商量好，决定演出好戏：向外界宣布，玉如意在夜间被裘一笑杀死。

替死鬼只不过是山庄里的一个小丫头。

赛太白和玉如意带着女儿裘瑾卷走了如意山庄的全部财产，从此隐居塞外。离开之前，裘一笑求他们把自己杀了，他死也不信这是独孤剑所为。赛太白和玉如意都笑着拒绝了他，后来刚满16岁的裘瑾也即后来的赛江南，满足了他的愿望。

赛江南取下头上的银簪，刺入裘一笑头顶的百会穴。

除三人外，这件事情没有人知道，包括庄里上上下下的仆人。

一个收了玉如意大笔钱财的乞丐到处宣扬说：裘一笑被一个世外高人所救。

谜三

到了塞外，没过几年，玉如意患上一种奇怪的病，不治身亡。

赛太白痴迷于从裘一笑那里搜来的几本武功秘籍，终日关在练功房中研习，一日走火入魔，竟头发全白。

赛江南不甘寂寞，决心回到中原，不料被人卖到青楼。

多年以后，赛江南在一次逃跑中被慕容剑秋的师傅顽石道人西门蔚然所救，亲自传授她绝世武功。久而久之，西门蔚然不知不觉地爱上了赛江南，而赛江南却对师兄慕容剑秋一见钟情。只可惜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慕容剑秋对赛江南毫无感觉。

当然，说毫无感觉是不恰当的。聪明的慕容剑秋，其实早就看出师傅西门蔚然对赛江南有意。

一天晚上，赛江南喝醉了酒，误将师傅西门蔚然当成了师兄慕容剑秋。

醒来之后，见枕边躺着师傅顽石道人，当下起了杀戮之心。于是学她母亲

玉如意当年残害养父裘一笑那样，偷偷在顽石道人喝的茶中下了毒药。顽石道人自知心里有愧，临终之前，千叮咛万嘱咐，让慕容剑秋不要伤害赛江南。

顽石道人死后，赛江南主动向师兄慕容剑秋投怀送抱。

慕容剑秋又爱又恨，而一想到她跟师傅的事，便痛不欲生，只得逃避。

赛江南仍不肯罢休。

赛江南暗自发誓，她得不到的东西，任何人都别想得到，既然得不到，干脆毁掉。

自此以后，赛江南开始到处物色人选，誓要杀死慕容剑秋。

五年当中，不计其数的贪恋赛江南美色的少年剑客一一死在了慕容剑秋的木剑之下。

直到独孤无痕踏足江湖。

〖插曲 C〗

数百只狼倒下了！

大多数狼躺在地上哀嚎！金被咬断了一条后腿，但他的头依然高昂着，眼睛里依然射出火炬一样的光芒！

金望着倒下的狼群，不免有些自豪。仰天长啸，坐了起来，望着一直坐在他对面的诺！

诺向他投来赞许的目光，那是肯定的目光，呼唤的目光，温柔的目光。

诺向金发出了呼唤，那是他一直生长在荒野中所听到的最强烈的呼唤，最能让他势不可当地冲杀的呼唤！

金将数百匹恶狼彻彻底底打败了！

他胜利了。

他获得了狼族皇帝的宝座，获得了狼族最高贵最美丽的诺！

诺站起来，对着天空嗥叫，眼中充满着无尽的温柔和爱意。

金走过去，靠在诺的身边。

诺停止了嗥叫，为金舔舐伤口。

金吻着诺的脖颈！

夜色在一阵清风中渐渐稀释了，空中出现了几颗星星。星星一眨一眨。

夜变得安静了。

金和诺感受着夜的宁静和清新。

借助星光，隐约可以看到金和诺的背后立有一块石碑，石碑上竖着刻写的三个大字散发着幽光——守望谷。

离石碑不远的地上，躺着一具骨架，怀里抱着一把剑，肉早已被秃鹰啄食得一干二净。

晨曦初露，金跟诺并排站在一起，一起仰天长啸，准备走进荒原中深邃的腹地，夜晚唤醒月亮，清晨唤醒沉睡的大地。

北方的大漠酣睡了。北方的大河歇息了。北方的草原偷偷张开了眼睛，睡眼惺忪。

金跟诺已经商量好，打算走向那里，在它们熟睡之际，走进它们。

金向前跨出一步，诺却后退了一步。

原来诺在亲吻金的时候，发现金在与群狼厮杀的过程当中，阴囊完全被咬破了。

金的强悍和凶残完全建立在强健的体魄上，他现在不再是一匹完整的狼了。

诺再向后退一步，再退一步。她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金不应当是这样的。

再退一步，再退——再退——诺跌进了深谷。

落地的瞬间，诺看到下面深谷中一朵硕大而美丽的紫罗兰，张开了花瓣迎接她。

金跟上去，已经晚了。诺已跌进深谷。

也许，诺跌进深谷，对金来说永远都是一个谜。

金留在了这里，从此再也没有离开，一守就是一千年。每当月圆之夜，他总会对着月亮嗥叫。

嗥叫更像是在哭泣。

三十二

独孤无痕在半山腰上的茅草屋前追上了南诺紫，抱住她一阵胡乱疯啃，撕破她的衣服，将她拦腰抱起，一脚踢开木门，将她放倒在一张破木桌上。茅草屋中并没有什么墓碑，也无法断定地下曾经埋葬着石鸣将军。

棺材已先一步飞回茅草屋，此刻亦无踪影。

倒是草屋后面连着的一条寒气逼人的深邃隧道，诡秘异常。

一个惊雷，掀翻了茅草屋顶。一道电光，照亮了整个山野。

南诺紫雪白的胸膛在闪电下翻滚！她的眼睛露出狼的凶光！她在大声喊叫，一会儿是人在喊叫，一会儿是狼在嗥叫。

她的脸不断变化，从一张人脸变为另一张人脸，从人脸变为狼脸。

瞬间，滂沱大雨直灌而下，南诺紫的脸完全变成了狼脸！

随即，南诺紫的腹部鼓胀了起来，高高隆起，有个东西阻止独孤无痕继续进入。

独孤无痕退了出来，目瞪口呆地望着。那个东西竟从南诺紫的阴道中探出头来。

那是一个婴孩。

婴孩落到地上，趴着望向南诺紫喊妈妈。

几声妈妈喊毕，竟从地上爬了起来，迈向门口。他身上的骨节嘎嘎响，人不断长高，瞬间长成了少年。

那是一个男孩。

独孤无痕冲出门外！面对着夜空狂叫，在暴雨中伴随惊雷闪电发出大山的呼喊！

狼群出现了。

南诺紫穿好衣服，从草屋中走了出来，在雨中吹起了长箫，慢慢向山下走去，前面是狼群，后面是那个刚刚诞生的少年。

独孤无痕望着南诺紫渐渐远去，少年逐渐变成了中年，最后变成了一个年逾花甲的白发老头。

穿过雨帘，远远望去，老头的背影跟石鸣将军的那张照片有几分相似。

独孤无痕伸手去抓，抓住的却是一片空白！

他突然听到一阵轰鸣，对面山上别墅倒塌了。

一切都已结束，他创作的小说《两个世界》也将随着别墅的倒塌一起毁灭！

独孤无痕醒了过来，望着眼前汹涌不定的大海，望着远处的嶙峋陡峭的石壁。

独孤无痕知道，峭壁背后有座茅草屋，他曾与南诺紫在那里发生过人世间最为美妙的事情。

如今一切都远去了！他的全身上下都被锁着！

太阳出来了，照在海面，随着波浪涌出千万个太阳！海鸥歇在海面上空，一动不动。

天空一片蔚蓝，蓝得高远。

一只巨鹰掠过骚乱的海面，盘旋在独孤无痕的头顶上空，仿佛已跟随他千年。

三十三

聚焦一：原来如此

现在，愿意离开的人请跟我走，从《孤岛》的情境中走出来。后退一步，让我们首先打开别墅的大门，沿着楼梯，直接上二楼的过道，推开书房的门。我们将会看到，书桌前的黑皮高靠背椅子中坐着一个人。

这个人名叫独孤无痕，是从北京来的作家。

自从三月以来，他一直隐居在此，创作一部名为《两个世界》的小说。该小说已于昨夜凌晨三点改毕定稿。

也许太累了，也许因为工作太晚，他睡着了，趴在书桌上，睡得正香。

我们还是不要打扰他休息，请跟我向后退，走在最后的那个人别忘了将门带上。

聚焦二：两重迷宫

现在，请跟我继续后退，退一步，再退一步，直退到我们的视野中出现更多风景，比如万里长城跟北京天安门。

这样，我们的视野将会更加开阔。

我们将会看到，有个叫独孤无痕的作家，正舒舒服服地坐在租来的那套两居室中。面前的茶几上摆着一盘新鲜的水果，可以是梨子，可以是苹果，还可以是葡萄，或者更为高档的水果。

同样，我们还将看到，书桌的一角放着一只瓷器花瓶，瓶中插着一支紫罗兰。

独孤无痕正在读报，刚从娱乐八卦中读到一则闹鬼的新闻，意欲前往，一探究竟。

聚焦三：真相大白

要是愿意，要是不嫌麻烦，要是不嫌我啰唆，请大家继续向后退，退一步，再退一步，再退一步，一直到无路可退。

你将看到一个即将跨入中年的有些猥亵的男子，朝着你坏笑。因为近段时间以来，他干了一件非常得意的事情——策划出了一个惊心动魄的阴谋。他躲在幕后操控一切，里面牵扯了许许多多的人，最直接的是一个叫独孤无痕的，他将这人放逐在外，令其不能回家，独自躲在北京创作小说，只身前往重庆缙云山上一栋闹鬼的别墅……

这人就是方东流。





下部

孤城

01

游荡一天，你也累了。天差不多已经黑透，你正站在一栋陌生而熟悉的三层砖楼前。这里是一片住宅区，全都笼罩在夜色之中。

楼里面没有灯光，漆黑一片。你感觉撞入一座硕大的坟茔。

附近其它楼房的窗户也同房屋一道，被夜色吞噬了。你感受不到任何生命气息。

你站在楼前，一副茫茫然的样子，就像个刚睡醒的婴孩。你想，我是否要进去？也许我应该先找到入口。在夜色中，门是模糊的。在你脑子里，门的概念也是模糊的。

02

凌晨四点，你正和一名陌生女子在床上寻欢。

房间里面，时间停止了。你们重复着简单而机械的动作，似乎以此推动地球运转，牵引时间前行。

房间有如真空，没有半点声息，如同二十世纪初期的电影。后来电影有了声音，房里也有了声音。

这声音我们听不见，陌生女子也听不见。你能够听见，你确实听见了。你可以准确无误地讲出来。而事实上，你也讲了。你的耳畔响起一个神秘女人的声音：去死，你这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接着，你的眼前出现了一串变了形的数字：

1—3—9—8—0—7—6—5—4—3—2—

那些数字开始在你眼前晃动起来，逐渐变大，模糊，消失，又连接成一串，只是有些参差不齐了。

中间与两端的数字开始跳荡起来，相继呈现各自的颜色——红的、绿的、

黄的、白的、橙的、蓝的、靛的、紫的……接着其它数字也跳起来。它们一起跳开，逐渐远去、模糊、消失。再次出现，那些数字都变了样——长出了奇形怪状的脑袋，张着嘴巴说话，从左边第一个开始，玩游戏似的，每个数字说出一个字，连起来是：滚出梦境滚到现实当中去！

你一激灵。醒了。

该死的梦！你在心里骂了一句。

其实，从梦里走出来的不止你一个人，梦里的那名陌生女子也跟着来到了现实中。她的头枕在你的手臂上。你们都没有盖被子，确切地说，你们都只盖着透明的空气跟光线。上方是天花板和灯具；你们也都没有穿衣服，连内裤也因支持财政给省了。

你们也都只穿着空气跟光线。

陌生女子背对门口，你背对阳台。你们的睡姿是那么自然，那么和谐。看得出来，刚才的梦并没有让你受惊。

陌生女子似乎跟你做了同一个梦，甚至两个梦协调一致，同步发展。事实上，神秘声音一出现，她的梦就终止了，而你的梦却延续了一小段。

灯光有些刺眼，陌生女子的屁股放射出一圈光芒来。她的脖颈圆润而光洁，仅此一处，便会引起男人轻易地犯罪。她的头发散落在枕头上，泻着幽光。她的嘴上挂着笑，并且，她的两颗奶子也跟着快活起来，如同鲜荔枝的果肉。

其实，陌生女子从梦境中走出来的同时，你也跟着出来了。梦的延续并未耗去太多时间。神秘女人的声音重又闪现在你的脑海，或者就分散在这屋内的空气中——去死吧，你这个杂种！这声音听起来很耳熟，似乎在你出世之前，就已经播种在你的记忆里。你只关心是谁发出来的，说这话的人到底有何企图。

可以肯定，你叫她11号的陌生女子绝对不是你要找的答案。梦境中或许耳朵会出岔子，一旦进入现实，你的耳朵绝对可靠。

而事实上，躺在你身边的11号从未开口。

11号安静地躺着，安静地望着你，微露笑容，笑容之间分明暴露出你们之间的陌生。

11号根本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更不知道你是谁。她不知道你叫独孤无痕。她不知道你是独孤无痕。她不知道独孤无痕是你。

她对你的了解跟你对她的了解一样。她只记得，某个时候，具体什么时候，

你们都记不起来了，你们在某条街道上撞上了，然后就来到了这里，进而脱得精光，任由本能驱使。你们完成了由潜意识支配的全部过程。自然，你们从中获得了快感。或许因为疲倦，你们双双跌人梦境。或许，你们本来就在梦里相遇，一起回到现实。

11号翻了个身，将一条腿搭在你的腰眼上。这样，她的整个背部亮了出来。11号可爱得像只波斯猫。床尾墙壁上的镜子里有着同样的内容——灯光、床铺、你和11号。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我们看到的恰恰是镜子里面的东西。

我们更希望看到的是镜子里的幻影。

洁白的墙壁显得非常刺眼，床头柜上的荷叶形盘子里放着一串紫葡萄。

葡萄们正在默默地流眼泪。

葡萄们怎么也搞不明白，为什么你们的吃法大不相同，先用力将它们捏烂，将汁水滴在对方身上的各个部位，然后像狗一样地去舔。

03

穿过玻璃窗，朝阳台外面望去，对面城市的灯光携着倦怠。就连城南象征——高楼上的城南两个大字，也显得懒懒散散。就在那一片灯火里，你与某盏灯的主人发生过某种关系。这盏灯的主人很可能也正搜索你的栖所的灯光。或许她已经找到了，或许她随意把某盏灯当成是你故意开着的，或许她看到的也是倦怠跟模糊，又或许她根本就未放在心上，只是随意地望着城北的灯光。

从飞机上向下望，这里就像一只巨型帆船。南面是一片叫城南的城市，北面是一片叫城北的城市。

至于为什么这样叫，谁也不知道，谁也不愿意知道。

两座城市被一条自西向东的河隔开，由一座不明架设年月亦无名字的石桥相连。

桥有些年老了，眼花了，头晕了，自然无法记住从它身上都走过些什么人，又有多少人从上面走过。

河水从船西流向船东，太阳每天从船东滚向船西。

向东而去，两座城市逐渐靠拢，谁也不愿知道它们是否会在某个地方交汇。

早晨，太阳从那边慢慢地蹭过来，悬挂在无名桥的正上方，正好中午12点。

它并不会因为此桥就停留一秒，而是继续向西赶路。第二天又重复着前一天的一切，就那样重复着，循环着，永无止境。谁也不曾想过它们，注意它们。城南城北的人们实在太忙了，他们把工作甚至吃饭、唱歌、寻欢作乐，同样看成义务。

他们吃饭也会感到疲倦。男人女人在床上寻欢，似乎只为着完成某项义务，同样感觉苦累。老板通常割肉喂鹰，为了给一个妙龄漂亮女子一份小得可怜的工作，而与她在床上大伤元气。但你叫他们不寻欢不作乐，他们会感到更无趣、更疲倦、更无力，更没有精神。因此他们常常寻欢，常常作乐，常常喊累。

这里人人都喊累，对人就讲，活着，真没什么意思！但没人会想到死。在他们看来，死也不过是吃饭睡觉、上班下班、出差旅行一类事情，他们对死毫无恐惧，也从不放在心上，甚至，对死的概念模糊不清。他们对生同样不放在心上，同样概念模糊，对生的热情也是淡漠的。

他们除开活着、享受，对什么都感到无所谓。

向西而去，城市隔得越来越大。远方始终一片蔚蓝，除开黄昏晚霞烧遍那里，变成酱紫色，然而瞬间复归蔚蓝。河水一年四季从船西流向船东，似乎永远也不知道疲倦。有人说他听到了桥的叹息，另一个人反驳他听到的不是桥的叹息，而是河水的呻吟。事实上没人相信他们，没人关心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

扯远了点，还是回头看看你。就在陌生女子 11 号将腿搭在你腰眼上时，你看了她一眼。她以为你这是暗示她你要吻她，无意识地闭上眼睛，等着你的嘴唇触及她嘴唇时那种暖茸茸的感觉，如果说她还有感觉。她的等待落了空，重又睁开了眼睛。你们似乎谁也不愿先开口，好像这么望着就能够抵达永恒。

因为你听到那神秘女人的声音，又见到那奇怪的数字，你不得不开口。

尽管你很清楚，那声音绝不是从陌生女子口中发出的，但你仍想确证一下。

你问，11 号，刚才你说什么了？

不许叫我 11 号！我不是 11 号！我真搞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叫我 11 号。我是一名作家，我取了很多笔名，有叫殇儿，有叫落落，有叫眉黛，有叫咪咪，就是不叫 11 号。陌生女子大声抗议，一副非常生气的样子，似乎不是因为你不知道她的名字，而是你其实知道她的名字却故意叫她 11 号。

你反驳说，我无论怎样叫你都是一样的。既然可以叫殇儿，也就能叫 11 号。难道作家就不可以为自已取个 11 号的笔名？况且，我们之间什么关系？你凭

什么不许我叫你 11 号？叫你 11 号，那是因为我愿意，我觉得这么叫着舒服。你有什么理由说你不是 11 号？当然你很可能不是 11 号！说着你挪移身子，靠在枕头柜上。

11 号跟着爬了起来，骑在你的大腿上，十指相扣，搂住你的脖子企图用吻封住你的嘴。

你将她推开，两眼死死瞪着她，很不客气地说，老实回答，刚才你说什么了？

11 号并未表现出不高兴，她说，我不就说了一句话吗？你不是听得很清楚吗？我就说了一句，以后不许叫我 11 号！

好吧，我得走了。你说，那么我得向你说再见，谁也不敢保证我们还会相见！当然，为了表示友好，让我们以做爱分手吧！你就要放倒 11 号，将身子压上去。11 号伸出两臂，托住你的胸，你的上身悬了起来。她说，我完全有理由拒绝，只不过你说谁也不敢保证我们还会相见，此言差矣。我正在编写的剧本《洗牌》，里面将会暗示你和我的命运。你还会见到我，能不能认出你来我不知道……你说得对，我们曾友好过，可是以做爱的方式分手就显得不妥，做爱明显带有暴力成分。但为了不使大家扫兴，我同意你的请求。不过，应当尽量使动作幅度减小，尽量体现出温柔来。

同意！你爽快地答应。你吻了 11 号的额头，沿她的鼻尖往下慢慢游走，很快游遍了 11 号的全身。

04

出门瞬间，你瞧了瞧 11 号，将目光锁定在她的奶子上，以示你对她的依恋。

似乎你对她的依恋仅仅在于她的奶子，对她的理解，也得从这个地方出发，最终又回到这里。

门向外关上了。

11 号在灯光下开始融化，脸色逐渐苍白，头发变得凌乱，变成一张蜘蛛网，罩在她的头上。

11 号的双脚开始融化，小腿开始融化，大腿开始融化，胯部开始融化，阴部从周边向着中心融化，腹股沟开始融化，腹部开始融化，胸部开始融化，乳房从根部开始融化，乳晕开始融化，乳头开始融化，脖颈开始融化，下颌开

始融化，嘴唇开始融化，鼻子尖开始融化，眼睛开始融化，额头开始融化。头发没有融化，变成了烟雾状。

融化了的11号化作一缕轻烟，更像水蒸气，蒸腾掉了。

屋内只剩一张空床。

11号并没有消失，重又出现在镜子里。等你来到城北通往城南的桥头，11号从镜子里走出来，重新躺在床上，依然那般迷人，散发着诱惑力。

11号又是全新的11号了。

你来到桥中央，靠在栏杆上，望着西天那一轮淡黄的圆月。

借着两岸略带倦意的灯光，你看看手表，六点过十分，大概再过半小时天才会亮。

说到这桥，作为连接两座城市的纽带，每天不知有多少人从上面经过，也不知有多少人曾在此驻足。

白天，这些人往返于城南和城北，没有一人注意到这座桥已经很古老，古老到没人知道它的名字。

到了晚上，桥上自然会聚集很多的人，自然也有人对此做出种种猜测，更多是来此谈情说爱，或是秘密约会情人，或是因为一个家庭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特来此解决情感危机，巩固彼此间的感情，如果说他们之间还有感情的话。

这里自然少不了专事摸奶的人。那些躲避凶残老婆的男人，自然也会抓紧时间在此肆无忌惮地吹嘘，偶尔赢得某个女人的笑声，便是他们最大的慰藉。通常来此的女人总会被人摸屁股。对此她们早已经习以为常，没有被摸反而觉着怪事、稀奇事、遗憾事，回到家中浮想联翩，怀疑这不是事实，只是该死的错觉。也许对方摸了，没感觉到而已。有些来此的女人甚至认为，她们被男人摸屁股，摸奶子，乃是她们漂亮、有魅力、有资本的象征，未被摸的，自然归结到自己不够迷人，没有气质，生得丑陋。

事实也如此。通常长得好看的要比那些丑八怪更有机会享此殊荣。

05

有人晨跑。一个接着一个，从你身边鬼影似的晃过去。一队人从城南跑向城北，一队人从城北跑向城南。

他们跑得多么整齐，没有人会抢道，也不会迎面相撞，步调步幅完全一致。

他们之间始终保持着不变的距离。

他们跑得如此整齐，你以为他们接受过严格训练？事实上，他们互不相识；你以为他们是在相互追逐？事实上，他们眼里从来就没有别人。他们只认同自己，认识自己，走自己的路，干自己的事，考虑自己的问题。谁也不愿意跟别人讲一句话，哪怕是最最简单的一句你好啊，他们也会三缄其口。有时候，他们又显得特别慷慨，对你滔滔不绝，说个不停，他们表现出的那份热情足以将你当场融化掉，使得你不得不接受。

事实上，每个人遇到那样的场合都不会拒绝。

此时此刻，他们似乎只需要这么跑着，到了尽头再转回来，就这样一天接一天，永不间断。天亮以后，再把自己隐藏起来。或许白天他们也会来到桥上，只是没有人认得。他们也不认得别人。认得又怎样呢？

天渐渐明亮起来，你站了足足半个钟头了。你似乎已忘记自己是怎样来到这个地方的了，更不知道还会在此待多久。但事实上，你很关心此事。你想，我应该去干什么？到什么地方去？你想，总不能任由双脚把自己带到未知的地方吧？

神秘而熟悉的女人又在你耳朵里说，垃圾，蠢货！

谁啊？你问，以为有人正站在你的背后。你转过身，将周围扫视一圈。没人。你背靠栏杆，望着东方。你望着两边城市的灯光渐渐稀少渐渐消失了。周围的一切开始明亮起来。月亮依然挂在天上，有些冷清，它在逐渐离你远去。

你并不在意。

06

回首之间，你注意到对面桥栏杆上靠着一位短发少女，大约十七八岁。左手叉腰。秀美纤巧的小手，你想。她的右手举起手机，放在耳边，正与不知名的人通话。红润透明的耳廓，你想。看起来他们聊得很投机，每隔几秒，她就会发出咯咯的笑声。而正是这笑声唤起了你的注意。

女人是令男人揣测不定的主旋律，你得对她们进行不懈的观察与领悟。

一轮魅力四射、风情万种的红日。多姿多彩的光辉。我的心多么愉悦，我

的心灵荡起了快感，我忍不住要对她幻想，你想。她穿着连衣裙。混沌，流感，未搂先醉的身段，你想。浑圆的臀部，极富弹性的大小腿。脚上套着一双高跟鞋，透明的鞋带轻轻裹在她桃红色的脚踝上。活泼小巧的双脚，你想。

风撩起她的裙子，小腿肚全露了出来。风真是懂你的心思，真会迎合你的心意，你想。自膝盖向下，那曲线鬼斧神工般绕成天然而饱和的曲度。一双脚美得叫人如此回肠荡魄，你想。她的美似乎蔓延到了任何一个部位，整体上又搭配得如此完美和谐。让人愉悦，让人流连忘返，你想。

少女的左手自然地垂了下来。真真三月微风中河岸上的杨柳也不能比，你想。她将重心移到左腿，右脚脚尖着地。一切那么自然，那么具有流体感。她的眼睛具有某种含蓄的美，似乎对你陈述着主人的心曲。狡黠的目光，希冀的媚眼，你想。刚才，当你注意到她的笑声之后，你就开始等着她再次笑出声来。

一会儿过后，你掌握了笑声的规律——每隔十秒，她必定会咯咯一声。声音柔美，独具天然，仿若深山清泉从洞隙中流出，轻轻地敲击在岩石的棱上。又如鸽子从天空掠过撂下的哨声，清脆甜美。不知不觉，这种笑声已把你完全吸引了过去。少女正好将手机关上，凝视着你。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不帅，不丑，她想。但你是那种少女一见倾心的俊男子。

我要尽量自然一些，柔媚一些，她想。我们认识吗？她问。洒脱一点！再洒脱一点！她在内心告诉自己。

没人知道！你说，我想请教你个问题，但不知你是否介意？你显得很客气，生怕她会拒绝。

撩人的笑靥，温情的目光，渴求的媚眼，天真的性格，你想。

没有人可以阻止你，她说，说不定你的问题与我无关。至于你的问题是否应该问我，我们暂且不管。臭男人，我会不知道你到底在想什么？她想，不过陪你玩玩也不错。少女将手机装进挂在胸前的手机套里，双手交叉抱在胸前。她说，你问吧！但我不能保证，你可以从我身上找到答案。随即想到，你想要什么答案？你们男人还想从女人身上获得什么答案？

我想知道，你是否到过某个地方？你问。高贵的气质。

神秘的前额。静谧的忧郁。深邃的魅惑。风情万种的双眉。闪烁不定的睫毛。诱人的短发，流泻出神圣的骄傲。你想。

非常抱歉！她说，我不明白你所指的是什么地方。

你死死地盯着她的嘴唇，红如玫瑰，甜如初吻，你想。吻，羞涩的吻，你想。略带疑问的嘴唇，不加掩饰的羞涩，你想。她的声音真美啊，古琴的嗓音，于高山流水之间弹奏一曲，你想。水花，美丽而曼妙的水花，你想。

我到过很多地方，大多数我都忘了，她说，到底什么地方？兴许我真到过某个地方，你一说我就会记起来的。

少女始终那般温柔妩媚，你似乎从她身上找不出任何答案。尘世间的怀春之慨，未经亵渎放浪的情愫，你想；天使的雪洁，你想；澄澈的清泉，你想。当时你也曾这样想过，只要跟她讲讲话，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再能开开玩笑，一起喝杯茶，或者……那就更让人开心了。天然的身姿，飘逸的神态，柔滑的曲线，你想；渴望的梦幻，不解的微叹，你想。

梦里。床上。你说，当时我正和11号一起，你对我说，去死你这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接着出现了一连串会说话、跳舞的数字。

盈逸辽阔的溢胸，草原，骏马，扬鞭，巫山，雾，喜马拉雅，雪，青藏高原，旗帜……你想。你不能阻止自己对她想入非非。

11号是谁？少女露出惊异的神色，急切地问你。

她自称是一名作家。

这不可能！她说。她怎样也想不到你竟如此荒唐。我从未到过你梦中，倒是我无法阻止他人随意闯入我的梦里。

你能肯定？你反问道，也许是搞忘了；也许，你只是不经意间说了那句话。当然，不排除另有其人，不过在没有得到确定之前，你还是很有可能的。其实，生活中这类事时有发生，你接着说，比如有个女人抱着孩子，硬要说孩子是我的骨肉，我怎样也无法相信那是我的种啊，甚至连那个女人是谁，我都记不起来。但事实上，那就是我的孩子。并非我忘记了，也不是无意所为，仅仅是一种偶然，那个女人说我横冲直撞地闯进她的梦中，将她丈夫活活虐待致死，还对她施以强暴，仅此而已。但老实说，我却一点也不知道，可这并不能说跟我没有干系。

你还想说下去，少女并未显露出不耐烦，反而对你表现出很感兴趣的样子，除开你说的话，还有你这个人。

你的故事很动人，我也非常乐意相信你，她说，我也承认你说得有理。就算我到过你的梦中，你至少应该记得我长什么样子吧！虽然你未曾对我描述那

个人，倒是我觉得你这个人蛮可爱。此前我从未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又说我进入你的梦里，又说我对你说了话，可你又拿不出证据，证明那个人就是我。少女将视线从你身上移开，望着桥下的河。

07

河水并不清澈，也不浑浊，也不太黑，它只不过跟大多数的普通河流一样。除开水质，其它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它从这里流过，仅属凑巧，正如其它河流从其它地方流过。明月之夜，它一样倒映出个月亮来。太阳骑着六套马车来到中天，里面同样映出个太阳。至于说它里面是否有鱼虾什么的，按常规来说是有的，同样按常规来说又是没有的。

说到这位少女，我们还是把她当陌生人的好。她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何必要知道呢？

更何况，这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事实上，我们随时随地都可能遇到这样的女子，如果你对她有点兴趣，不妨跟她随意交谈几句。

你可以说我们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她可以这样说，是呀，我一看到你就觉得眼熟，只是一时想不起来了。但又有什么关系呢？所有的朋友一开始不都是如此吗？她可以接着说，你不觉得我们能够相遇并且一见如故，是上天有意安排的吗？这不是缘分吗？你不觉得我们有必要随便找个地方，一起喝杯茶，聊聊天……

当然，谈话绝不会就此打住，天知道这些女子一旦开口就会说到什么时候。你要是感到无所谓，或者认为，喝杯茶聊天什么的并没有什么不妥。你可以这样回答她，我为什么要拒绝像你这样漂亮的女子的提议呢？事实上，跟你这样的美女喝茶聊天，不是随便什么男人都有的福分。要我拒绝，万难从命。这个时候，纵使这名女子有千万条理由，也不会再讲什么，反而会说，你真风趣。

等你们喝过一杯茶，或者说刚坐到茶桌前时，她或是你又有了新的更妙的提议了。

我今天推荐给读者的这位，就是这样一个女子。

见你讲不出来，估计你已无话可说，她便对你笑着说，你肯定那个人就是

我吗？为什么就不是我呢？

也对，你说，为什么就不是你呢？既然你自己都无法肯定，那她可能就是你了。对啦，你不觉得，我们有必要到城南找个地方坐下好好聊聊吗？我发现我们非常聊得来，老实说很难遇到像你这样让我有谈兴的人。

你心里到底想些什么，我们根本用不着考虑，我们只需要带上眼睛跟耳朵就够了。

你要不说，我倒忘了。陌生少女恍然大悟。她说，我们只顾站在这里说话，差点把时间给忘了。我脚麻了，不如你扶我到对面随便哪家餐厅吃点东西，啊，对啦，你不用考虑什么男女有别呀、授受不亲呀什么的。事实上，我第一眼看到你就觉得你是正人君子。我从不介意这些，那些个臭规矩我全当是狗屁！男人女人在一起不是很快乐的事情吗？只要对方正常，又能给我无尽的欢乐，我有什么理由拒绝一个男人而跟一个女人握手言欢呢？

陌生少女主动把手伸向你。你很自然地抓住了她的手，像握着所有曾经和你触过的女人的手，根本没有分别，害羞呀、心跳呀、发酥啦等，根本没有那回事，不过是些无聊文人编出来的谎话，骗人的鬼话鬼才信！

你很自然地抓着陌生少女的手，讲得清楚一点——读者有权知道——你用右手托着她的两只手，左手被分配去抚摩她的屁股了。

这样，陌生少女走在左前方，你紧跟着走在右后方。事实上，才刚刚开步，你们的步调就协调了。

两位演员走进了一家餐馆。

读者朋友们，难道你们没有发现，我们一出生就开始扮演着我们那个天知道是谁安排好了的角色吗？虽然有些人多次更换角色，但舞台就一个，那就是你我生存的空间。我们早上起来上妆，到晚上再卸下来。其实，无论我们在白天扮演了拿破仑也罢，希特勒也罢，墨索里尼也罢，亚历山大也罢，还是随便什么如小丑、死人、乞丐、王公贵族、山野村夫，不都还是自己吗？因此，我称他们两人演员，更能说明问题。

你们捡了一张靠前台较近的桌子坐下。

服务员显得非常热情，但却掩饰不住没有睡好的疲倦。正如所有干服务这行的人脸上都带着笑容，他脸上也总是挂着笑容。其实无论是“挂”还是“带”，都说明了他的笑跟这张脸不相干，正如笑是挂上去的。你可以轻易将它摘下来，

再随便将它挂到牛屁股上，说不定效果会更好。不过，将笑容挂在牛屁股上断不及牛尾巴长在牛屁股那样自然，因为是挂上去的，看着总让人觉得别扭。

如果微笑不是出自自愿的，跟强迫一个人去做不愿意做的事情有什么区别呢？

你想起上次坐飞机，空姐对着你一个劲儿地笑，又是点头，又是微笑。

你从心底讨厌这种微笑。

服务员似乎就这么笑着，直到你们点餐，他才欢快地离开。

08

我在梦里说了什么？陌生少女问，右手按住你的手背，手指肚在上面轻轻地挠痒着。又说，不想说就算了，沉默是金嘛。嘻嘻。

你说，去死吧你这该死的流浪汉，我记得跟你说过了。跟我装疯卖傻，你想，骚货，骚货，骚货，别以为我不知道……

是的，说过！瞧我这记性！陌生少女有些尴尬地说。你装一次糊涂会死啊！她想。

跟着是一连串会说话会跳舞的数字，就弄得我不明所以了。难道跟你有关？你问，一副疑惑的样子，想得到肯定的回答。

莫名其妙，她想。自然，她说。你以为我傻啊？她想。这些该死的数字都跟你讲了些什么？她说，本来嘴巴长在它们身上，它们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它们到底讲些什么？

哦，谢谢！陌生少女对服务员说。若非服务员将餐端上来，她还会讲下去。

你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却指着面前的饭菜说，你瞧，这是些什么玩意？不过，我们再怎样反感也离不开它，肚皮总是需要。

要是我们没有肚皮，连同心呀、肝呀、脾呀、胃呀、肾呀统统滚蛋，仍能够活得好好的，那该多好。

这些器官真他妈的多余，对每个拥有它们的人来说简直就是强盗。事实上，我们只需大脑跟生殖器就可以了，大脑决定我们想干些什么事、该干些什么事以及哪些事可以干；生殖器则用来繁殖后代、愉悦男女以及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

你将杯子送到嘴边，先用舌头探了一下，动动嘴唇。你说，闻起来不怎样，喝起来挺不错。

陌生少女，或者说所有女子，在这样的场合都会问你，没了肚皮怎能怀孕？陌生少女自然这样问了，但她想从你脸上找到惊讶怎么说也是徒劳，无论怎样搜索，也只会找到一张静若止水的脸。你正细细地品着牛奶，吃着煎鸡蛋，嘴角及腮帮子的动作幅度很小，好比一池清水，只不过某只虾在里面打了个喷嚏，击起小小涟漪。

当然，你不喜欢沉默。你会乐意回答别人的任何问题，也乐意找到问题询问对方。你是那种没有问题便会丧失生命的人，不论对方问的是天文、地理、考古、考察，还是历史、文学、数学、物理，你总能够给出形象的答复。

那还不简单吗？你说，头也懒得抬，我们可以像青蛙把精子跟卵排在水里，说不定孩子一出生，就会游泳了呢！长大了当个海军高级将领；再说干吗养孩子？孩子一生下来，男人的日子就不好过，孩子从丈夫的身边把妻子抢走，等他们长大了，一个个全变成土匪，连亲生父亲也抢。你辛辛苦苦一辈子，才攒那么一点，他们总会找来几箩筐的鬼话，将你骗个精光。等他们翅膀硬了，扑——飞啦！而你什么都没有了。难道你甘心陪着个干枯得像木柴一样的老头子，或麻布烂纱似的老婆子？等他们回来报答你吗？别做梦了，他们一出门就把你忘了。多年辛苦努力算什么，啊？养孩子不是给自己掘坟墓吗？若是生个女儿，你抱着她，就更不是滋味了，你想想，你抱着的不过是别人的老婆，你总不可能不让她嫁人吧，让她嫁人，就意味着她还是别人的老婆。

虽如此说，你心里是否这样想，以后大家自然会明白。你将杯子里的最后一滴奶滴进嘴里，扯过餐巾，擦起嘴巴来。

我不仅找到了知己，还找到了自我。她说，你真幽默，我发觉我开始慢慢地爱上你了。不但你这人有意思，你的故事、你的想法都有意思。我宁愿在你故事里演配角，也不愿在《洗牌》中演主角。不如你跟我一起去演《洗牌》吧？由你担任主角一定会吸引观众的。我觉得真正的自己回来了，真的，你说出了我一直想要说的话。我甚至怀疑你就是我自己。

你望着她，带着诡异，夹着猥亵，三根指头指指裤裆，又指着她那里，观察她的表情。你说，何不也让它们舒展舒展，重新找回它们自己？她眨了眨眼睛，表示同意，她说，事实上，这是一件多么让人愉快的事儿！尤其在吃饱喝

足以后！不过事先说好，你得付钱，有风度的男人都会明白。

我当然明白，你说。你看着她的眼睛，那是一双魔鬼见了也会立即变成天使的眼睛，俩眼珠是多么的灵活呀！一会儿向左转，一会儿向右转，一会儿停在中间。无论停留在哪里，它都时刻提醒着你：我的主人是个多么慷慨的好人儿呀，你只要请她随便喝杯什么，马尿也好，猫尿也罢，再付点钱，她会怎样地报答你呀！她要以身相许呢！她要同你上床。没错，正是这样，一点没错，即便她还不知道你是谁，叫什么名字。为什么要知道？大家一分手，名字储存起来也没用，成了垃圾，还得费神将其从大脑中清除。只要你是男人，只要你能让这双眼睛的主人快乐，何必知道你是谁？岂不是浪费时光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是浪费了太多的光阴吗？

还等什么呢？抓紧时间吧！时间多宝贵呀！你我在世不过短短几十年，有什么理由浪费生命？陌生少女说完，拉起你就往外走。

09

时间当然可贵啦！生活多美好呀！享受都还来不及呢！何必多走路呢？餐馆对面就有旅馆。

我们的两位演员并不是傻瓜，要他们到另外一条街上去吗？他们才不会那么蠢呢！

他们早已脱得精光，连空气也脱掉了！

他们干些什么，小孩子都知道！还请读者朋友自己去想象！不然又有人骂我，骂我无耻，骂我流氓，尽写一些下流污秽的东西，他的灵魂多么丑陋呀！他是个多么肮脏的家伙，宣扬这些猥琐东西，毒害青年，破坏道德，损害文明。也罢，我什么都不说，只谈谈他们完事后的一段尾声！

你是我遇到的男子中最棒的一个！陌生女子骑在你的腰上，双手使劲地揉搓着你的胸膛。

彼此彼此，你说，你是个美不堪言的尤物！我他妈的愿以我三分之二的生命换取和你一夜的快活。

去你的吧，一夜的快活！你想。

去你的吧，一夜的快活！她想。

我这不是把自己全都交给了你吗，宝贝！她说，我身上还有什么你没得到的呢？你不觉得我对你是身与心的付出吗？只望你不是个负心汉，你要是背叛我，我就去死！她的台词似乎背诵完了，她注意到你的热情逐渐降温。

你又听到那神秘女人的声音。那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响，去死吧，你这个淫荡的杂种！一瞬间，你已经明白，说这话的女人不仅可以进入你的梦，甚至可以抵达你的潜意识。谁也不敢肯定刚才那一声不是从你的潜意识中发出来的。毕竟除开你自己谁也没有听见，谁也不曾听见。

但你肯定，说此话的确有其人，而且就在这座城市里，就在城南某个角落，而不是对面的城北。并且，说这话的人跟你有着某种特殊的联系。这声音是那么熟悉，你感觉你正渐渐地朝着声音的发源地靠近，但绝对不是此地。那句话像是经过了长途跋涉才到达的。短短的一句话，每个字都背负着疲倦与辛酸。若非目的地在此，或者说你离声源再远一些，这些字或许就要瘫痪在路上了。

陌生女子见你似乎对她不在意，便说，你好好享受吧，我想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

缘分的垂青不会太久，重要的是懂得把握，抓紧时间快活！

拿行动说话吧！你提议说，行动比语言高尚多了！你不认为肉体交流也是华丽柔美的语言交流吗？行动多么具有流动感呀！语言在行动面前不但虚无，无法捉住，而且死板。

你将陌生少女放倒了，爬到她的身上，面对面直喘气。

两位演员尽管干他们的好事，我们出于常理跟礼貌，自然不好再打扰。再说，别人正干得起劲，谁也不愿意受到骚扰。

除非笔者有意让他们突然收住，比如其中一位心脏病突发，另一人也得停下来，否则定然有人怀疑笔者有奸尸的癖好。

10

这是一家普通旅馆。跟别的普通旅馆房间一样，自然少不了一张床，床上自然少不了席梦思，席梦思与墙壁之间的缝隙间自然少不了用过的数不清的皱巴巴的臭气冲天的避孕套。通常床的两边还应有两只床头柜，下层放拖鞋，上层一般空着。床尾通常是一台老掉牙的烂电视，放在那儿权作摆设。电视旁边

兴许还有一台积满水垢的已坏了的烧水器，或者一部旧得不能再旧的电话。沾满灰尘的瓷盘中倒扣着两只玻璃杯，杯口上少不了上一批客人留下的指纹、唇印，或许不止上一批客人留下的，也有再上一批上两批客人留下的。

电视桌下面自然少不了一只垃圾桶，上面套着黑色塑料袋，里面全是擦拭过女性生殖器的纸巾，或被精液浸湿的纸巾。窗户一年四季紧闭不开，有和没有差不多，它们始终被窗帘给盖得严严实实。光线对这样的屋子充满了诱惑和幻想。倒是空气，要比光线有福气，不至于同外界彻底失去联系。

服务员带你进门的时候，里面的空气分子自然会跟你碰面，直冲着你的鼻孔逃逸，从不讲什么先进后出，先出后进。空气也需要喘口气呀！随你进去的当儿，外面的空气流同样出于好奇，也跟着一起挤进去。等你进去了，将服务员支开，最多再叫她提壶开水进来，如果没有烧水器的话。随后将门砰的一声关上，无需任何前奏，双方开始互脱衣服。

令人扫兴的是，你总会在床单上发现很多黄色的斑点。鬼都知道那是什么。那是精液，干掉的精液。不过，这跟我们的两位演员有什么关系呢？最多让他们也留下几处好了。他们来快活，又不是来挑毛病的，为这些无聊的黄斑而不开心，太不值得了。何况，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人可比那要肮脏多了！小孩子都知道，那东西就是从人的体内排出来的。

突然，陌生女子的手机响起。

11

我正上班，陌生少女接通手机，调皮地说，我叫什么名字？很重要吗？不知道我是谁？很平常嘛！你能拨通我的手机就是缘分。你要知道？我想这没多大必要吧！在什么地方碰面？你来定吧！到时候不就知道了吗？好！好！好！讲完她就挂了手机。

你似乎意犹未尽，但她话已出口，留有何用？

我得离开了！陌生少女将你推开，穿起衣服来。他的声音多具磁性啊，她回味着，他的嗓音本身就能构成呼唤——高山的呼唤、陆地的呼唤、森林的呼唤、大漠的呼唤、大海的呼唤、落日的呼唤。床上这个也还不赖。

再见！你半笑着说，似乎还在回味刚才的一切，或是在给刚才的一切做续。

两分钟，我肯定，再需两分钟，你想，我一定可以达到第二次高潮。又想，学会满足吧，学会满足，一切皆能美好。还是让她去吧，让她消释吧，消释在记忆里，消释在时空里！

不用再见！陌生少女说，谁也无法保证是否还会相见！她已穿好衣服，用手在胸前抚了一下，自问，什么时候把裙子弄皱了的？要是不仔细看，看不出来。读者朋友早就知道，那不过是件连衣裙，穿上它跟脱下它一样方便快捷，只需将脑袋从下往上一钻，牵着下摆往下一扯，一抖，便自然而然就套在身上了。不过，说到穿鞋，那就更方便了，只需将脚往里面一送，再将带子缠绕在脚踝上，打一个漂亮的蝴蝶结就算完事！

你没有急着穿衣服，只想再看几眼陌生少女。现在，你已不再认为她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了。相反的，你现在看她，不过是想从她身上找出一般女子的共性。终于，你发现在你面前的这个女子一切都裸露在外。你还想在你们分手之前说几句话。你想，事实上，并非我说的那样，她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只是这种关系不那么明显。陌生女子似乎不这么想。新的猎物，新的诱惑或是新的陷阱正在等着她，她的心早就飞走了。她想，裙子的褶皱没什么大碍，她即将与之见面的男人不一定能注意得到，注意到了也没关系，只需将他的注意力转移到她身体的其他部位就行了。

你不觉得我们之间还可以好好谈谈吗？你终于忍不住问道。随即自问，我想留下她吗？

还有什么好谈的呢？陌生少女问，我们从来就不曾认识过，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哪怕是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我走了！呃，忘了告诉你了，《洗牌》在“必将如此”剧院上演时，你一定要看啊！

最后这句已经响在门外，你听得不是很清楚。

12

你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上面爬满了灰尘，没什么特别，反正就这个样，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不，有关系，这让你不舒服，但这感觉并不强烈。你需要的是什么也不用想，什么也不用管，你只想好好睡一觉。睡吧！真累，我真需要睡一会儿，你想，或许，醒来什么都明白了。我还需要些什么呢？你问自

己，我也不能肯定。但问题是你是否能够入睡，变成了个问题。事实上，你刚来到梦的门前，就被赶了出来。

你没有见到赶你的人，仅仅听到了声音：滚到现实中去吧，你这个该死的，天知道你该去往何处！你觉得非常扫兴。换作别人，也会如此。你自然不会厚着脸皮继续朝梦里走下去，于是退了回来。睁开眼睛，发现服务员色迷迷地站在床前。这是个结实的女人，衣服穿得有些简单，上衣盖不过肚脐，下着迷你裙。你不知道，她站在这里多长时间了。

她死死地盯着你，像要盯到肉里去。你畏惧起来，因为你不但没有穿衣服，全身裸露，而且没有盖任何东西。她全看到了，你的意识中迅速闪过这样一个念头，她全看到了，我什么也没穿。毯子，你的意识中闪过毯子这个念头。自从你醒过来，三分钟过去了，她的表情没有丝毫改变。总算等她改变一下表情了，她用舌头舔着嘴唇，眼珠泛滥出血红色，像燃烧的火焰。她的整个人简直就是三天没有猎到食物的饿虎。你连气也不敢出，不敢想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你不想知道，更不愿意发生。你感到全身开始肿胀成大大小小的硬块，身子逐渐断裂。

你的大脑已经无法控制你那双全能而强劲的手，哪怕是顺手扯过一条毯子盖在身上。你试图去那样做，但失败了。那神秘而熟悉的声音又在你耳边响起：你死定了！你没有理会，你没敢理会。服务员的眼睛完全烧红了，像熔化了的铁水翻滚着，就要向你倾倒下来。她的身体在膨胀，衣服逐渐绷紧，纽扣全滑到纽襻边缘。要是身体再继续膨胀下去，纽扣就会自动地脱落，或是绷断纽襻。

眼看惊心动魄的一幕就要发生了，服务员却被人叫开了。

她立马定了神，缩回舌头，闭上眼睛再次睁开，火焰已灭。她转身走向门口，在那里停留了一分多钟左右，若非那人再次叫她，谁也无法保证她不会再次回到床边。

拉上门的瞬间，她再次将你扫描一番。你似乎瘫痪了，全身淌着冷汗，汗水已将床单打湿。

你想挪动身子，感觉四肢无力，便想，我得保持清醒，必须尽快逃离此地！你进行深呼吸，等稍微觉得有点力气了，便用臂肘支撑着坐了起来，又花了好大的力气下床，将门反锁，慢慢移到床前，毫无意识地倒在床中央，任由四肢舒展着。

两个小时过去了，你的身体恢复了，呼吸均匀起来。

房间里非常安静，但你心里并不平静。尽管你迫使自己什么也不去想，但服务员总是闯进你的意识。你的脑子里犹如万马奔腾，胜似骇浪惊涛。你总觉得服务员就站在门外，只等你开门，她必定如此对待你——向你猛扑过来，将你箍得紧紧的，用脚向后踢门，使门自动关上，推着你倒退着回到床前，或者将你抱起，悬在空中，远远地将你抛掷到床上。

你躺在床上，转而又想，就算她站在门外，又与你何干呢？她又能把你怎样呢？你不开门，她永远也别想进来。

正因为这道门，让你有了安全感。你想，我完全不必担心她竟会破门而入。

你经过这么一阵子的思想斗争之后，什么也不怕了，而且还有了新的意识。你重新将服务员呈现在脑海中，犹如电脑一般，对她做了一番处理——你取了她一个侧面，再经过一些加工，将她眼珠的颜色调淡，嘴唇周围添上微笑，又对她的身子进行一定比例的缩放，使其变得苗条，再为她换一身时髦的新装，如你最爱的那种。粉红色的连衣裙往上一套，带子式的高跟鞋往她脚上一穿。变了，全变了，服务员变得妩媚动人起来，连你自己也无意中喊出一句：原来，她是一个让人如此着迷的女子！

一番改变，你不再害怕了，变得轻松起来，竟然大笑起来。你由刚才的恐惧变成了现在的渴慕。要是她在我身边，那该多好啊！你开始幻想起来，你怎样地将她的裙子脱去，拿在鼻子面前闻，那是怎样的温馨啊！你仔细地欣赏她的身段，看着她在你面前飞舞起来，漂浮在床与天花板之间。

你一边构想，下边开始亢奋起来，火烧火燎起来。受不了，跳下床来，将反锁打开，回到床上等候服务员将钥匙插进锁孔。我他妈的肯定，此刻她就站在门外，你想。等了好长一段时间，门外没有任何反应，你重新下床，来到门口，故意在门背后轻轻地敲了几下，以便引起她的注意。

服务员没有打开门进来。你决定自己将门打开，你想尽量延长这一行为，以便感受开门后的心跳与幸福——服务员怎样温柔地扑进你的怀中，闭上眼睛，只等着你将她抱到床上，将门反锁，将所有烦人的事全关在门外。接着，接着你猛地将门打开了。

门外空无一人。她没在门外。你感到非常意外。

我们已经知道，当你将门打开时，门外什么人也没有。但你并未因此失望。

就算她在又怎样呢？服务员跟我有什么关系？你想，事实上，服务员没在门外，我还是我自己，我并没有因此变成其他人，或者别的什么。突然，你醒悟过来，明白刚才的一切只不过是虚幻，而你并不需要。你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既可以用手摸到，也能用眼睛看清楚，还能用舌头去尝、用鼻子去嗅、用耳朵去听。

神秘而熟悉的声音再次响起。你想起床。你该退房了。你饿了。

13

太阳已经运行到城南的正上方，让人目眩。城市上空盘旋着一只巨鹰，准备着对地上的某个目标发动攻击。行人匆匆忙忙。一辆大卡车从街道中央肆无忌惮地冲过去，掀起一团雾蒙蒙的灰尘，排出一道密不透风的烟障。卡车经过行人身旁，喇叭震天响。行人的耳朵似乎炸开了，炸坏了，反应反而特别地迟钝，好半天才退到旁边，让出一条道来。然后车子开过，照样是灰尘跟尾烟。

你望着远去的卡车，其实是在看街道对面的一位中年妇女。妇女拉着一个乖巧伶俐的小姑娘，她们正准备朝这边来。你想，她的腿长得真漂亮，只是腰粗了点，略微有点臃肿。你又猜想，她可能是个贤淑的妻子，似乎我也有这样一个美丽贤淑的妻子，也有这样一个乖巧的小女儿。那位妇女似乎发现了你在看她，故意耸耸肩膀，将肩上的挎包扶了扶。

她看到我了，你想，感觉有点不自在。她发现了我，你想，可怜的美人儿，整日待在厨房里面，满是油腻的粗糙的手，胸前常年挂着一条围裙，晚上被醉酒的男人压在身下蹂躏……在太阳下露面，已是等待多时……我得给她留下个好印象，女人总喜欢体面的男人，像我这样？你有些不好意思了……生怕自己在一个陌生女人心目中留下不好的印象。

高高的塔楼上，“城南”两个大字已经被太阳晒得垂头丧气、昏昏欲睡、神志不清。瓷砖跟玻璃反射着白光，一样刺眼炫目。对面墙上贴着一幅巨幅海报——两男两女坐在露天温泉的太阳伞下，谈天说笑，其中一人跟你长得很像。广告下端有一行字：火暴喜剧《洗牌》将于 × 日在 × 剧院隆重上演。街上的行人不会注意的，他们匆匆赶路，有家的人尽快赶回家中；无家的人也只顾匆匆赶路，以便找到一片暂时歇脚的地方。

他们都有自己的终点站，和别人没有任何关系。你以为那个妇女拉在手里

的小女孩一定是她的孩子吗？也许她们之间仅有的关系只存在于牵手本身；你以为有人给趴在地上乞讨的人扔了一枚硬币就是出于同情和恻隐之心？恰恰相反，是乞讨者动了恻隐之心，让这些人有机会扔下一枚硬币，以便引起众人的关注。

你已吃过午饭，刚从饭馆走出来，你并不知道该往哪里走。哪里都一样，你似乎没有方向。太阳让人炫目，到处都是忙碌的人，他们从不看我一眼，你想，从不曾想到过跟我打声招呼。你也一样，也不想跟任何人打招呼，同他们说一句话。你向各个方向观望，只看到来往的行人和车辆。吃得太饱了，你想，肚子好像不太舒服。就在这个时候，你的目光被一辆奔驰轿车吸引过去。

14

一辆奔驰从你身旁开过去。你的眼睛一刻不停地盯着。你的头随着车子开走的方向转动。

你知道这和你有关，不是因为车，而是因为人，坐在车里面的两个人。坐在车里的省长和他的千金，或者省长千金一人。

省长自不必讨论，但省长千金，笔者不得不多说几句。这是一位超级美丽的女子，城南城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社会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并于今年世界模特大赛中摘得亚洲区的桂冠。今天，她坐着父亲的奔驰轿车从这里经过，不知又将唤醒多少早已经麻木的男人。

省长千金，我们姑且就叫她S。S的出现使得你一改先前那种无所谓的态度。

你自然很想知道车子将开往何方，又在何处停下，司机怎样拉开车门，弯腰将S迎出来。要是S高兴，说不准还会将一只手搭在司机的手臂上，以便下车。这对司机来说是多大的荣耀啊！想到这里你不禁感叹道，换作是我，而不是那个司机，那将是怎样的福分啊！你忍不住一路幻想开去——

接下来应该轮到省长太太出场了：省长太太应声出来，一边兴奋地叫着女儿S的乳名。S迎上去，张开双臂，想要搂住母亲，母亲却抢先一步将女儿紧紧地搂在了怀中。为了应景，母女二人应当双双流下眼泪，激动不已，连连诉说相思之苦。

你首先想到的是母女之间很久没有见面了，此次相见已是母亲苦盼已久的。

进入客厅，一改沉郁的调子，一家人自然是欢笑不断。

柔和的灯光，清幽的歌声，丰盛的菜肴，醉人的美酒，愉悦的长谈，温馨的气氛……

晚饭过后，大家都聊得困了。省长早想到利用困倦的借口跟夫人早早同寝交欢。

都滚蛋吧！你想，我为何想他们呢？

你只关心一个人，你的想象力只愿意为S装上翅膀。你怎样也不愿意S再有一个小弟或是小妹，这么晚还缠着她不放。

事实上，即使她有那么一个妹妹和弟弟，也被你给忽略了，被你在想象中给过滤了。

你只愿看到S一个人，想着S一个人。你在幻想中早已让S向双亲道了晚安，进入自己的卧室中。

15

到此，你想象力的翅膀正式张开了——

S还不想睡，自然无需进入卧室，还可以继续留在客厅，顺手抄起一份杂志。这时候，你飞到S身边，但她看不见你，也感觉不到你的存在。不过你有一种魔力，可以让她进入某种奇妙的幻觉，跟你愉快地谈着心。心灵的交谈，灵魂的沟通，理想与现实的交轨。夜渐渐地深沉，S终于感觉到了疲倦，来到了洗手间。洗脸，洗脚，是少不了的工序；护肤，贴面膜，自然也是少不了的。

你志不在此，你希望让她洗浴。

调好水温，打开龙头，放水入浴盆，再撒上一些花瓣，你的想象力限制你无法越过红色的玫瑰花瓣。

接下来便是卸下衣服的副旋，先从上身剥开，自然也有可能从下面开始脱。慢慢地解开纽扣，两只洁白细嫩的芊芊玉手牵扯着衣服的两片，均匀地往下引导着。等衣服滑到肩膀，S停了下来，转身朝着墙壁上的镜子里欣赏起来。镜子里的将是个怎样的美人儿哟！头发被高高地束起，一只大花夹子将前面的刘海别住。浴帽被你过滤了，你喜欢花夹子，喜欢看到刘海。S的额头散发出幽美的宝光，鼻子纤巧而又柔嫩，嘴巴的诱感及妙处自然不必修饰，任何男人见

到都会幻想着跟这张嘴接吻，那是怎样的吻呀！就算是拿生命去换也值得。那将是何等的快事。S的脖颈是那样的圆润滑洁，轻易地让人联想到那秋山的轻云和西湖的秋水，自然还会想到桂花溢香的夜晚天上那一轮朦胧的沁凉的秋月。她的肩膀更是那般撩人，让人深思，产生幻觉，神思纷飞……

这一切不知将要成全多少文人。说不准世界文学中又将产生多少经典之作、多少部伟大华美的爱情诗。每一个作家看到这一切，都会写出《少年维特的烦恼》、《茶花女》、《卡门》一类世界巨著。

玻璃乳罩的隐形带从肩头滑脱，也是那样迷人，带子在肩上留下两条细腻嫩白的勾魂条痕。再下来就该露出酥胸了。不用多说，这是一位东方极品，是妙不可言的尤物。她对着镜子凝视了几秒钟，大概想到了她心中的白马王子。

你自然可以设想自己就是她的白马王子。

S回过神来，继续弹奏未完的乐章。节奏加快，旋律上升到了第一个高音部。S将衣衫全部剥光，放在旁边的挂钩上，弯腰将裙子褪到脚踝处，露出两条修长丰逸的大腿。走向浴盆，先将右脚放进去，再将左脚放进。慢慢蹲下，用手支撑着浴盆的边缘，身子没入水中。

浴盆里的水马上向盆外溢了出来，玫瑰花瓣游向她的胸脯，在水雾中像是梦幻。

S半睡在浴盆中间，你的脑子里闪现出无数的场景——温柔的睡美人，悄悄开放的睡莲，月下采莲子的唱歌的采莲女。

采莲女此刻就睡在浴盆中，头枕在浴盆的边缘，用手撩起水花，将身子轻轻揉搓起来，抹上高级沐浴露，先抹在手臂上。整个过程那么自然，那么袅娜。

你不像在幻想S洗澡，像在欣赏一场优美动人的歌舞。自然她的嘴角上一直挂着愉悦满足的笑容。等她洗好了，还要躺在里面感受一会儿，仔细回味这一过程的惬意，不时将腿翘起来，慢慢揉搓，慢慢没入水中。隔屋父母卧室中传来舒缓的鼻息。鸡开始打起鸣来，声音虽显得很幽远，听起来却那么清晰，那么幽雅。

S从浴盆中站了起来，水从她的胸间顺势而下，形成一股滑过你心间的暖流。她用毛巾将身子擦干，取下发夹跟头绳，将头一甩，瀑布似的头发自然抖落，倏地滑下来，在尾端抖起一个漩涡，接着头发又弹回，又跌落，大约重复四五次，才自然地覆在她的背上。

S扯过一条浴巾裹在身上，浴巾在她的身子周围飘一阵，再慢慢盖住她的胴体。

S用刚才夹住刘海的夹子将浴巾夹住，开门轻轻地走进卧室。脚步极轻极缓，但那步调是怎样的美妙呀！

旋律到此进行到了柔和的一段。S简直是跳着轻盈的舞蹈走进卧室的。她将门轻轻掩上，扶着浴巾，走着猫步，屁股鲜活。走到床前，将浴巾解下。在葡萄色的灯光下，她的身子多么美妙啊！像是溶于葡萄美酒中的千年人参。而周围的空气，全变成了美妙的透明的酒液。她在房间里的移动，谁敢否定那不是酒液的震荡引起的她的荡漾呢？

S掀开了被单，脱下拖鞋，坐到了床沿上。一只手轻轻撩起被单的一角，先将两条腿放进床单里，缓缓地倒下去，扯过床单盖上，带着微笑，微微地闭上眼睛……又轮到你充分发挥想象力的时候了。但你被活生生打断了。

倒不是说你的思绪就此中断。是那一声该死的尖叫。

16

没长眼睛？你才发现你一直走着，朝着奔驰开走的方向追。那辆奔驰早已消失无踪。你碰倒了别人的一筐橘子，那人正扯住你的衣角大骂，你眼睛瞎了？你很生气，没有半点歉意。事实上，你同刚才的幻想还未彻底割断。我要是成为省长的女婿，你想，又会怎样？轿车身份地位，舒适的家庭，美妙的妻子，温馨的阳光，阳台的谈话，活泼的小孩，一切都有了，我坐在客厅里的沙发椅上，喝着馨香扑鼻的绿茶……

你的耳朵聋了？那人推搡着你，大声问道。对方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老妇人，长得又黄又瘦，脸上被汗水冲出了几条沟痕。

这么大声干吗？你恶狠狠地问，抓住她的手腕，用力扯下。混账东西！你咒骂道。刚刚被她抓住的衣角有些皱了，还留下一片污渍。

骂我混账，你才混账！她不依不饶地还击道，你才是混账，不但混账，还是个瞎子。她狠狠地瞪了你一眼，自己去拾撒得满地都是的橘子。

你说得对！你知不知道你有多可恶？不错，老子是个瞎子，那又怎样？你的橘子滚得到处都是关我什么事？我不找你麻烦，已算你的运气。我才懒得跟

你计较呢！你就要走，心想，这些人一天到晚到处找别人的麻烦，真该关进监狱。进而想到，这好像是果戈理常爱在小说中使用的句子。

你不计较我还计较呢！你撞翻我的橘子，上面满是灰，你叫我怎样卖？我要你赔！老妇人气愤地说。

怎么样？怎么样？怎么样？你威胁地逼她，装出小混混要揍她的样子，咬牙切齿，梗着脖子。随你怎么说，反正我看不见。你这可恶的老巫婆！

我跟你没完！老妇人撂下橘子筐，上前抓你。你见势不妙，迈开大步，朝着不知名的地方跑去。

17

这是一条林荫小道，上面铺满了石子。两旁种着梧桐，叶子密密麻麻。从树缝间洒下的阳光在路面上摆来摆去，这是风的杰作。你专踩着那些影子走，一直踩着，感觉非常惬意，就像小时候跟父亲走在太阳底下，你在后面踩着父亲的影子。你哼起了歌曲，尽管你不知道这首歌叫什么名字，是谁唱的，也不记得是从哪里学来的。这又跟你有什么关系呢？唱起来顺口上心，能够给你带来快乐，你想哼就哼上两句。你反复哼着：他的妹妹嫁给了我，可我更爱玛利亚，玛利亚住在沙滩上的小木屋中，等着她的他，我这就去会晤她……

对啦，你停下了。

你是被地上的几只蚂蚁吸引了。你收住脚，停止哼歌，蹲下身去仔细观察起来。蚂蚁一共有七只，你一连数了五次，不是你不相信自己的数数能力，而是你乐意这样干。没错，一只不多一只不少，刚好七只。音符。音乐。你想到音乐中的七只音符。但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哟，这只不过是七只蚂蚁，它们正拖着一只笨重的青蚕。

青蚕还未完全死去，但已无力反抗。七只蚂蚁分别衔着它的不同部位，往不知哪个方向拖。开始，七只蚂蚁全在一边，衔住青蚕倒退着走，似乎行动得很慢。接着有三只蚂蚁松了口，跑到另一边，用嘴衔住，用力地推。但青蚕的移动速度仍然很慢。可是，从蚂蚁的角度看来，它们一定很快活，似乎很乐意，根本没有感觉到累，也不在意搬动得慢。

不知不觉，蚂蚁将青蚕搬动了很长一段距离，你也蹲着跟了一段距离。这

时，你发现前面约 0.5 米的地方有个洞穴，旁边有些蓬松的细土，显然是被蚂蚁从下面推上来的。见到那只洞穴，你不经意间露出了笑容，你从地上捡起一节干枯的树枝，将青蚕移到洞穴旁。蚂蚁们以为爆发了世界大战，立马四散逃窜，只有一只紧咬着不放。真是蠢货，你骂了一句，撂下树枝，站了起来，拍了拍手，朝前方走去。

我将在什么地方落脚？你边走边想，我的洞穴又在哪里呢？纵使你的洞穴存在，也被某种外在的东西掩盖了。你自然不会想到，会有谁像你对待蚂蚁那样推你一把，将你送往目的地。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你的目的地究竟在何方依然是个谜。或许，你的目的地正好在你的后方，这样走下去，只会离它越来越远。

但你无须考虑，你只需要这么向前走着。事实上，你没必要这么走的。不错，你的目的地很可能就在你的背后，但那已经不是你的目的地。一个人的目的地永远在前方，谁也不曾到达，走过的只不过是驿站，是暂时落脚歇息的地方。

前面说不准是些什么，你的目的地也不知道隐藏在前面或再前面的多远处。它在向我招手，迫使我向它靠近，你暗自想，这既是一种诱惑，更是一种魔力，一种内驱力、牵引力，我根本无法逃逸。你感到这种力越来越强大，就像处在一种强烈的电磁场中。你想到了什么电场，自然也想到了磁场。

你甚至怀疑那些蚂蚁。莫非它们是某位大力天神故意安排来考验你的诚心以及怜悯之心的？假设如此，你想，那么我毫不后悔帮了它们一把，尽管蚂蚁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换做以前，你可能不是帮它们一把，而是一脚踩下去，或者一脚踢上去。这并不是什么罪过，谁叫它们是弱者？可今天你的确帮了它们，完全出于无意。也就是说，你毫无功利性，更不是做给别人看的。

你的脚步移动得不快也不慢，显得很轻松。你感觉浑身有着使不完的力气，促使你快速向前行进。你不会感到寂寞，神秘而熟悉的声音一直伴随着你。此时此刻，熟悉的声音不再是偶尔响起，你已经可以跟它自由交谈了。

但路人看来，只有你一个人自言自语。

18

你来到一条街道的入口处，这里车很少，人也不多。

在拐角处的一棵梧桐树下，聚集着四个年轻人，中间站着一个小伙子，他正在向他们讲着什么。其他人都未说话，对他所讲的话也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似乎跟他们没有关系。

你走过去，加入听众的行列。

那个小伙子说，凭什么？你们告诉我！我搞不懂，妈的什么都靠关系！他望着他们，清理几下呼吸道，吐了一口痰。那口痰在地上打了一个滚，裹着灰尘躺在地上不动了，他又继续他的演说。这时已经有人离开了，加上说话者和你，只剩下三个人了。他说，如果什么都弄虚作假，这个社会将变成什么样子？想想吧！你们不妨想想！你们说说，凭什么小小的辅导员居然可以如此狂妄？你说！凭什么？凭什么啊？他指着留下来的那个人问。

那人跟他一般年龄，估计他们认识。那人没有回答他，甚至连回答的意思也没有。

他又问你，你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你反问他，你说凭什么？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还能凭什么？他接过话，自问自答，简直乱搞！你来得晚，没有听到我开头说的，你可能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你知道，你一定会跟我一样愤怒的。啊，让我告诉你一切吧！但我在讲完后你不许离开，我得请你帮忙！

你呆站着，对他的事根本不放在心上，你不想听他讲，可又不想马上离开，你很不耐烦地说，还是快说吧！我管你什么事，但你千万别打什么歪主意，你得搞明白，我不会无缘无故帮一个与我毫无关系的人。事实上，我是否与你有关，完全取决于你接下来的讲述。很可能我听到你的故事会兴奋，一不小心会帮你。当然，也有可能你还没讲完，我已经听不下去走开了。我受不了那些无聊的故事，更不愿意浪费时间去听那些该死的问题。你要讲就快点讲吧，我没有多少时间听你废话！

你想，看你有什么好讲的？在你说话过程当中，刚才剩下的那个人也不知不觉地走掉了。现在你们面对面站着。

那好，他说，事实上，我很喜欢你。你是个不错的人，我想现在很少能够遇到像你这样的人了。遇到你完全是我的幸运，这让我对世间的热爱又增加了一点。基于这一点，我想把我身边发生的一件重大的事情告诉你。

他说，不是咱们国家发放了贫困助学金吗？你不知道，这些钱花得有多冤

枉啊，真不应该发放。谁知道他们把这些钱发给了谁？他们从不管你是真穷还是假穷。事实上，你能否得到那笔钱并非取决于你穷到什么程度，而是取决于你跟辅导员的关系。

这跟辅导员有他妈什么关系？你似乎无意间说了这么一句。你感兴趣的并不是贫困助学金，而是辅导员，辅导员这个名称。辅导员是个什么鸟概念？它到底只是个概念或者名称，还是包藏着其他实质性的东西？事实上，仅仅当辅导员是个概念会显得太片面，很容易跟实质性脱轨的。

怎么没有关系呢？他抢着说，语气生硬，有些愤怒，我们班的那位女同学，谁都知道她的成绩不太好，也不缺钱花，但让人不敢相信的是，让人嫉妒的是，她居然领取到了一万元贫困助学金。这太不公平了，就说刚才在这里的几位吧，他们个个都比那位女同学穷，成绩也比她好。但他们都未获得一分钱。这是为什么呢？为什么呢？

他看了你一眼，似乎等你告诉他答案。

你没有回答。

他继续说，于是我专门把他们叫出来，劝他们去投诉，但他们对我的建议都持冷漠的态度。他们觉得这不是他们的事，而是我一个人的事。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他妈的不但学习一塌糊涂，问题是根本就不缺钱花。我这么做，还不都是为了他们吗？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呢？难道说他们真的不需要钱？还是我对他们不够了解？难道他们给我的仅仅是表象，他们个个都是百万富翁千万富翁的子女？

他又吐了一口痰，用脚尖反复去擦，随即一脚踢飞在地上，脚后跟擦着地面向前踢起，地上留下一条鞋跟的橡胶乌痕。不！他挥舞着拳头大声地说，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他们并不富裕；他们是出于大度，根本没有把那点钱放在心上？这更让人费解，让人气愤。他们都是木头人，他们不懂得嫉妒。事实上，嫉妒没什么不好！我是这样想的，我要是他们当中的一个，我一定会去投诉的，我非搞到那笔钱不可，如果我需要的话。可是我不需要，这让我很痛苦。因此，我想听听你的意思。

他停顿了两秒，见你没有反应，又说，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城里的大学生。我得把全部事实都告诉你，因为我相信你了。这一点从你和刚才那些人的表现可以看出来。你没有立即走开，说明你已经把我的问题放在了心上，这让

我欣慰，我很乐意将所有关于辅导员的事儿告诉你。

事实上，我一直就乐意把此事告诉每一个人，只是他们不乐意听罢了，他们对这事都表现得极其冷漠，认为这些事跟他们无关。怎么会无关呢？关系可大了，大家同在一个班上学习还不够吗？我是他们同学。我们有着同学关系。作为同学，我认为我做得没错。我认为我有责任把这件事公布开来，让上面发放助学金的人弄明白，他们把钱发给了谁。

唉，我还是说说咱们的辅导员！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哟！他把钱弄给了那位女生，他把她的表现写得多漂亮——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学习刻苦，思维活跃，善于创新，积极参加党员培训……其实，大家都很清楚，那不过是他编造出来的。她的品行积分累积到185分，谁都知道那是他有意加上去的。大家都知道他们的阴谋，怎会不知道呢？连瞎子都知道，他把那位女生搞怀孕了。

哦！不！不！我没有说瞎话，这不是毁谤，也不是因为我没有得到钱心里不平衡。我有什么不平衡的呢？我说过我不缺钱，我只不过看不惯辅导员的自以为是，看不惯那个女同学不知羞耻。她算个什么东西！她不过是个婊子。

事实上，我找刚才那些同学，只不过叫他们到学校领导那儿反映一下，至于向上反映统统交给我，但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感兴趣。确切地说，他们没有一个人敢去反映。我为何苦口婆心地劝他们呢？这对我有什么好处？他们得不到钱跟我有什么关系呢？但我的确跟他们有关系，这简直把我给弄糊涂了。事实上，辅导员一直是单身汉，上几次的贫困助学金发放，以及每学期的评奖情况，都很可疑，每次得到最大好处的人都是跟他有关系的女生。他已经换了几个女生了。我一定要搞臭他。为了正义。这是什么正义！你该明白了吧？我已经说得够清楚了。

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你早就应该明白了，早就该打断我，对此产生共鸣。但你没有，估计你也跟他们一样，你虽然站在这里，但跟一个死人没什么两样，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啊！你要是向我证明你不是死人，你就说说吧，随便说说吧，哪怕与这没有关系，我也会感兴趣，我将万分感谢你，把你当成至交。

不，你错了！你说，当然，我得承认你讲得再明白不过了。我也承认，你说的跟辅导员有分割不开的关系。你应该去投诉，应该把辅导员搞臭。但我同样得告诉你，你把对象搞错了。我不应是你的倾诉对象。在我看来，你是一个多么愚蠢的家伙。你自始至终都没有怀疑过我，我是否对你不利。我敢肯定，

你没有怀疑过我，哪怕是怀疑的念头也不曾在你的脑袋中滋生。

如果我猜得没错，你的同学很可能会到辅导员处告你，那样你会倒霉，很惨。我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些？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难道因为那该死的辅导员，我就得留在这里听你瞎扯？不！你错了。我留在这里仅仅是我自己的原因。如果你认为我是因为你才留下的，那你就大错特错了，未免有些自作多情了。

我不会为任何人留下的，除开我自己，就像我只会为我自己出走一样。不过，我现在没有什么不开心的，我就对你谈几句，可你千万别把它当作我是为你而谈的。事实上，我是为我自己而谈，它可与你没有关系。

你跟刚才那些同学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凭什么值得你去为他们鸣不平？你比他们自己更关心他们，你又得到了什么？他们没有得到助学金，那也是他们自己的事。别人只会把你当疯子。你说我是个死人，我不会怪你。事实上，我也当你是不存在的。当然，你说的话也将随风而逝。

再者，你说你不缺钱花，成绩不如人，也就是说，你根本就没有资格获取助学金。但要是你跟辅导员扯上关系，你或许就可以获取那一万元，是这个意思吧？事实上，你们半点关系也扯不上，所有的关系都是金钱跟利益网织起来的幌子。这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你似乎认为她不应该得，也就是那位女同学。恰恰相反，她得到了。你认为这笔钱没有得到合理的利用。按照你的意思，她是靠搞男女关系才搞到那笔钱的。

但你错了，他们之间什么关系也没有。真有关系，那我们应该看得到才对，可你见过关系是什么样子吗？你得明白，辅导员是辅导员，那位女同学是那位女同学。他们是两个人，他们只是他们自己，谁也无法看出他们有什么关系。而你说他们之间有什么特别的勾当，我认为这是你的主观臆断。你没有半点证据，听者也不得不怀疑你是个有心人，天知道你这样做到底是何居心。

你说他把她搞怀孕了，简直是胡说八道。她怀孕是一回事，他把她搞怀孕是另一回事。

我对这个没有多大兴趣。我对你说，仅仅是我对你说了话。我认为我应该对此谈谈我的看法，所以说了上面一通胡话，千万不要以为我跟你有什么关系。我得走了，至于你，我知道你是个大学生，最好不要只是概念上的大学生。我知道很多大学生都只是个概念。

说完，你大步走开了。

19

那个学生站在大树下一动不动。

对于你的反应，他感到很惊讶，想说些什么，动了动嘴唇，到底没有开口。他感到大白天撞了鬼。所有人都一个样，他心里想，对别人一点也不关心，甚至对自己也不负责任。他暗自问，人类为何变得如此冷漠、自私、怪癖？这些真的跟他们无关吗？全他妈弱智！至于你这个人,他认为你只会说些莫名其妙、颠三倒四的废话，不是白痴就是笨蛋。

他认为一个正常人是不会像你这样的。

他进而想，事实上，谁都知道大家的关系，并且，谁都需要这种关系，就拿他们班那个女同学来说，她不就是利用关系，才搞到了本不属于她的贫困助学金吗？而你，一个十足的疯子，居然说跟任何人无关。你想以此否定一切，但他肯定，你注定会一败涂地，会在南墙上撞死的。

当然，他又为你的将来想好一条路，你将有可能钻进泥穴，同蛇呀蚂蚁呀蚯蚓呀生活在一起，以泥土为食，整日在地下爬行，死后变成小动物的佳肴。没人会想起曾有你这么一个人在世界上走过，纵使有人在地面上见到你，也会认为是眼花了。你本来就是个影子，他才懒得理你！

你刚走开的时候，他真想追上来，抓住你的领子，照着你的脸颊狠狠地掴上几个耳光，将你打醒，不能让你就这么走掉，不能让你跟个梦游人一样。但他现在没有心思去想你了，他已经明白，你是个不可救药的人，你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混蛋。可这是为什么！突然，他又有了新的疑问，怀疑起自己来，我为何要跟辅导员过不去？为何去帮一些猪狗？哦，我不帮忙，他们就得不到助学金，可他们能不能拿贫困助学金关我屁事！事实上，我真的不需要。一万元钱算个屁！仅仅因为心里不平衡，啊，就应当如此？这完全没有必要，我这样做似乎缺乏理性——

我又不是他们的父母，他进而想，我只是他们的同学，连朋友都不是。同学算什么？难道同学就应当劝说他们去检举辅导员跟班上的女同学搞阴谋？这似乎不是义务，也不是理由。如此说来，我真是个好事之徒，错怪了刚才那位好人。可是——不对——他的确跟我没有关系，但他并不能说任何人之间都没

有关系。事实上，关系在人与人之间普遍存在。

整个社会就是一张关系网，要人们稳居中央，你我就像是沾在蜘蛛网上的蚊子，只是要人们的食物而已。虽然我们大家没有直接性的接触，但我们共同生活在一张网上。人人都想靠近网中央，人人都在努力靠近网中央。这就是关系！怎么能说没有关系！混蛋！他越想越生气，某人是省长的亲戚，一不留神，就荣任某某集团的顾问。你不过是个平头小老百姓，一辈子生活在田地之间。照理说，你也应该是个董事长，事实上并非如此。就因为你同省长没有关系，县长也不是你的亲戚。

当然，没有关系也是关系，只是它不具有积极作用。算啦，我越想越远了！越想越矛盾啦！我都不明白这是什么鸟网啦！算啦！既然我这是白费力气，我还是走吧！我不走开还能干些什么呢？当他想通之后，你已经走了很远了。

20

我们知道，你对树下那位同学说了些话。有一点必须承认，你给他留下了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我们无从知道，我们关心的是你的下一个落脚点将在哪里，你将在那里待多长时间，遇到些什么样人，说些什么话，做些什么事。或许根本就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让你落脚，或许有那么一个地方，但那里的主人不允许你留下，除开继续赶路，你将别无选择。

这一切都是将来的事，你用不着想，也不愿意想，你是一个宁愿相信脚步而不相信且永远也不相信思想的人。

你对你的脚有着坚定不移的信念。你坚信你的那双脚从来就不会犯错误，它总会把你带到你该到的地方。至于不该到的地方，你从来就不会去。这一切都得感谢那双脚。

对于你的那双脚，我想我们探讨得差不多了，还是看看你正在想些什么吧！你刚才跟那位同学分开，开始暗笑，以为那是个多么愚蠢的人，干的事多么可笑。但是后来，也不知道是你踩着了地上的一枚石子，还是你的脑子里哪块零件出现了故障，还是周围突然闪现过的某个少女，使你改变了想法，对自己刚才的表现暗自悔恨起来。虽然你不明白什么是对，但你肯定自己错了，错得可笑、幼稚、滑稽。

21

你又来到了大街上。人流量比中午明显小多了。从你面前经过的人脸上都无表情。一眼望出去，就像观赏无声动画片。人影晃来荡去，轻飘飘地，相互之间偶或碰撞到了，最多只是瞪对方一眼，然后继续赶路。

你来到一个公交站台前，莫名其妙地东张西望。正好一辆车停在你的面前，走下一位戴着墨镜的少女。少女很性感，镜片后的那双眼睛很有可能看了你一眼——带着鄙视，还是出于无意，还是无视地看了你一眼，跟没看一样。你的脑子里浮现出一些淫荡的画面——扒光她的衣服，将她的两条腿扛在肩上，搂着她的腰……你想，跟她上床肯定别有一番滋味……你看到她撅了一下嘴，你的目光移动到她的胸部上。捏一把她的奶子，你想，你似乎感觉到了正捏着她奶子的那种弹性……她的奶子霸道地冲着你，露出一条深深的窄窄的乳沟。你开始了更淫荡的幻想——把我那玩意放进她的乳沟……

少女好像对你嘲笑了一下，但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你在心里告诉自己，我知道你在对我笑，别装了，你以为我没有看到?

她将手提包在腰侧来回晃荡了两下，扭着屁股朝街对面走去了。

假装正经，到了晚上还不是被人操，你恶毒地想到。

你正考虑要不要跟着，后面急待上车的人推了你一把。少女逃出你的视线。奶子！这个词或者这个词所代表的实物，在你的脑子中嗡的一声响。可惜没看清她的屁股，她的屁股一定更性感，你想。这个念头刚刚闯入你的大脑，你已经莫名其妙地上了车。一个满脸雀斑的妇女将鼻孔对着你，呼出的气全喷到你的脸上。你很不礼貌地看了她一眼，将脸转向一边。你想，麻脸，好丑，嫁人的时候一定费了不少周折。

车子启动了，你随意抓着扶手。

司机是一个中年妇女，留着短发。女人开什么车啊！你想，晚上在床上真让人受不了！满身臭汗！肮脏不堪！

她戴着一双脏兮兮的白手套，眼睛定定地盯着前方的路面。路上车辆拥挤。车子运行缓慢。

车未开出一百米，碰着一位70岁上下的白发老人横穿马路，从右边慢吞

吞地走向左边。司机猛一个急刹车，车厢内站着的人一起向前倒去。你感到一只手在你的屁股上摸了一下！贼！你的脑子里迅速闪过这个念头，转身一看，见旁边站着一个中年男子，皮肤粗糙，脸色黝黑，鼻子左上方有一道疤痕。扒手！你进而想。他恶狠狠地看了你一眼，忙收回抓住你手机的那只手。

你干什么？你问，声音很小，底气不足。

你干什么？他反问你，你干什么？莫名其妙！他仰着头望望车上的其他乘客嘲讽道。

神经病呀你！你再不规矩，小心弄断你的手！在你未说完，另一场景又将你吸引过去，一个戴着金色太阳镜的红头发女子，正将手伸进旁边拉着一个小女孩的母亲的上衣口袋里。是她，怎么是她？怎么是她？你感到非常惊奇，认出她就是刚才那个少女。

红发少女注意到你，仍然脸不红心不跳地继续着。

车子又动了起来，那位母亲似乎已经发现有只手伸进了她的上衣口袋。她动了一下，但并不是为了提醒对方，而是把小女孩的身子转动了一下，让她背对着那位少女，假装望着玻璃窗外。你发现车上很多人都注意到了她，但没有一个人做出反应，可又在他们脸上找不出一丝胆怯。

我是否应该过去拿住她？你想……也许她身上藏有刀……管他刀不刀的，我只要冲过去，将她两手抓住，然后……我可以跟车上的其他人一起将她从车窗里扔出去……可是，他们……你想不明白他们为何会这样，真不知道他们在搞些什么！也许他们跟我一样，也正这么想着。

你的脸色有了变化，示意她你注意到了她的不轨行为。但那少女仍在继续，根本没有把你放在眼里。你来不及做心理斗争，眼看就到站了，说不定自己就要在那里下车。我必须揭穿她，让她在众目睽睽之下显形，你盘算着。

车子又抖了一下，你才知道身后的男子还在打你手机的主意。你干什么？你大声吼叫起来，你他妈大白天当强盗！少女以为你在骂她，鄙视地瞪了你一眼，继续干她的。男子将手缩了回去，恬不知耻地对着你傻笑，望望大家，哈哈大笑起来，并用手指头对你做了个威胁的动作，骂出一句，我操你妈！

车停了下来，车门打开了，一些人挤到门口准备下车。车上的人顿时大笑起来，笑得你莫名其妙。

笑什么笑？你自以为自己占了上风。

你以为你是谁？那位母亲先开口了，没想她竟如此说，你以为这是拍电影？演英雄故事？你怎么不去演《洗牌》呢？城里每天都在招聘演员演《洗牌》，你在这里浪费时间，不觉得有点儿可惜？少丢人现眼了！她手里的小女孩也跟着傻笑，并取出含在口中的手指头，对你指指点点，打你手机主意的男子仍在哈哈大笑。

你按按裤兜，手机还在。

你被这些人搞得神魂颠倒，莫名其妙，一时傻了眼，张大个嘴不知说什么才好。

戴太阳镜的少女似乎得到了她想要的东西，朝你这边走来，对你撅一下嘴，表示威胁，暗示你少管闲事，潇洒地下了车。

这时车上几个年轻人开始七嘴八舌，你是外星人？你是哪朝哪代来的？你叫什么名字？给大家签个名吧！

你说不上一句话来。

你一定是从外星来的吧！坐在你旁边的一个白胡子老头说，张大个嘴笑着，口里没有一颗牙，乌七八糟的胡子在下颌上乱颤。

你似乎给气疯了，攥紧拳头，在空气中扬了扬，但又不知该向谁下手。外面又上来一些人，刚进来的人马上加入到大家的行列，一起望着你莫名其妙地傻笑，眼里流露出鄙视与嘲讽。就在快要关车门的瞬间，你挤下了车。车从你身边一路扬尘而去，车窗里传出来一片嘲笑声。

都疯了！全都疯了！你想，全他妈的疯了。

这哪里是现实！这简直是梦！全是白痴！行尸走肉！你们被抢关我什么事？关我屁事！我他妈真是混账透顶。

你朝着车子开去的方向咒骂，对着空气踢了一脚，继续向前赶路。

22

天快要黑了！

我究竟要赶到什么地方？这个念头第一次潜入你的意识中。我是谁呢？我有家吗？我怎么到了这里？上午不是还躺在旅馆里吗？还干了那事儿，那女人是谁？干她娘，穿裤子跟脱裤子一样快！她跟我有什么关系？我这双脚要把我

带到什么地方？天要黑了，啊，我将在什么地方过夜？

我总不能就这么走吧，我得找个地方停下来，在什么地方停好呢？

那个熟悉的声音又在你耳边响起，她让你继续走。

你继续走，开始跑起来。经过玉佛温泉的露天池子旁，你看到那里坐着两男两女，他们正在大声笑着。男子中有一个似乎跟你长得很像，11号跟上午在桥上遇到的少女仿佛也在其中。你没多想，只顾奔跑。你来到一条林荫小道上，夕阳穿过树叶缝隙照在你身上。你哼那首曲子——他的妹妹嫁给了我，可我更爱玛利亚，玛利亚住在沙滩上的小木屋，等着她的他，我这就去会晤她……树叶间的鸟鸣跟蝉叫也没引起你的注意。

你穿过林荫小道，来到一座广场的中央。四周的灯火一片，但意识告诉你，这里并非你的停留之地。

你跑过一条胡同，拐进一条小巷，左转，前行500米，钻进一道黑黢黢石门，来到一片刚被割过的草坪上，草坪四周给栅栏围了起来。

你绕过草坪，从另一头的一个洞口钻了出去，来到一条大街上，这里到处是餐馆。尽管玻璃橱柜里的食品冒着热气，香飘四溢，但你没来得及看上一眼，也顾不得吸上一口。你的眼睛似乎只为认路，鼻子只为呼吸。

你很快绕到了街尾，沿着人行道奔跑起来。你感到那么轻松，似乎跳着优美的舞姿前进着，无数的少女正为你鼓掌、暗送秋波。你的脚步错落有致，步幅也很适当。落步与抬步都那么协调，好像是踩在彩云之上。

你的歌儿哼得更好了，也更动人了。

天刚黑定，事实上，谁也说不清天究竟在哪一秒黑定。

你停了下来，停在一片住宅区前面，立在中间一幢砖房前，没了继续向前的意思。跑了一段茫然无知的路，过了一天毫无意义的混乱生活，说了一堆颠三倒四的话，遇到了一些神经错乱的人，你终于在天黑之际莫名其妙地到了这里。

你向身后望了望，满市的灯光互相较量着，而眼前这幢楼却黑黢黢的。

我得走进去，你告诉自己，可是入口在哪里？事实上，你就站在门口。门也开着。

23

刚跨进门，你就有了一种奇异的感觉。为什么我对这个地方这么熟悉？你想，我好像以前在这里待过，待的时间还很长，似乎这铁门上还留有我的余温。这地面，我甚至能踩出感觉来。你企图分解这种感觉，找出这种感觉的真实意义。

楼道内一片漆黑，但你很快摸到了电源开关，你清楚地记得向左扳动开关，前面墙壁上的灯就会亮，向下扳动开关，背后吊着的灯就会亮起来。你试着向左扳动了，前面墙壁上的灯果然亮了起来，你又向下扳动开关，背后的灯亮了，前面墙壁上的灯灭了。

我肯定在这里待过，你想。

你开始搜索记忆，以此找寻你和这个地方存在的某种联系。你敢肯定，你一定熟悉这个地方，只是在某个时间段被遗忘了，但这种遗忘并不能使你和它彻底分开。我以前一定在这里生活过，你想，不知道为什么离开了，现在又鬼使神差地回来了。我记得好像是住在308号房。

你想起了那熟悉的声音。它已不再响起。你现在当然知道，那声音就是从这个地方发出来的，它把你邀唤到这里，自有某种结果同你联系。对啦！卡卡！我的卡卡！你意识到，这栋房子里面的人并非像你白天所想的那样，与你没有关联。你突然意识到，这里的人不但与你有关系，而且是一种永远无法推卸与否定的关系，一种永远无法掩盖与磨灭的联系，甚至是无可分割与斩断的关系。

你与这里原本就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这幢楼就是明证。

你沿着楼道来到二楼平台，顺手打开了这里的路灯。

24

一堆黑黢黢的东西吓了你一跳。鬼？仔细一看，是人，甚至可以肯定，是个活人。在那人没来得及注意你之前，很可能她根本就不打算注意你，你便问道，你是谁啊？那人懒洋洋地抬起头来，漫不经心地说，我也想知道！说完便死盯着你不放。

对方是个三十岁上下的妇女，谁也不清楚，她是寡妇，还是拥有家庭的人。显然，她刚哭过，脸上还留有泪痕，眼神暗淡无光，茫然冰冷。她要是不开口，你很可能会把她当死人，关于这一点你非常地肯定，没有什么使你如此坚信的了。

她的头发凌乱，脖子上有几道伤痕，像是指甲留下的，估计是打架造成的。衣袖掉了一块，在灯光下，你发现这是刚刚买回不久的残次品。她歪坐在水泥地板上，背靠着门，两手搂住膝头。不知哪里来的讨饭的，可能神经有问题，你想。她就那样坐着，挡住了道，见到你也懒得动一下。

事实上，你要上楼，也不会碰着她，但你很想了解她，这是你从早上到现在最想了解的一个人。她身上仿佛有一种魔力，吸引着你，诱惑着你，让你无法走开。或许，我可以从她身上获得很多我想要知道的东西，你想，她很可能跟我一样，管她呢，一问便知。

事实上，何必知道呢？你说，你的手从电源开关上不经意间滑落下来，靠在了栏杆上，等她回话。好半天，她的眼睛才从你身上移开，撂下一句，我想知道！

谁不想知道？你想，除非你是个傻子。

我明白！我当然明白！你说，可你为何坐在这里？你对她的兴趣越来越浓了。

这里面有我的丈夫和孩子！她抬起手，跷起大拇指，指指背后的门说，但他不认为我是他的妻子和孩子的母亲！

她开始掉眼泪，眼泪如屋檐水滴落在地上，溅起一抹灰尘。

这也太不可思议了！你说，这也太荒唐了！我还从未听说过如此荒唐的事！你倒是给我讲讲，你何不进屋对他们讲清楚呢？要不要我帮你？你尽量保持一种关心的口吻，跟着坐在了她的对面，学着她的样子，双手搂住膝盖。人始终是理智的，对不对？你说，人总是会讲道理的嘛！事实摆在面前，哦，仅仅他的一句认为不是，难道就可以推卸得了？

我也是这样想的，她抹了抹眼泪，略带绝望地说，事实上，并非你我想象的那样。我也想进去啊，但我不敢，我怕挨拳头。他是不会听我讲的，在我开口之前，他就会扯我的头发，撕我的衣服。这就是他打我的时候给弄破的，你看，她用三根指头捻着撕破的袖子展示给你看。他还常常踢我的小肚子。我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女儿比儿子大两岁，他们都学他们爹的样，用脚踢我，

学得可像了，他们还要咬我的大腿。我不想活了，可又不能去死。我要是真死了，孩子怎么办啊？他们的爹会把他们怎样呢？我到底该怎么办？你告诉我！她将头埋进手心里，呜呜呜呜地哭了起来。

屋内传出了咒骂声，骂人的是一个成年男子，贼婆娘，滚！再不滚，老子打断你的狗腿！紧接着传出两个小孩的声音，贼婆娘，滚！再不滚，老子打断你的狗腿！跟着一阵沉默——漫长的沉默，绝望的沉默，孤寂的沉默。

你和她都惊讶得张大了嘴巴，都想开口说话，但谁也没有吐出一个字。倒是蚊子嗡嗡乱叫，像是要把人给围攻了。

贼婆娘，滚！我知道你在外面，快给我滚！滚得越远越好！老子要放狗了！你这个不要脸的烂货！发情的母狗！滚！老子的耐心是有限的！别指望我开门！别想等到老子睡着了，悄悄溜进来！老子已经上了保险，你别做梦了！滚！老子不想再见到你，给我滚！大人骂一句小孩跟着骂一句，自始至终没有狗叫。

他妈的什么混账男人？你想。有种的给老子出来！你指着关得严严实实的门大声说，又像是对自己说的。

现在知道了吧，他有多凶！她说，他不但自己凶，还教坏我们的孩子，跟他一样的凶。你还不清楚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可是把他看透了。她见你生气的样子，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对啦，你是谁？从哪里冒出来的？你想干什么？我干吗对你说起他呢？你是谁？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还是关心关心你自己吧，你想，今晚说不定你还得在门外待到天亮呢！你随口说，我是这里的主人。随即又改了口，事实上我也搞不清楚。不过，你尽管放心，我不会伤害你，我是帮你！我真的能够帮她吗？我真的要帮她吗？你暗自想。你何必了解我呢？你当我不存在好了，也许等你讲出来，我可能毫不在意，而你，至少舒服些，心里会好受点。至于我嘛，如果我告诉你，我是被一种神秘而熟悉的声音带到这里来的，你肯定不会相信，是不是？

你相信才怪呢！你想，我自己都无法相信，何况是你？你信不信关我屁事！

她用怀疑的目光望着你，想从你脸上找到“撒谎”两个字。莫非是丈夫找来的？她暗自想，莫非是来探听我下一步打算的？很可能是危险人物，这张陌生的脸说不定会弄死我，然后逃得无影无踪。我还不想死呢！

是的，她说，我不相信，我无法相信。

她还在等，等身后的门打开，等丈夫和两个孩子请她进屋，然后一惊，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刚做了个梦而已。她就这么坐着，尽管脑子里空无一物，或许，偶尔会想到有个丈夫和两个孩子，但这一切只是个模糊的概念了。正如玉帝，开开玩笑尚可，万万不可相信。

她就那样坐着，可能是对忍耐进行挑衅和挑战，也可能她仅仅只是你脑子里的幻想？

你走，我不想看到你！她说。这让你大感意外。

为什么不是你走？你大声地质问她，你要知道，就连亲人都不欢迎你！你非常生气，心里直骂她贱人、婊子、烂货、母狗。但你并不想伤害她。你同情她，你很想了解她，甚至想帮助她。可你怎么也没想到，她竟会如此对你。这让你很扫兴。从某个角度来说，要不是因为她，你早就进了楼上的308号房，至少到了308号房门前。

你似乎不急着想上308了，尽管那里有着更大的诱惑。我不信你不想进屋，你想。你仍想了解面前的这个女人，或是通过了解她从而了解自己。她现在的命运会不会也是我今夜的命运？你想，突然有了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随即努力抹去这种想法，当然不会，这里住着我的亲人，这里是我家。

我是谁？

你走！女人咬牙切齿地说，屋内的人认为这话是对他讲的，又传出咒骂声，贼婆娘，你还没滚？再不滚，别怪老子不客气！老子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你以为随便找个男人老子怕了不成？你这是明着逼老子动刀子，啊！

我不走！除非告诉我你到底是谁，为什么坐在这里，否则，我永远也不会走！你说。你又对着屋内大喊着，出来吧！拿你妈的鬼刀出来吧！你仍然坐着不动，自言自语似的说，刀，吓唬谁呀！你以为只要陪她耗下去，就可以了解她，但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女人背后的锁转动了一下，她迅速爬起来，冲下楼去，一边尖声叫喊，打死人了，打死人了！接着，门开了，矗立在你面前的是一个胡子拉碴的中年男子，酒糟鼻子，嘴唇肥厚，眼睛鼓凸，穿一件土布上衣。

你一眼就能看出来，他过得很潦倒。

两个孩子拼命地往门外挤，脸上露出成年人的笑。就在那男子开门的同时，嘴里骂道，算你跑得快！不然老子早打断了你的腿！再敢坐在这里，老子结果

了你！你以为他骂过女人之后，定然会和你纠缠不清，至少也叫你滚蛋。

看你有多大能耐，我倒要见识见识，他开门的瞬间，你想。但他骂完就将门关上了，撂下一句“该死”，一切都静止了。

该死两个字不像是对你说的。

25

也许那个男子根本没有注意到你。也可能注意到了，不过当你是一团空气。也有可能，你根本就不值得他注意，他压根儿就没对你望一眼，尽管他有着一双大得出奇的眼睛。大人没看见，两小孩子也没有看见吗？你很纳闷，为什么他们除开笑，就没有任何反应呢？也许这笑本身就是对我的反应。

你仍坐在地上，几乎麻木了，不是肢体，而是脑子。真是奇怪的事儿，你想，世界上居然有这样奇怪的夫妻，丈夫一开门妻子就逃得无影无踪。这大概不是第一次了。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一切跟我有关系吗？我鬼使神差地来到这里，就为了坐在这儿胡思乱想？混账声音把我引导来，现在为什么不出现了呢？

早上我还跟一个女人在一起，你想。不许叫我 11 号！你的脑子里响起了她的话。出来以后，我好像站在桥上，碰到个少女。我们认识？她好像这样问过我。事实上，没人可以阻止你。她好像很喜欢用这种方式跟我讲话。

对啦，我的肚子好像有点不对头，你想，大概是饿了。我怎么就来到了这么个死人住的地方？该死！还是到上面去吧！上面 308 号房我很熟悉。这儿也熟悉得很。唉！还是上去吧！天知道我坐在这里干了些什么！

你来到了 308 号门前。

26

你首先打开了头顶上的灯，将耳朵贴在门上，听了好半天，屋内毫无动静。我记得以前也这样过，你想，就在这个地方，耳朵就贴在这扇门上。不过，那时候屋内总有人说话。怎么什么也听不见？这究竟是什么地方？莫非这是我家？里面有没有住人？要是住了人，该有人说话呀！一时没人说话，可我听了这么久，还是没有声息。

你站在那里，茫然无措。里面有没有人？你想。你想知道里面是否住着人，住的是谁，是不是你的亲人。

这种想法非常强烈，比刚才想了解那个女人还要强烈。

你感觉眼前似乎闪过一道白光，这道光不太明亮，但正是这道不知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光，让你注意到了门框上的门铃。你一时惊喜若狂，伸手去按门铃。手指刚一接触到门铃的按钮，手又抽搐般地缩了回来。

为什么这种习惯性动作对我来说如此亲切娴熟？你想，我以前好像经常这样呀！这一指按下去，里面“丁零”一声，接着一阵暖人心跳的问候，稍等，亲爱的，我马上来！这声音又回到了脑子里。直到这时才发现，这声音就和把你带到这里来的那个神秘而熟悉的声音一模一样。

这声音出自同一个人，你想，卡卡，你的脑子里突然冒出这两个字来。

你的心跳顿时加速，很难想象这一指按下去会是什么后果。是否跟先前一样？一股暖融融的蜜意直沁体内，一阵欢跃，鸽子般的嗓音把你迎进屋内……这是记忆中的景况，你想，还是曾经时常出现在脑子里的幻影？我等不及了！我不能再犹豫了！你闭上眼睛，屏住呼吸按了下去，迅即将手缩回，等候即将到来的审判。

那将是多么美妙、出乎意料的一幕呀！你想。

有人说话，你听到了屋内有人说话。

屋内有人，你想。

你听到一个男人说，门外有人！这是一个老人的声音，这人的声音你非常熟悉，好像从小就熟悉。你又听到一个老太婆说，门外可能有人！这人的声音你也很熟悉，也好像从小就熟悉。紧接着你又听到一个小女孩说，有人按门铃！这个声音似曾相识，不是太熟悉，但似乎能够辨认出说话的人。

如果说话的人站在我面前，你想，我定会说，啊！我的宝贝……

你等着里面的人为你开门。我不愿意睁开眼睛，你想，我要先想一想开门后的情景：开门的是我认识的人，或许是个少妇，这位少妇叫我老公，热情地拥入我的怀抱，用她那小拳头捶打我的胸膛，同时泪流满面，泪水打湿我的衣领，但你千万不要认为这是愤怒或怨恨的泪水，这是感动的泪水——它要把一个男人浇灌成感情的奴隶，变得柔韧起来。

开门的也有可能是个老人，你想，这位老人叫我儿子，看到我时不知是惊

喜，还是惊讶，脸上毫无表情，嘴巴大张着，好半天说不上一句话来。我们相视良久，最后，还是我先开口，一声父亲，不对，一声爸爸，或是一声母亲，不对，一声妈，一切便尽在不言中，双手相握，不对，老人应当腾出一只手抹掉热泪，将我拉进屋，屋内灯火通明，人人脸上溢出笑蜜。

开门的还有可能只是个小女孩，这位小女孩叫我爸爸，一见到我便转向屋内，高兴地叫喊着，妈妈，是爸爸！爷爷，是爸爸！奶奶，是爸爸！我走上去，将小女孩揽进怀里，一把抱起来，连连亲吻她的脸颊，连连问道，想爸爸吗？有没有调皮呀！听妈妈的话没有？妈妈有没有打你屁股？跟爷爷、奶奶捣蛋没有？

……

时间一滴一滴地被灯光照散。

门始终未被打开。

你的希望瞬间化为乌有，烟消云散，连你自己也觉得，那些想法多么不切实际！好在，你又听到一个男人说，刚才是好像有人按过门铃啊！他好像是在询问别人，口气中包含着不确定，与其说他在讲述一件事实，毋宁说他是在询问其他人，以确定自己有没有说错。说话的人你肯定自己不认识，谁呢？你想，你想不起来，无法将他的声音同你认识的人联系起来。

我好像从未听过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你想，他的年龄估计跟我差不多。

从他说的那句话判断，他绝对是个对生活缺乏热情的男子，有些唯唯诺诺，懒懒散散，胸无大志，庸庸碌碌，甚至麻痹，简直就不是男人，或是个阉人，跟阉猪阉狗一样，他也是被阉过了的，不能分泌男性激素，一头毫无斗志的阉牛。

你睁开了眼睛，一切依旧，只不过电灯泡周围多了几只蛾子跟一只甲壳虫，它们不时撞着灯泡。离灯不远的墙上趴着一只蛾子，这只蛾子格外肥大，它趴在那里，似乎在韬光养晦，保存实力，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憋足一口气，将灯泡撞个粉碎。

27

墙角处有两只小小的脚印，有些模糊。此刻，你的脑子转动得比任何时候都快，也比任何时候都清醒。

你突然意识到，这里就是你的家，里面住的都是你的亲人，父母、妻子和女儿。只是刚才说话的男人，你无法猜出他是谁。可能是亲戚，可能是客人，也可能跟你一样，是一个迷了路的人，到你家暂时求个住处，明天一早就离开。

我为何站在门外？你想，这不是我自己的家吗？我干了些什么？莫非我曾离家出走？肯定是这样！

你放松下来，重新按响门铃，结果几乎和上次一样，不同的是这次最先开口的是那个小女孩，接着是两个老人，他们说话的口气一点也没有变，再是那个不明男人的声音。共四个人，你压根儿就没有听到第五个人说话。你对这样的结果有些痛心，他们这样对待你，这让你很难受。

你认为屋内那些人的态度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无论谁按响门铃，至少应该有人应门，让不让进是另一回事。但始终没有一个人来开门，就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不单是对你不负责，更是对他们自己不负责。

……

可能里面住的根本就不是我的家人，你想，也许我搞错了。也许他们把按门铃的人当做随便什么东西，强盗？抢劫犯？杀人狂？夜游神？流浪汉？迷途羔羊……但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站在门外的恰恰是他们的亲人——老人从来不曾想到，按门铃的人正是他们的儿子；小女孩更不会想到，爸爸与她之间仅仅只是隔着一道门。或许，屋内还有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做梦也没有想到，她朝思暮想的男人就站在门外，刚刚按了两次门铃。

他们全都充耳不闻。

……

你已经是第五十次按下门铃了。

刚开始的时候，还有人说好像有人按门铃，另一个人跟着说是有人按了那么一下。

到了后来，一切归于寂静，没有一个人再说一句话。可能说了，你没听见。

好困啊，你想，幸亏肚子争气，没有一个劲儿地跟我较劲，真想睡一觉啊！

你学二楼门口遇到的那个女人，背靠着门坐在了地上，双脚并在一起，双手抱住膝头，头枕在膝盖上。

就在你坐好的同时，你听到了屋内关电源的声音。但这并未引起你的心动，因为你实在太困了。

28

现实中得不到的、想象不到的，可以在梦里得到、接触到。屋内那些人梦见了什么，我们无法知道，很可能他们做了同一个梦，梦见像你这么一个男人傻乎乎地盯着他们瞧，莫名其妙地叫她女儿，叫他父亲，叫她母亲，叫她老婆。他们不在意，笑自然免不了，只不过是笑笑而已，毕竟，这不是什么诱惑。

再说，一个人能构成什么诱惑？纵使你少了一只眼睛，长出三条腿来，大家也只不过把你当怪物观赏一阵子，很快又转移到其它的事物上去了。

也许屋内那些人没有一个做梦，他们压根儿就未入睡，只是躺在床上，眼睛睁得大大的，看到的只是一片漆黑。灯已关上，他们在黑暗中睁大着眼睛，可能也会想到刚才的门铃声。只是想到，仅仅停留在想到这一层面的表层，从不会想到是谁按了门铃，这人为什么要按门铃，按门铃的人有何企图，按门铃的人是否跟他们有着某种不可分割的关系；也不会想到，假如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去开门将会见到什么人，见到此人会有怎样的反应，是惊喜还是冷淡，是相识还是陌生；也不会想到，假如不打开门，仅仅只是在门后问一声，谁？门外的人是否会回应？怎样回应？或者根本就没有人回应，门铃根本就不曾响起过，是他们听错了，或者有人，假设此人听到屋内有人问话，立即做出了回应。

回应将有以下几种情况：

——我！

——是我！

——是我，某某！

——独孤无痕！

——开门再说！

——我吗？我也不知道！

——你是某某吗？

——某某，快开门啊！

或者，别的回应方式。

但这一切他们都不会去想，外面的人跟他们有什么关系呢？他们一时找不到这种联系，他们为什么要去想？躺在床上就该睡觉，这些该死的问题都让门

给关在门外吧！门是用来干什么的？仅仅为了防范该死的小偷？也许，还用来割断人的某种情感吧！一道门竟能够省去那么多的麻烦，门真真是伟大的发明。不知是谁发明了它，真真是伟大的创举！

跟大家一样，笔者也无法知道屋内的人到底处于何种状态，以上列举的所有可能性，也只是猜测，谁也无法得到证实。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猜测毫无价值。但我可以告诉大家，门外的你，确确实实是睡着了——

你的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神色，还不时笑出声来。

读者朋友一定愿意跟随我走进另一个空间，走入你的梦中，探寻让你发笑的秘密：

你不正在桥上的一群人中间吗？你们在那里谈些什么？这不是你早上经过的那座桥吗？你还跟某个女子在桥上认识了，谈了话，吃了饭，开了房。不同的是，早上你是在八月间的桥上，现在你却是在三月间的桥上。

三月的桥下，河水清澈见底，水面波光粼粼。远处的岸上，有人生火，青烟缭绕。看看河水中的那面天吧！那是怎样的一面天呀！美得分不清哪一面才是真的，似乎水里面的那一面更动人些，鱼儿在白云间穿梭，偶尔也从太阳中间穿过，太阳晃动起来，慢慢地又聚成一个浑圆的火球，依旧停留在河水深处，向西逆流而上，东去的河水无可奈何，它们注定背道而驰。

相聚是一件美好的事，相离更是一种境界，一种气度，一种勇气。如果说相聚只是一种缠绵，一种无聊，一种堕落，一种依赖性，一种无所适从，那么相离就伟大得多了，它是豪迈的前奏，它能抵制枯燥和单调，它是低俗的圣物，是现代文明的灵感之源，是杰作得以诞生的前提。

再看那桥！没有桥墩，只有桥拱，最大的拱横跨两岸。真真是伟大的创举！根本无须我们赞美它的宏伟。两边各有九个小拱，亦无须我们指责。无须我们承认，它们存在，自有它们存在的道理，它们的存在，并非因我们的毁誉或否定而消失，除非它们自己消灭或从不存在。

还是认识认识桥上面的人吧！

你站在那群人中间，连你自己一共是五个人，两位老人，一位年轻漂亮的少妇，一位小女孩。你抱着小女孩的膝盖弯，小女孩搂着你的脖子，她高过了你的头顶。小女孩四岁的样子，额头正中长着一颗黑痣，眼睛鸽子般清澈，微润的脸蛋，每个在场的人都希望拥有这样一个女儿，天天抱着她，吻她，逗她

开心，伴她成长。

你们正靠在桥栏杆上，面朝着东方，望着远去的流水。最远处变得窄起来，如一只花瓶的瓶口。

爸爸，那些字怎么读呀？小女孩问你，娇滴滴的样子，声音清脆干净。

哪儿呀？你顺着女儿手指头指着的方向望去，问她，是不是那两个大字呀？

是呀，乖爸爸。女儿说，双手搂住你的脖子，面向城南。

你和女儿的对话，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注意到了，一起望着你们父女俩。

冰冰，跟爸爸念好吗？你温和而慈祥地说。

好啊！爷爷，奶奶，妈妈，爸爸教我认字了！冰冰快乐地拍起了巴掌，在你手中，犹如花在风中，乱颤。

两位老人，也就是你的双亲，跟那女的，也就是你的妻子，他们同时漾起笑脸，说，冰冰乖！冰冰真聪明！

城——南——你把每个字的音都拖得很长。

城——南——冰冰学你那样，也把每个字的音都拖得很长。你夸冰冰，真乖，真是爸爸的乖女儿。再跟爸爸读，城—南—这次，你发音没那么长了。读完之后，你说，冰冰，咱们打赌，看看到底谁读得又快又准，城—南—你快速地读完。

城—南—冰冰比你读得还快。

冰冰的妈妈你的妻子开心极了，赶忙将嘴唇凑到冰冰脸上。

冰冰嘻嘻哈哈地笑起来。

爷爷奶奶你的双亲忍不住夸赞，冰冰真聪明，长大了一定能够中状元。

中状元干什么呀？冰冰傻傻地问，满脸疑惑。

中状元认字呀，中了状元就可以认很多很多字了。爷爷拉住冰冰的小手说。

有天上的星星那么多吗？冰冰的眼睛睁得圆圆的，将手从爷爷的手中挣脱出来，双手在空中画了一个圆。

当然有啊，比星星还要多呢，奶奶跟爷爷一起数都数不清！奶奶抢过爷爷的话说。

有河中的鱼儿那么多吗？

有！当然有！比河中的鱼儿还要多！奶奶跟爷爷爸爸妈妈一起吃都吃不完！奶奶说完哈哈大笑起来，说，真是个鬼灵精！

哦——太好了，妈妈，你认的字有天上的星星那么多吗？

没有，妈妈没有冰冰认的字多，冰冰是最厉害的，说着走到你身边，一只手抚着冰冰的背。

爷爷呢？奶奶呢？爸爸呢？你们认的字有河中的鱼儿那么多吗？

爷爷也没有冰冰认的字多！爷爷说。

奶奶也没有冰冰认的字多！奶奶说。

爸爸也没有冰冰认的字多！你也说。

冰冰这下更高兴了，再次搂住你的脖子，笑得花枝乱颤。

……

我想，我们没有必要再观看下去了。

在另一个空间，时间明显过得要快，人说梦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在特定的时空太短暂或突然断裂。

29

事实上，我们还不能说你醒了，这对你来说不是太贴切。与其说刚才是在做梦，倒不如说你刚才进行了一场感人的回忆。刚才的一幕根本就根深蒂固地扎根在你脑海中，只是恰好记忆的大门重新被打开了，让你和我们有机会重温一遍。

女儿冰冰叫爸爸的声音依然回响在你耳边，这使得你更加坚信：屋内睡着的正是你的亲人。

冰冰，卡卡，父亲，母亲，他们都在里面，你想。

你的确有那么一个乖巧的女儿，聪明伶俐，你曾视为珍宝。你不再感到疲倦，也没了睡意。我好像睡了一觉，你想。你的脑子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清醒。你清楚地记得，从昨天早上起，你是怎样一步步来到这里的，以及在路上所发生的任何一件事，遇到的每一个人，甚至他们说的每一句话。

我怎如此荒唐？你想，我怎么会，我怎么会认为我跟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呢？事实上，他们每个人都跟我有或多或少的关系，只是暂时说不清罢了。我太荒唐了！该不会是脑子出了毛病吧？但我的确是被一种神秘而熟悉的声音带到这里来的。尽管我仍待在门外，无法进得屋内，可是能够来到这里，已经是很大

的进步了。

只要在此等下去，就有可能进得去，你想，不会再被这些该死的蚊子叮咬。可以肯定，带我来此的声音正是我妻子的声音。或许她一直潜伏在我身边，或是潜伏在我体内？我到底做了些什么？我做了什么对不住她的事吗？为什么她老是叫我去死？唉！我还是等到天亮再说吧！

谁都知道，等是一件痛苦的事情。

尽管你的耐心非常好，但让一个人就这么等着，那是非常残忍的事情。

没过多大一会儿，你就憋不住了，有些发慌，索性站起来，举起手来就要按门铃。

但你知道，按门铃没有用，如果按门铃可以解决问题，那你早就进屋去了，根本不用在此受罪。

但是，按响门铃，屋内的人就有可能听见，也就有可能会有人来开门，至少有人说一句，有人按门铃，以说明屋内确实住着人，你不是到了随便一个什么鬼地方，你到的地方不是坟茔，而是充满着温度的房门前。另外，按门铃也是你进得屋内的唯一途径。按门铃，就有可能进屋，与亲人团聚，欢聚一堂；不按门铃，就意味着得这样一直等到天亮。

现在最大的困惑是肚子饿了，你不知道还能坚持多久。出去找点吃的未尝不可，但这同时意味着你可能忘记回来的路。你还得慎重考虑这一点。你的确考虑到了，否则你早就下楼找吃的去了。你的手迟迟没有按下去，也许你还想到里面的人正在休息，不方便打扰。既然里面住的是你的亲人，这点完全可以忽略。可尽管你也想到了，但你还是举棋不定。

这些都不是你没有按下门铃的根本原因。

最重要是，你意识到不能在此待得太久了，肚子一刻不停地跟你较劲。要是现在有一头公牛，你完全可以生吞活剥，一口气把它啃个精光。算起来，我还是昨天中午吃过东西！你想，不行，我得马上做决策，要是继续等下去，这门又一直都不打开，到时候，我就是想弄点吃的都不行了，还没走到楼下，饥饿就将我打倒了。

可要是我现在出去吃饱了，找不到回来的路怎么办？你想，这可是唯一的机会。天知道我干了什么蠢事，因此才与亲人分开了。也不知道跟他们分开多长时间了，幸亏有卡卡的召唤，我才能够重新回到这里。我得珍惜这个机会，

珍惜这宝贵的机会。再次迷路，再次流浪而不知是流浪，那可是令人伤心又绝望的事儿。

既然上天安排我重新回到此地，一切总会有个结果，你想，我何不再按下门铃？也许他们昨天晚上根本就没听到我按门铃，他们正在看电视剧，剧情中正巧有人按门铃，他们每一个人把这件事儿口述了一遍。而我按门铃，他们压根儿就没有听见。

对啦！自然也不排除门铃早已损坏，你想，不过，我马上就可以检验它是好是坏，马上就能知道。

你正准备按门铃，手指突然抽搐起来，伸出去的手触电般地缩了回来，同时全身肌肉紧缩，心跳加速，两腿打战。天啊！这是天衣无缝的慢性谋杀！你的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怪念头来，无论熟悉的声音还是路上发生的一切，都显得那么奇奇怪怪。可能他们还不知道我已经清醒了，如果说昨天我的脑子真的出过毛病——天啊！这是多么绝妙的手段！他们先让我挨饿，等我没有力气反抗了再将门打开，然后用刀子或锤子结束我的生命。

对啦！你想，我总算清醒啦！所有的一切我都明白了！昨天早上在桥上遇到的那个女子肯定是他们一伙的，都是他们事先安排好在那里等我的，还有那群大学生，包括省长父女以及卖橘子的女人，公车上戴太阳镜的女子，他们无非是想探测我是否清醒，如果我表现得稍微有那么一点正常——和他们一样正常——他们也就不可能让我继续往前走了，直接在半道上把我给解决了。

我是多么荒唐啊，干了些什么事呀！你想，我说了些多么可笑的话呀！他们早知道我脑子有毛病！对啦！我中了他们的计。我一步步走进他们专为我设计好的陷阱。幸亏我及时发现了他们的阴谋。到底什么阴谋？……唉，肚子好饿，我快撑不住了！要是现在开门，只需两个弱不禁风的女人就能将我解决掉——用刀割破喉咙，或是切断大动脉，若是警察问起，他们只需说我得了神经病，神经病人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

我就这么完了吗？你暗自想，我还想活下去！最好趁现在勉强还能够行动，先逃出去，跑到楼外，大喊救命，那样一来，至少还可以保住性命。但我知道，已经晚了，下面的门，要是我猜得不错，早就被锁上了。昨晚在二楼见到的那个女人，也是他们安排好了的，只等那个男人把门打开，给她个信号，她就冲下楼去把门锁上。表面上是为了逃脱男子的魔掌，实际上是为了不引起我的

怀疑。

难怪那个男人跟两个小孩明明见到我，也当我不存在。你恍然大悟似的想。

另外，你想，我一直按门铃，开始还有人说好像有人按门铃！接着有人重复，这都是他们事先排练好的，只等我按下门铃，他们就从头到尾认认真真地演练一遍。莫非——天啦！莫非只是通过录音机录制出来的？这是有可能的！操蛋！不会是有人闯进屋子绑架了我的亲人吧？

对啦！陌生的男人就是绑架者之一。你恍然大悟，他们用刀架住我亲人的脖子，威胁他们讲出那些话，不能多说一个字，也不能少说一个字。

哎呀！你想，也许他们在周围安置了监视器，我在门外的一举一动他们看得一清二楚，包括我脸上最最细微的表情。我死定了！没得救了！我完蛋了！没得救了吗？真的没得救了吗？真的完蛋了吗？他们此刻该是在磨刀吧？把刀磨得锋利一些，只需一刀，一刀就可以抹掉我的存在。

等我未来得及感到恐惧，就死掉了，你想。

我完全清醒了，你想，我不会让他们得逞的！就算我命该如此，注定要死在这里，我也得想办法让他们进监狱。我猜他们一共有五个人，这样，他们才可以顺利地控制住我的亲人。剩下的那一个指挥。昨晚说话的那个人很可能就是指挥。他们早就预谋好了，只等我一回家，就设计让我饿倒。那样，他们不用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将我制伏，解决我之后，再解决我的家人。

他们为什么对我这样？你想，除开疯子，一般人是不会无缘无故地杀人的！天啊，他们为什么这样对我？谋财？我有什么财产？哦，对啦！我银行户头上好像有五千万。对啦，银行卡很可能已经落到了他们手上，只等我将密码以及相关证件交给他们。我想起来了，那些莫名其妙的会跳舞的数字，想必是用来试探银行卡密码的高科技产品吧？

我可什么都没说啊！你想。

如此说来，我暂时没有生命危险，你想，只要不将密码告诉他们，我就是安全的。事实上，我自己也不记得了。他们不会把我弄死的，尽管他们会对我这样那样，会以生命、亲人的安危威胁我。我总算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摸清了。肚子不太饿了，大概吓着了！还是坐下来舒服些。

刚一坐下，你的脑子里又闪现出一个更可怕的念头，莫非——你打住思维，思维却自己运转，事实上，根本就由不得你不去想。不能说你害怕，而是恐惧，

思想的震撼，灵魂的蹂躏，精神的捶打。这不可能！这不可能！你不断地打消刚刚冒出的念头。

女人啊！你那漂亮的脸蛋下藏着多么可怕的东西呀！你想，在她们跟你交往的时候，她们多么温柔，多么妩媚，她们的声音多么悦耳动听，什么我爱的是你的人、你的品质、你的气质、你的智慧、你的善良、你的能力甚至你的床上功夫，我从来不在乎你有没有钱，我只相信缘分，相信爱情。事实上，要是我没有钱，是没有一个女人愿意跟着我的。

妈呀！我犯了多大的错呀！你幻想着他们受苦的样子，你们受到了怎样的折磨呀！我那该死的女人为了谋财，委身嫁给我，终于找到好时机了，便拿你们下手，甚至连我们女儿冰冰也不放过。现在我全懂了，她肯定是和那个可恶的男人一起把你们绑架了。我要是能够进去就好了！

我进不去呀！你想，整晚以来我也没有听到你们说一句话，你们至少应该说一句话呀！好让我知道你们还算平安。女儿呀，都是爸爸的错，爸爸现在才知道，是你妈妈将我引诱到此。我要知道回来会给你们带来灾难，我就不回来了。我知道，钱一到手，你妈妈就会跟那个男人双宿双飞了，留下你和爷爷奶奶……

我不会让她的奸计得逞的，你想。

30

天亮了。门开了。开门的是个女人。你认识她。

你未做出任何努力，门自然开了。

在你得知门被打开的瞬间，你将有什么反应，想了些什么，我们还是让读者自己发挥想象吧！笔者需要讲的，就是千万不要把任何事有意夸大。那些所谓轰动全球的事，很可能只是某位小姐丢失了一只宠物，或者某个王子打了个喷嚏，到传进我们耳朵时早已被夸大了千万倍。

你们以为我在写一部爆炸性的文学作品吗？完全不是，说不定这只是一位精神病患者的呓语，恰好被我听见了，故意将其记录下来骗取读者的金钱与时间。很有可能，我就是那个精神病患者。你们以为这是献身文学的人呕心沥血的作品吗？恰恰相反，说不定完全是个为了生活而不得不虚张声势、故作高深

的“乞丐”从垃圾堆里翻出来的陈词滥调。

一切只是表象，笔者所提供的仅仅只是现象，读者朋友不要太认真了。笔者之所以在此做出申明，乃是因为，主人即将面临万难让人相信的事情，算是给读者打一支预防针，免得到时候大惊小怪。希望大家不要太过认真，偶尔玩味一下，不伤大雅，千万别太痴迷，稍不留神就会上当。

笔者无非想骗取读者的眼泪跟同情，从而谋取利益和名誉。也就是说，凡是作家都是撒谎专家，尽管他们不是有意要欺骗，作品撒谎撒得真诚，能给读者带来愉悦，倒也无可厚非。若是这一起码的要求也达不到，再写几十万几百万字的谎话，就有些对不住读者了，既浪费时间和精力，又影响心情，那就是一种罪过了。

大多时候，作者总是喜欢滥用权力，硬是把自己的思想强加到书中的主人公身上，强迫读者接受。说到底，也不过是为了博取大众的认可，吸引更多的读者，获取更大的利益。

我扯得有点远了，就此打住，读者朋友不会因此责备我吧，为了给大家忠告，我不吝惜多说这几句。

现在再把主人公请上场来，大家也就不会感到奇怪了，不至于大骂笔者神经病，说这不符合事实、这不可能之类的话，因为笔者早已申明：不要太过认真。

你就算将通篇文字当成疯言疯语，也未尝不可。

31

你听到开门声，迅速从地上爬起来。说到动作之敏捷，不用我来形容，读者自然可以想象出来。

开门的是一位中年少妇，如上文所述，你认识她，不但认识，而且非常熟悉。在此，我就你对她的印象如实记载。

应该说，这是一位极其漂亮的女人，虽经多年家务琐事及工作的啃食，容貌丝毫未损，也许正因为有了这些劳动，才使得她更加光彩照人，绚烂妩媚。

谈到头发——对女人总要谈到头发，这是女人最值得炫耀的资本之一——她的头发乌黑发亮、稠深似海、浓云着彩，从两肩泻下，奔腾耀光，流及腹部。

同样，她有一双迷人的眼睛——提到女人，眼睛一样不容错过——冷漠的

眼神更带几分含蓄而深沉的情调。她未来得及画眉，因此，在她脸上显现出的更是些自然美。

提到嘴唇跟鼻子，比起眼睛和眉毛，则稍逊些，好比小家碧玉遇上了天香国色，不谈也罢。

她的胸部——胸部是女人最大的资本——她的胸部挺拔，鬼斧神工，匠心独具。

腹部收得极为纤细，经过自身一番雕琢，同样巧夺天工。

总之，这是一位美人儿，至少在你的眼里是这样。

几时不见，漂亮了这么多，你想。

事实上，她还没来得及注意你，你立马喊出声来，卡卡——你有说不出的惊喜。

你谁呀？你叫她卡卡的女人言语冰冷。

一种寒冬腊月赤身立于风雪之夜的瑟瑟之感立即跃进你的脑海。

怎么——你——我是你痕哥，你日日夜夜叫的痕哥呀！你不认识了吗？你仓皇地问，突然由惊喜转为疑惑。

事实上，你表情上的变化远远先于你的心理变化，仅仅只是变化，还没来得及思考，最后才是发问，因此，你问出的那些话根本未经思考，不过是本能促使你问出的。同样，你也没有意识到这样问会产生什么效果。

很可能卡卡这时候会哈哈大笑，对你说，你到哪儿去了，叫人家好想啊，你好狠心！

也可能是，痕哥？开什么玩笑？你喝醉了吧！

同样，不排除第三、第四种可能。

卡卡觉得好笑又好气。好笑的是有人居然如此混账，一大清早叫自己卡卡，妄称自己叫他痕哥，就算自己真叫卡卡，也有个她叫他痕哥的丈夫。好奇的是如此无聊透顶的怪事居然发生在自己身上，这人未免也太放肆了，于是将门“砰”的一声关上。

对啦，关门之前得好好教训教训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西，赏他一个耳光，打得他晕头转向，找不着北，认不得娘。

果真如此，你或许先是莫名其妙，哭笑不得，再是破口大骂，言语粗俗。接下来用脚使劲地踹门，或者不停地按门铃。卡卡自然感到气愤，将门打开，

向你的腹部或是小腿肚猛踢一脚，一口唾沫直吐在你的脸上。可能她带了武器，比如棍棒，或是铁尺，看也不看，照着你的脑袋猛击下去，骂出一句，去死吧你！再将门关上。

同样，不排除第五、第六种可能，甚至第十种可能。

32

痕哥？她嘲讽似的说，你认错人了吧？哪来的神经病！滚！别把我家门口弄脏了！

你惊讶地望着她，怒目圆睁，尽管思维高速运转，脑子却是模糊一片，好比随时会崩溃的电脑系统，CPU上的风扇飞速旋转，系统却半死不活的，半天打不开一个网页。

你还不滚？她举起手赶你，佯装打你，再赖在这里不走我叫我丈夫了，到时候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她的言语是那样的冰冷，那样的生硬，那样的烫人。

丈夫？天知道你还有个什么丈夫，你说，天知道你那丈夫是个什么玩意儿！睁大眼睛看清楚，我是谁？

显然，你有些气愤。丈夫？偷人！你想。你努力克制自己。

我不认识你！她说，也不想知道你是谁，你是谁关我屁事？滚！快滚！我真叫我丈夫了哈！我给你五秒钟，再不滚，我可——”卡卡说话之际，屋内一小女孩叫妈妈，“妈妈，你跟谁说话？”冰冰。你的脑子里猛地跃出一个小姑娘的影像来。

“没人！”卡卡转头朝屋内说。

你听出小姑娘的声音，就是昨夜屋内说话的小女孩的声音，而且跟梦中的女儿的声音极为相似。

是冰冰吗？你伸着脖子问道，冰冰，我是爸爸。

你侧着身子，晃着脑袋，企图从卡卡的肩膀上看过去，以便看到说话的人。你敢肯定，就是冰冰，但因门半开着，加上卡卡的一只手把在门上，当你伸直脖子，踮起脚尖，努力朝里面望时，卡卡也将身子抬高。

你什么也看不到。

你气急交加，大声叫了起来，冰冰——冰冰——我是爸爸，我是爸爸。我在门外！

卡卡见你如此放肆，便用威胁的口吻说，滚开！这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冰冰，她是我的女儿，你少打她歪主意。你滚不滚？我真的会对你不客气的！同时转身告知冰冰，冰冰，别看，门外有个疯子，他会把你卖了，快去把你爸爸叫来！

不是疯子，不是疯子，我听到了，是爸爸呀！冰冰使劲往外挤。

他不是你爸爸，他是疯子，是神经病！快点进去，要不然他会打你的！屋里那个才是你爸爸，快去把他叫来，让他来把这个疯子赶走！快去！妈妈要是把他放进来，他会抢走你布娃娃。卡卡将冰冰的脑袋按了回去。

让我进去！让我进去！让我进去！你这蠢婆娘，瞎了眼了你！我才是你丈夫！笨熊！你想。冰冰，别听妈妈乱说，我才是你爸爸！让开！疯婆娘！你使劲往门内挤，让我进去！你用肩膀顶卡卡，她也用肩膀顶你。

冰冰似乎还记得你的声音，一个劲儿地往外钻，根本不听她妈妈的话。

爸爸，你到哪儿去了？我要的铅笔跟画本你买了吗？冰冰边喊边从卡卡的腹侧探出个小脑袋来。这分明就是我们昨晚在你梦中的桥上见到的小女孩，只是显得高了些，但样子基本没变，依然是那么纯洁天真。

冰冰听话，快点进去，让妈妈收拾这个不要脸的东西！卡卡再次将冰冰的脑袋按回去。她对你说，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谁知道你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冒牌货。好笑得很，你是我丈夫，床上睡的那个是谁？也不照照镜子，我看你是没有睡醒，在这儿说梦话呢！

你看看你，像什么样子！她指着你的鼻子，龇牙咧嘴地说，长鼻子，大耳朵。瞪什么眼？想吃了我？你看你这身打扮，就这么件破衬衫啊！要是我丈夫也像你这样，我的脸不丢尽了吗？冰冰听话，叫你爸爸出来，把这个家伙赶走！快去！叫他端盆冷水，我要让这个不知死活的家伙清醒清醒。

卡卡一副鄙视的神色。

× 你先人！你忍不住骂道。进又进不去。你好是生气，不知如何是好，只是一个劲儿地大骂，操蛋！真他妈的操蛋！冰冰在卡卡的背后答了一声，呃，知道了，可是，他是爸爸。妈妈，端水用大盆还是小盆？

卡卡没有回答，撅着屁股，一手叉腰，一手撑在门上。

你放弃了向屋内窥视的念头。

操蛋！你说，真他妈的操蛋！疯了，你她妈的疯了！你他妈的简直是个疯子！好啊，不认我是吧！叫别的男人用冷水浇我是吧！我等着，我倒要看看，你究竟想玩什么把戏！我等着！我等着！你在门口来回走着，你等着哈，你会后悔的！你指着卡卡的鼻子，我要让你吃不了兜着走！我说到做到，你笑什么？你以为很好笑是吧？你见卡卡哈哈大笑起来，便停下来，用异样的目光望着她。

你真可怜！卡卡捂着胸口说，你这样晃来晃去，就像一只令人恶心的苍蝇。老娘最后一次警告你，别不识好歹，马上给我消失，滚得越远越好！谁不知道你是个无耻流氓！说得多好听呀！想来骗吃骗喝是吧！只要你跪在老娘面前，给老娘磕三个响头，叫我三声娘，说不准我还真赏你一碗饭吃。你要是再干净些，我心情又不坏，就算请你进屋坐坐，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不过——你自己选择吧！

你已经无法辨别，她是在跟你开玩笑还是动真格的。向你磕头？你反问道，臭婆娘！向你磕头？你指指自己的鼻子，又指卡卡，你想得美！我是你丈夫，你可看仔细了！这是我家，你晃着脑袋说，我随时可以把你赶出去！看你那个熊样，你想，要是在你脸上划几刀，看你还笑不笑得出来！你伸出右手食指，本打算指着卡卡的鼻子，但见对方转笑为怒，狠狠地瞪了你一眼，就将手指缩了回来。

你家？卡卡不以为然，谁能证明？就你啊？骂我臭婆娘？好，你骂吧！你尽管骂！怎么不骂了？你说这是你家，有什么证据？卡卡扭腰摆臀，极尽讽刺，你有什么证据？说不出来是不是？那好，你凭什么随时把我赶走啊？把我赶走你不觉得很好笑吗？我突然发觉你这人挺幽默的，哈。你是演戏的吧？你要真会演戏就好了，凭你这番表演才能，一定会将《洗牌》演好。

我可从来就不喜欢开玩笑，她继续说，也不喜欢演戏，尤其是对像你这样卑鄙下流的狗贼，我见到就恶心！我丈夫是吧？好啊，老娘就给你一个机会，你要是能够证明你是我丈夫，我就让你进屋，要是再能证明我就是你妻子呢，我就随你处置！

证明？笑话！荒唐！你想。

笑话！你说，简直是笑话！随便你怎么说，这里又没有第三个人，就算我找出一万个理由，你要是死不承认，我有什么法子！

你显得有些疲倦，气焰也消了几分，更多的是无奈。

莫非你想放弃？好啊！倒也省去了不少麻烦。请吧！卡卡抬起手臂扬了扬，随即后退一步，就要关门。

什么麻烦？你反问道。你似乎没有明白卡卡“请”的意思，是指叫那个杂种拿冷水浇我吗？

这倒不必，卡卡的脸上突然显现出疲态，懒洋洋地说，水是用来喝的，你想我用来浇你，没门！你不怕被淋，我还心疼呢。我是叫你滚，我懒得听你这条疯狗乱吼乱叫了。

卡卡就要将门关上。你使尽全身力气，将门稳住了，乘机顺势挤了进去。你的动作如此迅速，竟然将门反锁上了。

说你快不如说你对这里的一切太熟悉了，熟悉到快速摸到反锁，将门锁上。

33

读者朋友肯定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你挤进了什么样的屋子。笔者却想在此卖弄一下。你能进得这间屋子，早在读者意料之中。再说，我们总不可能让一个人老是待在门外。要是这样，那这道门也就显得太无情了。一道门就能把人拒之门外。要是一堵墙，一条河，一座山，不把人与人之间给完全隔断了吗？

门算他妈个什么玩意儿呢？竟阻断一个人的前程，决定一个人的命运，岂不太荒唐？门不过是人造出来的，人就可以控制它而不是它来控制人。人想要它怎样，它就得怎样，想要把它毁坏甚至比造它还容易。它要来阻止人的前程，干涉人的生活，简直是痴人说梦。

要是有人真要用它来拒人于千里之外，那也太幼稚了。

在你眼里，没有人可以控制你和操纵你。你认为命运是可以被自己操纵的。你不是像操纵这道门一样把握了命运吗？事实说明你是可以进得这间屋子的。同时你也坚信，一切很快就会改变，卡卡将会对你说，老公，你不认为我们刚才开玩笑开得很过瘾吗？我只不过想气气你！老公，你好风趣哟！老公，你生气了吧？你知道的，我们女人就是这个样子嘛。

如此一来，你再也不用向卡卡证明什么了。证明小孩子都确定不疑的事实，不显得荒谬了点吗？

可话又说回来，人长个脑袋，本就是用来胡思乱想的！现在看来荒谬的事，

几百年后也许一点也不显得荒谬了，反而成了真理。牛顿见到苹果落地，不去胡思乱想，也就不会提出牛顿三定律以及万有引力定律来；爱因斯坦不也是胡思乱想，才提出了广义相对论吗？你真要去证明“夫妻定律”，说不定也有新发现呢！

当然，你闯进了屋内，也不可能就那么傻站着，卡卡也不会就此罢休。

34

刚才，冰冰受妈妈之命前来卧室叫爸爸。她倒真听话，高高兴兴地来到爸爸跟妈妈的卧室。这个爸爸正躺在床上，用一条毯子将自己的身子紧紧地裹住，头埋进枕头下面。听到冰冰叫爸爸，他感到特别恼火，但又不愿对她发火。冰冰见没动静，便来到床前，脱掉拖鞋，爬到床上，骑在这个爸爸身上，拿开枕头，奶声奶气地说，起来！你这个懒猫！

为了便于称呼，我们不妨给这个爸爸取个名字，叫他猫儿！

猫儿一看就是个懒骨头，不多说话，害怕老婆，是个没有男子气的软骨头。形象点说，他是三脚踢不出一个屁来。

这种男人偏招女人喜欢，但女人又在心里鄙视他们。

这种男人天生具有一个优点——俯首帖耳，倒也可以满足某些女人的虚荣心。这些女人在外面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回家只要将一肚子气发泄在这种男人身上，加上这种男人忍气吞声，还曲意逢迎，也就没什么了。

冰冰乖啊！猫儿迷迷糊糊地说。冰冰根本不听，还是一个劲儿地叫他，起来！妈妈要拿藤条来抽你了哟。起来！还不起来，要被打屁股哟！冰冰用力摇着他，但他似乎根本没有听到，偶尔回答一句冰冰听话！他的眼睛从一开始就未睁开过，就那声音，也不像是从他嘴里发出来的，更像是从远处传来的。

慢慢地，冰冰似乎将妈妈的使命忘了。她在猫儿的身上玩起了骑马的游戏。

冰冰一只手抓住鸭绒毯，一只手拍打着猫儿的屁股，口里不停地叫着，马儿快跑！马儿怎么不跑啊！马儿快跑！马儿快跑！

猫儿似乎是早就适应了这种折腾，仍睡得死死的，似乎只要睡着，他的肉身也就不存在了。冰冰也就不是骑在他身上了，而是骑在真正的马身上。

冰冰越玩越过火，两只手抓住猫儿的耳朵，往两边拉扯。猫儿仍然没有反

应，谁也无法想象一个人竟然麻木到这种地步。纵使冰冰掏他的鼻孔，掰他的眼皮，扯他的嘴皮，揪他的脖子……他依然睡得死死的。

冰冰似乎也乐此不疲。

冰冰一直在那里毫无结果地努力着，直到你进了屋内。

卡卡是怎样的凶呀！她的脸在那一瞬间变得阴沉起来，眼白全不见了。她的眼睛全烧红了，那般恶狠狠的样子，你看了真不知会产生什么结果。但你总算可以肯定，你昨晚的想法是多么荒谬！尽管召唤来此的声音正是卡卡的声音，但事实上，从种种迹象看来，这个女人并不希望你出现。

也就是说，你来此与卡卡无关，纯属偶然。

当然，你来了，还进得了屋内，这件事也就成了必然，尽管你受到如此不公正的对待。但你坚信，卡卡，也就是面前这个女人，就是你的卡卡。你就是这家的主人。关于这一点，自从昨晚来此你就不曾怀疑过，至于后来怎样那是后来的事。你甚至怀疑一切，哪怕你所居住的不是地球，也能肯定你就是卡卡的丈夫，卡卡就是你的妻子。

只是从现在看来，卡卡跟这栋房子一起着了魔，形势对你非常地不利。但这很快就会过去，一切都会好起来，现在还早，大家可能都还没有睡醒。你也一样，很可能是你的眼睛和耳朵一起出了毛病。

很快就会正常的，很快，你想。

人死光了吗？强盗进屋了！卡卡像一头发怒的狮子，咬牙切齿，捶胸顿足！太阳上山了，还在挺尸！她吼叫道！

笔者真不知道如何来形容这个女人。当然，她很美，但正因为她很美，才加强了笔者的叙述难度。一个丑女缺少美德，大声嚷嚷，满口脏话，读者还能接受。要是换做一个美女，就变得复杂起来，这会在读者心目中产生落差，破坏读者心中的美感。

这种情形下，猫儿一般都会迅疾翻身下床，连拖鞋也来不及穿就跑出卧室，来到客厅。接着是两位老人——你的父亲和母亲。他们下床的时候，往往还会抱怨几句，但当他们来到客厅以后，一个坐在沙发上假装看报纸，一个则靠在墙壁上继续打瞌睡。再后来是冰冰从卧室里面伸出个小脑袋。直到卡卡的气全都消了，猫儿再回卧室把衣服穿好，到厨房弄早餐，两位老人再回到卧室做一会儿春梦。冰冰则拉住卡卡的衣服叫着，妈妈，你怎么了？

你一点也没有被卡卡吓着。在你的记忆里，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情。

事实上，你进门以后，瞬间就把卡卡给忘了。你在客厅里来回地踱步。卡卡想拦阻又拦阻不了，只得大声骂起来。

你这么来回地踱步，一来是因为高兴，二来是你更确信这就是你的家。

这本来就是我的家嘛，你想，竟然跟我玩游戏！这里的一切对你来说都是那么熟悉：阳台！草坪！梨树！阳台朝东，阳台外面是一片草坪，阳台旁边，有一棵粗壮的梨树。从阳台上可以攀上梨树，然后下到地上。小时候你常常被父母锁在屋子里写字，想逃出去玩，就从这里下去。倒是后来你再也不敢了。你有恐高症。

你在客厅里转了不知多少圈。

客厅里除了一排橙色牛皮沙发，一张猪肝色桃木茶几，靠北墙放着的大彩电和主卧室门口的电子琴外，什么也没有。

卧室分列客厅两边，主卧和客卧在北面，南面分别是书房、厨房、次卫和次卧。你和卡卡睡主卧，父母睡次卧。冰冰常常挤在你跟卡卡中间。

主卧室有一道通往另一间屋子的门，这间屋子是用来存放你的心爱之物的。诸如：双节棍、笛子、二胡、电子琴、少林棍、篮球、网球拍、乒乓球拍、照相机。除此之外是覆盖整堵墙的书橱，里面各样书籍齐全。自然还有你心爱的笔记本，里面记载着你读中学时写给那些无名少女的情诗情话。卡卡跟你恋爱的季节，自然也享受到了此项殊荣。

你感觉奇怪，电子琴跟琴架被搬了出来，就放在主卧室门口。沙发摆在屋中，茶几上放着一只缺了口的玻璃烟灰缸。你从来不抽烟啊！旁边一只乌七八糟的布娃娃，这正是你买给冰冰的。沙发一端卧着一只小花猫，它似乎认得你，见你进屋，对你“喵喵”叫了几声。

南北两面墙上都挂着画框，北面是希腊裸体画，作者不详。南面是雕刻画，一个断臂女郎，同样，雕刻者不详。这两帧画都是你从地摊上花低价钱买回来的赝品。当时，卡卡还骂你好色之徒。两幅画中的女子都具有那种丰腴的美。雕刻画只能看到背部。雕刻者似乎有意在臀部上下工夫，但并不成功，有几处都被划伤了。你对残缺美没有偏爱，比如断臂维纳斯，你连看一眼都觉得讨厌。

尽管这幅雕刻有那么多缺陷，你还是把它给买了回来，并将它贴在了墙上。正如你曾经说过，这幅画的价值并不在于雕刻家的刀法，而在于它能给你带来

想象力。面对观众的是背部，那它的正面比如胸部应该是怎样的呢？要是在卡卡的屁股上划上几刀，你想，再用照相机拍下来，肯定比画还要美。

35

笔者似乎很难有什么说辞，你为何迟迟没有冲进卧室。其实这是有原因的，笔者在前面也已有所交代。你一直认为这是个玩笑，只是卡卡对你玩的恶作剧。但事实上，谁都明白，这并不是恶作剧，这是事实。你对这样的事实也不得不承认，因为猫儿已经出现在了卧室的门口：头发零乱，胡子拉碴，瞌睡连连，好像没有睡醒，全身上下只穿着内裤，光着脚片。

更令你惊奇的是，你感到我们叫他猫儿的这个人跟你长得多么像啊！

有那么一瞬间，你误以为自己正站在一面镜子前，但你很快发现你们之间只有空气，你的面前没有镜子。

要是你面前是一面镜子，镜子里面的人不应该只穿着内裤。

惊讶之余，你不忘问他，你是谁？

你问我啊，猫儿望望卡卡，有些胆怯地说，我是独孤无痕，你是谁啊？你怎么会在我家里？

你是独孤无痕？那我是谁？你如坠迷雾之中的悬崖，看不到任何东西，却听到耳旁呼啸的风声。

对啊，我是独孤无痕。猫儿有气无力地说，也许，我们应该改叫他为独孤无痕了，你到底是谁啊？

长鼻子，大耳朵，对面这个男人分明就是你自己，就连他看你的神态，说话的声音，都和你几乎一模一样。

你变得手足无措。

我以为你死了呢！卡卡冲着独孤无痕说，还不赶紧把这个疯子赶出去！你想等他把你赶出去然后强奸你老婆啊！

他想到了叫你走，同样想到怎样使自己尽量显得礼貌一些。但他很久才说，先生，我妻子卡卡，她叫你出去。她不喜欢你，你还是出去吧！你听后发出一声冷笑，心想，这就是她所谓的丈夫？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居然站在我面前，全身裸露。该死！该死的臭婆娘。他叫独孤无痕，那我叫什么？我

不就是独孤无痕吗？

你的妻子？你说卡卡是你的妻子？简直笑话！你定了定神，指着对面那个自称独孤无痕的男人说，我命令你马上给我滚！我暂且不追究你光着身子出现在我家里，跟我的女人发生过什么事情。要是你马上从我眼前消失，我想我会把这该死的噩梦忘掉的。

独孤无痕似乎没有听懂你的话，没再开口，也没打算再开口。冰冰从他腋下钻出来，远远地叫你，乖爸爸！她跑到你身边，拉住你的手，盯着你的脸。

你摸摸冰冰的头，转身对卡卡说，卡卡，到此为止吧！我不明白你在干什么，我也不想追究什么！

卡卡没有回答，只对冰冰说，谁叫你出来的？

我要跟爸爸玩！冰冰带着哭腔委屈地说。你将冰冰抱起来，在她脸上吻了一下。

把孩子放下来！冰冰，下来！他不是你爸爸，那个才是！卡卡似乎消了气，说话已没有刚才那么大声了。

独孤无痕回卧室穿衣服去了。

不是！这才是真爸爸，这才是我的乖爸爸！乖爸爸，那个爸爸一点都不好。妈妈，这个才是真爸爸！冰冰望着卡卡说。你在冰冰的脸上频频地吻着，乖！真是爸爸的乖女儿！你把她放了下来，俯在她耳边轻轻地说，先到卧室里去玩，爸爸有话要单独跟妈妈说，听爸爸的话吗？

听话！冰冰说着，蹦蹦跳跳地跑向卧室门口，跑到门口又转过头来叫了声乖爸爸，又将头转回去，正好碰着了从卧室出来的独孤无痕。

独孤无痕已经穿好衣服，看也没看你一眼就进了厨房。

事实上，你的存在根本与他无关，在他眼中，你根本就不存在。

36

游戏结束了！卡卡，你说，你仔细看看，我是谁？看清楚！我不知道我怎么就离开了家，要不是你召唤，也许我根本就回不来。我现在回来了，你为什么这样对我呢？冰冰难道不是咱们的女儿吗？冰冰那么可爱，你真忍心伤害她吗？

我们是夫妻，应当相信你，你继续说，我不会怀疑你跟那个男人发生过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怀疑又能怎样呢？你想，事已到此，计较又有什么用呢？现在我连自己的身份都受到怀疑，哪里还有心思去怀疑她。就算发生了什么我也不在乎，你说，你是知道我的，我只在乎你这个人。我是多么在乎你呀！你想。我们一起度过那么多难忘的夜晚，难道你都忘了？都不记得了吗？

既然咱们家里莫名其妙地多了个男人，你说，那肯定也是你的意思了。我尊重你。但是，游戏到此也该结束了。这些该死的把戏早应该结束了。我只需要你看清楚，我才是你丈夫。你肚子又饿了，说话有些吃力，显然，你开始妥协了。我还能怎样呢？你想，真想大睡一觉啊，把一切全都忘掉！

你心里已经不再认为这只是个玩笑了。

我认为你应当去演戏，卡卡说，事实上，你比那些蹩脚的三流演员强多了。不过，我还是提前告诉你，你的努力只是徒劳，刚才我一见到你就对你申明我不是你的卡卡，这里也没有你所谓的卡卡。大家都叫我卡卡，不错，但我不是你的那个卡卡。我再次向你申明，我不是你妻子，你也不是我丈夫。我丈夫正在厨房里。

至于我刚才说你是疯子、流氓，卡卡说，我向你道歉。就算我相信你有个妻子，刚巧也叫卡卡，但她绝不是我。你应该相信我。我为什么要骗你呢？你说这是你家，我想你一定是糊涂了。但愿你不是在梦游。我相信你不是在说胡话，相信你不会对我图谋不轨，但我真的不是你的卡卡。你说我是你妻子，你是我丈夫，你有什么凭据？你凭什么就那么肯定？

照你的逻辑，卡卡说，我到大街上随便抓住一个男子，告诉他我是他妻子他是我丈夫，那我就是他妻子他就是我丈夫了？你以为我是在演戏吗？我反而觉得你才是在演戏呢！我再奉劝你一句，还是忘记你的那些荒唐的逻辑吧，为了你自己，走出可笑的幻境吧！你那些荒唐的想法多么让人讨厌，你自己没有发现吗？

我明白了，事实上，每一个男人都这样，见到漂亮的女人就神魂颠倒，企图通过编造一些美丽的故事，以达到他们丑陋的目的。但是我告诉你，你算了吧！你的故事太新奇了。不过，我倒是对你这个人挺感兴趣，你的故事实在太容易让人感动了。事实上，没有人比你更懂得编造故事了。一般男人只会说什么我在梦里见到你，或是你跟我的一个红颜知己长得很像之类的套话跟废话。

而你，卡卡指了指你说，你却脸不红，心不跳，恬不知耻地说我是你妻子，你是我丈夫，还说这个家也是你的，女儿也是你的。更为神奇的是，你已经迷惑了我的女儿，让她真以为你就是她爸爸。你真的了不起，单凭这一点，我想我要留你吃顿饭，以便吸取教训，也是理所当然，要是以后遇着同样的事情，也就不会再觉得奇怪了。你说是吗?

事实上，我刚才真不应该对你大声嚷嚷，卡卡说，我应该请你坐下来，先喝杯茶。那好，你请坐吧！咱们坐下来慢慢谈，说实话，我真想看看你还能耍什么花招。坐吧！不妨把你的花招全耍出来，也好让我开开眼界。

卡卡走到沙发旁，坐到了沙发上。

你跟着坐了上去。

这是他妈的哪门子混账事儿！你想，居然落到我头上，真要把人给活活气死！

你跟卡卡之间空了一个人的位置。

独孤无痕走了出来，他的手上端着一杯茶。他弯腰将茶杯放在茶几上，说声喝杯茶慢慢聊，转身回到厨房。

卡卡将茶杯推向你，你看了卡卡一眼，端起杯子，一口气喝了个精光，将杯子放回茶几。

我还是昨天中午吃过东西，你说，肚子早饿了。我都没有力气说话了，有什么可以填饱肚子的没有?

你得再忍一会儿，卡卡说，早餐一会儿就好。

卡卡倒进了沙发。你也软作一团，两条手臂搭靠在靠背上，眼睛自个合上了。

37

两位老人，也就是你的父母，他们总算露面了。

听到卡卡吼叫，老两口被猛地惊醒，极不情愿地掀开被子，慢吞吞地穿好衣服。待下床来，一刻钟过后，再慢吞吞地穿上鞋子，各自走到梳妆台前，梳头发，抹香油，这又得花上一刻钟。再就是老头子给上一天穿的皮鞋上油。老头子有个习惯：每天必须换鞋，今天穿的鞋明天早上抹油，放到明晚再用刷子把鞋面刷一通，后天早上，再用绸布将其纱亮，直到鞋在暗处也能发光，然后再穿。

晚上，两位老人总是同时走进卧室，早上，同时出来。尽管他们都已年过花甲，仍对那事儿乐此不疲。每晚上床以后，老两口都要相互抚摩对方，伴以细微的呻吟。这样常常需要持续一个半钟头，等到两人都有感觉了，就把年轻人做的事从头到尾地温习一遍。

两位老人这样做，从来就不会伤到身体，反而是一种锻炼。

这件好事他们每晚必做。通常，两人在二十二点之前上床，等到入眠，一般都在凌晨零点左右。睡着以后，老两口照样不会松开搂着对方的手，这样一直到天亮。卡卡总要在门外使劲地敲门，他们才会醒来。出现在门口时，老太婆往往还会脸红一阵子，好像别人知道了他们的好事似的。

38

你听到脚步声，不自觉地睁开了眼睛。你感到一阵惊喜，你叫，父亲，母亲。

两位老人嗯嗯两声，像是回答，又不像回答。他们对你的存在显得很冷淡。听到有人叫他们，就嗯嗯两声，似乎只是出于习惯。你到底是不是他们的儿子，他们似乎根本无须考虑，反正他们确实有一个儿子，但这个儿子到底在干些什么，此刻在何方，他们似乎根本用不着去考虑。

他们似乎只关心他们自己，甚至连自己都不关心，他们不知道该关心什么。他们从不会想到别人，哪怕是在梦里。

老头子名叫独孤剑，老太婆名叫玉如意。

你父亲独孤剑拿着一份报纸，走近沙发坐了上去。他与你之间隔了两个空位。

你母亲玉如意握着电视遥控，挨着你父亲坐下，打开电视，锁定城南2台。里面正播放健美操，教现代女性丰乳肥臀。

不知什么时候，你母亲玉如意迷恋上了健美，这套早间节目她是天天必看。尽管重播一百遍，她也从不放过，就算是饭碗捧在手上也要看。节目完了就溜进卧室，躺在床上，一边回忆一边照着做。这倒也真奏效，她那早就下垂干瘪的奶子皮还真有了弹性，大腿也重新焕发出滑感，屁股上重又长了一层脂肪。

这让你父亲独孤剑引以为傲，于是他也要强身健体。

他从另一个角度入手，他更注重心灵的修炼——加强信心，保持良好的心

态。人不服老，永远年轻，这是他历年来的口号。他选择了看报，当他读到一位一百岁的老头与一名八十六岁的老太婆结婚并生了个胖娃娃，一连高兴了三天三夜。等他高兴过了，又一连睡了三天三夜，大家都以为他死了！

等他填饱肚子，就带着那份报纸出门去了，给他遇到的每一个熟悉的老头看，别人看过后，都觉得没什么稀奇。可他每看一遍，心里都有说不出的喜悦，总想说点什么，把自己那莫名其妙的感觉灌注到所有人的肚子里。尽管他都能够将那段文字背下来，他还是隔三岔五地读一读，还要读出声来，生怕别人听不见。

这样的兴头一直到他读到另一条新闻：一个真正的男人就算活到一百二十岁，只要翻得过门槛，就可以做爱。他笑了，比先前笑得更加灿烂了。这笑真够吓人，竟让他笑掉了下颌。幸亏下面还有一句，尽量少做，一般一年当中应当限制在射精三次以内，还得结合自身的身体状况。于是他打了个喷嚏，下颌自动合上了。好了！没事了！

这件事情差点把你母亲玉如意吓坏了，幸好他没事，你母亲玉如意也就勉强地笑开了。

就这样，独孤剑迷恋上了看报。

除此之外，他还了解来许多健康方面的常识，他都照做了。令他满意的是，他的身体居然一直不错。

39

你父亲又看起报纸来，似乎被上面的内容吸引住了。很快，他进入了角色，笑出声来，近似自言自语地说，有意思，真有意思！说着便读了起来：昨日，《洗牌》于 ×× 剧院隆重上演，座无虚席，观众频频鼓掌，高声叫绝。许多观众认为《洗牌》是他们近十年以来看到的最好的戏。该戏一经上演，即获得巨大的成功，于昨日深夜红遍整个城南，创近十年来最高票房纪录。据相关人士预测，《洗牌》必将会一直演下去，直到深入到每一个人的灵魂中。为了让每个家庭都熟悉这出戏，本报特辟两个整版，刊登该戏的剧本。

以下即为刊登在《城南日报》A3、A4 两个版面上的文字：

洗牌

（五幕家庭喜剧）

第一幕

一间普通按摩室。两张床。二十一世纪，文明之夜。独孤无痕与慕容剑秋洒后经按摩小姐服务后，正躺在床上休息。独孤无痕，一位不修边幅、留着短发的青年男子，面朝下躺着。慕容剑秋面朝上，指间夹着一支香烟。

独孤无痕：（自言自语）人活着真累！真的，我真搞不懂人为什么要活。其实，死也是一件不错的事。

慕容剑秋照样抽他的香烟，吐了一团烟雾。

独孤无痕：听说人死以后，就跟做梦一样，我的梦总是那么美妙，前不久我的生活才开始有点梦的味道。以前生活就是生活，做梦也是生活那一套。我真有些支持不下去了。

慕容剑秋照样抽他的香烟，吐了一团烟雾。

独孤无痕：唉——偏偏娶个那样的妻子。在她面前，我总要感到自卑，抬不起头来。

慕容剑秋照样抽他的香烟，吐了一团烟雾。

独孤无痕：女人，大概生就是享受的动物，男人只是她们的玩物与奴隶。做女人真好，像我妻子那样。都是她娘家的错，不该从小就把她宠坏了。什么事情也不干，就知道享受。一天到晚都在打扮，吃饭的时候还得先照镜子。在床上除了要求跟她做爱，就是谈论穿衣打扮保健之类。要不，就是怎么游戏人间。

慕容剑秋照样抽他的香烟，吐了一团烟雾。

独孤无痕：可是我又担心离开她，像我这样的人，能够娶到如此漂亮的妻子，也算是一种福气啊。我感到她也怕离开我，尽管我上不

得台面，但她清楚，只有我才会对她俯首帖耳。可我怎么也受不了她跟别的男人眉来眼去。我怀疑，她是不是经常跟别的男人睡觉。其实这种怀疑没什么必要，她本来就常常把我不认识的男人带回家，睡在我的床上。

慕容剑秋照样抽他的香烟，吐了一团烟雾。

独孤无痕：我记得有一次我喝醉了酒，回到家中，走进卧室却发现我自己就躺在床上，跟我妻子一起。我还掀开被子，照着我的屁股就是几个巴掌，可我竟没感到疼。当我醒来，我却躺在卫生间里。跑进卧室一看，昨晚的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慕容剑秋照样抽他的香烟，吐了一团烟雾。

独孤无痕：我是个没用的男人，工资还没我妻子高。她常常拿我跟其他的男人相比，说我是个吃软饭的哈巴狗，还说我给别的男人提鞋都不配，更别指望我为她买轿车、盖别墅了。她常跟我唠叨，骂我不陪她上街、进美容院、逛舞厅……可当我陪她了，她又怕丢脸，怕被她的那些女朋友说她一朵鲜花插在了我这坨牛粪上。可话又说回来，我妻子真漂亮。我敢打赌，我还没见到哪个女人有她长得好看。

慕容剑秋：（吐出一团烟雾，把烟蒂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好看就行！（扔掉烟蒂）难道你喜欢丑八怪？

独孤无痕：（翻身）做爱也累人！那段时间里，我感到自己在逐渐毁灭，走向无尽的深渊，可我又不得不毁灭。

慕容剑秋：老跟自己妻子搞毁灭，自然没什么意思，跟别人的妻子就不一样了。

独孤无痕：是的！是的！（痛楚地）孩子都是自己的好，妻子却是别人的好。我可不敢背着我妻子胡搞。

慕容剑秋：我跟你说，最近我感觉又回到了十八岁。我遇到了一个特别懂风情的女人，哎哟，真是个迷人的小妖精啊。

独孤无痕：（惊喜，但不好表现出来）真巧，我也遇到了一个令我非常满意的女人。（稍稍停顿）她帮我抬起头来做了一回人，让我感到自己还是男人，呼哈，真他妈的带劲！

慕容剑秋：她的床上功夫真是一流，真是一流，从不反对变换姿

势搞。我妻子就不同了，就只一招，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让我一个人瞎忙活，吭也不吭一声。好像她是在对我施舍，是在同情我，是我占了她的便宜，是我一个人的事儿，我还得因此感激她。（气愤地）呸！真她妈的木头，整天就会唠叨（模仿女人强调）娘家的母猪这窝又只下了六个；要不就是今晚月亮真好，明天该洗被子了；要不就是临家超市又打折了，我想去买点纸巾回来。她穿衣服从不讲究，不随潮流，只要布料厚实就行。从不上美容院、舞厅之类，又怕花钱太多，又怕去了后悔。

独孤无痕：我妻子刚巧相反。我遇上的这个可就不一样了，虽然我跟她只相处不到五分钟，但我相信，她是一位好妻子。

慕容剑秋：（突然跃起）你是谁？干吗提你妻子？

独孤无痕：（坐了起来）你是谁？干吗提你妻子？（胆怯地）你妻子是谁？

慕容剑秋：我是我妻子的丈夫，我妻子是慕容剑秋的妻子。我不知道我是谁。

独孤无痕：我是我妻子的丈夫，我妻子是独孤无痕的妻子。我也不知道我是谁。

慕容剑秋：我妻子从不敢偷人，我倒是经常拈花惹草。我就是当着她的面玩其他女人的奶子，你信不信，她也不敢吱一声！我这回遇到的女人奶子真滑，真他妈的有弹性啊！

独孤无痕：我遇到的女人还没有碰过，不过，我们约好下周六在玉佛温泉见面。

慕容剑秋：真巧，我跟我那位也约好下周六在玉佛温泉见面。

独孤无痕：（起身，穿鞋，开门，出去）下周见！

慕容剑秋：（起身，穿鞋，开门，出去）下周见！

——幕落——

第二幕

公园一角。看得见附近的一口喷泉、一些花。一条林荫道，上面

走过一对对情吕，时而传出一阵阵笑声。林荫道旁一棵橡树下，有一张干净的石桌，周围放置四只石凳。黄昏。天上一弯新月。东方兰心坐在石凳上翻看一本《妇女》杂志。欧阳卡卡从林荫道尽头朝这边走过来。

欧阳卡卡：（坐在东方兰心对面的石凳上，搭起二郎腿，将挎包放在大腿上）在看什么？

东方兰心：（矜持）你是问我？

欧阳卡卡：（微笑，点头）嗯——

东方兰心：拿去看吧！（递杂志）没什么好看的！为什么每期杂志都要用漂亮女人做封面？

欧阳卡卡：你说呢？（翻杂志）谁喜欢丑八怪啊？

东方兰心：那倒是！你真漂亮！怎么称呼？小姐，还是夫人？

欧阳卡卡：夫人。叫我欧阳卡卡好了。

东方兰心：是吗！（喜露于表）我叫东方兰心，不过，我丈夫常叫我11号。我丈夫复姓慕容，可我不记得他叫什么名字了。

欧阳卡卡：刚才你说什么来着？对啦，你说我漂亮——

东方兰心：是的，是，是的，欧阳夫人！（夺过杂志，指着封面）你比她还要好看。她的眼睛看起来像个魔鬼，头发乱得像鸡窝。

欧阳卡卡：我什么地方比她好看？

东方兰心：（指着封面上女子的下颌）这儿！（指着封面上女子的额头）这儿！（指着封面上女子的胸部）还有这儿！你的皮肤，你的气质，你的神态……都比她好看。

欧阳卡卡：你真会说话。真有眼力。要是你把对我说的话用来赞美你丈夫，一定会讨得他的欢心的。

东方兰心：（遗憾地）他可不喜欢我！他常说我又丑又笨，像根木头。

欧阳卡卡：怎么跟我丈夫一样啊——（望天上）月亮真蓝，美得梦幻一般。

东方兰心：（疑惑地）明明是白色的呀！

欧阳卡卡：我只是打个比方，看来，你真不懂浪漫。

东方兰心：（欣喜）对呀！对呀！对呀！我丈夫也常这么说。你丈夫都怎么说你？

欧阳卡卡：他从不说。（旁白）后天就是周六，我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和他约会。他真风趣。（对东方兰心）难道你丈夫从来没有夸过你？

东方兰心：没有！（做记忆状）对啦，想起来了！我记得我们新婚之夜，他对我说，我的胸部比较滑。告诉你个秘密，我跟别的男人好上了。千万千万千万千万千万要替我守住这个秘密！

欧阳卡卡：（不以为然地）这算什么秘密！

东方兰心：（惊慌地）小声点！你小声点！

欧阳卡卡：（鄙视地）怕什么！我经常跟别的男人好，整天陪着自己的丈夫不烦也会腻。

突然传来一男一女的说话声：小心点，慢点跑！欧阳卡卡跟东方兰心一同掉过头去，看到一个四岁小女孩正追着朝她们这边滚来的小皮球，后面是小女孩的父母，手挽着手，紧跟在女儿身后。眼看小皮球就要滚到东方兰心的脚跟前，小女孩没抓住，突然跌倒，额头撞在了石桌上。小女孩的额头立即突起一个青疙瘩，大声哭了起来。小女孩的父母双双蹲在地上，母亲一边揉着小女孩的额头一边哄着。父亲从东方兰心手中接过小皮球，拿到女儿眼前晃。

东方兰心：（关切地）没事的，小孩乖！（旁白）我要是有一个孩子多好啊！（对小女孩）乖！阿姨给你好玩的！（解下钻石项链递到小女孩手中）给！乖！别哭了！

父母亲：（一起）给阿姨说谢谢！

小女孩：（带着哭腔）谢谢！

父母亲：（拉着女儿）走啦，给阿姨说再见！

小女孩：（挥动小手）阿姨再见！

三人慢慢走远。

东方兰心：多乖的孩子！（哭）多乖的孩子！

欧阳卡卡：（想笑，忍住）你有小孩吗？

东方兰心：（哭出声来）我有孩子，就不会一个人坐这里了。我

丈夫不喜欢小孩，他说女人生过孩子以后就不好使了，为了我们的生活长久幸福，我们还是不要孩子。（抽泣）我们结婚都五年了，我真想要一个孩子。可是——（又想哭）他老跟别的女人乱搞。

欧阳卡卡：（不屑地，鄙视地）你也可以乱搞呀！难道要他整天陪着你吗？

东方兰心：我们认识不到半天就结婚了！（放慢抽泣）新婚之夜我连他叫什么名字都没有搞清楚。他家里很有钱，除他之外，还有个老母亲，一个前年就做了五十大寿的处女老姐。（露出了笑脸）

欧阳卡卡：干吗要知道名字？只要你们两人玩得开心就行！你丈夫还有个五十多岁的老姐？一定很丑！一定很丑，丑得没人要！

东方兰心：才不丑呢！她看起来比我还要年轻。（挨近欧阳卡卡，小声讲）她怕跟男人好！男人都只贪恋她的美色。她说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男人对你好，无非是想跟你上床，一点责任心都没有！男人都是愚蠢的种猪。

欧阳卡卡：说的也是！不过，为什么要有责任心？对自己负责不就行了吗？

东方兰心：我丈夫也这么说！（尖叫）啊——

欧阳卡卡：什么事？

东方兰心：没什么——时间不早了，我得回去了，否则又得挨骂。（起身）这几天我可得把他伺候好一点，我跟我那位已经约好周六在玉佛温泉见面。

东方兰心走了，剩下欧阳卡卡一个人。

欧阳卡卡：（独白）我也跟他约好周六在玉佛温泉见面！

黄昏唱起了暮歌，欧阳卡卡陷入遐想：玉佛温泉，她和她的那位双双躺在椅子上晒太阳，喝着啤酒。

——幕落——

第三幕

豪华客厅。橙色实木地板。茶几。上面摆着一只青花瓷瓶，插着

新鲜的百合花。皮制沙发，靠垫置放两端。柳条椅一张。书橱，里面摆放着各种杂志，一些中外名著、影集、笔盒。阳台对着东方。墙上的挂钟指着城南时间19点。独孤无痕与欧阳卡卡刚刚用过晚餐，两人走进客厅，打开屋内葡萄色的灯光，走近沙发，坐下。独孤无痕一脸疑虑。欧阳卡卡显得很平常，坐定以后，开始修指甲。

欧阳卡卡：昨天不小心又把指甲弄断了。

独孤无痕：（心不在焉地）还能长起来。

欧阳卡卡：那得要多长的时间呀！你不知道，我留了多久才长这么长，一下子就弄断了，真是可惜。

独孤无痕：明天星期几！（偷看欧阳卡卡的表情）

欧阳卡卡：（注视着自己的手指甲，随意地）星期六呀！

独孤无痕：对，星期六。瞧我这记性！

欧阳卡卡：不知怎的，最近我有点儿健忘。（翻转右手，凝视指甲）一时间竟然想不起你的名字了。

独孤无痕：（将一条腿放到另一条腿上）夫人，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最近我老是觉得吧，你不是我原来的那位夫人，感觉你只是跟我原来那位夫人长得相像而已。

欧阳卡卡：（翻转右手，凝视指甲，跷起拇指）明天真是星期六？

独孤无痕：（懒散地，声音尽量拖长）好像是吧——我们能够记起来的。我记得我们星期一去看了电影，叫什么来着？不过这一点也不重要；星期二你上了美容院；星期三我和你寸步未离，我们好像还坏了一下子，好像是在哪个公园的一个角落，当时是晚上，那里正好没灯光，不会有人发现；星期四，也就是昨天，我上班的时候在电梯里遇到一位少女，她看了我一眼，我感觉身体某个部位起了变化，晚上对你讲了被你罚睡客厅。

欧阳卡卡：你说的好像是上一周的事儿。我怎么想不起来了呢！

独孤无痕：夫人。（停顿，等待反应）还有个办法，我记得星期一那天是五号，刚才我看新闻时，里面说今天是九号。没错，今天是星期五，明天是星期六。没错，明天是星期六！

欧阳卡卡：你怎么这么肯定呢？很有可能那个五号是上一个月的

五号。（停止修指甲，取出手镜照）我脸上又冒出个黑点，你过来帮我看看，看不看得到？

独孤无痕：(伸脖子瞧)哪里呀？哪里呀？哪里呀？什么也没有！

欧阳卡卡：真的没有？

独孤无痕：真的没有！

欧阳卡卡：那是我看花了！

独孤无痕：（缩回脖子）今晚吃得真舒服啊！心情也不错，要不要搞一次毁灭？

欧阳卡卡：（抬头看着独孤无痕，不信任地）什么？

独孤无痕：要是不想，算了——

欧阳卡卡：我也吃得很舒服，来点毁灭也不错。不过——

独孤无痕：我们似乎有个女儿吧？

欧阳卡卡：这是你脑子中的幻想。嗯——我确定——

独孤无痕：明天是星期六。

欧阳卡卡：星期六。

独孤无痕：（起身，又坐下）搞毁灭吧！

欧阳卡卡：我听说有个男人搞毁灭，在家乡搞不满足，于是长途跋涉，跑到异国他乡去搞。开始还只在医院的病床上跟护士搞，后来搞的那个地方到处都是雪，晚上还有狼群出现。他们在雪地里搭建的床铺上才搞了几次，男人就坐飞机到天国去了，留下那个女的跟两名男仆。

独孤无痕：非常有趣的故事，我好像也在哪里看到过，一时间想不起来了。那个女的后来好像也跟两个男仆搞了毁灭。

欧阳卡卡：这都是很久远的事了！

独孤无痕：是的，很久远的事了。对啦，最近你有没有发现我有什么特别之处？

欧阳卡卡：（摇头）没有！没什么不同！事实上，我已经记不起你原来的样子了！我们好像刚刚才认识！

独孤无痕：我倒是觉得——我们已经认识很长时间了！但我又记不得你以前的样子，似乎你一直就是这个样子。

欧阳卡卡：对啦！（惊喜）我记起来了！

独孤无痕：记起什么了，你？（颤抖）记起什么了？

欧阳卡卡：我明天约了朋友！

独孤无痕：真巧，我明天也约了朋友。

欧阳卡卡：我们都约了人。

独孤无痕：我们都约了朋友。（探测性地提议）搞毁灭吧！

欧阳卡卡：（勾住独孤无痕的脖子，骑在独孤无痕的身上）这里就好！

独孤无痕：（搂住欧阳卡卡的腰，吻她的脖颈）一样的。一样的。

——幕在亲吻中徐徐落下——

第四幕

卧室。窗帘紧闭。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毯。床脚电视柜上放着一台彩电，正播放着《洗牌》第四幕。床脚放着两双拖鞋。胡桃木桌上台灯半亮着。玻璃烟灰缸一只，上面剩下半截未燃尽的烟蒂。一本裸体杂志，翻开着的那页上，一女子立于河中央，四周正漾起涟漪。城南时间晚上19点整。

慕容剑秋搂着妻子东方兰心靠在枕头柜上看电视。

慕容剑秋一只手抓住妻子的手腕，按在自己的裆部，一只手绕过她的脖子，将她揽在怀中。

东方兰心：慕容剑秋——

慕容剑秋：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不要叫我慕容剑秋！

他抓住妻子手腕的手更加用力了。

东方兰心：剑秋——

她的头发在他胸膛上摩擦着。

慕容剑秋：（舒服地）对了！就这样叫！

东方兰心：剑秋，你看——（指着电视）那个男人好像你！

慕容剑秋：胡说！他有我帅吗？他有我长得好看吗？

东方兰心：没有！剑秋，我有点事想请你——

慕容剑秋：（旁白）明天就星期六，我得去会我的那只喜欢偷腥的猫儿——（对妻子）什么事？

东方兰心：（鼓起勇气）明天我想出去一下，大众超市打折！

慕容剑秋：（很干脆地）去吧！

突然断电。

电视荧屏由一片白色逐渐变暗，融进夜色之中。慕容剑秋夫妇在黑暗中坏了一下。

观众什么也不能看见，只能听见黑暗中传出的笑声。

女人声音：你好坏呀！

男人声音：我就要坏！我就要坏！我就要坏！我要什么？

——幕急速落下——

第五幕

玉佛温泉。下午。骄阳四射。天上有白云。四面环山，整个温泉像怀中的婴儿。矮山上每隔五十米的地方立着一根电线杆。池子北面有一石柱，上书"玉佛温泉，天下一绝"八个大字。共八个池子，按梯级形式排列，越高处的池子越小，温度越高。每个池子周围都有条桌一张，椅子数张，靠背上面放着毛巾跟浴巾，搭建在太阳伞下。

池子里面很多人泡澡，有笑声，有惊呼声。有人撩水，将头没入水下。慕容剑秋拉着欧阳卡卡的手，从高往低数的第三个池子中爬上岸来，朝搭放椅子的地方走去。欧阳卡卡用手指抹去脸上的水，使劲摇头，将头发甩直。两人走到太阳伞下，拿起椅子上的毛巾擦头发与身上的水，一边坐下。

慕容剑秋：（站起身来，将浴巾披在肩上，坐下）舒服！

欧阳卡卡：先生，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们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慕容剑秋：我也有此同感！

欧阳卡卡：记起来了，你跟我认识的一个名叫慕容剑秋的男人长得实在像极了。（将浴巾披在肩上，坐下）不过，我不能确定到底有没有见过你！

慕容剑秋：真巧，夫人，在下正巧也叫慕容剑秋。

欧阳卡卡：同名同姓的人实在太多了，同名同姓又长得相像的人也有很多。我记得好像在哪本书上看到过，这么说的，一名女子去见男友，结果你猜怎么样？她在半路上碰到了他，就跟着他走了，接下来是吃饭，闲逛，天黑之后还坏了一下。哪知道，那个人根本不是她男友，只是跟她男友同名同姓且长得一模一样罢了。

慕容剑秋：真巧，夫人，这本书刚巧我也读过，书的名字我记得不是很清楚了，好像是叫《贞洁裤》。不对！应当是叫《错把妻子当三角裤》，反正书名倒挺新鲜的。不过，夫人，我好像也在什么地方见过你呢。我想，我们两人都有这种感觉的时候，那么这种可能性又进了一步，你同意我的看法吗？

欧阳卡卡：这话不假。不过，为了说明你就是我所说的那个慕容剑秋，我得先考考你！

慕容剑秋：我没意见！

欧阳卡卡：你生平最大的愿望是什么？

慕容剑秋：睡尽天下的美女——（淫笑）像你这样的！

欧阳卡卡：我可不美！你好像有个妻子，叫什么来着？

慕容剑秋：东方兰心！

欧阳卡卡：这个名字听起来很熟悉，不过一时想不起来——

慕容剑秋：东方——兰心——东方是姓，兰心是名。

欧阳卡卡：懒得想了——我跟你说过什么？

慕容剑秋：你丈夫名叫独孤无痕，此人生平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找个女人，可以在她面前做一回真正的男人。

欧阳卡卡：这么说你就是那个剑秋——

慕容剑秋：不就是那个剑秋了，（起身，拥抱欧阳卡卡）你这只骚狐狸！

欧阳卡卡：叫我卡卡！这么说你就是那个如假包换的慕容剑秋？

慕容剑秋：你就是那只如假包换的骚狐狸！

欧阳卡卡：（起身，拥抱对方）叫我卡卡！

慕容剑秋：（肉麻地，声音故意拖长）卡卡——

独孤无痕拉着忸怩不安的东方兰心，向慕容剑秋他们这边走来。

欧阳卡卡先看到了丈夫跟东方兰心，待慕容剑秋也看到时，两人已到跟前。

独孤无痕：（发现妻子，脸色突变，眼角抽播）两位，我们可否在这里坐呢？

东方兰心：（脸色煞白，用手罩着半边脸，拉扯独孤无痕）还是走吧！

慕容剑秋：（对东方兰心）这位女士，你好！我忍不住说你跟我妻子长得一模一样，但我肯定，你不是我妻子。

欧阳卡卡：（对慕容剑秋）真巧！这位先生跟我丈夫也长得一模一样。我也肯定，他绝不是我丈夫。

独孤无痕：（定神，对欧阳卡卡）夫人说的是，我也奇怪，我妻子怎么会出现在这个地方。不过，你跟我妻子长得实在像极了！刚才我还误以为你就是我妻子，现在我敢肯定，你不是我妻子。我妻子哪有你这么漂亮！

独孤无痕抓住东方兰心的手。

东方兰心：（拉独孤无痕）我们还是换个地方吧！

慕容剑秋：两位请坐！我们正讲故事呢，不如两位一起跟我们来讲故事吧！

独孤无痕坐下，一直不放东方兰心的手。

独孤无痕：（对东方兰心）坐下！

东方兰心背对三人，坐在一张靠背椅上。

独孤无痕：（对慕容剑秋）这位大哥好面熟！

慕容剑秋：你肯定认错人了！我可从来就没有见过你啊！（对欧阳卡卡）最近——我痛苦得凄冷呀！

欧阳卡卡：同感！我丈夫得了癌症，于今日凌晨去了！

慕容剑秋：我妻子也——生前我没有好好疼她。我爱——（对欧阳卡卡）我只爱你！

欧阳卡卡：（深情地）彼此彼此！到现在我才明白，我朝思暮想的人是你！

独孤无痕跟东方兰心手拉着手，一言不发。两人脸色难看，同样是痛楚的表情。

慕容剑秋：我爱你！我要你！我要你！跟我走！结婚去！

欧阳卡卡：我同意！不用结婚！我是你的了！

独孤无痕跟东方兰心手拉着手，一言不发。两人脸色难看，同样是痛楚的表情。

慕容剑秋：卡卡——

欧阳卡卡：剑秋——

慕容剑秋、欧阳卡卡热烈拥抱，接吻。

独孤无痕：（对东方兰心）嫁给我吧！

东方兰心：（一改痛苦为欣喜，对独孤无痕）怎么称呼，先生？

独孤无痕：独孤无痕！你呢——

东方兰心：东方兰心！

独孤无痕、东方兰心热烈拥抱，接吻。

慕容剑秋：我找到了！（拥抱欧阳卡卡）你是我妻子！

欧阳卡卡：老公，我找到你了！（扑进慕容剑秋的怀里，哭）老公——

独孤无痕：（拥抱东方兰心）你是我妻子！

东方兰心：（哭着对独孤无痕）你是老公？老公——

正当四人欣喜之际，走过来两位按摩女郎。

女郎甲：（对慕容剑秋）先生，需不需要按摩？

女郎乙：（对独孤无痕）先生，需不需要按摩？

慕容剑秋：不用！不用！不用！别打扰我们讲故事！

独孤无痕：（几乎与慕容剑秋同时）走开！走开！走开！你没看到我们在讲故事吗？

按摩女甲、乙一前一后走开了。

欧阳卡卡：讲故事！

东方兰心：讲故事！

独孤无痕：讲故事！

慕容剑秋：讲故事！

四人一起鼓掌，相视大笑。

欧阳卡卡：我先来吧！不过丑话说在前头，不好听不要笑啊！

众　　人：讲吧！就等你这则故事，都快发疯了！

欧阳卡卡：我口渴了！（对卖饮料的小姑娘叫）过来！……讲什么呢？有一个故事，童年时经常听人讲起。

小姑娘走过来，站到四人身边。

欧阳卡卡：一瓶绿茶！老公，你呢？

慕容剑秋：一包香烟！我不喝水！

独孤无痕：（望望东方兰心）两瓶红茶！

小姑娘从四人手上接过钱，高高兴兴地走开了。

欧阳卡卡：讲到哪儿了？对了！（喝茶）有这么一个人，二十七八岁了，还没有和女人睡过觉，当然，不是说没有和女人同过床，而是说没有和女人搞过毁灭。于是，他便时刻幻想着同见到的每一个女人上床，采用不同的姿势搞毁灭。当然啦，幻想毕竟只是幻想，怎么也不会有真实感。有一天，他突发奇想，撰写了一部小说，小说主人公名叫潇洒，潇洒于五一期间出门旅游，碰到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两人一见钟情，很快坠入爱河。小说还未完稿，就到了小说中潇洒旅游的时间了，他便模仿潇洒，完全按照小说中安排的时间进程出门寻找艳遇……总之，就是这样一个人。

慕容剑秋：（鼓掌，独孤无痕与东方兰心跟着鼓掌）妙！妙！妙！真奇妙！我这也有个非常有趣的人！大家都叫他如果先生——

众人拍掌，东方兰心有节奏地晃着身子。

慕容剑秋：如果先生的祖祖辈辈，都叫如果，甚至他们娶的儿媳妇也叫如果。

独孤无痕：我认识他们当中的一个，这是个很有趣的家族！

慕容剑秋：可不是吗？我要给你们讲的这个如果先生，他是如果家族的最后一个成员！

独孤无痕：正好我认识的就是这一个！

众　　人：别打岔！

慕容剑秋：如果先生爱幻想。上学时老是贪玩，等到期末，别的

同学取得了好成绩，他不以为然，还说如果我像他们那样，一定拿比他们更好的成绩。到了结婚的年龄，他看到一个个漂亮的女人都有了归宿，便开始担忧了。几年晃下来，不说漂亮女人，就连最丑的也不愿嫁给他。他很生气，大骂自己的祖宗十八代，认为要不是祖宗生得丑陋，贫穷，他就不会落得这样的下场。如果他生在富裕家庭，父亲又是个体面的绅士，想要美女多的是。四十岁那年，他认为该为自己做点什么了，连想了十多个日夜，最后总算想了一招，当时他正躺在床上，心想，如果明天上大街，路上撞上从天而降的一袋金币，如果用一部分买彩票，如果中奖500万，这样，轿车洋房娇妻和地位全都有了……第二天天一亮他就出门了，在半路上遇到一女子溺水，他犹豫了半天，心想，如果我把她救起来，如果她一感激我，保不准会嫁给我。他左想右想，认为应该救人，等他准备往水里跳时，附近一农民已将那女子救了上来。他气势汹汹地跑到那人面前一顿臭骂，骂他不该救人……当然，他没有捡到金币。后来他还是活在如果中，八十岁生日那天，他已经不能动了，骑在门槛上，望着西下的夕阳，感叹道，如果再年轻一次，该多好啊！

众　　人：（鼓掌）好！

东方兰心：我认得这个人。他有个儿子也叫如果先生，一般人不知道，是一个寡妇替他生的。

独孤无痕：既然大家都这么高兴，不如我也来一个？

东方兰心：来吧老公！你讲完了，我再讲！

独孤无痕：我说的这人名叫搞不懂。

东方兰心：我好像在哪本书上读过！

独孤无痕：《小人物传记》！

东方兰心：没错！就是《小人物传记》！

独孤无痕：我写的嘛！

欧阳卡卡：（竖大拇指）真了不起！

慕容剑秋：（不以为然）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我刚才讲的就是我写的。

东方兰心：（尖叫）啊——

众　　人：什么事？（惊慌失措）发生什么事情了？

东方兰心：不好意思！（对慕容剑秋和欧阳卡卡）想起来了！刚才讲的故事都出自我老公那本《小人物传记》，一会儿我要给大家讲的也出自那本书。（对独孤无痕）继续，老公！

独孤无痕：领命！（对东方兰心行礼）搞不懂先生，这辈子其实只有一个问题搞不懂——跟他儿时一起玩耍后来出国到姑妈家的同学屎先生现在怎么样了。他很担心屎先生从国外西装革履回来，从同学离开那天起，他担心了整整五十年。由搞不懂，进而担心、恐惧！直到一天，他妻子从外面回来告诉他一个惊人的消息。他妻子从城里得来消息，屎先生回国了，且大有来头。搞不懂先生一想同学从小就比他聪明，现在肯定比他混得好。他一个农民，要是这位同学突然哪天来见他，真不知怎么才好。第二天一大早，搞不懂先生同妻子一起进城去瞧。当他看到屎先生那副气派，简直想要往土里钻。好在他发现同学认不得他了，便拽着妻子偷偷地溜了，逃到一个他认为非常安全的地方。喘息之际，背后一乞丐叫他名字。他当即吓得昏死过去，等他醒来，看清对方的脸以后，认出这才是他同学屎先生，瞬间感觉年轻了二十岁，把一生唯一没有搞懂的问题也搞懂了！

欧阳卡卡：真屎先生没去国外。搞不懂先生去看假屎先生，真屎先生就站在他们背后，当他发现搞不懂先生夫妇把那个假屎先生当成了自己时，便想去告诉他们真相，于是，在搞不懂先生夫妇逃跑之际尾随其后，一直跟着。

独孤无痕：我原本打算让搞不懂先生就这么死去，但我以为太过残忍了点！

东方兰心：好！好！好！这下轮到我了！我讲之前，请先为我的丈夫鼓掌！

众　　人：（鼓掌）好！

东方兰心：话说有那么一个人，嘴边经常挂着这么一句话，（模仿男人声音）想当年，我——

慕容剑秋：（对东方兰心）等等！你先别讲！我怎么感觉你才是我的妻子呢？（凝思）不对！（拍脑袋）不对！不对！你才是我妻子！

独孤无痕：（对欧阳卡卡）我也觉得，你才是我妻子！我妻子很漂亮！你很漂亮，你才是我妻子！

众　　人：嗨——刚才我们全都搞混了！

东方兰心：我的还没讲呢！

慕容剑秋：我来替你讲吧！

欧阳卡卡：让她自己讲吧！

东方兰心：（对慕容剑秋）让我讲吧！求求你让我讲吧！

慕容剑秋：讲吧！讲吧！讲吧！

独孤无痕：讲吧！

东方兰心：我还是不讲了。总之，这个人在吃亏、失败的时候老是来一句，想当年，我——反正就是说他过去怎么厉害、怎么有名气……

众　　人：后来呢？

东方兰心：被人打死了！临死之前，他说，想当年，我一拳揍扁五个莽汉！（清理嗓子）咳咳——讲得不好，我还是给大家背诵一首诗歌吧。（背诵）我跑！我跑！我跑！/跑！跑！跑！/我要跑去/撒尿//我跑！我跑！我跑！/跑！跑！跑！/跑上大街/被一群漂亮的女人围住取笑//我跑！我跑！我跑！/跑！跑！跑！/跑上灯壁辉煌的楼道/那儿挤满了男女老少//我跑！我跑！我跑！/跑！跑！跑！/跑到马路边！/草丛中一条花蛇探出头来/吐出舌头把我魂儿赶跑//我跑！我跑！我跑！/跑！跑！跑！/跑到五星级宾馆门前/将尿撒到一位贵夫人身上。

众　　人：妙！实在是妙！

慕容剑秋：直到今天，我才知道，我的妻子还会背诗。这首诗叫什么，它应该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吧！

东方兰心：老公——（啼哭）这是我写的。名叫《轻浮》，我自知写得很糟糕！

欧阳卡卡：好名字！

慕容剑秋：（对欧阳卡卡、独孤无痕）的确好名字！（对东方兰心）糟糕？哪里糟糕？我敢打赌，这简直是人类历史上最最最最最美

妙的诗篇！我敢说，莎士比亚给你提鞋都不配，弥尔顿听到这首诗，定会羞愧致死，更别说那个什么泰戈尔、艾略特、聂鲁达了，估计咱们的普希金老弟听了也会竖起大拇指说，哟西，一级棒！

东方兰心：我哪有你说的那么好啊——

慕容剑秋：有那么好，你就有那么好！让那个阿赫玛托娃，还有那个茨维塔耶娃，统统滚蛋！我甚至忍不住，现在就想给你颁发诺贝尔文学奖。没奖咋办？去偷！去抢！偷莱辛！抢高行健！偷那个耶利内克！抢那个普吕多姆——

东方兰心：你真好，老公！我爱你，老公！以后我什么都听你的，老公！

独孤无痕：老婆，其实我也会写诗！

欧阳卡卡：你也会？我怎么不知道？

独孤无痕：（点头）是的！（对慕容剑秋跟东方兰心）不介意我也背一首吧？太感动了！我实在太感动了！（在哭泣中背诵）你 / 脱光衣服 / 坐在高高的悬崖边 / 悠闲地 / 晒着太阳 // 风 / 将你的衣服吹走 / 你翻身起来 / 朝着衣服飞走的方向 / 追去 // 一 / 只狼突然出现在 / 你的面前 / 怎不到寒舍一避 / 狼说。

欧阳卡卡：（起身抱住独孤无痕，热切地）老公——

慕容剑秋：（起身抱住东方兰心，急切地）老婆——

欧阳卡卡：老公！我爱死你了！

慕容剑秋：接着讲故事！

慕容剑秋松开东方兰心，坐回椅子上。

欧阳卡卡：我没意见！

欧阳卡卡松开独孤无痕，坐回椅子上。

太阳落到了山后，月亮爬上了山头。

独孤无痕：（望着天空）时间不早了，干脆，我们每个人再讲一个就结束吧！从我开始！

东方兰心：我最后讲！

欧阳卡卡：男士优先！

慕容剑秋：第三个吧！

独孤无痕：说某局局长、副局长、科长、副科长还有一小秘到某餐厅吃饭。小秘未婚，非常漂亮。开始大家有说有笑，等到酒足饭饱以后，该埋单了，他们都在心里打着小算盘。副科长官职最低，可他有理由不付账，只顾一个劲儿喝酒，还说没醉，喊着干杯！他心里很清楚，只要装醉，完全可以借酒发疯，让其余几位将钱给付了。他还清楚，装醉的时候你说自己醉了，别人就认为你没醉，要是你说自己没醉，别人反而认为你真醉了。局长心想，我是局长，难道要我掏钱不成？小秘的脸蛋儿红彤彤的，非常可爱，脸上布满笑意，心想自己一介女流，几个大男人不会不给一点面子，给她面子就是给他们自己面子，如果同女士进餐，还要让女士埋单，男人岂不丢脸？副局长没喝多少酒，也没有半点醉意，不时用筷子夹一筷子菜放进嘴里慢慢地嚼着。科长学副局长的样。虽然他们的官不及局长，但下面还有一个副科长！怎么也不会轮到他们的，他们两人也有充分的理由。一群人都打着自己的小算盘，结果从头天中午吃到第二天凌晨，还是没有人去埋单。

众　　人：（鼓掌大笑）有趣！

欧阳卡卡：（指着远处跑过的一个男子）你们看！

独孤无痕：什么？（顺着妻子手指的方向望去）一个男人！

欧阳卡卡：是不是跟你长得很像啊？他跑什么呢？

慕容剑秋：是有点像！别理他！继续讲故事吧！

欧阳卡卡：轮到我了！这是一个真实故事，而且主人公尚在人世。这个故事是他亲口告诉我的，五十年前，他刚满十五岁。生日那天，班上名叫刘婷婷的女生陪他跳了一支舞，他就喜欢上她。他买来一束玫瑰，准备送给刘婷婷，刘婷婷坚持不收，结果被一个十五六岁的乞丐抢走了。从那以后，他就走上寻找乞丐的旅途。他找遍大街小巷，也没找到。后来他想到去问人。那天，他见人就问。遇到一位老婆婆他就问，婆婆，你看到过一个十五六岁的小乞丐吗？跟我年龄差不多，脸上有污垢。你有毛病！老婆婆骂完转身就走了。他又买来一颗糖，走到一个小男孩身边，把糖递给他，小弟弟，想不想吃糖啊？告诉大哥哥，你有没有看到一个手里拿着玫瑰的小乞丐？十五六岁的样子，

跟大哥哥差不多！大爷，你的胡子好长啊——小男孩笑着说，拿着糖跑开了。正在这时候，他看到一位老妇人拉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女孩走过来。他认出小女孩就是刘婷婷，赶忙跑过去，拉住小女孩说，刘婷婷，我爱你！谁知老妇人一拳揍在他脸上，说她才是刘婷婷，小女孩是她孙女。

独孤无痕：那个乞丐是我伯父，前几天刚刚升天，我没来得及告诉你！

欧阳卡卡：真可怜啊！他是好人！我本来没打算把他的身份告诉大家，可还是被你说出来了！

慕容剑秋：老实说，这是个不错的故事！但我相信，我的故事更有趣！

欧阳卡卡：真如你所说的那样，我们将洗耳恭听！

独孤无痕：讲吧！

东方兰心：讲吧！等你讲完就轮到我了！

慕容剑秋：各位听仔细了，千万别错过任何细节，因为这将牵涉到很多跟你我同名同姓且长得相像的人。这个故事说的是两对夫妻的事儿，慕容剑秋夫妇，独孤无痕夫妇——

众　　人：（齐声）这不是说我们自己吗？

慕容剑秋：当然不是！我所说的，绝对不是我们自己！只不过里面这些人的经历正巧跟我们的吻合！我提议，干脆我们一起来讲述这个故事吧！

独孤无痕：我同意！

欧阳卡卡：没问题！

东方兰心：我也没问题！

慕容剑秋：一天傍晚，慕容剑秋和独孤无痕在按摩院相遇，各自谈到他们的妻子以及最近遇到的情妇！两人都认为现在遇到的情妇才是最好的，妻子令自己不如意！

欧阳卡卡：也是黄昏，独孤无痕的妻子欧阳卡卡和慕容剑秋的妻子东方兰心在某个公园相遇，各自谈到她们的丈夫、最近遇到的情夫以及与情夫约定周六玉佛温泉见一事！

独孤无痕：那个叫独孤无痕的男人眼看他跟东方兰心约会的日子就要到了，又担心妻子欧阳卡卡发现他心中有鬼，于是勉强自己跟妻子搞毁灭，其实他一点也不喜欢搞！他那么做，完全是为了让妻子答应他周六外出！

东方兰心：那个叫东方兰心的女人在和情夫约会的前一天晚上对丈夫撒谎说某家超市打折，周六要去购物。当晚，他们是赤身躺在床上谈论这件事的，他们还一边看电视，里面正播放着《洗牌》，后来电突然断掉了！

众　　人：他们都到了玉佛温泉，一番谈话，他们发现情人才是自己的丈夫和妻子。等讲过几个故事以后，两名男子又发现自己犯了错，重新找回了自己的妻子。后来，几个人共同讲述一个跟他们的经历完全吻合的故事。

慕容剑秋：故事不会就此中断！

独孤无痕：故事永远都不会就此中断！

欧阳卡卡：故事将会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延续下去！

东方兰心：轮到我来讲最后一个故事了！我似乎说过，我的故事永远也讲不到结局，因为在我未讲完之前，又会回到开头！

众　　人：天黑了，月亮也不见了！

四周漆黑一片，只能听到声音——老公，你在哪儿？老婆，你在哪儿？声音刚过，四人又能看到彼此了。

东方兰心：（死死抱着慕容剑秋）老公，我终于找到你了！

众　　人：讲故事！讲故事！讲故事！

东方兰心：抱歉，各位！这就开始！（深呼吸）话说有个名叫独孤无痕的男人，突然被一种神秘而熟悉的声音从梦中惊醒，很快就离开了创作《洗牌》的剧作家11号，来到一座桥上，遇到一个前去应聘演话剧《洗牌》的陌生少女。没说上三句话两人就去吃了饭，还开了房，干了些不体面的勾当。很快，陌生少女的手机响起，打电话的人也叫独孤无痕。陌生少女离开以后，他迷上了旅馆的服务员，后来发现只是他的幻觉，于是离开了旅馆！在之前这段时间内，他的思想非常偏激，认为每个人都跟他没有关系。11号跟陌生少女也和他一样，

他们走到一起，只是为了肉体的安逸。当他从旅馆走出来，看到省长父女的轿车开过，便陷入长长的幻想：从省长千金回到家门口与母亲拥抱开始，直到午夜盆浴上床睡觉结束。后来他又遇到了一群大学生，他们正在一棵树下谈论“关系”这个话题，他不以为然，很快离开了。接下来又发生了一连串非常好笑的事情，他莫名其妙地上了一辆公交车，看到有人偷钱，便想到打抱不平，谁知，别人非但不感谢他，反而讽刺他，说他适合当演员，建议他演《洗牌》。天黑时分，他来到一片住宅区，慢慢发现面前的房子正是自己的家，里面住着他的亲人。他顺利地打开了楼梯间的路灯，在二楼遇到一个被丈夫和孩子遗弃的女人，得知真相后，他彻底改变了白天的想法，不再认为这些人跟他没有关系。后来他来到自家门前，努力半天也没进得屋子。他按门铃，始终没有人来开门，只听到里面的人说，好像有人敲门！从这些人的说话声中，他更坚信里面住的就是他的父母、女儿，没有听到妻子说话的声音。但有一个陌生男人，也说了一句好像有人敲门！他辨别不出那人是谁，于是又陷入各种幻想中，还做了一个甜蜜的梦。第二天早上，门自动开了，出现在门口的正是他的妻子欧阳卡卡——

众　　人：这不是讲我们自己吗？后来怎样？

静场，好长时间之后才发出声音。

众　　人：我们绝不是在讲自己！后来怎样？

东方兰心：后来怎样？谁知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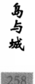
——幕徐徐落下——

附：演员表

独孤无痕——独孤无痕饰　慕容剑秋——慕容剑秋饰

欧阳卡卡——欧阳卡卡饰　东方兰心——东方兰心饰

尽管你父亲独孤剑读得很响亮，但没有一个人注意他，对他读些什么根本不感兴趣。他也不在意别人感不感兴趣，只要他读起来朗朗上口，令他兴奋，他就会读。你大概饿慌了，他读些什么，你一个字也没有听清楚。你见父母只顾自己，懒得理你，于是重新盖上眼皮，等待早餐。



事实上，刚才老两口压根就没看上你一眼，他们根本就没有意识到家里多了个人。你母亲玉如意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过电视，里面那些年轻小姐睡在铺着红地毯的广场上，双手扶着腹部，使劲地往上抬腿，一连重复了50次。你母亲玉如意从不放过任何一个镜头，这样就可以加深她脑子中的印象。

事实上，她一盯上电视，注意力就不会被分散。

你父亲独孤剑始终盯着同一个版面，大概把上面的每一个字甚至包括笔画顺序都研究透了。他的眼睛从未离开过报纸。他的视力很差，这正是他选择看报纸而不看电视的原因。他讨厌戴眼镜，讨厌别人叫他老学究。因为始终盯着同一个版面，所以《洗牌》后面的演员表还没来得及读到。

一般来说，一份报纸他非得一口气把它读完才肯放手，有时还得玩味一阵，或者连续读他个三五遍。他要玩味上面的每一句话，放下以后，还得回味咀嚼。一天二十四小时，除了跟你母亲玉如意交欢的那段时间，就连吃饭、拉屎、撒尿、睡觉、梳头、刷牙、吐痰、掏耳朵、擦皮鞋……他的心思都放在报纸上。

40

卡卡躺在沙发上睡着了。

今天周末，不用上班。因此，卡卡干什么工作，可以忽略。不过她的工作不错，一个人足以维持整个家庭。至于你跟这个家庭到底有没有关系，是什么关系，她根本就无须考虑。她可以接受你向她讨饭，甚至同她上床睡觉。但是要让她从心灵上接受，承认你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那是永远也不可能的。

就算她在概念上，在语言上，在观念上，甚至书面上承认，她是你的妻子，你是她丈夫，又说明什么问题呢？这就是关系？关系是不可能随便说说就存在的！而你自从昨天在街上看到省长父女后，你就来了个180度大转弯，一直认为跟任何人都无关的你现在却认为任何人都跟你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只要对方是一个人，你就会认为你的关系又多了一重。就拿省长来说，这人就跟你有关系。省长的存在使得省长千金存在，而省长千金的存在，让你认清了自己。就这样，你与省长之间构成了一种密不可分的关系。再比如，昨天早上跟你分手的剧作家11号，也许她不叫11号，反正你叫她11号，你们之

间有着理不清还乱的关系。再如你在桥上遇到的陌生少女，性爱使你们建立了联系……

谈到任何一个人，你总认为你们有关系，最起码的，你们同时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地球建立起了关系……

你正做着梦呢！

你正庆幸着你的关系网，正是这关系网给你带来了食物。在你睁开眼睛之际，那个自称独孤无痕的男人正在厨房叫大家用早餐。

41

电视节目还未播完，玉如意说声你们先吃，就没声了。

独孤剑放下报纸，走进了餐厅。

冰冰跟在爷爷的屁股后面，一路蹦蹦跳跳地走着。

你早就把这个家当成你自己的了，全无做客人的礼貌，也钻进了餐厅。

卡卡到洗漱间洗了脸，再走进来。

那个自称独孤无痕的男人将牛奶跟早点全部堆放在餐桌上，自个默不做声地吃起来。

他的吃相跟你何其相似，就跟你对着镜子吃一样。

除开冰冰叫了声妈妈和乖爸爸，整个用餐过程没有一个人说过一句话。

你大概饿疯了，狼吞虎咽地吃了一气，你发现你的疯狂吃法正是对面那个自称独孤无痕的吃法。

用完早餐，只剩那个自称独孤无痕的人一人收拾餐具。其余人全来到客厅，重新坐到沙发上各司其职，于是，一次长谈开始了。

42

事实上，整个谈话就你和卡卡参与其中。你父亲独孤剑只是偶尔回答一句，你母亲玉如意从未离开过电视。

你父亲坐上沙发后，先剔了一会儿牙，牙龈已经出血。剔完后又操起报纸，也不管那是看过了多少遍的。

你该走了！卡卡说，她坐在沙发上，朝着门望了一眼，对你递了个眼色。

到哪里去，乖爸爸？冰冰听到卡卡叫你离开，忙接过话问。爸爸哪儿也不去，爸爸就在家里陪冰冰。你笑眯眯地对冰冰说，接着转向卡卡，你得搞清楚，这是我的家，只要我愿意，我想要待多久，便待多久。事实上，你也属于我，你是我妻子，我是你丈夫，我们是夫妻。你挨着卡卡坐下，将一只手搭在她的肩头，想把她揽进怀里。

卡卡并未做出任何反抗，只用怪异的腔调问你，我什么时候承认过我是你妻子，你是我丈夫，我们是夫妻了？我得提醒你，注意你的语言。你一会儿说我是你妻子，一会儿说你是我丈夫，一会儿又说我们是夫妻，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呀你？

什么意思？难道，这不是同一个问题吗？你反问道，竟然问我是什么意思。

怎么是同一个问题呢？卡卡反问道，她有些咄咄逼人，这分明就是三个不同的问题，每个问题各有所指，各自所强调的重心方向都不一样。前两个问题只是从单方面来说的，后一个问题则是从两个方面说的，怎么就成了同一个问题呢？你说我是你妻子，我怎么就不这样看呢？你说你是我丈夫，你凭什么这么说？你说我们是夫妻，你又是根据什么理由说出来的呢？为什么只是你以为如此，我却从来都不这样认为呢？

卡卡始终显出鄙视的神色，但她似乎喜欢上了你。在她心里，已经不打算赶你走了。她想留下你这个人，只是不清楚何时会对你产生厌倦。

要理由是吗？我就给你。我且问你，你丈夫是不是独孤无痕？

没错。卡卡说。

他父亲名叫独孤剑，今年69岁，生日是农历八月十五；母亲叫玉如意，今年67岁，生日是农历十月初一。

这我不能肯定，卡卡说，你得亲自问问他们。不过，我可以确切地告诉你，这两位刚巧跟你所讲的吻合。为了证明你就是他们两人的儿子，还得他们自己说了算。

卡卡笑了。

当然，你说，我会亲自问他们的。

43

爸爸，我是不是你儿子？你问你父亲独孤剑。

独孤剑似乎根本没有听见，没有回答。难道他的耳朵不好？你又问他，他才勉强“嗯”了一声。

卡卡，现在该没什么好说的了吧？你说。我敢肯定，你想，你一定会狡辩。

事实上，他什么也没说，卡卡说，不是吗？除非他亲口告诉我或者你，你是他儿子，我就相信。但也并不能排除，你不是看电视的玉如意生的，保不准你只是他在外面留下的野种。因此，你还得证实你就是他们生的。只要他们两人都亲口承认了，我就相信。不过，即使他们承认，也不能说明我们之间有什么关系。你要是乐意，我也高兴听你宏论。你要是能够证明你就是他们的亲生儿子，就算不能说明我们之间有什么关系，至少你也找到亲人了。

卡卡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

你有些着急了。这分明就是强词夺理嘛！你想，只要能够得到父母的认可，卡卡也就一定会认可。只要顺利地完成这一步，下一步就简单多了。爸爸，你快说呀！你说我就是你儿子，我是你跟妈生的唯一的儿子。妈，妈，妈，你别老看电视行不行？你们以前可不是这样的呀！

别吵！吵死人了！别打扰我！你母亲玉如意非常生气，说话的时候头也未动一下。

我是你的儿子呀，你有些伤感和惊讶地说，你竟然对我说话这么大声。爸爸你也真是的，看什么报纸嘛，假装正经！我看你还能继续参加工作，一天到晚无所事事，还得政府养活，真不敢想，像你这样的人多了，国库怎能不空虚！爸爸，你说话呀！你不要老是看报纸行不行？我只要你说句话，又耽搁不了你多少时间。只要你说我就是你儿子，你要看什么报纸都行！你听见我说话了吗？我问你，你今年是不是69岁了？

你父亲独孤剑“嗯”了一声，他的声音像是穿过重重迷障，经过几万年的漫长旅程才到达此地。

嗯嗯嗯，你是哑巴呀你，你说，你就不能开口吗？你的声音显得非常急切。好半天，你父亲独孤剑才又吐说出一个“嗯”字来。

你继续追问，你和妈在三月的桃树下约会是吧？没有回答。你最喜欢吃鱼子酱对不对？没有回答。你先前是个银行职员，一辈子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快到退休的时候才得到提拔，我说得没错吧？你快告诉她呀！你父亲独孤剑发出一个近似“嗯”字的声音，细听，更像是清理鼻腔呼出的声音。

你的这一连串的问话早已让卡卡忍不住大笑，认命吧！你什么也问不出来！大笑过后，卡卡说。

操蛋！操蛋！操蛋！真他妈操蛋！全他妈撞鬼了！你悲愤地说。你气愤填膺，感觉脑子就要爆炸，你想抓起什么东西往地上摔，以作发泄，但你什么也没抓着。最后，你看到了烟灰缸，未抓到手，卡卡先一把抢过去，递了过来，说，扔了吧，我最讨厌男人抽烟了，自己废了算不了什么，问题在于口臭得要命，跟你接吻的时候，你得屏住呼吸。

你从你妻子卡卡手中接过烟灰缸，就要往地上扔，深深吸了口气，又将其放回到茶几上。看！看！看！不看会死啊！信不信我把电视砸了？你指着你母亲玉如意气急败坏地说。最后这一句话倒挺管用，你母亲玉如意“哎呀”一声，将电视关上。你父亲独孤剑也放下了报纸。老两口面面相觑，半天没有说出一句话来。卡卡哈哈大笑起来，不停鼓掌。骂得好！骂得好！骂得好啊！卡卡说，这叫一物降一物！继续！你继续骂！俩老不死的就得这么对待，平时就爱装聋作哑，今儿个倒给你吓醒了！

你给我住嘴！你指着卡卡，近似威胁地说，给我坐好！全他妈的死人！木头！一个不认丈夫，两个半天也放不出个屁来！

说话！全都成哑巴了！你像发疯的狮子，开始抓狂，把我惹火了，亲爹亲娘也不认！

凶什么凶？你父亲独孤剑终于说话了！

你凶什么？你母亲玉如意跟着说话了，你谁啊你？你到底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在这里大呼小叫的，简直混账！你究竟谁啊你？老娘活了大半辈子的人，还从来没有听说过吃屎的竟敢威胁拉屎的。你再乱叫，我就报警了！

继续！卡卡说，骂得欢！骂得好！骂得龟儿子呱呱叫！哎呀笑死我了！可好笑了！骂得真痛快！冰冰，去帮妈妈倒杯水来，妈妈笑得快受不了了！你们别停！继续！怎么？你们不吵了，继续！我好久没这么痛快过了！

卡卡兴奋得在沙发上爬上爬下，不能控制自己。

不嘛，妈妈，你不要赶乖爸爸走！冰冰望着卡卡说，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每个人对她近似哭泣的哀求都无动于衷。你几乎用命令的口气，指着你母亲玉如意疯狂地吼叫道，你——进而又指着你父亲独孤剑，还有你——随即又指着你母亲玉如意，都给我坐下！两位老人好像被吓着了，乖乖地坐回到沙发上。现在，我来问你们，你们可得老实点儿，想清楚了再回答，千万不要逼我干出就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事情来！你长舒一口气，稍稍平息怒气，爸爸，你先说，我是不是你跟妈生的？

两位老人相互看了看，同时点了点头。他们这一点头，更像是他们两个人之间达成了某种默契。

在生我之前，你们一直住在城北噩梦巷38号，我五岁那年才搬到城南来的，因为妈在桥上找人算了一卦，说她最好住南边。老两口重复了上一个动作，只是动作的幅度明显减小了。你见他们如此，突然变得心灰意冷了。你实在不能忍受他们的态度，甚至开始怀疑他们是不是你的亲生父母。你到底没能忍住，再次破口大骂，猪！猪！都给我滚！滚回卧室！全是冷血动物，木瓜脑袋，岩石心肝！

两位老人相互微笑着点点头，进了卧室，一句话也没留下，直到中午才再次露面。

44

算了吧！卡卡嘲讽着说，笑声中夹杂着同情和怜悯，依我看，你还是不要折腾下去了，不会有结果的，我建议你还是忘了你的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吧！你要是愿意忘了你的那些想法，不去计较我们是不是夫妻，我会答应你的任何要求，只要是我能够做到的，哪怕是陪你睡觉我也愿意。我会毫不犹豫地把我的身体交给你。至于那个独孤无痕，你大可以当他不存在。

我需要他时，我就叫他。卡卡继续说，某种程度上说，他跟你差不多，只不过在概念上有所不同，我跟他有夫妻之名，但这概念毫无意义，哪怕是几乎不存在的意义。也就是说，我跟他的夫妻关系不过是个概念，仅存于意识当中，仅仅只是浮在纸面上的文字，我们完全可以将其换做其它的概念。而你跟我，到目前为止，连这个概念也是不存在的。当然，我们之间能否产生这个概念，

单凭我一句话，一个念头而已。

可事实上，卡卡换一种腔调说，这毫无意义，我们根本没有必要去理会它。对于这些毫无意义的问题，干吗去自寻烦恼呢？假如我们不在此讨论什么关系，而是在床上寻欢作乐，那不是更为直接更有意义吗？至少，你我都能够从对方身上获取一点点快乐，这种感觉甚至完全可以根深蒂固，还可以通过回忆来加深这一快感，促使我们再次寻找这种快感。你认为我说得对吗？好好想想！别老想些华而不实的问题！

我累了！卡卡伸了个懒腰，说吧！说你要我了！快点！说你要我！我立马答应你！

见你毫无反应，卡卡又说，你不相信？你试试看！说吧！就一句话！我绝不吝惜，我会配合，我会将自己毫无保留地交给你。说吧！我等着呢！说吧！说你现在就要我！说你想把我活吞了！说你想要将把我大卸八块，嚼得骨头渣儿都不剩！说吧！说吧！说吧！说你想舔我那儿了！说你口渴，想喝我的尿！说你饿了，想吃我的屎！说吧！说你想将你的大脑袋塞进我那里！说你想让我用嘴帮你！说吧！说吧！说吧！随便说点什么！只要你说！只要我可以，只要咱俩都能够忘我！说吧！说吧！说吧！说你忍不住了！说你要爆炸了！只要你跟我做，我保证你不想停下来！

卡卡两臂交叉，抱在胸前，眼睛里萦绕起一团熊熊的蓝色火焰。

妈妈，你为什么让爸爸要你呀！爸爸不要我了吗？冰冰端着开水傻乎乎地问，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将茶杯放到了茶几上。

冰冰乖，冰冰还小，不懂这个，你说，快到卧室去玩，我跟妈妈有事要谈。你摸了摸冰冰的额头。

好的，乖爸爸——冰冰笑着跑向卧室，刚到门口，转过头来对卡卡说，妈妈，不要赶乖爸爸走好吗？

一丝笑意掠过你的脸庞。但独孤无痕的出现又让你大倒胃口。

45

独孤无痕站在卧室门口，并非想偷听你们谈话。

事实上，他从不关心你们谈些什么。他出现在门口，是因为听到冰冰叫爸

爸。他压根儿就没有朝你们望一眼。他一句话也没说，可能是因为不屑于跟你们说话，也可能只是个性使然，再或者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既然他形同虚设，我们完全可以将他忽略。但你并不那么认为，相反，你认为你可以从他身上得到些什么。

我竟把他给忘了，你想，我得叫他滚蛋！卡卡竟会跟这样的男人上床，恶心。

你——过来！你指着独孤无痕说。

你又来了！卡卡嗔怪道，又像是劝慰。你又开始折腾了！

独孤无痕漫不经心地走过来，没有答话。他走过来，如同犁田者吼叫一声，牛自然前行一样。

干吗要冒充我？你就像条疯狗，劈头盖脸地问他，言语中尽显出咄咄逼人。

干吗要告诉你？独孤无痕反问你，你有什么理由问我？你可以在这里，我为什么就不可以？你说我冒充你，你有什么了不起的，值得我去冒充？我干吗要冒充你？我自己都活不过来，我会冒充你？我就是冒充一条狗，也不会冒充你！我从来就不知道你是谁！我也不想知道你是谁！我现在要休息了，不要打扰我！说完走向卧室。独孤无痕会有这种表现，你是没有意料到的。

就算卡卡，也无法相信他会说出上面的话来。

站住！站住！站住！给我站住！你威胁地喊着，再动一下，信不信我一拳砸扁你的脑袋！

我信！我好怕哟！我怕得要死！我怕得跪地求饶！独孤无痕头也没回，背对着你说。

我数三下，你要再敢往前一步，你试试看！如你所想，独孤无痕没往前走，仍然背对着你。

你说，你他妈的跟卡卡到底什么关系？你明明知道我才是卡卡的男人，我才是独孤无痕！

你左手叉腰，蹲着马步，右手指着独孤无痕的脊背。

我不知道，独孤无痕冷冰冰地说，你问她吧！我只知道她是我的妻子，我是她丈夫，我是独孤无痕。她是不是你的妻子，你是不是独孤无痕，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

你们生活在一起多长时间了？你继续追问。

记不起来了。独孤无痕说，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冰冰不是我跟她生的，听

她说好像是跟一个也叫独孤无痕的男人生的。

独孤无痕始终没有转过身来。

你应该知道卧室里面有几幅画吧？你问独孤无痕。到目前为止，我还未进去过。如果我能够清清楚楚地讲出来，你们就得承认，我才是这家的主人。

床头挂着《蒙娜丽莎》，你说，两边墙上是四幅裸体画像，通常朝里挂着，晚上卡卡总会重新挂过。

一点也不假！独孤无痕说，他始终没有转过身来。这又能说明什么呢？这与你有什么关系呢？这是我跟卡卡两个人之间的事情。话说回来，就算你知道里面所有的东西，包括尺寸大小、摆设方式、新旧程度、形状颜色、用途等等，也只说明你知道而已。按照你的逻辑，我要是跑到别人家里，说他家里有些什么东西，如果说对了，那家就是我的了？我姑且不追究你到底是怎么知道的。总而言之，这与你同卡卡有什么关系毫不相干。

你要硬说你确实跟卡卡有关，独孤无痕说，你找她理论去。我跟你之间没有任何牵连，我们之间没什么好谈的。我要去睡觉了，跟你这样的人说话实在太累人了，可能你自己没有觉察到，但我告诉你，你是一个让人恶心的家伙。话音未落，独孤无痕就走进了卧室，把门给关上了。

你感觉这是在听自己的录音。

46

这算什么！你像是在问，又像是自言自语，跟个疯子似的，有些神志不清，不知何去何从了。四周弥漫着毒气，你说，所有的人都中毒了。虽然，我不知道你们中的是什么毒。但我肯定，你们每个人都有病。不！冰冰没病！冰冰可以作证！她分明叫我爸爸！

小孩子的话谁信？卡卡反问你，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如果小孩子的话都可以相信，那这个世界不早就颠倒过来了吗？她要说我跟里面那个老头是夫妻，你信不信？那样我岂不成了你母亲？事实上，她还是个孩子，什么也不懂的孩子。就连什么是夫妻都不知道，你说她能证明什么？她可以叫你爸爸，但她也叫独孤无痕爸爸，同样她还可能叫其他任何人爸爸。难道她只要叫爸爸，那人就跟我是夫妻？

算了吧！卡卡说，她的声音中分明透露出对你的怜悯，不要太过认真，太过执著。你要想玩玩，我不会反对。要是你仍不甘心，继续证明我们之间有关系，那你请吧！我觉得你这个人挺可爱，不是那么令人讨厌。如你所说，这屋里关着的全是死人。我倒希望，你进来以后不要也变成死人。我们应该是朋友，是伙伴，是志同道合之人，而不是敌人。事实上，我们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深仇大恨。谁有心思去计较些无聊的问题呢？与其一天到晚沉浸在仇恨中，或毫无意义的关系纠葛中，不如忘记。我宁愿跟仇人上床，也不愿意跟朋友纠缠！

卡卡走到你面前，双手勾住你的脖子，凑上来吻你的嘴唇。我们不是敌人，卡卡说，我们是朋友、是伙伴，是最亲密的伙伴。我需要你，你也需要我！你不说我也知道。你只是不想说而已，但我知道，你需要我，你也知道我需要你。啊，坏蛋，我感到你的欲望了！你肯定在想怎么放倒我，怎么占有我！说吧！说吧！求我吧！求我答应你，马上跟你上床，做你最想做的事情！说你想要我！说你想咬我！说你要翻来覆去地玩我！说你要把我身上的洞全部试一遍，还要在我肚皮上再戳几个洞！

卡卡将你拉到沙发跟前坐下，一条腿搭在你的膝盖上，右手搁在你的肩头，左手伸进你的衣服下面。

你明明是我的卡卡——你说，毫无反抗力了。

我已说过，忘记你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对大家都有好处。你这些想法多么愚蠢！我们这样不是更好吗？何必要有什么关系呢？我在等你，等你操我！小妹妹在叫小哥哥啦，不信趴下去听听！卡卡将你的头按在她的腹部上，你听到她肚子在响。

不！你坚持说，我要你承认，你是我妻子，我的卡卡。而我是你丈夫，你的痕哥。你说冰冰不能证明什么，独孤无痕不也说冰冰是我们生的吗？

你听错了！卡卡说，他说的是冰冰是我跟一个叫独孤无痕的男人生的。可是，叫独孤无痕的男人何止千万，独孤无痕和你之间不能画等号。卡卡企图封住你的嘴，但你躲开了。卡卡有些生气，但又不好表现出来，只好让步，冰冰可能是我跟你生的，也可能是我跟一个与你同名同姓并且长得一模一样的男人生的。不要生气啦，就当你是那个跟我生下冰冰的独孤无痕还不行吗？现在好啦！可以说了！

你让我说什么啊？你假装糊涂，你要我说什么啊？

说你想操我啊——说你已经不能自控了，说你想操我！卡卡又吻了你一下。

你承认冰冰是我们的女儿了？

承认！承认！承认！我承认！亲爱的，你还想知道什么呢？赶紧上我！

我是你丈夫！冰冰是不是我们结婚两年后生的？

你不乖哦！你一点也不可爱哦！哎呀呀——好了！是的！是的！是的！

就是说我们结过婚了？

是的！是的！是的！我替你说了，我全部替你说了吧，当时我们想去打掉，谁知小家伙出来得早，七个月就生了。

卡卡似乎忘记了刚刚生发的欲望，跟你谈了起来。

这不就对了！你说，我们是夫妻，没什么可说的！

你很满意，认为这样简单的问题只需这样简单的论证，卡卡根本不能反驳。游戏到此为止，一切进入正轨。

亲爱的，你真傻！卡卡说，手指甲在你胸口扎了一下，结婚只不过是一种仪式，为了我们建立合法的性行为而履行的程序。这跟我们是否属于夫妻关系根本就不是一回事，你明白吗？你为什么要这么固执呢？你这样下去是没有结果的。你知道吗？卡卡抽出手来摩挲你的脸颊，我不让你证明下去，只是因为我关心你。我不想你做无谓的牺牲，明白吗？

你不觉得，我第一眼看到你就喜欢上你了吗？卡卡说，我看你是个强壮的男人，我想跟你做，才留下了你，要不然独孤无痕早就把你赶出去了。你真以为他怕你？他不过是不想惹我生气罢了！你知道我爱你，比爱独孤无痕更爱你。

卡卡含情脉脉，风情万种。

把我当嫖客了！你想，当我是走失的公狗了！你恍然大悟，你指的是八年前那个秋天吧？你问卡卡，八年前我们就相爱了，你可能忘记了！把我当嫖客了，你想，说你喜欢我，全是假的。你安静地等着卡卡的回答，却对她的回答并不期待什么，卡卡回答与否对你来说已经没什么两样了，只会增加你对生活的绝望，对人的绝望。

不，宝贝儿，卡卡说，我说的是今天早上。

我就知道——你想，我就知道她会这样说的。

我就知道你指的不是八年前！你说。

不要动怒！千万不要动怒！卡卡说，不要动怒嘛！我们别再浪费唇舌了，

好不好啊？

你冷冷地望着她，就像面对一具尸体。

你没发现卡卡死死盯住你的眼睛问，我已经爱上你了吗？

你的眼睛全无光彩。

你真爱我吗？你想，要是真爱我，就不会这样对我了。

喂！卡卡放开你，说，别再愁眉苦脸了好不好！你不开心，我会跟着感染，知不知道！我不想你受到伤害，明不明白！

我当然明白，你想，我什么都明白，只是你不明白。

如果说这一切都是因我而起，卡卡说，那你惩罚我吧！

你不明白，你想，你什么都不明白！

只要你放弃那些荒唐的想法，卡卡说，你想怎么惩罚我都行！

不！我不会惩罚你的！可问题是——你说，让我忘记那些事实上存在只是不被你认可的事，同让你承认它们一样困难。事实上，我也爱你，从八年前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而且这种爱还会永无止境地持续下去！但要是像现在这样发展下去，就很难说了，除非我们两人都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我不明白，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你不再承认我们之间的关系。也许，你有你的苦衷，但无论怎样，总不至于混账到这种地步吧？简直太荒唐了！

事实上，卡卡说，这一点也不荒唐，一点也不稀奇！

还不够稀奇？

这是事实！

事实？

对！这是事实！相反，你所坚持的才是最荒唐的。你也试图证明过了，但你失败了。

我失败了吗？你反问道，我是失败了。但你——

不是你不够努力，卡卡说，这本来就不会有结果。你的论证也不是说你跟我就一点关系没有，至少你的理由并不充分，你所提供的依据根本就是扯淡。

谁扯淡！你大声说，表情变了，但马上又恢复了原状。算了，随便你，反正你说什么都是对的！

不错，卡卡说，就算你所讲的都是事实，但这并不能说明我是你妻子，你是我丈夫，我们是夫妻。你应该清楚，你的努力只会有一种结果——走向无穷

的深渊，但什么也找不到。就连我是你妻子，你都无法证实，更别谈你是我丈夫，我们是夫妻了。

我已反复向你表明，卡卡说，你的努力只会徒劳。你以为你有充分的理由说明我是你的妻子吗？同样按照你的理由，也说明我是千万个男人的妻子。如果我没猜错，你很快就会作出以下推断：冰冰是我跟你生的，因此推断出我们有过性关系，从而说明我们结过婚，事实上，没有结婚的人之间照样可以发生性关系，要不然，怎会有那么多的婚外恋、一夜情、多夜情？甚至换妻俱乐部？

多么幼稚的推理呀！卡卡感叹说，要是我告诉你冰冰不是我跟你生的，而是我跟其他男人生的，一下子就能推翻你的论证。当然这只是个玩笑。事实上，冰冰是我跟你生的。我们有过性关系，但仅凭性关系证明我们是夫妻，未免太过牵强，我刚才也推翻了。事实上，毫无关系的两个人同样可以发生性行为，甚至两女人，或两男人也可以发生，两个男人怎么个搞法我不清楚，两个女人怎么搞，我可以毫无保留地告诉你。这仅仅只是一种行为，一种交流方式，不是什么关系，更不能提供什么证据。

你太低估我了，你说，强忍住内心的空虚和虚弱！算你狠，你想，算你聪明！事实上，你早就动摇了。我有很多理由，你说，我有很多理由可以证明你是我妻子。关于这一点，你很快就会知道的！两人之间的私事没有谁比夫妻更清楚的了，你身高是 1.62 米。

没错！卡卡说，这算什么？你知道并不奇怪！

你最喜欢穿红色内裤，戴软质乳罩。

也对！

你左胸口有一颗红痣，直径约一厘米。你的胸围通常在 85 厘米到 86 厘米之间。你的腹部左侧有一道刀疤……你把你所知道的全部倒了出来。

对！对！对！你说的全都对！你对我什么都了解！你比独孤无痕对我了解多了，你是一个能让女人主动跟你上床的男人。遗憾的是，我还是无法认同你的观点，承认我是你的妻子。你所讲的这些只能说明你了解我的身体。你还知道些什么？干脆一起说了吧！卡卡骑到了你的大腿上。

你这是故意偷换概念，你说，怎么说我只是清楚你的身体呢？曾经我们生活在一起的时候，你叫我痕哥，又叫我老公，你不会不记得了吧？就算忘了，现在也该记起来了！

宝贝！宝贝！宝贝！你听我说，卡卡用手捂住你的嘴，我再正常不过了，不信，你摸摸看！卡卡抓住你的手，往自己的胸部按下去，是不是很有弹性？圆鼓鼓的，爽吧！我发誓，我们真没有什么关系！真要是有，实际上是不成立的，让我不得好死！你还不相信吗？你到底要我怎样做呢？

你不觉得你问得有些天真吗？你说，你已主动将手伸进卡卡的衣服底下去了。你知道我要你怎样做。我想让你明白，我才是这个家的主人。对啦，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属于我。对啦，我记起来了，我有一个笔记本，就放在卧室里面那间屋子的书橱里，我记得放在第三排的五号柜中，你的脸上耀出喜悦的神色，它可以证明我是你丈夫！我竟然现在才想起来！

47

是有这么一个笔记本，卡卡说，里面有你写给我的情书，那又怎么样？卡卡吻了你一下，双手勾住你的脖子，手臂绷直，身子后仰。

你的手在她衣服下面像是抓住了什么东西，而卡卡似乎也愿意这个东西被你抓住。

那就对啦！你说，记得在第十封信中，我向你求过婚，我说我不要你只做我的女朋友，我要你做我的女人。

你津津有味地叙述着，同时，手指头不停在衣服下拨动着。

是呀！你是说了，可我在回信中只写了三个字——努力吧！并没有答应做你的女人。就算当时答应了，你又怎样证明后来我就没有反悔呢？除非你找到我亲口说的那句话的证据，而且又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我没有反悔。

在第一百零三封信中，我抄录了你写给我的信的一个片段，当时我在外地，你写信说，老公，我好想你！我就赶了回来。

你怎么就这么傻呀！卡卡说，我是那样写了，不过前一句是对你讲的，后一句却是对别人讲的，那人至今都未出现。好啦，我们已经谈得够久了，再谈下去也不会有结果。忘了这些讨厌的理论吧，抓紧时间享受生活……使劲抓呀！使劲捏它！它喜欢你的手。卡卡啃着你的脖子，弄得你浑身痒痒，你忙收回卡卡胸脯间的那只手。

我还能怎样呢！你说，至少你该承认我是这栋房子的主人吧！

你绝望了，这是一种广义上的绝望，对生命的绝望。但你仍希望获得认可，哪怕只是一点点，也能给你带来勇气。

我竟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你想，笑话，真是笑话！

不可以！卡卡说，我要是承认你是这家的主人，我岂不是傻了吗？事实上，这房子既不属于我，也不属于你，它属于它自己。我们利用合同，来衡量是否具有使用它的权利。

合同，结婚证，你想。

不是有张结婚证放在书橱最底层的那个铁皮盒里吗？你说，像捡到了宝贝，几乎推倒大腿上的卡卡，就要跳起来。

白日做梦！卡卡说，你以为它还在那地方吗？我从来就不知道你有个什么铁皮盒！我拥有这栋房子的使用权，什么地方放着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我才是它的使用者！而你——不是！

你一下子又像被打蔫的茄子，只等着烂在地里，好半天才又开口说话，如果我没记错，房子原来只有我们一家人使用，为什么昨晚我在二楼撞到了别人？你彻底地绝望了。我知道，你想，这里已经找不到我要的答案了，要找答案，非得暂时离开这里。但是，你还想更多地了解一些与这房子有关的人和事。

我把它租出去了，卡卡说，我是这栋房子的主人，我想怎样处理都行，没人可以干涉！你不过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是我暂时收留了你，我随时可以赶你走！

那你说楼下男人为什么不认那个女人？

不就跟你一样了！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钻出个女人来，非得说是他的女人。事实上，我没有必要解释，我也没有打算解释。

卡卡再次用嘴堵住你的嘴，以此来结束这场永无止境、枯燥乏味的谈话。她成功了，她把你的手引到了她的下身，嘴里发出一种非常特别的呻吟来。

很快，你们达成一项协议：

你陪她玩一玩，她在概念上、语言上承认她是你妻子，但并不具有实际意义。要是你能使她高兴、满意，她同样还可以在概念上、语言上承认你是她丈夫，你们是夫妻。

你记住了，到时候别跟我胡扯！卡卡说，我只在概念和语言上承认。我们现在要干的事仅仅是肉体接触，不能作为我跟你有什么关系的依据。

你毫无讨价还价的资本，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也没有拒绝的理由。你还在想入非非，试图在这件事结束以后可以让卡卡彻底清醒，希望这是梦的最后晚餐。一切就会结束！一切将会恢复到原来的情状。这场噩梦太可怕了，这种疾病太吓人了！你想，患者可能不止你们一家人。不过，你相信很快就会好起来，噩梦很快就会过去。但愿噩梦本身也只是个梦。

一言为定！你说。

你们将独孤无痕从卧室中撵了出来，快速而漫长地完成了一件令人销魂蚀骨的趣事。

你在概念同语言上得到了认可。

你有些累，仰面躺倒在床上，望着熟悉的天花板，望着墙上朝里挂着的画。一切显得苍白无力，它们的存在毫无意义。

48

我想出去走走，你说，不过你要保证，我回来的时候，仍像现在这样对我。

尽管你已经完全绝望了，但你还要坚持，还想从附近的邻居那里获得认可。

卡卡给予肯定的回答。

是的，我不会放弃！你想，我不明白，尽管有时候，时间跟空间毫无意义。人类根本用不着去思考昼夜，更无须理会人与人之间到底有何关系，人与世界有何关系。第一人也好，最后一人也罢；唯一一人也好，万众之中的一员也罢。

是的，我不会放弃！你想，我不明白，为什么又有些时候，我们除开思考以及为思考付出的一切努力，似乎一无所有。为什么我们有时候对什么都感到无所谓，有时候却又如此在乎？找到答案又能说明什么问题？既然如此，为何还要努力？明明知道只是徒劳，为何还要坚持不懈？

是的，我不会放弃！你想，醒着的时候，我们也许不会思考这些问题，反而睡着了，也许是魔鬼撒旦搞的鬼，也许是那个无孔不入的影子，也许是另一个我，在灵魂深处抛出一枚炸弹，提醒我们。于是我们醒来，或者继续留在梦中，开始对一连串的问题进行思考，进而付诸行动。

就在你出门的时候，冰冰在他爷爷的卧室听到开门声，连忙跑了出来，见卡卡正送你出门，便哭泣着说，爸爸，你不要我了吗？你又要走了吗？爸爸，

乖爸爸，你不要走！你不要走！你不要走嘛！妈妈，你不要赶爸爸走！我不许你赶乖爸爸走！我要乖爸爸！妈妈——乖爸爸——你不走好不好？随即哇哇地哭起来。

面对冰冰的哀求，你跟卡卡面面相觑，一切在瞬间停滞了。

你的眼睛湿润了，你被击垮了，抱起冰冰，不停地亲吻着，爸爸不走！爸爸不走！别哭！爸爸不走！冰冰乖，冰冰是个乖娃娃！冰冰听话！别哭了，爸爸不走！爸爸只是到楼下透透气。爸爸保证！咱们拉钩！

冰冰破涕为笑了，笑得那么灿烂，那么纯洁，那么天真。

49

你背着冰冰一个人悄悄地来到楼下。眼前的一切都只是记忆中的碎片。那些断片似的记忆，随着你的视线移动逐渐铺展开来，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明了。在现实中，这些记忆都是默默无语的。可是，再熟悉又怎样？它们不是跟卡卡一样吗？你对卡卡那样熟悉，不一样只是个概念上的夫妻吗？一切形如真空，里面什么也没有，只是透明的空中楼阁，没有内容。

这样的概念你要它干什么？何况，你真拥有那些概念吗？

我的脑子像散了戏的剧场一样空荡，你想，明明是你妻子，却跟你说她和你毫无关系。父母也不认你，对你冷冰冰的。

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啊，这是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噩梦啊。

你来到楼下左旁的三号楼前。这是一片花园，里面开放了零星的野花，周围偎着从树上落下来的黄叶。

一位老人坐在树下的石凳上看书，老人花白头发，戴着老花镜。

尽管你的脚踏得很响，但老人什么也没听见。或许听见了，但他觉得没有必要抬起头来。

对他来讲，这些脚步声再平凡不过了。一天之中，从你身边经过的人何止千万，要是你到人群中去，每一个从你身边走过的人都去看一眼，那是不敢想象的。你意识到了这一点，但还是走了过去，站在老人面前。老人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过书本。

你终于忍不住地问，十七爷，看什么呐？

十七爷随口答应了一句，但你没有听清楚。十七爷对问他话的人是谁、男人还是女人、年龄多大、长相如何，全不关心。

你想再问，问他知不知道你是谁。如果记得，你继续追问，他一定知道你跟卡卡的关系。

你的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你已经看出这根本就是徒劳。

他们关心的只有他们自己，你想，他们从不关心别人，与他们相干的，与他们不相干的，统统不会关心。

我不敢相信，你想，父母竟不承认儿子。亲生父母都不能肯定你就是他们的儿子，何况外人？

还是走吧！你安慰自己，别打扰别人看书了，离开这些人，到一个有人情味的地方去，到一个充满欢声笑语的地方去，到活着的人群中去！到血液流淌着的人群中去！

你走开了，来到屋后的草坪上，颇有几分陌生的感觉。

你很清楚，它们的陌生，只是因为这里的人对你感到陌生。事实上，只有这些不会说话的植物最明白，你就是这栋房子的主人，三楼的卡卡就是你妻子，两位老人是你父母。是呀！只有它们知道，只有它们能够肯定你是这里的人。可它们不能说话，但你知道，它们比人更值得珍惜。

你俯下身去，望着脚下那些被你踩倒了的老草。就在你踩上去时，你仿佛听到肋骨断裂的声响。你将它们扶了一下。她肯定又在上面笑我了，你想，一个人的内心是无法看清的，我多希望她只是跟我开了一个玩笑。就算这只是一个玩笑，玩笑什么时候才能结束？不要再自欺欺人了，你明明知道那不是玩笑。走吧！这里每寸土地上的东西都是陌生的，它们离我多么遥远！

哟——这不是独孤无痕吗！好长一段时间没有看到你了！说话的是一位中年妇女。

你似乎从地狱一下子上到了天堂，所有的不如意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张婶。你的脑子里冒出一个声音。

张婶，你说，干些什么呀，近来家里可好？对啦，你儿子现在怎样了？

张婶手里提着塑料袋，装的什么看不清楚。张婶满脸堆笑，平易得让人生厌。

哦——她将"哦"字拖得很长，还在结尾处转了个弯，我上了趟菜市，给我家老头子买了点狗肉。我家老头子呀，你是知道的，身体一向不好，一年四

季怕冷，就好狗肉，狗肉造热。你们以前不是坐在一起吃过吗？忘了？哎哟，真是贵人多忘事呀！你问我儿子呀！自从监狱里放出来，多亏有你父亲帮忙，在那家银行做清洁工，好歹有口饭吃。好长一段时间没有看到你了，到哪里发财去了？

我也不知道，张婶——你说，走出草坪，来到张婶面前。

啥事，你说？张婶笑容不减。

我想求你帮个忙——你说，生怕失望，欲言又止。

说吧！咋还吞吞吐吐的呢？你跟我们家老头子那么好，我能帮你什么？张婶的额头皱了一下，下意识地收起笑容，正经起来。

是这样的，你说，你知道我是这栋房子的主人，我跟卡卡是夫妻。可她——卡卡说她不认识我，你看能不能——

就在你说话之际，张婶的脸色急剧变化着，好像她的脸原本只是一张白纸，在听你讲话的过程中，经过了高更的胡乱涂抹。

你说什么呀！张婶惊异地说，这我可帮不了你！你是这栋房子的主人？我可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这件事情。

你——你指着张婶的鼻子，怒从心起，你——

独孤无痕，张婶说，你变了，变得不老实了，你原来不是这样的人呀！

操蛋！你半天才憋出一句话来。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样了？哎哟，我的娘哎，你怎么这样呢？也不害臊！

可恶！你说，你缩回手，捏成了拳头。

哎哟，我的娘哎，张婶说，你跟人家卡卡是夫妻？我常到卡卡家串门，可从没听说你跟她是夫妻，人家卡卡能跟你是夫妻？

够了！你气愤至极，想要揍人。

张婶只顾滔滔不绝，独孤无痕，不是我说你，你别在这里胡说八道了，你就是问这周围所有的人，恐怕也没人敢相信，你真是卡卡的丈夫。

够了！你感到眼冒金星，肌肉紧绷。

我真不敢相信！张婶说，你应该跟她一点关系也没有。莫非是我脑子坏了？卡卡什么时候多了你这么个男人？哎呀呀呀！

张婶开始在脑子中搜索。

够了！够了！够了！你说，住嘴！

张婶只顾滔滔不绝，没有注意到你已怒火中烧，听到威胁，吓得缩回脖子，就像一只老乌龟。

去你妈的！你扬起拳头，吼道，滚！

张婶见你举起了拳头，骂了一句疯子，像个贼似的跑开了。

你喘着粗气，脸色苍白，两手撑在膝盖上，不停地咳嗽，差点呛出眼泪。

50

你在这个地方待不下去了。

趁你熟睡之际，让我们替你计划一下。出走，这是肯定的。你会继续搜集证据，能否成功，尚不确定。

事实上，很多人都在努力，但没有人知道结果，可这并不能阻止他们继续。

或许这就是生命的真谛，一个人在世间的全部意义。

你醒了。

在梦里，你一无所获，这比噩梦更让人难受。死亡的重拳趋使你尽快离开这个魔幻之地。这是一个吞噬生命的地方，这是一个容不得活生生的生命的地方，这里只接纳孤魂野鬼，这是一座让人忍不住堕落的幻城，这是一处致人发疯的禁地，这是一个只有魔鬼出没的地方。这里住着的不是人，人应当是高尚的，有感情的，人与人之间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这里居住的全是魔鬼、野兽、吞噬灵魂的异类。

离开吧！赶紧离开吧！你的脑子中响起巨大的声响，滚吧！越远越好！

忘记吧！这里根本就是个不存在的地方。这只是梦幻而已，脱离此地，就可以摆脱这该死的噩梦。

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去吧，这里太阴暗了。

这里只会让人堕落、死亡和麻木，这里只会吞噬生命，制造行尸走肉。

你带上卡卡留给你的地址——尽管你完全清楚地记得这是什么地方——风一般冲下楼梯，一口气跑上连通城南城北的无名桥。

在你出门的时候，冰冰拼命地抓住你的衣袖，苦苦哀求着。面对冰冰可怜的目光，你泪流满面，几近号啕大哭。

你紧紧搂着冰冰，感觉搂着一条滑溜的小金鱼，这条小金鱼随时有可能从

你手中逃脱。冰冰抱住你的脖子，孤苦无依的目光中闪烁出盈盈水花，爸爸！你不要走！你不要走！我要爸爸！我要爸爸！卡卡看着你们父女，面无表情，只是一旁劝说，放开他，冰冰，到妈妈这里来，他不是你爸爸，你爸爸在里面，他会把你卖了！

他是爸爸！冰冰腾出一只手来打卡卡，不准你赶走爸爸！

冰冰可怜巴巴地哭喊着，搂住你脖子的双手更紧了，她无望地抽搐着，大哭大叫着，哀求着，希望着。

卡卡想将冰冰从你怀里面夺过去，冰冰的脸蛋紧紧地靠在你的肩膀上，对卡卡说，你走开！他是我爸爸！你不准赶他走！我不准你赶他走！我要爸爸！我要我的乖爸爸！乖爸爸，你不要走！

爸爸不走！爸爸不走！你连连说，将冰冰搂得更紧了，泪水跌落在冰冰的额头上，爸爸不走！爸爸不走！

卡卡抓住冰冰的手，恶狠狠地将她从你怀里撕出去，一边跟条疯狗似的叫，还不快滚！

你松开了双手，几乎呆了，哑了。

就在这时，两位老人一起出现在卧室门口，向你吼道，出去！

你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后退两步，一只脚已退至门外。

你死死盯住卡卡的脸，这是一张多么丑陋、无情的脸。冰冰在卡卡的怀里拼命挣扎着，嘶叫着，嗓音沙哑了。卡卡无耻地笑了，你受不了这张脸，这分明就是魔鬼的脸，吸人骨髓的魔鬼的脸！冰冰！冰冰！冰冰！你喊叫着！门猛地向你奔来，从里面关上了。砰——哈哈哈哈——爸爸——事实上，应该是爸爸——冰冰的呼唤；哈哈哈哈——卡卡的笑声；砰——门在门框上撞击的巨响……

你发疯似的滚下楼梯，一口气跑上无名桥头，踉踉跄跄地来到桥中央，双肘搁在栏杆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目光昏眩，太阳穴紧绷着。太阳就要下山，一路跑来，已经过去三个钟头。夕阳也将消失在河流的源头。你不知道下一步将跨向何方，你的眼睛是茫然的，脚步是踌躇的。

51

重新呼吸到新鲜空气，你感到又活过来了。从昨晚到现在，一直处于窒息状态的你复活了。你的呼吸顺畅了，眼睛清晰了。你看到天空中有燕子飞翔，飞往它们的泥巢。你想起了卡卡，但卡卡已经不成形了，卡卡自行肢解了：一颗丑陋的秃脑袋，两条短粗的胳膊，一对膀胱一样的奶子，两条树墩似的大腿……

你随意拼凑这些肉块，一会儿拼凑出这个形象，一会儿又拼凑出那个形象，有的像野兽，有的像魔鬼，有的像母狗，有的像黑熊，也有的像杀人犯……这一切瞬间即逝，消失了，又变成新的形象，再也拼凑不出卡卡原有的形象了。

为了冰冰，我不能放弃，你告诉自己，她是我女儿，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冰冰还小，不可以让她长大了也跟家里人一样。我要让她在新的环境里面生活。我一定要向他们证明我才是主人，卡卡就是我妻子，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我。

你正想着，背后有人大声叫你，喂！喂！喂！

你转过身来，见到了剧作家11号。

52

接下来一个月当中，你的生活经历足足可以写下十部长篇小说，但归结起来，不过是如何寻找证据，证明你就是卡卡的丈夫，是那个家的主人。

笔者不打算详细记录，只挑一点微不足道的小事略作交代。你再次遇着11号，接下来的这一个月，你差不多每天和她待在一起。她带你进入文学圈，每天跟着一群作家参加笔会，或改稿会，或某某作家的研讨会，或上山采风，学一些作家躺在树下感叹生命，或相互吹捧对方应该荣获诺贝尔文学奖。

你坚持认为，11号最有资格享此荣耀。

成天跟一群作家待在一起，想必自己也会产生写作的冲动。不错，你的的确确有了写作的冲动，甚至打算从此以写作为生。但你不打算留在这里写，你要离开这个地方，到新中国的心脏北京去写。

你已经计划好了，等你明天回到家中，告诉卡卡一声，然后就上北京。

其实，你是想回家看看冰冰。

这是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你来到无名桥下，斜躺在草坪上，左手搁在大腿上，右手撑着脑袋。

不知道哪家的门前又多了一个游魂，你想，但愿这一切对他来说只是梦境。事实上，他们都会梦醒的。明天，我也将以一个新的形象出现家中。其实，我所经历的不是梦，只是他们都在梦中，都在绝望的流行病毒之间徘徊。到时候，这些人都会醒，再没有人去计较什么关系，他们早就把这事忘了。

事实上，这种关系一直藏在人们心里，你想，扎根在人类的灵魂深处。今晚特别静，我的脑子特别清醒。我好像很久没这样清醒过了。月亮就悬在我的头顶上方，稍远处有些稀疏的星星，虽然不太清亮，但谁也不碍着谁，它们从不会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许几万年乃至几亿年前，它们之间有过碰撞，但你看它们现在，各自处在自己的位置，它们的存在根本就不需要别的星球去承认。它们的出现与消隐完全按照它们自己的规律，并不因为人或者其他同类的意志而改变。

我早就该到这里来，你想，早该想到这一层了。事实上，这里才是我最应该来的地方。

你的目光从天上转移到桥拱上。

这些个桥拱，长期处在风雨、烈日、寒霜、黑夜之中。相对于聒噪的河水，它们都是沉默的。无论这座桥，还是其他地方的桥，还是天下的桥，不都一样吗？它们的存在无须承认。那长长的桥身，谁会在无情的深夜里倾听它的呻吟？它稳稳地卧在那里，肩负着行人的脚步，托运着人类的繁忙。

它跟天上的星星一样，你想，从不曾向人类暗示什么。它的存在只依赖它自己，如同它的消失。等到它真的有一天毁坏了、断裂了、坍塌了、消失了，定会在人们的心里留下一段记忆，直到一座新的桥诞生，它连同它的过去一起消失，从人类的记忆中消失。而它，曾经不知道为人类带来多少方便，连接了两座城市之间多少有情人，运送了多少的劳动者、流浪汉以及那些无法入眠的人，把他们安全带回到家中，围坐在亲人身边。

明天，我就回家，你想，告诉父亲母亲，告诉卡卡，告诉冰冰，我将从事新的职业，从此以写作为生。

不知他们此时此刻正在干什么，你想，是否想起，他们有个亲人无家可归。

就在城南的某个地方，你想，那里有我的家，有我的亲人。他们都在梦中，这个梦明天就会醒来。

明天，我将回家，你想，告诉他们，我本来就是他们的亲人。无须认可，无须证明，就跟这桥一样……

53

清晨六点，你站在城北通往城南的桥头。

桥已于昨夜某个时候断了。

（完）